

1999

中国年度最佳

ZHONGGUO NIANDU ZUIJIA

小小说

中国年度最佳作品精选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1999

中国年度最佳小小说

杨晓敏 郭昕 寇云峰 选编

# 目 录

编者的话..... (1)

刘清才

县 长..... (1)

谢志强

呼 唤..... (4)

叶大春

劳模老莫..... (7)

朱剑锋

一碗面 ..... (10)

曹多勇

长出一地的好荞麦 ..... (13)

岳德沉

挂在哨所里的女人照片 ..... (17)

曹晓岚

霸王别姬 ..... (20)

芦芙荭

大 哥 ..... (24)

李 力

女兵十九岁 ..... (28)

陈 毓

做一场风花雪月的梦 ..... (32)

张 继

正午的太阳 ..... (36)

徐建宏

你是一盏灯 ..... (40)

刘立勤

叫我一声“哎” ..... (44)

严晓歌

古 道 ..... (47)

胥得意

头 发 ..... (50)

王奎山

随份子 ..... (53)

珠 晶

挥一挥手，我不让你走 ..... (56)

关汝松

活广告 ..... (60)

孙方友

雷二少 ..... (63)

徐慧芬

费    姨 ..... (67)

凌鼎年

消失的壁画 ..... (71)

程习武

清    水 ..... (74)

汝荣兴

关于克隆人的深度报告 ..... (77)

申永霞

舞者思诺 ..... (81)

郑时培

棋    王 ..... (85)

胡双庆

穴    王 ..... (89)

杨    坤

熬    鹰 ..... (93)

侯德云

过来过去的日子 ..... (96)

刘跃清

心底滑过一阵风 ..... (99)

韩彩虹

第三十九个 ..... (102)

马宝山

同    窗 ..... (105)

李金安

神秘的旅游者····· (109)

胡丽端

行 刺····· (112)

张玉真

麦子的优势····· (115)

司玉笙

盖 七····· (118)

阿 成

看电影的男人们····· (121)

星 天

听 箫····· (124)

高 虹

文哥和文嫂····· (128)

秦德龙

聚 会····· (134)

申 平

爱情纽扣····· (137)

修祥明

父 亲····· (140)

金本华

两只母鸡····· (143)

刘国芳

留 名····· (146)

- 南 村  
    今天的爱和昨天的情····· (150)
- 余同友  
    蛾 子····· (153)
- 聂还贵  
    野 狼····· (156)
- 萧春雷  
    经理包装公司····· (160)
- 方晓蕾  
    绑票案····· (164)
- 马均海  
    乞丐女····· (168)
- 于 媚  
    美丽的鞠躬····· (172)
- 李性亮  
    七老爷····· (175)
- 杨轻抒  
    狼狗贝贝····· (178)
- 薛 涛  
    与花交谈····· (182)
- 郭加奇  
    和白丽小姐一起吃饭····· (186)
- 姜 华  
    花瓣雨与牛肉面····· (190)

王建根

紫云大隐····· (193)

陶 纯

听女兵杨玲讲故事····· (197)

刘国庆

专家夜半····· (200)

方立锋

瞎子五爷····· (203)

茨 园

再 婚····· (207)

杨崇德

妻子不在家的夜晚····· (210)

黄 琳

淡淡一丝血痕····· (213)

汤红玲

三 姨····· (217)

韩 英

固若金汤····· (221)

张开诚

头上有个蝓蝓····· (224)

李元岁

我的故事····· (228)

李开杰

勇敢的人····· (234)

魏金树

胡乡长····· (237)

王前锋

马 夫····· (240)

苏 瑞

遭遇“艳星”····· (244)

陈 香

阳光棕榈····· (246)

郑洪杰

连椅上的遭遇····· (249)

汤国基

中 奖····· (255)

邵宝健

复活的南天竹····· (259)

杨轻抒

遥远的深深琵琶····· (262)

王雷琰

不速之客····· (265)

苏学文

红腰带····· (269)

李 胜

罪 人····· (274)

马贵明

预约情人····· (278)

杨奇斌

一个烟头····· (282)

文清丽

镜中花····· (285)

蔡楠

影子离我而去····· (288)

杨小凡

沈娘····· (292)

丁肃清

那个芒····· (295)

方英文

马先生的爱情····· (299)

吴卫华

娘娘腔····· (303)

大卫

“左下”的初恋····· (305)

胡晨钟

清风高节图····· (308)

刘璟

房子房子····· (311)

极光

下堤与上堤····· (315)

鲁义斌

放马····· (318)

- 中 村  
吃饺子…………… (320)
- 何百源  
她来自风流岛…………… (324)
- 钱 岩  
远方的阿桂…………… (327)
- 金 光  
一碗羊肉汤…………… (330)
- 姚元忠  
乡长候选人…………… (333)
- 抱 影  
三盏灯的传说…………… (336)
- 谢友鄞  
残 页…………… (339)
- 林荣芝  
劈 路…………… (342)
- 戴 涛  
风 箏…………… (345)
- 王海群  
明 月…………… (348)
- 谭 杰  
赠 言…………… (351)
- 曾世超  
打 稻…………… (354)

辛力华

老 流····· (357)

病 雪

分 配····· (360)

刘黎莹

金子一样的日子····· (363)

马 竹

新年的贺卡····· (366)

杨景民

以后不想见到你····· (370)

尹全生

匪 患····· (372)

刘 泷

成 桃····· (375)

侯发山

告 状····· (378)

何 肥

放 生····· (382)

张寄寒

蚕豆戒指····· (385)

丁树桦

最真的梦····· (388)

李宽云

为羊看门的狼····· (391)

邹当荣

爱又如何····· (395)

何济麟

宝 物····· (398)

高 哥

月黑风高之夜····· (401)

王乙涵

飘落的风筝····· (404)

刘荣书

守 夜····· (407)

刘建超

我的第一位女朋友····· (411)

梁海潮

吹唢呐的女孩····· (414)

薛 舟

说 话····· (417)

刘国文

扶 贫····· (420)

石 翼

梦醒时分····· (423)

钱凤伟

赢家通吃····· (427)

史春花

刈 麦····· (430)

- 武 歆  
    花 祭····· (433)
- 远 征  
    悲惨的情书····· (436)
- 展 静  
    窗 口····· (439)
- 沈祖连  
    死 鹅····· (442)
- 闵凡利  
    葱 儿····· (445)
- 赵文辉  
    喝 药····· (448)
- 田德林  
    爱情之光····· (451)
- 阎耀明  
    秋 菊····· (455)
- 文 清  
    师 尊····· (458)
- 相裕亭  
    远去的鸽子····· (462)
- 赵景云  
    舒乐安定····· (465)
- 戴 珩  
    高捶背····· (468)

邓耀华

要帽子..... (472)

程宪涛

下 岗..... (475)

刘殿学

大胆朝前走..... (478)

阿 碧

三个傻子和一个聪明人..... (481)

郭洪才

父子戏迷..... (484)

袁新燕

遭遇骑士..... (487)

问英杰

好事多磨..... (491)

## 编者的话

由于工作的关系，近年来经常收到一些小小说作家寄赠的他们的作品集，也见到一些朋友、同仁编选的小小说丛书或选集，我们自己也编过几套。假如有机会把这种种集子放在一块儿翻一翻，细心的读者一定会从中发现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几乎在所有小说的书中，我们都可以在“前言”或“编者的话”中看到一些为小小说加油鼓劲擂鼓助威以至摇旗呐喊的文字。关于小小说的现状、关于小小说的发展、关于小小说的地位等等，都是这些书的序言或后记关注的话题。对文体本身的关注超过了对具体作品或作家的关注，对小小说现状及前途的关心成了小小说倡导者编辑者和创作者共同的关心。这样的文字在别的文学样式的选集中是十分罕见的，透过这个很有意思的现象，让我们至少对小小说有以下两个认识。

一是让我们明白小小说确实是一种新的文体。尽管唐人小说、宋元话本、明清笔记里都有可以称之为小小说的作品，但传统上人们一直是把它们作为精短的短篇看待的。只是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小小说才作为一种独立的文体出

现在读者面前，这种文体的出现是与我国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一系列变化联系在一起的。没有改革开放，没有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极大的提高，没有人们审美需求的多样化，没有快节奏的当代生活，就不会有小小说这种新文体的出现。

二是让我们看到小小说的倡导组织者及编辑创作者是一个极富热情和责任心的群体。任何一种新文体的出现、发展和成熟，都需要一批又一批有志于斯的人去为她奠基、铺路、呐喊、努力。小小说有幸在一开始就有那么一些有热情有责任感有事业心的人参与其中，身体力行，推波助澜，因此才有了小小说长足的发展和初步的繁荣。在物质对人的压迫和驱使日益严重的今天，有那么一些人把文学、把小小说作为一种事业孜孜不倦地追求着，这实在是让人心仪和动情的事情。作为小小说倡导者和耕耘者其中的一员，在我们把这本选集奉献给读者时，我们有理由为小小说的今天骄傲。

全面地展示 1999 年小小说创作成就，是我们编辑本书的宗旨，为此，有些主要从事小小说创作的作家尽管作品发表量较大，可圈可点的作品较多，我们也仅是选其一篇，以求在这本选集中向读者推介更多的小小说作家。为了能让更多的读者喜欢小小说，我们格外注意了本书所选作品的可读性，希望这 140 余位作家的 140 余篇作品，篇篇都能留给读者一点什么。三五分钟，即有收获，这是小小说的诱惑，也是本书的诱惑。

编 者

1999 年 11 月 6 日

# 县 长

刘清才

县长的车子在龙王干沟边停下来，一道宽宽的土坝，把这条著名的泄洪排涝干沟，拦腰截为两段。县长走上土坝，用脚踏一下，坚硬得像混凝土。乡长从后边气喘吁吁地跑上来，用手指点着土坝，汇报说，下面埋有两孔水泥管道，不影响排水泄洪。

县长仔细看着，沟里积蓄着一些污水，水面平静，纹丝不动，水泥管被没在水下，一点儿也看不见，青青的芦苇从水边钻出来。他拾起一块儿坷垃，投入水中，泛起一个水花，很快又恢复了平静。疏通过没有？他问。

疏通过，疏通过。乡长连忙回答，我曾亲自安排这个村的村长进行疏通。

村长来了，他小心地看一眼乡长，又满面笑容地看着县长，说，这个工程是我亲自带人干的，本应修一座桥，可村里没钱呀！村长口齿灵便，说话开口就来。

我问你疏通没有！县长直视着村长的脸，说。

村长毫不犹豫地回答，疏通过，疏通过。说完，又看看乡长。乡长说，老王是一个负责的干部，他办事尽可放心。噢？县长下了土坝，踩着沟坡上的杂草，走下沟里，在水边停下，他瞅了一眼乡长，又瞅他一眼，说，乡长大人，你愿意亲自下水摸一下吗？

没等乡长开口，村长便着急地叫起来，不行不行，这水下不得，水里有马鳖，愣往肉里钻，还有水长虫，怪吓人的……

县长笑了，说，老王，你这是吓唬乡长，还是吓唬我？

乡长看一眼县长，县长丝毫没有改变主意的表示，他只好乖乖地下水了。水长虫倒没看见，马鳖却真的有，正往右腿肚子里钻，他用手抹了一下，右腿肚子又痛起来。传说，马鳖这东西厉害得很，如果它钻进肉里，就会一直往里钻，直到钻进心脏。乡长哆嗦了一下。

乡长从沟里爬出来，小心地摘着粘在腿上的马鳖。

怎么样？县长帮他揪下一个来。

乡长犹豫了一下，看看村长，又看着县长，咬着牙答道，确实已经疏通。

然而，县长要亲自下水了。从他观察到的情况看，他总有些怀疑。县长这一举动，实在出乎乡长和村长的意料之外，乡长慌了，村长急了，一边一个拉着县长，苦苦劝阻，不让县长下水。村长说，水里有马鳖。乡长说，你有关节炎啊！但是，这怎么能阻止得了县长呢？他下水了，一直向深处蹚过去，水没到他的腰部，没到他的胸口，在他身后，水波呈V字形渐渐扩展。要命的倒不是马鳖，而是关节炎，腿钻心般

地痛起来，他简直迈不动腿了。他拼出全身力气，摸到了那两个水泥管，然而，却被淤泥堵得死死的。他愤怒了，他觉得忍不住就要骂人了。

县长是怎样从沟里爬出来的，连他自己也不觉得了，奇怪的是，他的腿一点也不痛了！他不动声色地向村长说，王村长，请你把刚才说的话再重复一遍，好吗？

村长面红耳赤，舌头僵在嘴里，一点也不灵便了。

乡长大人，你也说说你刚才说过的话。县长又面对乡长，乡长满脸冒汗。

县长紧追不放，问道，我的乡长大人，我弄不明白，当你亲自下水，明白了真情以后，为什么还继续瞎说，欺骗我？

乡长擦擦脸，嗫嚅着说，我以为，以为……

县长冷冷地一笑，替乡长说下去：你以为我这次检查不过是例行公事，你和村长说什么，我就会信什么，对不对？县长提高了嗓门儿，我不是昏官、糊涂蛋！

乡长和村长霜打了似的，蔫头耷脑，一句话也说不出。

# 呼 唤

谢志强

绝望之中，我看见沙包背后走过来一个老汉。

他说：跟我来。

我说：我渴坏了。

他取下腰间挂着的羊皮水袋。我接过来，咕嘟咕嘟喝开了，仿佛在茫茫大漠碰上我想象中的水井。他似乎知道我在这儿兜转迷失了路。我抹抹嘴，真痛快。

他说：跟我来。

我的心又向往着已寻找数日的珍宝了。我说，我还有件要紧的事情，办成了我会追上来的，你稍等。我顾不得老汉的存在，又开始在这片古城堡的废墟里摸索。汗像小虫一样在我面颊、背脊蠕动，我却一门心思挥着坎土镩东挖西刨。我的肚子咕噜响起来。我想起我已断水断粮整整两天了。

他说：跟我来。

我发现他离我十几步远伫立着。这个老汉，看来也是探宝的角色，他好像是观望我，一旦有了成效再采取行动。

我说：我饿得不行了。

他在褡裢里取出一个馕。我接过来，一阵狼吞虎咽。肚里又实在了。

他说：跟我来。

我想：这个狡猾的老汉，大概看出我已经有了门道，想设法将我诱开。

我说：你先走，我找一样东西，我会跟上来的。

我又忘了他的存在。不知挖了多久，反正太阳像火盆一样吊在尖顶，我手里的坎土镬突然触着一个铁罐，我本能地警戒起来，四下里张望，没了老汉的影子。

这当儿，我又饥又渴。我绕了附近的几个沙包，寻找那个神秘的老汉，根本没有他的身影。我又恢复到了老汉出现前的心情，希望离开这片荒无人烟的沙漠。我竟忽视了老汉的去向，他说跟我来。我怎么就没问他往哪儿走呢？

我合掌罩在嘴上，毫无方向地喊：我——来——啦！

我多么期望那个老汉绕过沙包出现，说：跟我来。

可是，我的呼唤像一滴水消失在无垠的沙漠里了。四面，除了一个一个巨浪一般的沙包，没有丝毫回音。

我绝望了。天色渐渐暗淡下来。我懊悔地哭起来，自语：这下，我该怎么办？我不知往哪儿走了。

这是二十年前的一个梦，做梦的地点是在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的农场——那是沙漠里的一片绿洲。这么多年了，我仍清晰地记得，仿佛那个梦真实地发生过。我常听见——世俗的喧嚣、繁忙的短暂的间隙里——那个老汉的招呼：跟我来。

我想：那是一个真实的声音，我能听出。我知道，我已渐渐地跟上他走了。因为，我察觉我忙乎的事情差点走失了真实的我——一种虚幻的迷途。倒是那个老汉的声音穿越时空越发真实了。

# 劳模老莫

叶大春

老莫从当学徒起到临近退休，整整烧了四十年锅炉，他没日没夜地厮守锅炉，老婆跟人跑了，一个女儿不好好念书干脆停学了，一个儿子没人管教误入邪门歪道坐了牢，但老莫因烧锅炉有功当上了省劳模，家里的奖状奖匾满壁都是，奖章奖杯摆了一橱柜。有人统计过，老莫四十年来很少休假，把节假日、加班加点累计起来，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他已干到了2020年的活。

这几日，风传工厂要破产，将被私人老板收购。老莫心烦意乱忧心忡忡，要不是锅炉缠身，他早就扎进工友堆里去问个子丑寅卯。老莫心有主见，头脑冷静，一来锅炉实在离不开他，锅炉一停全厂就要瘫痪，万一锅炉爆炸就会出人命；二来自己是省劳模，不能不顾身份不讲觉悟，把自己等同一般老百姓，凡事要相信政府依靠组织，只能帮忙不能添乱。

那天，多日不露面的厂长神情憔悴地路过锅炉房，递给老莫一根烟，望着老莫黑汗流水的疲惫样子，一阵酸楚歉疚，

沉缓地说：老莫，从今天起，你把锅炉停烧吧，好好休息一下……厂长在香烟盒上写了几行字，递给老莫：从明天起，工厂就由公改私了，我这厂长也当到头了。这些年来我对你关心不够，欠你的人情债太多，这是我最后一次行使厂长权力，给你批一笔劳模补助费，你快去领吧！老莫颤抖地接过那张薄薄的纸片，那上面批的数额不大，却也不小，足够给他刑满归来的儿子做本钱做点小买卖的。但老莫在厂长转身而去时，就毅然将纸条扔进了炉火中。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厂子都要垮了，哪还有脸去领劳模补助费？

老莫将锅炉熄了火，但仍日夜厮守着锅炉，怕激怒的工友干糊涂事，将锅炉撬去换钱或砸了卖铁。大难临头人心叵测，林子大了，什么鸟儿都有。果然，一天深夜，几条黑影窜到锅炉房，惊醒了老莫。老莫声色俱厉：你们要干什么？黑影说：没你的事，放聪明点只管蒙头睡觉！要不把你假装绑上也行！老莫怒吼：你们休想打锅炉的鬼主意！我与锅炉厮守这么多年，看得比我的老伴还要亲，你们要砸它，我就砸你们，别怪我不客气！老莫怒擎一只大锤，硬是吓跑了那几条黑影。

新厂长上任后，不知怎的知道了老莫保护锅炉的事迹，重金奖励了老莫。老莫拿那笔钱，救济了那些被除名或下岗或生病的工友，其中就有要砸锅炉的人。老莫还是像过去那样烧锅炉，还是那样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只是想到过去是为国家作贡献，现在却是在给私人老板卖命，心里酸溜溜的，说不出是什么滋味。尽管工资奖金比过去吃大锅饭时还拿得多，福利待遇也有了明显的改善，但老莫心头上仍笼罩着一层说

不清道不白的阴影。老莫心事重重时，就独自嗟叹，对着老伙计锅炉嘀咕，有时还啜泣着，流出老泪。

一天傍晚，新厂长踌躇满志地踱步经过锅炉房时，看到老莫一身煤灰、满头大汗的样子，惊讶地问：你怎么不穿工装不戴口罩手套？怎么不领台电风扇？老莫嘿嘿笑了：大老粗哪那么娇贵？烧锅炉的还穷讲究什么？几十年就这么过来的，习惯了！新厂长说：不行！新厂新规矩，劳保得达标，锅炉房不能拖后腿，明天我再看见你赤膊露脸地干活，就停你的工资扣你的奖金！老莫瞠目结舌。新厂长又问：几人烧锅炉？老莫答：就我一人。新厂长一愣：明天我派两人来。老莫直晃手：别派人来，我一人侍候锅炉就行了，这么多年都是我一人烧锅炉……新厂长愤怒地说：乱弹琴！长年累月加班加点，没有假日，这是严重违反《劳动法》的，你想让我吃官司栽大跟头呀？老莫心头一震，泪水情不自禁地流下来……

# 一碗面

朱剑锋

毕业以后，我就去广州的一家合资公司报到。在南下的火车上，身上的钱不慎被小偷扒走。刚出校门，我就陷入了尴尬的境地。

我只好在一个中转站下车，住进一家最便宜的旅馆，用仅剩的10块钱给家里发了封最加急的求助电报。我饿得头昏眼花，连走回旅馆的力气都没有了。之后，我把自己关在黑暗的房间里，用被子罩住身体，再也起不来了。想起人生的无常和孤身一人客落异乡，禁不住愁肠百结，忧郁万分。傍晚的时候，服务员领着三位旅人进来，其中一个高个子大汉住在我对面。这些年，出门在外的人相互多了防范，四人同居斗室都不言语，默默地把包当做枕头，和衣上床睡下了。两天多水米滴粒未进，我已经饥肠辘辘，难受得翻来覆去无法入睡，对面的大汉也没睡，倚在被子上，一支接一支抽烟，火光映出他清瘦的脸。偏偏我那不争气的肚子这时“咕咕”嚷起来，一阵比一阵叫得响，引得大个子的目光不停地往我身

上“瞄”。

一夜无事，早上旅人们爬起床摸摸各自的衣兜和提包，相继往外走。大个子走到门口时脚停住了，他好像看透了我的落魄，轻声叹口气：“一块儿去吃饭吧！”那声音，居然是乡音，我不由自主随他下了楼。在路边的小饭摊儿上，大个子笑着对老板娘说：“要两碗面，多加些汤水。”面很快端上来，我早已饥不择食，把道谢和学生的斯文统统抛到脑后，捧起碗狼吞虎咽猛往嘴里扒。一会儿，一大碗面见了底儿。大个子没动饭筷，静静地看着我，又轻轻把面前的碗推给我。我告诉他路上的遭遇，他沉默了一会儿说：“我知道你现在的处境，五年前我和你一样，为了‘取经’办商场、拉厂家合作，我来这个城市拣价钱最低的饭店住，吃从家里带来的煎饼卷，这个商城充满了希望和竞争，我想挤进来，每次都被人拒之门外，身上只剩下10块钱了，我就睡在大桥下，一天只吃一顿饭，渴了找自来水喝，我整天在人家公司门口等，见人出来就上前‘磨’机会。我饿得头晕眼花，几乎撑不住了，我多想进饭店饱饱吃一顿呀！可是我身上钱很少了，招商的事还没有眉目，我还要挨下去。最后感动了这家公司的老板，他答应见我一次。我摸出沾着我体温的最后一点钱，用它在路边的饭摊儿买了一碗面，撑起瘪瘪的肚子，很精神地站在人家面前。我用一碗面，叩开了我们公司发展的机遇。”

他摸出10块钱递给我：“你现在只用它吃面，记住，无论到什么时候，无论在什么地方，你都要把自己当成只能吃一碗面。”

他告诉我，他是山东华苑集团公司的董事长。我险些惊

掉手中的筷子，堂堂的董事长兼老总也住 10 块钱的旅馆，吃这么简便的面，他可是个腰缠万贯的“款”呀！他身边连个伴儿都没有。大个子笑了：“几年了，我来这里办事，习惯了住这家旅馆，吃一碗面，感觉着前几年创业的滋味。”

他的故事讲完了，拍拍我的肩膀，头也不回地走远了。

我久久沉默不语，端起饭碗，一口气将碗里的面汤喝个精光。这是我平生吃得最香的一碗面，是我生命中最丰盛的“八宝饭”呀！

我会永远记住生命中的这一碗面，记住无论在什么时候，到什么地方，我只能吃一碗面。

# 长出一地的好荞麦

曹多勇

这年里，德贵最后一次来种河滩地已是腊月里。这期间，他先后种过一次黄豆，两次绿豆，两次麦子，庄稼还是颗粒没收。这情况，德贵还有岁数更大的犁都没有经验过。儿子儿媳有文化精事理，说这是太阳黑子的事，世人把这怪气候叫厄尔尼诺现象。德贵不听这道理，骂天，说这是要绝人啊。

大河湾土地分两种，一种在围堤坝里，淮河水一般淹不掉，是大河湾人赖以生存的保障；另一种地在堤坝外，无遮无拦地紧挨淮河，一年里能收季麦就不错了，秋季天都荒着。——这地叫河滩地，也叫荒地。大河湾只德贵一人秋季天还耕种河滩地。

村人说德贵，那点河滩地还能结出金豆豆、银豆豆？

德贵家人也说德贵，年年秋季天见你河滩地种呀种呀种，可临了收几次？

德贵先是不愿答理话，落后才说，俺见河滩地长草就像长俺心口窝，痛得夜夜睡不着觉呀。

河滩地位于村东两里地。德贵村东里出了庄，赶条牛，扛只犁，沿河堤一直往东去。人老，牛老，犁也老。牛老，蹄迈得很迟缓，远处里还以为牛是站堤坝上不动弹。人老，老在脊梁上，肩上挂一张犁，侧斜身显得更佝。犁呢是犁铧小，犁把细，还满身裂出一道一道暗裂纹，像老人手上脸上的皱纹皮。牛前边领，德贵后面跟，牛缰绳牵连他们俩一副懒懒散散的模样，弄不清是德贵赶牛，还是牛牵德贵。至河滩地头，德贵说一声“吁”。牛停下蹄，瞪一副大牛眼瞧德贵。德贵下堤坝往河滩地里走，牛也侧转身头低屁股撅，挺住蹄缓下堤坝追德贵。关键时才分出牛还是受人支配着。

德贵没有即刻套牛耕地，他知道牛跟自己还有犁都得歇息喘口气。犁耩眼松，趴德贵肩“吱呀、吱呀”一路不停歇地叫。德贵说犁，俺知道你耩眼咧着嘴，不湿润湿润水，你准散架。牛嘴也“吧嗒、吧嗒”扯黏水吐白沫。德贵说牛，俺知你嗓眼冒着火，得去淮河里喝个饱。于是，德贵、牛和犁三个老货径直朝淮河走去。

牛饮水，人喝水，犁干脆丢河里。德贵喝了几口水站起身，骂犁，说你个老货还真能憋气呢；骂牛，说你个吃草的家伙能站俺上游饮水。

淮河水这会儿还温温顺顺躺河床里，波浪一叠压一叠有条不紊浪过来又浪过来。德贵、牛，还有那只淹没水里的犁构成一幅温馨的田园画。但德贵却在这宁静貌似温顺的淮河水里瞧看出洪水泛滥的迹象。这迹象是几缕混浊的泥丝，曲曲折折隐河边的水里摇曳流过。其实，淮河水位高低并不取决于淮河自身下多少雨，而是上游大别山地区的雨量汇合流

下，七十二条水系归合正阳关后才一泻千里暴涨过来。这几缕混浊的泥丝就是大别山上游山水下来的前兆，就像暴风雨过来之前的一阵凉风。

牛饮饱水抬起头，润湿的嘴像涂抹油似的又黑又亮。德贵问牛，你说俺们这地犁还是不犁？牛两眼盯住水面瞧着什么，又似乎什么也没瞧。德贵又问犁，你说俺们这地犁还是不犁？德贵问犁没见犁，这才弯腰伸手捞出犁。犁全身吃透水，多余的水“嘀嗒、嘀嗒”往河面滴。这清脆的水滴声像是回答德贵的问话。德贵说还是犁说得对，不能害怕涨水淹河滩地，俺们就不种河滩地。

不知怎么的，德贵感觉最通人性的是犁，而不是牛。

这天上午，德贵犁过河滩地；这天下午，德贵是耙过河滩地；这天挨傍晚，德贵是撒开黄豆种。一天时间，这块河滩地就暄暄腾腾像块饼被德贵精心制作好，摆放在淮河边。

然而，黄豆种刚长出芽，还没及德贵的锄伸进去，淮河的水便长出来。河滩地是慢慢坡向河面的，这会儿已有一半淹没水里。德贵赤脚跑进黄豆地，眼前那些没顶的禾苗还使劲举着枝叶在河水里挣扎。德贵站立的地方原本还是一处干地，河水舔舔地漫过脚面，德贵往后退，骂河水，说俺是一棵会挪根的庄稼，你们想淹也淹不住。

就这么河水淹过种、种过淹，德贵从夏日里一气赶进腊月天。

腊月里天寒地冻，德贵这回出村没牵牛，没扯犁，只扛把大扫帚。河滩地经河水反复浸泡几个月，晃晃荡荡地如铺展一地的嫩豆腐。这样的地是下不去牛、伸不开犁的。德贵

扛的大扫帚是牛也是犁。德贵脱下鞋“咔嚓”踩碎表层的薄冰走进去。冰泥一下陷过小腿肚，德贵挨排排拍碎冰，而后才能撒上种。

这一次撒的是荞麦，腊月天，只能种荞麦。

德贵毕竟是上岁数的人，又加两腿淤进冰泥里，那些刺骨的寒气也就洪水一般一浪一浪往心口窝那儿涌。德贵仍不罢手，不急不躁，拍一截水泥地，撒一截种子，而后再把荞麦种拍进泥水里。德贵知道停下手，这些拍碎的冰泥又会凝结起来。德贵还知道荞麦种在这样的冰泥里是长不出芽的，即使长出芽，也会被冻死。但德贵仍是一点一点地种。

这天，德贵回家烧两碗姜茶喝下肚，便躺床上睡起来。梦里的河滩地绿油油长满一地的荞麦，长呀长呀一个劲地往上长。

# 挂在哨所里的女人照片

岳德沉

这是一个小岛。

小岛很小，小得只能容下一个哨所。

哨所很小，小得只能容下两个军人。

新兵李和老兵刘就驻守在这里。这个哨所曾连续四年被评为优秀哨所，是海防部队中的一面旗帜。门上，挂着一块“优秀哨所”的牌子，屋里的墙上，挂满了奖状、锦旗；正对门的墙上挂着一张女人的黑白照片，许是哨所里经得风吹日晒多了，照片有些发黄。女人很漂亮，弯弯的眉毛、小巧的嘴巴，嘴角还俏皮地往上翘着，目光清纯地注视着这个小小的哨所。新兵李刚进哨所的第一天，一眼就看见这张照片，嘴巴一下张大了，他没有想到这个在全师都挂号的优秀哨所居然会堂而皇之地把女人的照片挂在最显著的位置上。新兵迟疑了一下，嘴角动了动，似乎想说什么，但还是忍住了。

太阳升起又落下，潮水退下又涨起，新兵和老兵就在这小岛上过了一天又一天。小岛离陆地很远，给养船两个月才

能来一次。给养船来的时候，就是老兵和新兵的节日，只有在这时，才能带来一点陆地上的消息。新兵和老兵似乎把所有能说的话都说完了，他们就只有面对面地坐着。新兵又把目光投在了墙上那张照片上。

“你的女朋友真漂亮。”新兵赞叹着说。

“我没有女朋友。”老兵说。

“别骗人了……”新兵望着墙上的那张照片。

老兵也望着那张照片，却久久没有说话。于是两人就长时间静默着，听着窗外一起一伏的涛声，心里空落得无依无靠。

“你说韩丽当初在这里待过？”新兵无话找话地说。

“嗯，就这儿，她在这儿待了整整两年。”说话的时候，老兵的眼睛始终没有移开墙上的照片。

“她漂亮吗？”新兵沉默了一会儿又找话说。

“漂亮。”老兵说。

“比墙上的照片呢？”新兵仍想法找话打发这难熬的时间。

老兵这次没有开口，目光在墙上的照片上游移着。两个人都没有话说了。新兵望着墙上的照片，照片上的女人仍旧单纯美丽地笑着，望着这两个人的世界。“要是韩丽在这里留下点什么就好了。”新兵自言自语。

“她留下了很多故事。”老兵这次开口了。

韩丽的故事一直在海防连里流传着。那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哨所里也有两个人，一个是少尉军官，另一个就是他的妻子韩丽，本来韩丽是一家公司的出纳员，一次跟随给养船上岛，岛上艰苦的生活让她哭了一夜。第二天，给养船走

了，她却留在了岛上。韩丽会唱歌，会弹吉他。她的歌声伴着吉他，为哨所添了无限欢乐。一次，在她和丈夫出去执行任务时，不幸被风暴卷入大海，就再也没上来，那时她的儿子只有一岁。

日子重复着日子，一天又一天。今天和昨天没什么不同。

转眼快到春节了。每年春节，首长都要来到哨所慰问。

新兵和老兵把小小的哨所收拾得干干净净，新兵的目光又投向了墙上的照片。“首长要来了，这照片是不是取下来？”新兵望着老兵问。

老兵看了一眼：“别摘了。挂着吧！”

新兵有点急：“首长要看见这儿挂着张女人照片，咱这优秀哨所……”

“我说不摘就不摘！”老兵有点不耐烦。

“首长看见怎么办？”新兵小声嘀咕着。

年三十儿，军长乘船亲自来到哨所。一进门，果然就看到了墙上的照片，军长的眼睛一下子放亮了。他走过去，手轻轻地摸着镜框，默立着。许久，举起右手，向照片敬了个庄严的军礼。轻声说：“丽，我来看你了。今天，咱们一家人团聚了。”

新兵一愣：“一家人？”

首长把手轻轻放在老兵的肩上，两人的目光都转向墙上的照片，久久地凝望着。许久，首长才轻声说：“对，一家人。”

老兵脸上挂着两行泪。新兵好像明白了什么……

# 霸王别姬

曹晓岚

小乔二十四岁那年在上海已小有名气了，那时围绕在她身边的优秀男子无以计数。和小乔同在一个戏班的童云很爱她，但由于种种阻碍，他是无论如何没有勇气告诉她的，他对她没有把握。

童云来戏班三年，依旧还只是跑跑龙套。只有上演《霸王别姬》那场戏时，童云才能同小乔站在同一个戏台上。但童云那时还没有能力饰演项羽这一角色，童云只是项王身边的一个兵卒，在临收场的前五分钟他才上场，站在项王身边，看虞姬从容地拔过项王的宝剑然后戳入她自己的胸膛。当小乔扮演的虞姬凄凉美艳地倒入项羽的怀中时，童云则走出，吹起冲杀的号角。

这只是五分钟的戏，但却让童云如此醉心，因为只有这五分钟，才是他和小乔的，他可以理所当然地站在小乔的身边，专注地看她。明亮的灯光里，小乔挥舞着团扇与水袖，唱腔极为优美。而她的那张脸，被浓艳的油彩粉饰得有一种不

近情理的美艳，如同一朵花开在最美的一刹那就那样永久地凝住了。

那时，喜欢小乔的人极多。新闻记者也总是追着小乔不放，以至于连小乔一些极为细微的私人生活都在报纸上曝了光。为此，小乔极为苦恼。在演戏的间歇，童云偶尔碰见小乔在后台等场，也总围不到跟前，总有些记者跟在小乔身边询问一些很无聊的问题。小乔在化妆镜前坐着，不大说话，只是淡淡地笑。

后来，报上开始谣传说，小乔与扮演项王的玉奇有恋爱的迹象。对此，玉奇只是不置可否一笑了之，小乔也未特别声明什么。那年小乔二十五，玉奇二十七，都到了该谈婚论嫁的年龄了。但作为艺人，一旦踏入婚姻，艺术生涯也就快走完了，特别是小乔与玉奇正达至艺术峰巅期，有人就推测说他们也未必会结婚。

童云眼中，小乔和玉奇是有些不同了。在演那场戏时，童云匆匆一瞥“虞姬”诀别“项羽”的那个眼风，深情妩媚。童云的眼睛潮湿了，他知道这是真的了。那段日子，这出《霸王别姬》已炉火纯青，成了戏班的压轴大戏。

童云更加沉默了。他养成了一个习惯，总喜欢带着《霸王别姬》里的那个道具，就是那支小号，一个人的时候来回摸索，或者吹一吹。在静夜里，那号角声有着一一种说不出的凄怆。

这号角声和这繁华的旧上海是不协调的。那时小乔和玉奇刚从舞场出来，玉奇拦了一辆黄包车，车跑到半路下开了雨，车夫打开了遮雨布，雨水噼噼啪啪地溅在遮雨布上，玉

奇搂紧了小乔，小乔的身子微微动了一动，便更紧地靠住了他。她想，这就是她的霸王，这么多年来，她之所以拒绝那么多男人的爱，只是因为他。自从十八岁她与玉奇开始同台演出那场《霸王别姬》起，她对他就动了情愫，她就开始沉浸在古老的戏文里，玉奇就成了她的英雄。

黄包车夫弓着背吃力地蹬着车，他的衣裳早湿透了，到处都是淅沥的雨水。小乔忽然感觉累了，她想结束戏子生涯去做玉奇的女人。

玉奇一直把她送回阁楼，那晚，他没走。拉上了厚厚的丝绒窗帘，把雨隔在了另外一个世界。这里是温暖的，两个人的体温，脱去了油彩，她和他都不再是戏子了。玉奇有些恍惚，小乔在盛装之外，竟是如此的出水芙蓉。

那晚，小乔在疼痛中隐隐地听到了几声凄怆的号角，像是童云吹的，很快这种意识便被玉奇带来的温暖掩去了。

三个月后，小乔发现自己怀孕了。她不得不退出戏班。迫于各种传媒的压力，小乔催促着玉奇结婚。也不知怎么，玉奇反而懒懒的，玉奇不想这么早要孩子，有了孩子，还怎么有心情演戏？小乔犹豫，那时，她已经能够感觉出腹内那个小生命的躁动不安了，那是她的骨肉啊。

那时，《霸王别姬》还在上演，虞姬一角已被一个叫水秀的女子所取代了，年轻的水秀禁不起玉奇的注视，那种霸王的威武让她崇拜不已。童云瞒了小乔关于玉奇与水秀恋爱的消息，他是怕小乔受不了如此的打击。他此后常去看她，为她买一些滋补品，却说是玉奇要他捎来的。他爱她，却不能得到她，他知道她的心在另一个男人身上，而两个男人却终

究不是她的霸王。

其实小乔早已经知道了，这么多年了，她一直活在戏文里。她以为玉奇是她的霸王，这样她终于错过了她本该爱着的人。如今，云淡风轻，她的生命整个都空了，她活着还有什么意义？她想死，她要演那出戏，她要抽出那把宝剑戳入胸膛，让她的血染红戏台子。但是，终究不可能，她站在悲凉的风中，眼泪大滴大滴地落下来。这时，童云过去，递给她一块手帕。

1941年12月，小乔生产的时候，炮声轰轰地响起来，世界终于动荡、坍塌了。小乔仿佛看见了天地万物都在旋转，她看见了玉奇那张英武的脸，在扭曲变形，她抽出他的宝剑，戳入自己的胸膛，她听见了童云在吹着号角。她在痛苦的挣扎中，已明白这一生就要走完了，面对生命的终极，她想一切都不重要了。随着一声婴儿嘹亮的啼哭声，小乔终于耗尽了所有的力气，她缓缓地闭上了眼睛。

战乱结束，童云带着一个小女孩去看戏，女孩问他：“爸爸，是《霸王别姬》吗？”

童云无语，泪如雨落。

# 大 哥

芦芙荭

大哥来信说，他要到城里来一趟，他说有件事现在看来非得让我出面帮忙了。

后来，大哥真的就来了。

几年没见大哥了。我发现眼前的大哥，身上有许多地方都发生了变化。以前，他总是修着小平头，现在却是那种很有点气势的大背头；先前爱穿西服的大哥，现在却穿上了中山装，言谈举止，总给人一种老谋深算的感觉。他抽烟，在点烟之前，总喜欢先拿眼瞄一下烟的牌子，说话也慢条斯理的。怎么说呢，我从大哥的身上仿佛看到了以前乡下小乡长的那种小官僚的作派。

从乡下到城里，一千多里路程，不到万不得已，大哥是不会跑这么远的路亲自来找我的。吃完饭，我便有点迫不及待地问大哥。

我说，大哥，有啥事在信上说一下我去办不就行了，干吗非得跑这远？这阵子地里的农活正忙呢。

大哥听了这话，抬眼看了妻一眼，便岔开了话题。我知道大哥是不想当妻的面唠叨那事，也便没问了。

第二日是星期天，我让妻带着女儿回娘家去了，关上门和大哥说话。

我们先扯了乡下和城里的许多闲话，然后才把话题说到正事上去。我说，大哥，你到底有啥事找我？

大哥说，你离开村子早，村里的许多事你不知道。卫长炎你还记得吗？就是老地主卫兰怀的儿子。前两年他当上了村支书，在村里我好歹是村长呢，可他啥事都不把我当村长待。村里的大事小事都是他一手遮天。我在他当村支书那会儿就开始写入党申请书，可到现在，他就是不给我解决入党的事，为这事，我和他闹过几次。我说他是怕我入了党对他构成威胁，自这之后，他狗日的，明里暗里总是和我斗。说实话，当不当村长是小事，就是忍不下这口气。我知道你和书记专员都很熟的，我这次来，是想让你去找找他们。卫长炎之所以在村里那么猖狂，不就是依靠权势弄了几个钱吗，他如果不当支书了，照样在我面前充孙子呢。

听了大哥的话，我感到真的有些很可笑。为一个小村支书这样的官，竟然还搬到书记专员头上。但看看大哥的神色却是那样的认真。我知道，在我们乡下，人们是把村支书看得比县长、省长都要牛皮的。

大哥说，你看，当哥的这么多年没找你办过事的，但这件事，你说啥也得帮帮我。我就不信斗不过他狗日的卫长炎！

我说，大哥，这事你就放心，这样的小事，也用不着去搬书记专员，回头我给咱县的县长或书记写封信说说，他会

处理好的。

大哥当下就笑了，仿佛一块心病掉了似的。这天晚上，妻给我们又弄了几个菜，我和大哥喝酒。大哥由于心里高兴，就多喝了几杯，就醉了。他躺在床上时不时就笑出了声。

妻子问，大哥让你办啥事，心里咋这么高兴？

我说，大哥是在谋权呢。

大哥来时，说过这次要多住几天。我知道大哥千里迢迢来一趟是不容易的，第二天便决定带着他到城里的公园呀动物园呀去转转。

大哥说，城里的公园无非也是山呀水的，哪能抵得上我们乡下的山清水秀。至于动物园嘛，就更不用看了。冬季上山砍柴哪趟不遇上几只狼呀豹的，比那关在笼子里的不知要活泼多少倍呢。

这样，我和大哥就漫无目的地在大街上转悠了一天。到了傍黑，我对大哥说，市中心刚建了一座立交桥，咱去看看吧。大哥就同意了。

我和大哥到立交桥时，天已全黑了。华灯初上，整个城市看起来一片灯光通明，如同白昼一般。立交桥上人来人往，立交桥下车水马龙。大哥站在立交桥上，看着这景象，忽然就叹了一口气。

我问大哥怎么了？

大哥说，城里和乡下就是不一样呀！

这天晚上，我和大哥一回到家，他就嚷嚷着收拾行李。我有点奇怪。大哥说得好好玩上几天再回去，怎么突然间就改变主意要回去呢？

妻子女儿也一再挽留大哥，让大哥再住几天，可大哥说啥也不同意。我知道大哥的脾气，大哥这人弄啥事从来是说一不二的。大哥和支书闹矛盾能跑这么远来找我，他要是决定走怎么也是留不住的。

妻给大哥收拾行李时，大哥悄悄用手拉了拉我的衣角。我明白大哥一定还有话要对我说，就和大哥到了阳台上。

大哥又在狠狠地抽烟。大哥说，昨天我给你说的那件事就先不办了吧。

这一下，我更有点吃惊了。大哥千里迢迢跑这么远路程找我，不知那事在他心里酝酿了多久了。可事情刚刚说过一天时间又突然变卦了，这里面一定有原因。

我说，大哥，这事不是说好的，我给县长写信的嘛，怎么又改变主意了？你是不相信我的能力？

大哥叹了一口气，他双眼穿过阳台，看着对面的楼房说，今天，我在立交桥时就想，城里人现在都过上了啥日子了，可我们那穷地方为了一个小官还弄来弄去明争暗斗的，真没意思呀！真的，一点意思没有。大哥说。

# 女兵十九岁

李 力

女兵时常会想起她第一次穿上军装的模样。肥大的军装，不合脚的胶鞋，略大了点的大檐帽。虽然还没有授衔，可她望着镜子里的女孩，是那样神气，加上帽檐外的两根麻花辫，她发现自己从来都没有今天这么美！

女兵是军营中的焦点，而被特许留长发的女兵更是万绿丛中的一朵红花！像她这样擅长歌舞被特招来的女兵，平时在师部的电影队任放映员，遇上什么文艺活动时，就会被抽上来一显身手。

刚刚结束军训换上新装的女兵，兴奋得像只初飞的小鸟，迫不及待地飞到了军营的林阴道上。三月的暖风吹红了她的笑脸，引来了无数双男兵偷视的眼睛。女兵这只骄傲的小鸟飞过了刚露嫩芽的枝头，飞上了梦一样的蓝天……“站住！你是哪个单位的？”一声厉喝，女兵条件反射地打了个立正。糟糕！纠察！她没敢回头，壮着胆儿用余光向后瞄了一眼——笔挺的军装，雪白的手套，大檐帽下一张严肃而又英俊的脸。

女兵的第一反应就是：“还有这样帅气的纠察？不对，肩上扛的黄牌牌上好像有闪耀的星星！”她的脑袋一懵，完了！撞上了首长？！“两只手插在裤兜里哪像个当兵的样子！”“首长，我错了……”女兵的声音像蚊子。“你是哪个单位的？”“报告首长，我是刚分到电影队的新兵。”“军容风纪直接影响军人形象！你是怎么参加军训的？”女兵恨不得把头埋进肚子里。“我，我一定改正！请您……千万别告诉我们队长。”女兵的眼泪掉在了地上。“回去好好看看条令条例，下次别再让我看到你这副懒散的样子！”“是！”女兵逃得一溜烟儿，像兔子。

连着几天，女兵的心里很矛盾。她一直不清楚那天训她的那个首长究竟是谁。去找班长打听？不行。如果让班长知道了肯定会告诉队长，如果让队长知道了……天哪！女兵不敢再想。

一星期后，在师部召开的新兵授衔大会上，女兵惊奇地发现了训她的那个“纠察”竟然坐在主席台的中间！她这才明白，那天撞上的首长是他们年轻的师长。

肩上已经挂了两个黄道道的女兵，看上去已经兵味十足了，只是那两根麻花辫依然伸在大檐帽外，走起路来一翘一翘的。她发觉自己深深地融入军营这片绿色之中了，她忘情地摘掉帽子边走边唱……突然，一双雪白的手套已经映入了女兵的双眼。“真倒霉，怎么又撞上了他！”她把帽子飞快地戴到了头上，行了一个漂亮的军礼：“首长好！”年轻的师长还了一个标准的军礼。女兵嘘出一口气，正要逃，又听师长喝了一声：“站住！你的头发怎么回事？”“报告首长，演出需要！”女兵理直气壮。“不演出时，你还是一个兵，就要把头

发盘到帽子里！”师长的声音不太严厉但又不容申辩。“是！”女兵把辫子盘到了帽子里。“回家后，想怎么美都行，但现在你还是一个兵，当兵的就必须有个当兵的样子！”“知道了！”女兵抬起头，她看到一双职业军人自信的眼睛。

女兵爱做梦，可最近的梦里老是出现那双自信的眼睛和那副雪白的手套。她开始责怪自己的个子为什么不再长得快一些，自己的那张脸为什么看着总像个小丫头？她甚至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有有一种能再“撞上”他的渴望。但是她却清楚地知道自己只是一名普通的女兵，而他却是他们的师长。

以后的日子里，女兵几乎一有空就跑到军营的林阴道上，因为她太热爱这片绿色了，这绿色总是带给她新的希望。而最最重要的原因是女兵希望能再“撞上”她的师长。这当然是她当了三年兵惟一保守住了的小秘密。

直到女兵服役期满，在师部召开的欢送老兵大会上，她才第三次“撞上”她的师长。“这下你可以好好地美了！我相信穿过军装的你，一定会有一种特殊的气质，一定会跟普通的女孩子不一样！你信吗？”师长望着女兵。“我信！”女兵盯着那副雪白的手套，她没有看师长的眼睛……在那个欢送会上，女兵第一次看到了师长的笑脸，那是一张多么年轻而又充满魅力的脸。在那个欢送会上，女兵第一次也许是最后一次握了师长的手，那是一双多么有力的手。

女兵漫步在军营的林阴道上，一身合体的军装，没有军衔和领章，但是军姿很标准。她知道这是自己最后一次在这里散步了，她要再多看一眼。她知道那双自信的眼睛和那副雪白的手套将会成为她心灵最深处永远的记忆，她没有忍住

眼泪。

那一年，女兵十九岁。

# 做一场风花雪月的梦

陈 毓

盖青觉得自己是一位秦国女子。她刚刚跟荆轲比完剑，这会儿正要去寻找剑法无敌的哥哥盖聂。她穿着秦国的衣服，仗一把长剑，款款地走在秦国的旷野上。

春意明显地浓了，虽然旱，草木依旧开始转绿，早开的桃花也已妖妖娆娆地绽放了，风吹到人脸上有了淡淡的暖意。

一行人出了王宫，其中走在中间的一人格外引人注目，此人身长八尺有余，魁梧健壮，额头高耸，双目长大，隆准虎口，其容貌并不漂亮，甚至可以算是难看，但却无比地英武与威势。自然，他就是秦王嬴政了。

不知是嬴政走向盖青，还是盖青走向嬴政，总之，这一天他们相遇了，在秦王宫外的咸阳古道上。

话还得从嫪毐说起。随着嫪毐在宫中势力一天天地增长，已直接威胁到嬴政的王权。扫除嫪毐，这想法已在嬴政心中酝酿很久了。这天秦王微服出城，就是约见李斯商讨对策的。

一路行来，秦王趁势向田间劳作的农人询问一下旱情。已

近城外，突然从路两边跳出一伙黑衣刺客，刀剑出鞘，均是冲着秦王。众护卫奋力护驾，难分难解之际，只见一个蓝色身影如风卷来，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一群刺客就如落叶一般静伏于秦王脚下。盖青就这样站在秦王的面前。

一个声音脆脆地说：“不知道你们为什么打架，只是看着他们鬼鬼祟祟地躲在暗处，又都脸上蒙着黑布，料想他们不是好人。”

望着眼前这个形貌秀丽剑法超人的女子，秦王心中无限欣慰。虎目中露出无限思慕，而盖青根本不知道眼前这个人就是秦王，她留意到他眼中一晃而过的惊喜，又见他神色中那无法隐匿的肃然，禁不住一抱拳：“公子高姓？”“嬴政。”声音一出口，连嬴政自己都吓了一跳，但见盖青那里没有异常反应，也就放了心。

只听盖青问：“看你也不像坏人，他们为什么要杀你呢？”嬴政神色更加肃然，道：“这事说来话长，若姑娘愿听，可跟我们一起进宫，日后自会明白。”

尽管是初次相遇，盖青心中却有种说不清楚的牵挂，她迷惑于他脸上瞬息而变的决绝与茫然，还有他神情中的肃然。她直觉那是她十八岁的经历所无法破译的。但这疑问却牵挂着她，她要去破译那其中的秘密。

入宫已有好几个月了。当盖青心里明白那人就是秦王的时候，她并没有因此而慌张，而惊喜。仿佛这是在她出生以前心中就已明白了的，反而在她心中不时会浮起一种说不清楚的忧伤。那忧伤又仿佛是镜中的雾，无法捕捉，无法驱逐。盖青觉得自己像他的一个侍卫，又像是他的一个知己。她听

他向自己倾诉心中的苦闷和他那统一六国的抱负。她活在苦恼中，矛盾中，挣扎中。他要和那么多的人和事斗，要和自己抗争。他时而激昂，时而消沉，时而暴躁如闪电迅雷，时而又恬静若静水。她看见过他兴奋快乐地绽放出孩子似的笑脸，又感受过他无法靠近岸的溺水者的孤独……

她越来越深地关注这个男人。他似乎总是在发愁，而且有那么多的事要做。他身边的人把他看成大王，可她只觉得他可怜。她又一次陷入这种思绪中发呆的时候，她听见他声音低切地对她说：“不用为我担心，若是你小时候就当过人质，听见吵闹声和马蹄声就吓得哭，你就会知道，世上没有什么事情是不可以忍受的。”那声音让她的心发寒，她觉得自己的眼泪夺眶而出，打湿了他扶在案上的大手。

“假如活着，这一生必将和这样的男人在一起。”盖青听见自己的声音低吟着，“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以他的事业为事业，以他的意志为意志，承载了他成功的快乐，也分担他失意的痛苦。”

月落日升，盖青依旧伴随在秦王身边，仿佛他的侍卫，又仿佛他的知己。她觉得没有人能理解了他的柔弱，他们都觉得他强大，包括那个总能看出他心中想法的李斯。

嬴政永远有做不完的事情。当然，在他看来，眼下最重要的，就是平嫪毐之乱。这计划定在秦王心中已经很久了，只是不到万无一失秦王是不会轻易下手的。

时机总算到了。

这是一个异常晴朗的早上，嫪毐被宣入宫。尽管有太后撑腰，嫪毐一向肆无忌惮，但面对秦王威仪，不得不暗自小

心。他早已做好了准备，万不得已，就来个鱼死网破。

漫长而短暂的过程定格在那一声“车裂弃市”的断喝声中，也许秦王还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他只看见一个蓝色的影子扑进了自己的怀抱。只是一个瞬间，盖青就在秦王怀里奄奄一息了，她的背上插满了芒刺一般的东西。秦王托着盖青的腰深深地跪了下去，他俯下他含泪的火一般光明的大眼睛紧紧瞅着她。她努力睁开她的眼睛，然而仿佛是承受不住他眼中的热力似的，她又合上了它们。她隐约听见他在她耳边说：“我是要让你当我的王后的。”她觉得一滴眼泪顺着眼角流到耳根，他呼吸的气息在那里酿造出一片冰凉。

“醒醒吧，盖青！”盖青觉得有一只手在使劲摇她。从梦中哽咽着醒来，见是自己的男朋友吴归正俯在身边茫然地打量着自己。见她醒了，吴归半戏谑半嘲讽地说：“又做什么风花雪月的梦了，挺动情的吧？瞧枕头都快漂起来了。”又催道：“赶快起来收拾收拾，我带你去吃麦当劳。”

吴归这几天不知跑哪儿去了，任她打爆了呼机也不回话，这会儿又不知从哪里冒出来了。

盖青听见吴归在外面发动车子的声音，转身朝里睡去。她知道睡是睡不着了，但她很希望就那样躺着。

如水一般的凉意淙淙着，从四周向盖青漫过来。

# 正午的太阳

张 继

事情发生的时候是正午，当时太阳很好地照着，暖融融的，一只猪出了村庄沿着村道向西面的菜园去了。猪是王元家的，黑乎乎胖嘟嘟的，很好看。菜园是明德家的，明德种这片菜园有十几年了，眉豆、豆角儿、黄瓜、菠菜长得绿油油水汪汪。王元家的猪看见这么好的菜就不想走了，越过秫秸扎成的篱笆毫无顾忌地大吃起来，它连吃带拱，一会儿工夫菜园子只剩下了一架黄瓜，这只猪计划把这架黄瓜拱倒之后就离开。但是不巧得很，这时候却来了一个人。

是一个女人。女人是明德家的，明德家的穿着一件印花圆领衫，很素净。明德家的头发也不长，但削得很整齐，是乡村里最普通的那种发型。她手里拿一个粉红色的塑料提篮。她到菜园来是想摘菜的，可是她到了菜园之后就傻眼，她惊叫一声：“我的天！”然后扔了提篮捡起了石头向王元家的猪猛砸。王元家的猪没有提防，屁股挨了一下。明德的女人又捡起一块石头，王元家的猪就跑了。明德的女人跟在后面

一边骂着脏话，一边穷追不舍。王元家的猪跑得很快，但无论如何也甩不掉这个奔跑的女人，后来猪进了王元家。明德的女人知道猪是王元家的就把石头扔了，扔得很远。然后愣了一下，抹了一把汗才进去。

王元属于新形势下富裕起来的那一种人。明德的女人进去的时候王元正蹲在院中柳树下剥着一只野兔。野兔被一根铁钉钉在柳树上，皮已经被剥下了一半，鲜血滴滴答答地落下来，在地上流淌。王元家的护院狗“雪花白”低着头认认真真地舔着。明德家的扶着门框喘着粗气一亮嗓子“你还管你家的猪吧！”

王元听风喊把脸转了过来说：“猪怎么了？”

女人气忿忿地说：怎么了怎么了，吃了我家的菜了，吃得干干净净。

王元噢了一声，说是吗？然后又把脸转过去对着兔子剥了两刀才说：“猪的事，又不是我，看把你气的。”王元说到这里就不说了，非常认真地剥着兔子。

明德的女人一看王元这个态度就有点火，说：王元，你怎么这么说话，你不能不讲道理。

王元侧过头来，笑了笑说：“这点事你还叫我怎么说，要我赔你吗？好！要钱要菜我听着。”王元说完把手里的刀子在空气中旋了个旋。这个动作明德的女人在电视电影里见过多次，被气得发起抖来，说不出一句话，只好滴着眼泪往家里走。

那时候明德还没有回来，等明德回来时女人就把事情的前前后后向他说了，明德激动起来，他先去菜园看了他已经完了的黄瓜、眉豆和菠菜，然后长叹一声去了王元家。

开门的是王元的女人。女人淡淡地说：“王元不在家，去镇上郭主任家喝酒去了，他临走时给你留下话了。”

明德问：“什么话？”

女人说：“他说你要来找就给你一百块钱。”

明德的心头一震，说：“王元真这么说了？”

女人说：“真这么说的。”女人说到这里有点不情愿地说，“王元还说你嫌少再给你加二十，不过只能加二十了。”

明德觉得受了一次侮辱，打这儿明德的胸中就窝了一口气，他下定决心要把这口恶气吐出来。明德去找村长评理。

村长叫姚春。姚春说：“你那点菜，陪你一百块，不少了。”

明德说：“是不少，不过我要的不是这个，我要王元给我点一下头。”

姚春想了想说：“我去给王元说说吧。”

但是村长却没有给王元说成。村长说：“我以为我行呢，原来我不行。”

第二天，明德把自家的一头半大猪拉到了镇上去，他用这头猪换回了三百块钱和一杆猎枪。没有事的时候明德就揣着那三百块钱扛着猎枪在村外游荡，村里人大都以为明德是在寻找野兔，其实明德是想打王元的猪。

可是不久王元的猪莫名其妙地死了。明德觉得他倒霉透了，不过他想箭已经上弦了，再摘下来实在不像话，就偏了偏枪口，瞄准了王元心爱之物“雪花白”。

后来王元的“雪花白”就在一个炎热的中午被明德打死了，明德确信那条狗真的死了之后，就头也不回大步流星地往家里走，他一边走一边想象着王元搂着狗尸痛哭失声的样

子，他感到很快意。他到了家就在门口的一块石台子上坐着，他在等王元，他料定王元会来找他。果然王元来了。王元两眼透红，显然他刚刚哭过。

王元说：“你不该打我的狗。”

明德说：“不就是一只狗吗，你说个价。”

王元说：“是一条好狗，你得赔我二百块钱。”

明德笑了，明德说：“不就是二百块钱吗。”明德说着就从包里掏出二百块钱扔给王元。扔完了又扬扬手里剩下的一百说，够吧，不够还有。

王元见明德这样，知道被明德套了，他想说什么，但终于什么也没有说出，倒是明德先开了口。

明德说：“王元，咱清了。”

明德说完就进了家，并且哐的一声关了门，把王元关到门外面了。正午的太阳很热，晒得王元一个劲儿地出汗。

# 你是一盏灯

徐建宏

专业军士夏商醒来时发现长途汽车趴在了路边。车厢里各种声音如鸟飞起，打哈欠找东西或者小心翼翼地放屁。黄渍渍的顶灯照出一张张旅途的脸像贴在马路上的广告纸，夏商注意到邻座的高颧骨姑娘已经醒了，此刻她的脸正对着浓黑的窗外。夏商说：“车抛锚了？”

高颧骨姑娘回头看了一下，低声说：“我也不清楚。”

从前面传来的消息证实了夏商的猜测。嘈杂声迅速变成了坚硬的愠怒在车厢里扔来扔去。有人后悔自己不该坐这种破车，有人则叫嚷着退票退票。其实外面黑咕隆咚的，除了司机，大概没有人知道所居何处。不过夏商觉得大家的心情可以理解：腊月二十七，谁不想早点儿赶回家去吃顿团圆饭呢？况且长脸司机蛮横地把车票从70元提到100元。现在这种愤怒终于找到了释放点。

憋闷使夏商离开了座位。夏商把旅行包交给邻座的高颧骨姑娘请她照看一下，自己则费劲地钻出人墙挤下了车。四

周黑透了，山风像一把冰刀划着夏商的脸。夏商看到长脸司机钻在车底下，嘭嘭的敲打声被黑暗放大又吞没了。夏商站了片刻，搓着手回到了车上。对夏商来说，修车实在不是什么希罕事儿：入伍前夏商是一家汽配厂的技术主管（夏商放弃高额收入走进军营的事还成了那年秋天当地报纸的头版新闻）；入伍这两年，夏商干的也是汽车修理。

高颧骨姑娘缩在座位上。看着她浮在灯影里的疲惫，夏商心里像被铁块撞了一下。车厢里不断有人上上下下，打听修车的进度，但消息似乎和外边的夜色一样黑暗。大约过了10分钟，夏商看到长脸司机擦着手上了车。车厢里骚动起来，只有夏商从司机的长脸上看出了问题。果然，一脸憔悴的长脸司机告诉大家，车没法修了。

愤怒像冰山一样压向司机，责骂声变得杂乱无章。长脸司机端起一只迫击炮筒似的茶杯无奈地说：“我也不想这样。你们知道等一天我要亏多少钱？”黑暗中一个尖厉的女声说：“那怎么办？”

长脸司机喝了口茶说：“你们当中谁能把车修好，我出300元。”

嘈杂声像一把枯草被割去了，整个车厢一片静寂。夏商听得清楚，他迟疑了一下说：“我来试试。”所有的目光不约而同地贴到夏商身上。长脸司机一看有人修车，又是个军人，仿佛找到了救星。

“我有个要求。”夏商整了整自己的军帽说，“300元我不要，但是你得把多收的车费退还给大家。”

长脸司机明显感到为难，车厢的顶灯照出他的职业脸色

像手上的那只茶杯，后来他终于说：“好吧。不过，如果你修不好，我就不能照办了。”

故障被排除是半个小时以后。当夏商汗涔涔地钻出车底时，长脸司机对夏商的精湛技术赞不绝口。现在，夏商关心的是他和长脸司机的约定。

“天太黑了。”长脸司机嬉着脸说，“等到站了再说行不行？”

“不行！”夏商斩钉截铁地说，“车上多少人，你可以把钱交给我！”

长脸司机意识到自己的尾巴被踩住了，嘴角一牵，牵出一脸的无奈。

核实的结果令人惊讶：车上竟坐了 62 人。按约定，多收的 1860 元全部交到了夏商手里。

夏商拿着钱环视着大家说：“请安静，有件事我想跟大家商量一下。”夏商说着，用手指了指邻座的高颧骨姑娘，“昨天下午，她在车站被人偷了钱包，连车票也买不起了。她是出门打工的，也就是说她一年的血汗白流了。和大家一样，我与她素不相识，可她的遭遇让人同情。所以我建议，大家把自己的 30 元捐出来，让她也能过一个欢乐的春节。”

车厢里静得出奇，可以听见有人咀嚼食物的声音。所有的怜悯都聚焦到高颧骨姑娘的脸上。她显然没有思想准备，模糊的灯影下忽然嘤嘤而泣。

“也算我一个吧。”长脸司机说。大家注意到他从黑色的老板包里掏出了几张钞票，夸张地吻了一下。

有人鼓掌，噼噼啪啪的，弄得长脸司机反倒不自然起来。

夏商啪地立正，对着车厢行了一个标准的军礼。

夏商回到家是第二天晚上。夏商打开旅行包时意外地发现了一沓钱和一张纸条，那上面草草写着：原谅我吧，我不该欺骗你。你是一盏灯，将永远照亮我以后的日子。

# 叫我一声“哎”

刘立勤

郝文爬上山垭时，一丝风顺着坡边吹过来，他就有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好像山妞的发梢儿不经意地掠过自己的脸，回头看看身后，山妞正向自己走来，迎面的风里也多了一线山妞的馨香。郝文的心里犹如蚂蚁蜇过，轻飘飘地痛。

郝文是城里人，师范毕业后被分到村小学当教师，一教就是几年，起初的不平和忿恨就像用过的粉笔，都化成粉尘消失了，记忆中是孩子们一张张纯朴的笑脸和一声声稚气的呼唤。那些笑脸和稚气的声音又织成一张网，网住了郝文。郝文在那张网上挣扎时，又认识了高中毕业刚刚回乡的山妞。山妞那幽幽的一丝浅笑和一声甜甜的“老师”，就勾住了郝文的手脚，郝文就身不由己地跳进了山妞那双能淹死人的眼睛里。

沉浸在山妞的眼睛里，郝文觉得很美气，美气得他生生是不愿出来。可是，每当他沉浸在那份美气之中不愿意出来时，山妞就会情不自禁笑吟吟地喊一声“老师”。山妞的声音很甜，山妞的笑脸也很诱人，但那“老师”的称谓确是让人

恼火。平日里，郝文是极喜欢这个称呼的，一声“老师”让他感到亲切也让他幸福，独独在山妞面前他不喜欢，他不喜欢山妞叫他“老师”，让山妞叫他什么呢？他又说不出，只好在山妞不在身边的时候独自生气，生闲气。

有过许许多多的美气，又生过许许多多的闲气，郝文的心里终于有了一个主意：约山妞一起去看青云观。青云观的道士没了，青云观的神像也走了，青云观没了香火，青云观就成了离村子最远也是最清静的地方。在那里，郝文遇不上自己的学生；在那里，郝文碰不上学生家长。他想，在这里没有别人喊“老师”了，山妞总该叫一声别的什么吧。

可是，在去青云观的路上，山妞还是一口一声地喊“老师”，郝文的好心境一声一声地就没了。气得他一口气上了山崖，把山妞和“老师”远远地甩在了身后。

在青云观前的青石板上，看着山妞脸上细细密密的汗珠，听到山妞喘喘的出气声，郝文心疼得想喊一声“山妞”，但他一想到该死的“老师”，他生生是忍住没喊，他担心山妞又跑回去捡回那声“老师”。郝文心里的气慢慢消了，消了气的郝文真想做出一点男人本该要做的事情，可他没做，转过身就走了。他觉得自己有点怕山妞了，怕山妞喊他“老师”。

这次山妞没喊，好长时间了山妞也没喊，没喊了郝文的心里又有一点儿空落落的，回过头去看山妞，山妞却抿着嘴笑。

“怎么不喊老师呢？”郝文忍不住问。“不喊。”山妞说。

“为什么？”郝文问。

“我爷爷说，在坟地和庙观里不能喊别人的名字，喊了谁

的名字，山神野鬼就会勾去他的魂魄。”山妞说。

“哦——”郝文一惊又一喜，说，“那么你叫我什么呢？”

“你说呢！”山妞低下了头。

“叫我一声‘哎’好吗？”

郝文说罢，山妞的脸一下子就红了，这可是山里女子呼唤男人一辈子的称呼呀。山妞抬起羞红的脸，郝文正一脸真诚一脸渴望地看着自己，山妞张了张口，轻轻地轻轻地喊了一声“哎”，郝文听了，就高声地应了一声“哎”。一低一高的声音惊醒了四周的鸟儿，也惊喜了两颗萌动的心。太阳儿就躲在山后偷着乐去了，他们就沉浸在这“哎”声里拔不出来。

# 古 道

严晓歌

“寻水!”

“到哪儿?”

黑汉手指一处白亮的山岩，说：“那是落雨时的水道，下面有积水。”商人是平原人，不懂，只得跟定黑汉。

果然寻见水。商人对黑汉感激不尽。

日头不见了，天地一片漆黑，商人知道现在是夜晚。

商人和黑汉找到一隅背风的崖缝，相偎着躺下休息。

一会儿，黑汉的呼噜声雷鸣般震天响。

商人睡不着，他推了推黑汉。黑汉猛地跳起来，咋呼道：“谁?”

商人惶惶地说：“我寂寞，想和你攀攀话。”

黑汉坐下，扔石头似的说：“讲吧!”

商人说：“我带了很多银钱，到北边贩牲口。大兄弟，你干啥去?”

黑汉说：“串朋友。”

商人极兴奋地说：“我家在甘州城，爷娘年岁大了，老人家希望我赚了银钱买一口柏木棺。我妻子长得很漂亮，你不知道，她在甘州城是出名的美人，她让我这一趟回去给她捎一对儿金耳环，还有我的一双儿女……”

黑汉静静地听着。

第二天，两人又结伴走一程。夜里，又想偎在一块儿。都没有睡。商人说：“大兄弟，谈谈你家吧。”

黑汉淡淡地说：“我家在旗峰岭下孟庄，我叫孟宝，没有妻小，只有爹娘在家里种田。”

商人说：“孟庄一定很美吧？”

黑汉说：“不美，生杂木的穷山沟。”

商人说：“我们甘州可美了，有这样一句俗言：甘州东城风光天下传，西城骡马行冠中原……”

两人热烈地攀谈着。后来商人说：“大兄弟，走出这道要多长时间？”

黑汉说：“听本地人讲，这是一条古道，没有人烟，年轻力壮的人带着吃的东西紧走还要十天半月，慢一点儿就得月儿四十。”

商人说：“你袋里的东西够咱俩吃几天？”

黑汉说：“咱俩吃三四天，顶多三四天。”

商人说：“这么说咱俩都走不出这古道了。”

黑汉“嗯”了一声。两人都不说话了，像融化进茫茫黑夜一样。

良久，黑汉说：“大哥，再讲讲你家吧。”

商人又娓娓叙说起来。

第三日清晨，商人取下钱褡，递给黑汉，说：“大兄弟，你走吧，带着钱褡，走出古道，将来留一半儿娶妻，另一半到甘州城给我妻，让她养老抚小。”

商人泪水涟涟。

黑汉眼眶湿漉漉的，他没有接钱褡，反而把身上的布袋解下来递给商人。黑汉说：“大哥，你走吧，我一个人无牵无挂，爹娘也不盼望我什么，不像你，有老有小，还有一个漂亮的妻子。”

推让再三，最后商人拗不过黑汉，只得接过盛食的布袋走了。

古道凄离，幽远深长。商人走出很远，又回首遥望，他望见黑汉站在原地，似一块僵硬的岩石。

黑汉殷切的话语传过来：“记住白亮的岩石下面有水——”

商人哽咽地应道：“记住了——”

“记住我家在旗峰岭下孟庄——”

“记住了——”

商人终于走出古道，在北方贩牲口赚了大钱。

商人来到旗峰岭下孟庄，向村人打听孟宝家。

村人说：“这孟庄是有个孟宝，但他是官府缉捕的江洋大盗，没有家了。”商人闻言一惊。商人又问起孟宝的爹娘。

村人说：“早就去世了。”商人更是惊诧不已。

黄昏，商人找到孟宝爹娘低矮的坟堆。

商人点燃草纸，火光熊熊，他扑到坟堆上，一声悲唤：“爹，娘，孩儿给您二老送钱来了。”

# 头 发

胥得意

老韩和他老婆上初中时坐前后桌。整天往那儿一坐老韩就愣呆呆地看他老婆的头发。老韩老婆的头发又黑又亮，像张帘子一样披在肩上。老韩看着看着，就看出了激动，终于有一天上自习，老韩就情不自禁地抓住了那黑黑的发梢。

这一抓不要紧，把他老婆的脸一下子抓红了。老韩在她老婆回头的一瞬间，才醒过神来，惹祸了。老韩挪着屁股刚要跑，谁知她老婆红着脸骂了句“烦人”。天啊，这一声骂怎么这么让人幸福呀，那根本就不是骂，是一种表扬，一种鼓励。老韩挪不动步了。

从此，班里一没人时，老韩就偷偷地抓那黑黑的头发，三抓两抓发展到常抓不懈，最后老韩毕业第二年就把老婆抓进了被窝。

婚后两年，老韩老婆在厂里上班，整天检查产品质量，也没什么大事。老韩又拿出了当年抓老婆的那股劲儿，先是干小买卖，三干两干就搞起了大生意，日子就像打了气的皮球，

立刻就鼓起来了。

老韩不是那种花心的男人，除了做自己的生意一心一意挣钱以外什么事也不干，每天都往家里奔，闲了没事还是抓着老婆的头发一遍遍地抚摸，只不过结婚后老婆的头发编成了一条大辫子。俩人有时谈点儿什么，不说话时就静静地坐着。

后来老韩对老婆说，我挣的钱养得起你，你就别上班了，在家里给我安心生个娃吧。老韩老婆就辞了班，准备生一个小韩了。

老韩让车撞残不到一年，几年的积蓄就花得差不多了，先头俩人还没意识到日子该咋过，随着物价一点点涨，下岗的一点点多，俩人都感到不能再守着家过日子了。

老韩老婆对老韩说，头几年是你养活我，过了几年的舒服日子，现在你不行了，我出去挣钱养活你。老韩感动得就要哭。老韩就又抓过老婆的辫子，一遍遍地说对不起。

老韩老婆第二天就出去了，直到晚上才回来。看老婆那一脸疲惫样，老韩就知道老婆累得够呛。老韩老婆什么也没说，坐在了老韩床边从背后抓过辫子放到了老韩手里。老韩把老婆轻轻地拉到怀里，俩人又流了许多泪。

当老韩早上醒来时，老婆已经出去了，除了床头放着的饭菜外，还有老婆的那根又黑又亮的长长的辫子。老韩又哭了。他看见老婆留的字条上写着：“别寂寞，让辫子陪着你。”

老韩老婆在路上也哭了，她上班的单位和她签合同时就很明确地告诉她，要剪成短发才能去看机床。老韩老婆流了许多泪才想通这两人都喜欢的头发不能当饭吃。

几天班上下下来，老韩老婆渐渐地感到没了长发反而挺轻松的，老韩慢慢地也习惯了，老婆比以前更温柔更体贴了，只是躺在床上抓不到老婆的短发，只有俩人离得很近时，他才能一遍遍地抚摸。

# 随份子

王奎山

马鸣刚到科里的时候，哪个同事有了什么事，马鸣就跟着大家一起随份子。后来，不仅是科里的人有事，大家要随份子，单位里的哪个人有事，大家也都要随份子。而单位里的人又越来越多。马鸣刚来的时候，整个单位也就是四五十个人，而现在都二百出头了。这么多的人聚在一起，几乎隔三差五地大家就要随份子。有一年元旦，马鸣的工资奖金全部搭进去还不够，只好回家朝爸爸妈妈要生活费。

马鸣对这件事深恶痛绝。一次，又要随份子的时候，马鸣终于忍无可忍，大声地埋怨道：“操，这不是自己往自己脖子上套绳子么！不干了，老子说啥也不干了。”负责收份子的小姑娘不相信，问他：“马鸣你真不随啦？”马鸣坚决地说：“不随了，说啥也不随了。”马鸣又说：“无聊，简直是无聊透顶。”大家就笑。小姑娘说：“英雄，马鸣你真是反潮流的英雄！”大家就哈哈大笑。中午十一点半，随了份子的人热热闹闹前去赴宴，只留下了马鸣一个人。马鸣吹着口哨下楼，从

小卖部里买回一大抱东西。他用两根火腿肠灌下一瓶啤酒，又在电炉上下了两包方便面，直吃得满头大汗，通体舒坦。傻×！马鸣在心里骂那些随了份子的人，放着舒坦不舒坦，通通是傻×！

从此，大家就知道，马鸣是不随份子的人了。单位里谁有了什么事，大家也就不再通知马鸣。马鸣落得个逍遥自在，半年下来，竟有了一笔小小的节余，这在马鸣个人的财务史上是史无前例的事。

一天上午，科长没有上班。整个上午，办公室里的人都在小声地嘀嘀咕咕，不是我找你，就是你找我，只是没人理会马鸣。马鸣已习以为常，也就不甚在意。中午十一点半，科里的人一个跟着一个溜出了办公室。等大家都走完以后，马鸣站在窗前朝下一看。马鸣看到，一上午没有露面的科长正站在大门口，科长身边已拦下两辆夏利出租车。等科里的人赶到，一伙人嘻嘻哈哈地钻进车里，一溜烟地开走了。马鸣望着两辆远去的夏利出租车，心里有了一点小小的失落感。那个中午，马鸣一直把自己关在办公室里，连门也没有出，午饭当然也给省掉了。

事后，马鸣终于打听到，原来是科长的儿子考上了大学，大家到唐人街大酒店庆贺去了。

类似的事又发生过几次。一次是副科长的老母亲去世，一次是科里的小梁结婚，大家随份子的时候都没有通知马鸣。

渐渐地，马鸣感到有些受不住了。马鸣有一种被人遗弃的感觉，马鸣的内心深处涌起一股浓浓的孤独感……

终于在一天上午，当科里的人都在默默地看报纸的时候，

马鸣说话了。马鸣说：“各位哥们儿，姐们儿，我马鸣啥时候得罪大家了？”大家都抬起头，用惊诧的目光望着马鸣。马鸣又说：“我马鸣要是有啥对不住各位哥们儿姐们儿的地方，大家一定要高抬贵手，不要跟我一般见识啊！”众人都笑。马鸣又朝大家深深地鞠了一躬，说：“大人不记小人过，我马鸣这厢有礼了！”大家这才哈哈大笑起来……

从此，科里的人有了什么事，又开始通知马鸣了。

一天，科里的小梁问马鸣：“财务科的梁娟得了个儿子，问你喝不喝她的喜酒？”梁娟是小梁的亲姐姐。马鸣愣了片刻，说：“喝，咋不喝。”小梁亲切地拍拍马鸣的肩膀笑了。科里的人也都笑了。

这以后，马鸣又开始和大家一起随份子了。

# 挥一挥手，我不让你走

珠 晶

历数红颜知己，真心非黛什儿莫属。很多年来记忆刻骨的是如水的日子，与黛什儿同欢笑共悲凄的真情种种。尽管许多年过去仍心如止水似如从前。

与黛什儿逛街最有趣，而不解的是她对皮鞋油极有兴趣，黑油红油棕油透明油一买就是一大袋儿。问其故只笑不答。问烦了就正色说，改日专题谈，是你写小说的好素材。那日黛什儿的先生出差，黛什儿电话让过去小吃，看着桌上堆放各种食品而黛什儿又在搬冰箱中大堆的冰淇淋，我问被邀的还有谁，黛什儿说除了一个作家小姐谁也没有这个好口福，我就暗想需要多大的海量才能完成任务。黛什儿又捧出先生的紫砂壶嘿嘿笑了笑说：那呆子走远了咱们今天也来玩玩他的宝贝。只是黛什儿放杯的手太重让我发笑，我告诉她：“放杯的手要有和爱人分离的心情”是日本茶道大师千利休同志的教导。黛什儿笑说：你尝这壶温出的茶像不像果冻？这就是功夫，只管喝别管那么多规矩。看看瓷细精巧一触即碎的壶

和杯，在她毫不吝惜的手中随时有“疾风吹过玉倾碎”的危险，想远方她的先生一定在心痛。我们排山倒海，暴殄天物般消受一个下午直到一个儒雅的男士前来拜访对着一桌子食屑大惊失色，我们才一边用纸巾高雅地擦着嘴角一边暗暗发笑。后来看刘晓庆的化妆师毛戈平化妆技巧录像，我极不舒服地在电视机前发呆，黛什儿坐在地板上却将皮鞋油倒了一地，我说你擦皮鞋还能弯得下腰？黛什儿看着皮鞋油若有所思。电话一个劲地傻响我们谁都懒得动。不过放下电话的黛什儿却变了一个人似的欢呼：先生出国了先生出国了！我大惊说是美国吗？我首先想到的是拨个越洋电话让那位先生捎点美国货。黛什儿说是越南，我一下没劲了，告诉她一个小国家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呼的。想想还是安慰了几句：好歹也算出国了，你们又有这么多的钱好好过日子吧。黛什儿笑得前倾后仰说：要是我妈还在，我一定以为这话是她老人家说的。

这年深秋满地黄叶随风打着转转的时候，我突然对这个城市有点绝望。而我在读懂自己的时候却忘记去读黛什儿。站台上拥挤的人群中黛什儿提着大包给我准备的食物惶惶的眼神总是躲着我。如果那刻黛什儿不瞒真情将一切都真相与我，我会放弃自己的抉择竭尽全力帮助她的。我此行的目标是到一个很重要的大报做编辑。而我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采访某个首脑需要等候几天，以致孤独悲凉在一个风雨摇曳的夜晚一齐向我袭来，最想念的亲人其中之一就是黛什儿。生活让人猝不及防，一场意外的变故使我松了梦的风筝。当我提着沉重的旅行包上下浑身飘散着浓烈气油味立在黛什儿的门前

时，一纸封条挡住了我的视线。有人告诉我黛什儿出事了，我弄明白一切后什么也顾不上就匆匆赶到某市，想尽一切办法协助黛什儿的先生将黛什儿从那个让人窒息和麻木的地方拉回到我们的身边。一身怜悯的黛什儿见到我差不多歇斯底里叫了句：可惜我那笔款，我被骗了。我相信的是商场如战场，胜败乃兵家常事。以后的日子我抱着大包小包的中草药去调剂黛什儿，我们就在芍药、百合、厚朴、车前子的浓香中芬芳着恬淡的每一天。我谈自己在外的开心事，黛什儿就将她的皮鞋油故事娓娓道来，听来并没有什么传奇，而我惊异的却是黛什儿这么丰厚的内心底蕴。一个家境贫寒的小女孩为了生存历尽艰辛，像男人一样在如林的商场竞争中拼命，以至多次被骗几度轻生。而启迪她的却是一袋残剩的皮鞋油。如果不是那个连暴三天的多雨之日，被骗后躲在桥洞不知归程何处的黛什儿发现远处有一袋鞋油拾来惘然在鞋上打来打去，龌龊的鞋子顿时发出锃亮的光，就是这种光使黛什儿心头为之一亮迅速跑出桥洞走上回家的路。否则黛什儿的今天是个怎样的结局，我无从猜测……平静中，我们幻想未来。

黛什儿的梦有根，我的梦多半插有翅膀。

然而毁掉美丽的却是下午的一场大火。

火势是从一家酒吧蔓延的，当时我正和黛什儿聊天手中的杯突然破裂，我疑惑这种意外的当儿就听见街上嘈杂一片，未等跑下楼房室内已烟雾缭绕。我被人潮撞来撞去的时候，发现消防车前如银蛇蜿蜒的胶水管下一女子被拖来拖去，当我挤到前面发现是黛什儿，我顾不了一切踏过人堆向黛什儿跑去。警方有一粗喉咙在吼：放开，警告你放开，这幢大楼烧

掉有多少人失业？我怔了怔，再看坐在地上满身泥浆口唇绀紫面无人色的黛什儿缓缓松开掉转方向的水管，我拥着黛什儿披着淋湿的长发在噼里叭啦的火爆声中，流着眼泪看火焰在凝聚黛什儿十几年血汗的小楼上舞蹈……

那晚，我纵然有家却似睡在荒芜的沙漠。

我计划送些什么可以给黛什儿度过这个寒冷的冬天，可见到黛什儿她竟苍白一笑说：那就先送一袋皮鞋油。

所有的记忆在平淡中缓缓伤逝的时候，我要追梦。而再度挥手与黛什儿告别，我真害怕她那双会说话的眼睛要说点什么。

# 活广告

关汝松

陈先生不买服装。

这不仅因为穷，还因为他用不着。

陈先生是一家服装公司的活体广告。所谓活体广告，说穿了，就是受雇于这家公司，一年四季所穿服装都由这家公司提供，但你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时间和路线，步行、乘坐公共汽车或地铁等等，在这座城市的繁华地段穿行，以前胸后背、两手两腿上的广告示于众人。而任何一位雇员都不能偷懒——公司的定点摄像装置将把每个人的编号输入电脑监控系统。

陈先生从事这项工作多年，薪水不高，但他没有别的技术专长，妻子患有严重的心脏病，买不起医疗保险，长年卧病在家，他还得靠这点儿薪水养家糊口。近日妻子病情加重了，他也只能抽空到小诊所为她买点儿药。

陈先生工作时在马路上碰到了亲戚，是妻子的妹妹，从很远的乡下小镇赶来伺候病人的，背着一个很沉的包，大概

是生活用品和土特产之类，舍不得花钱坐出租车，正在站牌下等着挤公共汽车。她看见陈先生，像看见救星似的，但陈先生只寒暄了几句，却让妻妹自己去他家里。那个可怜的女人便只好提着包挤到车上了。而陈先生也是出于无奈，他得马不停蹄地赶往另外一条马路，那里的摄像机正等着他呢。

也是碰巧，在一个街道转弯处，他被一群戴墨镜的人拦住了。陈先生打了个寒噤。不用说，是黑道上的人了。不过，他并不怎么惊慌，毕竟自己是个穷光蛋，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

一个头儿模样的人走到他跟前，看着他身上的服装。

“你是这家广告公司的雇员吗？”

“是。”

“把衣服脱下来。”

陈先生脱掉广告风衣。

“再脱！”

陈先生脱掉广告西服。

“再脱！”

陈先生脱掉广告衬衫。

“再脱！”

陈先生不反抗，于是只剩下裤衩了。

对方忽然笑了，陈先生下意识地低头看看，惟一的破裤衩是妻子替他补过的，上面缝着一块从旧衣服上剪下来的广告布料。

“你很好，走吧！”

陈先生莫名其妙，重新穿上衣服，在一切地点走完后回

到公司。

公司经理把他叫了去，微笑着拍拍他的肩膀：“你的表现很出色，刚才公司的执法人员对部分雇员进行了突击检查，你算得上是咱们公司彻里彻外的活体广告。你可以继续工作，领你的奖品去吧！”

陈先生明白了一切。但他更关心的是妻子的病情，匆匆赶到小诊所为妻子买了药。只要有工作，妻子就不会失望。

然而，等他赶回家中，妻妹正在抽泣，问她怎么啦，她只是摇头。他到妻子的床前，妻子已因病情加重而死了。

他从包里取出刚刚领到的奖品，那是一条新床单，洁白洁白的，他慢慢地盖在亡妻身上，再把床单往上拉动，盖住妻子的头部。

他趴在亡妻身上痛哭，在泪眼朦胧中，他忽然怔住了，他发现一个鲜亮的图案点缀在床单当中——那正是他所在公司的广告标志。

## 雷二少

孙方友

雷二少是个瘫子。

很小的时候，我就见过这个被镇上人称作“雷二少”的残疾人。那时候他大概才三十多岁，没有了双脚，只靠膝盖走路。膝盖怕磨，他便包上破套子破轮胎什么的，显得粗笨。用膝盖走路容易前倾，所以他就特制了一辆木车，走一步推一步，既起了拐棍的作用，又能放东西。

据说他的双脚是被“老杂”砍掉的。

“老杂”是我们那地方的土语，实际上就是土匪。不过不是本地土匪，是从豫西过来的路老九。可能是为区别外匪与内匪，这地方统称外匪为“老杂”。那时候颖河镇是一个大寨子，周围有很高的寨墙，墙下有又宽又深的寨海子，多年来为防匪患起了很大的作用。本地土匪曾多次攻寨均遭失败，后来路老九派人潜入寨内，用金钱收买了一个内奸，一夜间打开了寨子，杀人放火抢钱抢女人，绑票三百余人，定时送款项，误了时间不是割鼻子旋耳朵，就是剃双脚。雷二少的父

亲叫雷其儒，人称雷五老，因平常乐善好施，家中积蓄不多，又加上遭匪抢了一回，筹到款项已经晚了，二少爷的双脚已被剁了下来。

那一年，雷二少刚满八岁。

尽管雷二少已经残疾，但由于雷家是大户，他就不同于一般的残疾人。据说那时候二少爷出门皆有两个仆人轮番背着，背大了就坐滑竿。一把椅子两边绑了竹竿，像轿子一般。夜里上床下床均由丫环侍奉。二十五岁那年雷二少结婚，寻下的娘子刚满十八岁，据说还是汴京城里的洋学生。只可惜，雷五老死后不久，乡间开始了土改运动，雷二少的大哥和弟弟双双被镇压，财产被贫农团没收，他的年轻漂亮的老婆也离开他回了城里。身边没了仆人和丫环，吃喝拉撒睡皆要从头学起。为了生存，他便开始用膝盖走路。先是推着木车沿街乞讨——好在雷五老生前积德不少，众人一看到残疾了的雷二少，就想起乐善好施的雷五老，便要管雷二少一顿饱饭。后来为自食其力，他学会了修鞋。好在他有木车，把家什放在车上，早早地来到大街上，占一片地方，便开始工作。由于他脑瓜儿好使，又是大家出身，掌鞋修鞋认真又讲究。为此，镇上人都很服气雷二少，原以为他从天上“掉”到地上，根本没法活，岂料人家不但能活，而且生存能力极强。

大概就在这时候，他那进城的老婆也开始给他寄钱了。那女子回城后就参加了工作，虽然与二少离异，但可怜他是残疾人，便偷偷给他寄些钱来。

虽然有人寄钱，但雷二少每日照样上街修鞋补鞋，他说自己没有了双脚，老想让别人走得好一些。鞋是脚的保护者，

只有没了脚的人才知道脚的金贵，所以二少爷最痛恨那些赤脚的人。

雷二少还有颇深的私塾功底，对《三国演义》、《水浒》能达到会背的程度。平常无人修鞋，他就坐在那里看古书。由于看书多，他肚里的故事也多。小时候，我们放学归来，常围着他央他讲故事。他多给我们讲一些《三言二拍》上的奇案，听得大伙心头一紧一紧的。可以说，我的文学启蒙就是从雷二少开始的。所以，雷二少在我们心目中的地位不低。由于混熟了，我们就经常去他家。他住在一间草房子里，迎门铺了一个大地铺。毕竟他不常洗衣服，被子油腻腻的，但我们从不嫌他脏。论辈分，我们喊他二爷。他对我们也大方，先拿钱让我们上街打酒买肉，然后每人分给我们一小块，大约有一小口，剩下的他自己下酒。那年月，三年困难时期刚刚过去，能每天吃上一口肉简直是神仙过的日子——我再也没吃过那么香的肉！

由于雷二少的老婆每月都给他寄钱，在三年困难时期小镇上过得最好的就是这位没了双脚的残疾人。

不想就是这位残疾人，竟是国民党潜伏下来的特务！当这消息传开后，全镇人无不惊愕，尤其是我们几个爱去他家玩儿的小伙伴，简直如炸雷击顶。那颗心一下提到嗓眼儿处，感到极度的恐怖和惧怕——因为我们光在电影上见过特务，现在面对一个真特务，而且又是那么熟悉的受尊敬者，无论如何也相信不起来。

那时候，雷二少早已失踪了。

雷二少失踪以后，有关他的谣言更是五花八门。传播得

最多的是说他老婆是个特务，解放后，为了弄到重要情报，夫妻故意离异，让她回了省城。国民党利用雷二少的残疾，有意让他潜伏了下来，每月寄来的钱就是他的活动经费……

我至今不明白，国民党让一个瘫子潜伏在一个小镇上能搞到什么有价值的情报呢？这以后，就再也没听说过有关雷二少的消息。

可能早已不在人世了。

# 费 姨

徐慧芬

费姨是我姑妈家的邻居。她的个性是她这一辈女性中不多见的。她在人生紧要处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大气、睿智、幽默一直深深吸引着我。

美丽的故事，来自她婚姻的传说。

费姨美丽而不漂亮。美丽的是一双会说话的眼睛和一架高高的鼻梁。不漂亮的是鼻子以下的那部分。因为小时候跌了一跤，下颌骨没长好，以致整个下颌连同嘴巴有一点斜。

该恋爱的时候，家人、亲戚和熟人都有点为她犯愁，费姨说，我都不愁，你们愁什么？她能画会写，还会弹一手好钢琴，要求自然不低。可是人们明示暗示她，白璧微瑕，而且这瑕还不算微，总该找个也有点疵的才般配。

费姨不理睬，依然找她的白马王子。她看中了一个常在报刊上发表诗文的工人作家。费姨写了一封信附了一张照片给作家。言词热烈又庄重，照片拍得美极了。年轻的姑娘手持一朵玫瑰花放在嘴边，眉目含情，亦娇亦羞。

通了几封信后，工人作家满怀憧憬来了。看到费姨大为吃惊，编了个美丽的谎言，告辞了。

费姨明白作家的意思，又写了一封信约他来，说，不为别的，只是他丢失了一样东西，请他务必来取。

作家疑疑惑惑来了。费姨开门见山说，我的照片让你心动，相貌又让你心酸。但是看人不可只看外貌。上次看人你只用了一副眼睛，作为作家，你少了一副观察人内质的眼睛是不行的。现在我要还你丢失的另一副眼睛。

于是费姨搬出了她画的画，取出了她绣的花，又拿出了一堆她制作的工艺品。会响的风铃叮叮，不会响的泥塑是猪八戒吃西瓜，作家乐了。

最后，费姨又坐到钢琴前，对作家说，你要走了，我唱支歌为你送行吧。琴键跳跃，歌声激荡。费姨唱起了《深深的海洋》，那是 50 年代流行的一支南斯拉夫情歌。当最后一个音符消失的时候，作家的一双眼已是晶莹剔透。

就这样，费姨给了作家另一副眼睛。他们不顾旁人异样的眼光，甜蜜地结合了。

作家确实获得了一副好眼睛。

1957 年，作家打成右派，发配大西北，不忍连累年轻的妻子，主动提出离婚。费姨牵起丈夫的手，将那首民歌《在那遥远的地方》唱成：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位右派郎，我愿做一个老右婆娘，跟他到远方……于是，苦难中的丈夫破涕而笑。

1966 年，早已失业的丈夫又受到了空前的“重视”。第一

次批斗回来，费姨瞅着脸色煞白的丈夫，二话没说，借了一把理发推子，把丈夫一头白发推了个精光。又花了一个晚上，精心做了一顶高帽子，帽子两侧生出一对“牛角”来，高帽上画了个魔鬼样，上书“打倒牛鬼蛇神”几个字。第二天批斗，丈夫就把高帽自觉套上。造反派看到，笑了。高帽子滑稽又好玩，坏分子认罪很自觉。丈夫心里也暗暗乐了，帽子又轻又暖和，挡住了风寒，一毛不剩的光头，看你往哪儿揪头发。

从 50 年代到改革开放，费姨一遍又一遍为丈夫唱起情歌。相伴走了 30 多年，丈夫终于先费姨而去，而一双儿女又去了异国他乡，66 岁的费姨有些孤单了。

费姨在公园里锻炼。她的能歌善舞、多才多艺，加上与生俱来的幽默，自然成了老年圈子里的中心。或许老年人择偶已不太重外貌了，两位丧偶男士，一个退休工程师，一个退休教师，两个人暗暗较上了劲。可是费姨对谁都是那样的热情，那样的亲热。让他们都认为自己才是费姨看中的人。

可是，让两个文化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费姨最终竟看上了一个跛脚的种花匠。

一次路上，我碰见了费姨，我说出了自己的疑惑。费姨眨着眼睛说，为什么呢？我觉得那两个人缺少一点文化气！工程师与教师竟缺少文化气？此话怎讲？费姨附在我耳边，轻轻告诉我，她通过一次活动，公园里老年人组织的一次钓鱼活动，她使了一个小小的诡计，看出了那两个高文化的人不及那个低文化的有文化气。我忍不住笑了出来，费姨说，以

后跟你仔细讲讲，提供一点小说素材吧。

我虽仍是疑惑，但我知道，顺理成章的选择，也就构不成费姨独特的魅力。费姨就是费姨。

# 消失的壁画

凌鼎年

确切地说，小佛山的壁画是四十年代中期发现的。是一位业余摄影家发现的。这位业余摄影家叫林三锡。他是因贪拍大漠落日风光，错过了住宿，偏又逢突然间的狂风大作，暴雨如注，大漠中无处藏身躲雨的林三锡无意中闯进了小佛山的这个山洞。因他衣服湿了，想烧堆火烤烤衣服，这火一点燃，他突然瞥见了洞壁的壁画，他举起火把细看，竟有本生、佛传、经变、供养人和建筑彩画图案等，直把他惊得目瞪口呆，喜得连掐三次大腿，才敢相信这不是梦境。林三锡不是画家，对佛教也谈不上有多深的研究，但他毕竟是吃文化饭的人，他自然掂出了这些壁画的价值，他决定把这些壁画全拍摄下来，可惜的是胶卷已剩下了没几张，已不可能一一拍个遍。林三锡以他自己的艺术鉴赏力，认为其中一幅《礼佛图》最为精彩，他利用火把的光亮把这幅画拍了下来。

由于洞内的光线较暗，拍摄的效果不是很理想，但小佛山《礼佛图》壁画照片一发表，还是引起了不小的轰动。专

家根据壁画的绘画风格、人物的服饰等，初步考证为北魏时的作品，有识之士认为此乃国宝，当好好保护之。

林三锡作为小佛山壁画的发现者，自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注意，有人通过拐弯抹角的关系来找他，要他带路再去一趟小佛山。

林三锡已感觉到想去小佛山的，有真正爱好壁画的，也有心术不正的做着发财梦的。林三锡谢绝了某些所谓好心人的赞助，他决定倾其家财，再去一趟小佛山，好好拍一拍，争取回来出本壁画集。

谁知林三锡一切准备妥当，行将上路时，抗日战争爆发了。日本人的炸弹炸毁了林三锡雄心勃勃的计划。

解放后，林三锡从一篇报道中得知，小佛山的《礼佛图》被美国人约翰根盗走了……

林三锡的心顿时如堕入冰窟窿中一般，他甚至生出了如果自己当年不发表那照片的话，说不定这小佛山依旧养在深闺人不识，《礼佛图》也不会因此而被盗出国。内疚之感在林三锡心头挥之不去。

林三锡写了一篇言辞激烈的声讨约翰根的文章，痛斥他为无耻的文化盗贼，诅咒他子子孙孙将良心不安……

不知是否《礼佛图》被盗一事刺激了林三锡，他决计把儿子培养成画家，让儿子有朝一日也画幅传世的《礼佛图》。

儿子林清晖没有按照他父亲林三锡为他设计好的路走，林清晖迷上了艺术评论。这林清晖很新潮很前卫，他的评论里那些“张力”、“语言的弹性”、“话语权”、“语态”、“膨胀系数”、“思辨的穿透功效”等等，常令他老子林三锡脑子发

晕。这也罢了，更让林三锡伤透脑筋的是林清晖时常会发表些离经叛道的怪论文章。最最让他伤心的是林清晖在一篇《艺术无国界》的文章中谈到要对斯坦因、伯希和、华子纳等英美文化盗贼的行为一分为二，说他们有破坏中国敦煌文物的一面，也有保护的一面。他还举例说像小佛山的《礼佛图》，因了约翰根的盗卖，现仍在美国的博物馆保存得好好的，我们通过英特网就能近距离欣赏，真正成了全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如果不是约翰根的话，说不定这美轮美奂的《礼佛图》在历史的变迁中也就毁去了……这是什么话？简直是一派胡言乱语，林三锡气得直想揍儿子几下。怎么生了这样一个混账儿子，说出这样混账的话来。可惜自己的年岁大了，腿脚不便了，要不然无论如何要再去趟小佛山，再去看一眼小佛山，去拍一些照片，也好了却自己压在心底的一桩心事。

最近，林三锡偶然翻读一位作家的游记散文集，内中有一篇《痛哉小佛山》，读了这篇散文林三锡才知道，小佛山的壁画因画有帝王、妃子以及胡人等人物，在“文革”破“四旧”时被造反派用红漆、墨汁等涂得面目全非，后来因没人管理，任其荒败。近年，文物值钱了，有些文物贩子、文物盗贼就打起了小佛山壁画的主意，仅一两年工夫，小佛山壁画已荡然无存，空留一洞窟而已……林三锡读到此，气愤而伤心地猛一拍桌子，玻璃台板也给拍碎了。这一拍，林三锡想说的话还没说出，头向后一仰，带着无限遗憾，去了。去时，两只眼睛瞪得大大的。

林清晖合了几次也没能把父亲林三锡的眼睛合上。

# 清 水

程习武

叶天士醒来的时候，鸡子还没有叫，夜还沉沉的。叶天士走到院子里，如水的夜风立刻就浸了身。他仰面而望，夜空辽远，繁星烁烁，地上的花木隐约入目，该红的还红，该青的还青。这一方天，这一方地，这一方天地的一切都将要离开他了，一声长长的叹息就在夜雾里慢慢飘散开。

三年了，叶天士做寿春县令已经三年了，天明他就要离任而去了。这一千多个日日夜夜里有多少让他怀想的事情啊。他想起了他刚到寿春时的一件事：上任的第一天，寿春德高望重的先贤赵颖听说他为官清正，便从园中摘下新瓜一枚送他。他不愿接受，可又不能推却，怕冷了先贤的一片心，他就收下了那枚瓜。人们听说新县令喜欢吃瓜，便纷纷来送瓜给他。推开门，人们看见堂上供着一枚瓜，两边各写字幅：先达心，不能负；民之瓜，不敢食。见此情状，送瓜者纷纷叹息而去。想到这儿，叶天士笑了。仰面看看，星渐渐稀去，有鸡在远处叫。

妻还是那样吗？怕是鬓边又添了几茎银丝，眼角又爬上了几道皱纹。儿该有十来岁了吧？坐在学堂该是诗云子曰不绝于口了，见了面怕是要“笑问客从何处来”了。叶天士家在关中，距寿春数千里之遥，三年中是没有机会见到妻儿的。他上任的时候，妻与儿要跟着，他说，又不是你们去做官，哪有你们去的道理。妻说，谁做官妻儿不跟着？他说，我叶天士做官就不让妻儿跟着。给他送行的时候，妻和儿都眼泪汪汪。

东边的天泛灰白色的时候，将要离任的寿春县令叶天士想起了那头牛，他来寿春赴任时骑的牛。遥遥数千里，悠悠骑牛而下，一路风尘是多了点，可心里舒坦。到了寿春，那头白色的母牛已经瘦成一架骨头了。

叶天士喊起了衙役。衙役说，老爷怎么走这么早，天还没亮呢。叶天士说，走早点好，别扰了百姓。衙役说，老爷的属下准备给老爷饯行呢。叶天士说，那更得早点走。衙役说，我去喊轿夫。叶天士说，我身无长物，坐轿干什么？我骑牛来，还骑牛走。叶天士就叫衙役去牵牛，那头牛寄养在附近百姓家里。

牛牵来了，依然雪一样白，却比来时肥了许多。叶天士看见牛后边还跟了大大小小三头牛，一脸惊诧。说，怎么变成了四头？衙役说，一年生一头，三年生了三头。叶天士拍了拍母牛，回头吩咐衙役把那三头牛送回去，牛是在寿春所生，理应留在寿春。

东边的天白起来，骑着牛离任的寿春县令叶天士走出了县城，走上了官道。走上官道之后叶天士愣住了，他看见黑

压压的人站满官道。叶天士下了牛，朝百姓深深一揖。一老汉捧着一个杯子走到叶天士面前，叶天士一看，正是德高望重的先达赵颖。赵颖说，大人清廉如水，我们不敢以壶浆相污，请饮了这杯清水吧，它是寿春百姓的心。叶天士恭恭敬敬接过杯，然后慢慢倾洒在脚下的黄土上，说，这是寿春的水，我不能带走，就以水代酒敬了寿春的土地吧。叶天士说完，就骑上牛走了，把纷纷乱乱的呜咽之声留在了身后。

# 关于克隆人的深度报告

汝荣兴

W 教授悄然克隆出了另一个 W 教授。

那另一个 W 教授，是 W 教授的第 101 个克隆杰作。W 教授之所以要克隆到自己的头上，是因为他发现自己先前那整整 100 次的克隆虽然都绝对是成功的，所克隆出来的各式各样的“人”也无一不跟基因的提供者惟妙惟肖，但对于克隆人与本人究竟惟妙惟肖到什么样的程度——具体点说，就是对于克隆人与本人除了外在形体的完全一致之外，是不是在思维、情感等内在的方面也全部相同之类的问题，他却还无法获得充分的证据来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而这一类“充分的证据”，似乎也只有从自己和克隆的另一个自己身上去取得，才可能是真正可靠的，因为只有自己最清楚自己的思维、情感等，也才可能全面彻底地、细致入微地去与克隆的另一个自己的思维、情感等作出精密的比较。

作为一名真正意义上的科学家，W 教授有着极为严肃的工作态度和十分崇高的献身精神。又由于对自己的克隆是一

次比克隆本身意义更加深远和重大的实验与探索，所以，W 教授是在完全保密的状态下具体进行这项工作的，甚至连在自己的夫人面前，他也从来不曾吐露过有关此事的片言只语或者哪怕是一丁点一丁点的风声。而作为对 W 教授的这一可贵又可敬的实验与探索的回报，是自那另一个 W 教授被克隆出来之后，经过了在实验室里的成千上万次的反复测试和验证，W 教授终于得到了他所需要的大量证据，并表明了克隆人与提供基因的本人不仅外在形体完全一致，而且其内在的思维、情感等也是全部相同的——真的，有好多好多回，那另一个 W 教授都在被测试时准确无误地说出了 W 教授自己所想要说的话，而且，连 W 教授的潜意识，那另一个 W 教授也全能表述得毫无差错！

W 教授便因此拟好了他的最新论文的标题：关于克隆人的深度报告。

不过，W 教授并没有急着去正式写他的那篇论文。我们已说过，W 教授是位真正意义上的科学家，他对工作的态度是极为严肃的。是的，虽然到目前为止 W 教授已掌握了足够的论文证据，但由于那些证据毕竟都是从实验室里取得的，他便觉得还有在实际生活中进一步去考察那另一个 W 教授的必要。

因此，在接到联合国科研总部发来的要自己去出席首届全球克隆学术研讨会并在会上作专题讲演的通知后，经过周详的考虑和准备，W 教授便作出了让那另一个 W 教授顶替自己去参加会议的大胆决定。而且，为了使这一偷梁换柱显得更加天衣无缝，实际上也是为了使自己的这一实验与探索

取得更为圆满的结果，W 教授还特意安排自己那位漂亮绝伦的夫人，在她也真假莫辨的情况下随那另一个 W 教授一起前往会议地点……

此后，令 W 教授十分欣喜的是，通过由卫星向全球直播的那次会议的实况，他看到自己的替身千真万确是里里外外都与自己绝无二致的：那另一个 W 教授在大会上所作的专题讲演，虽然事先根本没经过 W 教授授意什么的，但其中的每一句话，所用到的每一个数据，都完完全全是 W 教授所想说和所想要用的；甚至，那家伙在演讲过程中的一些下意识的小动作——譬如上台前要捧起夫人的额头吻一下，再譬如当台下响起掌声时总要举起右手捋一捋自己的头发，又譬如每喝罢一口水后总要推一推自己的眼镜架……都不折不扣地是 W 教授所惯用的！

现在，W 教授感到自己已完全可以正式动手写那篇《关于克隆人的深度报告》了，于是他便欣然又安然地打开了他的书写电脑……

然而，就在 W 教授已将他的那篇论文打印出来，正准备装订成册的时候，他书房的门被“砰”的一下撞开了。

进门来的是那另一个 W 教授。只见那另一个 W 教授左手臂紧箍着 W 教授夫人的咽喉，右手则握着一支直对着 W 教授的激光手枪。

“你这是……” W 教授问。

“我这是要送你上西天去！”另一个 W 教授回答。

“为什么？”

“为了要叫这漂亮绝伦的女人真正成为我的夫人，为了要

让在全球会议上作讲演这样的风光和荣誉只属于我……”

至此,我想读者朋友您一定在为 W 教授的安危捏一把冷汗了吧?可不是,真没想到那另一个 W 教授——也就是那克隆人——竟会有如此歹毒的心肠!不过您放心,前面我们已经作过交待,为让那另一个 W 教授走出实验室, W 教授是做了周详的考虑和准备的,也就是说, W 教授是肯定有那种不怕一万只怕万一的安排的——这不,就在那另一个 W 教授想要扣动手枪扳机的一刹那,只见 W 教授不动声色地轻轻一按装在他裤子口袋中的一个微型遥控器,那另一个 W 教授便顿时忽的一下变成了一缕烟,从这个世界上彻底地消失了……

只是,紧接着, W 教授让自己那沓厚厚的论文稿纸也同样在顷刻间化作一缕烟,而且,他那克隆人的工作也就此宣告结束。

# 舞者思诺

申永霞

在白天，先生们是看不到思诺的。

谁知道她做什么呢。甭管她在做什么，夜晚十点钟，都会准时出现在“港敌”的大舞池前。“港敌”，名字怪怪的，香港的敌人么？没有解释这一切。有钱有风度的人常去，跳跳舞喝喝啤酒什么的。

思诺，原名袭思诺。一米六七的个儿，绾着长发，抿着红唇，一路轻盈地走进来，使看到她的人目光都停下来，眼神里一片呼之欲出。舞池边常有几位衣履艳丽的小姐围在一起，看到袭思诺就一齐迎上来，道声：思姐。

所有的这一切，袭思诺都可以置之不理，她是踩着音乐的起点来的，此时音乐正浓，她当然先滑进舞池，旁若无人地舞蹈一番。今夜的她鹅黄色短裙，白色立帮软缎舞鞋，一段宽宽长长的粉红色细纱从袭思诺的左肩绕到右肩。当袭思诺舞动时，粉红色细纱就像粉红色的鹅毛，围着袭思诺的身体流转飞舞。

一舞之后，袭思诺抚抚乱发，从从容容地收住脚步，走过来，走过去，走到昏暗的角落里，走到那些早已等待她的小姐中间去。

许多人都知道袭思诺的身份，那是因为袭思诺一点也不想隐瞒她的身份。不错，她是那些陪舞小姐们的大班。

舞池里已挤满了人。雾一般的冷气里，闪烁雾一样的灯。周围的小姐们走散了，散到了舞池里，散进了胭脂红一样的灯光里。袭思诺冷冷地坐着，冷冷地看着，右手一支烟，冷冷地燃烧着。

一个晚上，她用七八支烟就打发了。香烟没有毁去她的美貌，她才 28 岁，来自岁月的与来自物质的摧残都摧毁不了她的容颜。当然，明白人看她，还是感叹她不再像几年前那般美丽年轻了。不错，她的脸容仍然无褶无纹，但褶子还是打进了她眼睛里，使她的眼神像清澈的湖水落了几片旧树叶，显出几分斑驳迷惘的光芒。

她很明白这一切。别人都盼望她老、她不再年轻。连她自己也这么盼，她自己的年龄如果是她自己手中攥着的这段细纱，她倒愿意它起皱，破裂。根本地，她就不那么看重自己了。

是的，她从前不这样。从前与现在相比，仿佛隔了一座大山、一条长河。她在河这边望着河那边的自己，如一个女子打量另一个女子恍然隔世，隔世恍然。

情感的事自然无须说了。起初，她在风华正茂的年纪被他风华正茂地爱着。她第一次来舞厅，是由着他温暖的手牵进来的。他的身挨着她的身，他的心贴着她的心。她羞红着

脸，由着他有力地环抱，听着他温柔地在她耳边数着：一二三、一二三……

后来他要走了。到另外一个满街跑袋鼠的国家。那晚他欣然带她到这家舞厅里，她无力地想哭，在他的肩膀上想软化成一滴泪。

他说，你别这样，我是要带你走的。

好好跳，他说，跳一曲再走。

然而，一舞之后她再也找不到他了。他像跟她捉迷藏一样，从她生命里消失了。他叫赵紫柏。后来，她就不断地到这家舞厅来，不断地认识一些人，一些男人们。她知道他们追逐她的什么，必要时她就给他们，一点一点地将自己给了他们。给你们吧，都给你们。

烟雾袅袅中，裘思诺切断了回忆，她轻微地叹了口气，下意识望了望舞池，神情突然凝结了。

舞池的柱灯边，多了一对非常年轻的伴侣，男孩一身浅白色牛仔服，女孩一头短发、红格短裙、俩人的脸上有些局促与羞涩，男孩一只手拉着女孩的另一只手，嘴里轻轻数着：一二三、一二三……

裘思诺紧紧打了个冷战，鼻子像突然受了风一样发酸。她不由自主地站起来，迎着节拍像一脚踏进梦境一样踏进了舞池，踏近了两个年轻人身边。

一二三……

一二三……

赵紫柏，你终于回来了。

粉红色细纱温柔地呵护她笋尖一样的脚，使她像抱着温

暖的太阳一样朝那场破天荒的爱情里跌倒、跌倒……

正舞着的年轻伴侣抬起头，看到了异常失态的袭思诺，男孩从她的装扮上仿佛认出了她的身份，赶忙拽起惊诧的女孩走开了。

袭思诺猝然醒来，她慢慢转过身，用手抚了抚乱发，然后微微抬起脸，朝围看她的人群露出一个轻佻的笑姿，宛如一个漫不经心的甜桃。

第二天，当音乐响起时，袭思诺又踩着轻盈的步子走了进来。

绾着长发，抿着红唇。一如从前那样冷漠、美丽。

# 棋王

郑时培

相思王的傍晚，残阳如血。郑氏祠堂门口，少年郑寿直望着面前的棋盘焦躁不安，不时提起衣袖抹额上的汗珠。许久，郑寿直手里那枚已经被捏出汗的黑子才犹犹豫豫落下。坐在他对面的叶知春不慌不忙挽起袖子，轻轻拈起枚白子往棋盘中一摆，站起来狂笑道：“寿直，你输了！哈哈……”

郑寿直也站起来，一脸肃穆，呆呆地看着棋盘。这盘棋他们是下赌注的，郑寿直事先发誓，要是输了就自己剁掉右手。一边看热闹的乡亲都替郑寿直担心，叶知春这人可不是个好人啊。

叶知春笑够了，轻蔑地说：“寿直，你要是肯跪下来称我为棋王，发誓以后再不下棋，我便饶了你。”

乡亲们知道郑寿直的师傅是苇河流域闻名的棋师，人们都敬称为棋王，叶知春曾是他手下败将。眼下棋王刚谢世，乡亲们都知道郑寿直未必肯按叶知春说的那样去做。几个上了年纪的都劝郑寿直依了叶知春，留得青山在，还怕没柴烧？郑

寿直回头朝郑氏祠堂上的门匾看了一眼后，一把夺过叶知春手上的砍刀，右手往棋盘上一放，手起刀落，乡亲们还没明白过来，郑寿直那只细嫩的右手已经断在棋盘上。一瞬间，鲜血染红了整个棋盘。郑寿直望着目瞪口呆的叶知春和乡亲们淡淡一笑，说：“以德以艺，你配称王？你等着，我一定会赢你的。”

说完，郑寿直也不等叶知春回答，扯下一条布带将自己的手腕扎紧，沿苇河边大步走去，不一会儿便消失在连天的芦苇丛中。

几年后，相思湾差不多已经忘记了这件事，都忙于为生计奔波，很少有人再去挑战叶知春。即使有几个富家子弟去和叶知春较量，也大多尊叶知春为棋王，有向他讨教的意思。

民国三十一年端午节，郑寿直突然回到相思湾。这时候，叶知春已经做了日本鬼子的保安，专陪鬼子头头下棋，屡下屡败。郑寿直找到叶知春说：“听说你已经称棋王了，你可晓得棋界规矩？”

当时叶知春刚和鬼子头头下完一盘棋，见郑寿直来挑战，笑笑说：“手下败将还谈什么规矩，是不是还有一只手也不要了？”

鬼子是半个中国通，见郑寿直与叶知春叽里咕噜的要较量棋艺，便在一边怂恿他们下赌，说输了的砍头大大的好。叶知春不敢驳鬼子的面子，冷笑一声应承下来，心里想对付鬼子不敢用真本事，对付你郑寿直真是小菜一碟，便激郑寿直说：“皇军说以头相赌，你还是算了吧，我本不想伤你。”

郑寿直扬眉一笑，抖出一张棋盘往桌上一摊，稳稳坐下

说：“下吧。”

叶知春一看，认出是当年的那一张，心里不由一愣，碍于鬼子的面子还是缓缓地坐了下来。棋下得相当艰难，从早上下到傍晚，两人不断拼杀。掌灯时分，叶知春站起来将棋子一抛，拱手认输。鬼子的小头头骂了声什么话，郑寿直没听懂，只见叶知春脸色一变，转身逃出门去了。鬼子顺手一枪，击中了叶知春的头，叶知春当即倒下。

郑寿直收起棋盘想走，鬼子转过身来按住说：“我们下一盘，赌头。”

桌上摇曳的灯照着鬼子，屋子里阴森森的。郑寿直重新坐下来，感到肚子有点饿，这才想起已经一天没吃饭了。棋下得更加缓慢，郑寿直的心里平静如水，只几手便看出鬼子的棋艺远在叶知春之下。

天亮时分，疲惫至极的郑寿直终于以绝对的优势赢了。鬼子望着输定的棋，忽然将棋掀下桌，掏出枪来朝郑寿直喊：“八格牙路。”

郑寿直看着鬼子那熊样，不由仰起头来狂笑。笑毕，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抽出鬼子腰间的佩刀，就势抹向鬼子的脖子。鬼子没防着郑寿直会来这一手，待扣动手枪扳机时，头已落地。

听见枪响，鬼子从睡梦中惊醒，立即把郑寿直围在屋里举枪乱射。许久，鬼子见屋里没了动静才走进去，只见郑寿直以刀做杖，至死不倒。

这以后不断有鬼子失踪，没多久终于惶惶地都逃出相思

湾。郑氏乡亲拾掇了郑寿直的遗骨厚葬，树碑曰：棋王之墓。自此以后，相思湾人再也不碰棋，更无人敢称棋王。

# 穴 王

胡双庆

那时，黑蚓生活的环境相当恶劣，砾石成堆的土地贫瘠干燥，寂寞的风在荒野上踩出苍白蹉跎的足音，日头像一个疯子的眼睛，终年把恶毒的目光射下来，穿过土地的表层贪婪地榨取着土地中残存的水分。黑蚓不得不使出浑身解数，努力地挖掘着向下的隧道，以躲避日光的灼辣和冥风的苦吟。

对雨水的渴盼成了黑蚓梦幻的全部内容。

可是，这地方的天空就像一个失忆的白痴，早已淡忘了雨的形迹。

黑蚓蜷缩在狭窄幽暗的穴道里，绝望地想，完了，也许此生就要永远这样生活下去了，直到死。巨大的悲伤日光一样灼烧着黑蚓，它几乎怆然绝望。

但是，黑蚓听到了一种奇怪的声音，在头顶，均匀而有力地响起来。

黑蚓感到了大地的颤动。

不是雷，天空依旧瓦蓝无云，日头像疯子翻上来的炽白

的眼珠，而风已逃遁得无影无踪。那声音来自一把大镐，在大镐的上方，是一个胸肋毕露的农人。

土地在大镐下迸散开来，尖锐坚硬的镐头不断向黑蚓逼近。黑蚓似乎意识到什么，恐惧像黑色的风暴在它心头漫升而起，它拼命地开掘前路，妄图逃避从天而降的劫难。

但黑蚓无法躲过农人的袭击。

黑蚓成了农人的俘虏。这个戴着一顶破草帽的农人把黑蚓丢在一个散发着霉味的破竹篓里，慢慢腾腾地来到了远处的一条河边。

农人是来钓鱼的。

黑蚓在一阵撕肝裂胆的剧痛中被农人揪断，血肉模糊的肢体穿在锋利的鱼钩上，黑蚓看着自己的肢体和鱼钩一起没入河水。

末日的恐惧和悲苦淹没了黑蚓，这下彻底完了，黑蚓想，我连苟且偷生的日子也没有了。

所幸，农人钓到了大鱼，见好就收。

农人把鱼扔进竹篓里，黑蚓拖着残伤的身体，远远地躲开大鱼，它看到农人收了鱼竿，背着它和鱼悠哉游哉地回到了一个茅屋里，那是农人的家。

农人打开鱼篓，倒过来，鱼和黑蚓一起坠落地上。那时鱼已经死了，张着嘴，好像在发出最后一声哀号。黑蚓瑟缩着，就在农人剖鱼的那一刻，黑蚓躲开了农人的视线，拼尽最后一丝力气向地下钻去。

这是一片肥沃而湿香的泥土，是黑蚓梦牵魂绕的家园。黑蚓很容易地钻了进去，一场灭顶之灾就这样在农人的疏忽中

躲过了。

接下来的几天，太平无事。

土肥水美，且土质松软，黑蚓饱食酣眠，很快元气恢复。在这样堪称可世代安居的地方，黑蚓没有理由不繁衍同类。它不断地断裂、生长，不久，这里就成了蚯蚓的家园，自然，黑蚓是蚓类的魁首。

一个和风艳阳的日子，农人刨开了土地，垦荒种菜。他惊奇地看到了成堆的蚯蚓，突然，他眼睛一亮，目光捕捉到了粗壮魁梧的黑蚓。

农人嘿嘿笑了，他拎起黑蚓，说：

“没想到你这么善于钻空子，在我的领地里建设起了你的家园，真不错啊。也好，老夫可以省去锄地之力了。”

黑蚓竟被放回了安身立命的家园。

这一刻，黑蚓对农人充满了感激。

土地上种满了菜蔬，为报答农人，黑蚓率领众蚓，充分发挥钻孔打洞之能事，把这片土地开垦得营养丰沛，土质疏松，菜蔬根须硕壮，枝叶蓬勃，长势良好。

农人坐在地边，抽着老叶子烟，笑出了一脸得意。

蚯蚓的家族日益壮大，黑蚓德高望重，一呼百应。在这里，蚯蚓与农人建立了一种良好的合作关系，蚯蚓在它们无空不钻无孔不入的家园里劳作和生活，而农人则可以依赖蚓类坐享其成。

有时，农人还会随手拎起一根蚯蚓去河边垂钓，黑蚓默许，消灭我一个，自有后来蚓。农人送了黑蚓一个雅号：穴王。黑蚓欣然接受。

黑蚓和农人成了心照不宣的朋友。

多年后的一天，庞大的蚯蚓家族钻了农人茅屋下的空子，它们在黑蚓的带领下，有恃无恐地开凿隧道，竟然将屋下的土地挖空，茅屋在骤然的陷落中坍塌。

尚在美梦之中的农人被当场砸死。

在农人的尸体上，黑蚓和它的族民们欢呼着，开凿着——这个农人，曾是这片土地的主人，而今，却和这片穴道密织的土地一样，成了蚯蚓的家园。

黑蚓高踞于农人的头颅之上，正式登上了“穴王”的宝座。

# 熬 鷹

杨 坤

这是一只刚刚成年的苍鹰，嘴尖锐而弯曲，披一袭铁灰色毛羽，带有铁爪的四趾苍劲有力，但腿却被一条特意打造的细铁链拴住。第一天，猎人就在隐秘的处所开始了对它的磨炼：在鹰的周围布上绳网，绳网的外面故意摆放着鲜嫩的羊肉和清水。苍鹰对此不屑一顾。在荆棘中不慎撞入猎人的机关，被冰冷铁链锁住的瞬间，苍鹰就表现出暴烈悍野的气质。两只遒劲的鹰爪不停地抓挠，将铁链哗哗抖响，它发出一阵阵愤怒的喉啸，啸声苍凉、悲壮。猎手在网绳外冷笑着，于是雄鹰更加愤怒，一次次飞起向他扑击，想用铁喙啄他，用利爪撕袭他，但一次次都被铁链拽回，石块般重重摔倒在地。徒劳的扑击中，雄鹰的体力在一点点耗去。

夜幕降临，大地沉入无边的暗夜，深秋的风带着砭骨的寒意吹来。猎手拾来枯枝，在场地边生起一堆火，不断添加的枯柴使火焰噼啪爆响。火光下，雄鹰的两只眼血红，怒视着不怀好意的猎手。猎手的眼睛也是血红的，鼓着凶光和它

对峙着，谁也不愿处于下风。

第二天，当第一缕晨光染上雄鹰的苍羽时，它更加愤怒急躁了。它隐隐觉出腹中的饥饿，猎手殷勤地将羊羔肉捧到它眼前。雄鹰凶猛地撑开门扇般的翅膀向猎手扑去。猎手急忙躲闪，但还是被凌厉的劲风扫了个趔趄。惊魂不定的猎手看到，鹰对鲜嫩的羊肉置之不理，只用铁喙去啄击铁链，啪——啪——啪——发出爆响，但铁链依然，只是鹰喙已鲜血淋漓。鹰仿佛不知疼痛，一如既往地啄击着。鲜血，一点点滴下来，浸湿了爪下的黄土、岩石。

又是一夜对峙。

两天两夜过去了，猎人依然与鹰对峙着。对峙的过程是人驯服鹰的过程：一点点磨灭鹰的野性，消磨它的意志，使它产生对人的敬畏心理。猎手看到，夜深后，在无边黑夜的包围下，苍鹰的戾气一点点消散，但猎手不敢松懈，他怕稍一不慎即会前功尽弃。

当第三天阳光普照时，鹰嘴已结满黑硬的血痂，瘀血甚至堵塞了鼻孔，眼中集结的怒气消散殆尽，疲弱的身躯仿佛再也拖不动沉重的铁链，蕴满黄金般光泽的眼睛不时半眯，似随时都会睡去。猎人手里拿了一根棍子，不停地撩拨它。无可忍耐之下，苍鹰的气又一下子凝聚，但已没有了锐气。它暗哑的叫声缺乏底气，少了威慑，多了悲伤与无奈。秋风袭来，鹰的毛羽显得苍老凌乱毫无光泽，再也找不出昔日天之骄子的神情……猎手看到，雄鹰从体力到意志都濒临崩溃。

又一个白日过尽寒夜降临。在猎手精心安排的场地上，响起阵阵野兽的嗥叫，声音中充满嗜血的欲望。雄鹰拢紧身上

的毛羽，将身体畏畏缩缩移向火堆，它感到自己的孤独无助。野兽的嗥叫又逼近，鹰身上开始有了明显的颤栗。猎人清楚地看见鹰眼里戾气消尽，闪过一丝乞怜。猎人走进网围将鹰抱入怀中，抚摸鹰的头部，它不再挣扎啄击，任猎人的手指从头顶滑下，顺着修长的脖颈儿，抚摸到宽阔的背脊。鹰驯服地舒展开身体，眼睛里透出温和与顺从的光。再将鲜嫩的羊肉托上掌心时，鹰迅捷地一块块叼入口中……一只鹰熬成了！这时猎手的体能也快熬尽了，把鹰交给帮手后，便扑翻身子倒下睡上三天三夜方恢复元气。

当这只鹰再次出现时，不是蹲踞在猎手的肘上肩上，就是在猎手的头上低飞盘旋。待到远方猎物闪现，不待指令它便会迅猛出击……猎手开剥猎物时，会大度地将动物的肠子、肝肺等扔给它……一个桀骜不驯的灵魂从此消失。

# 过来过去的日子

侯德云

白云先生过了而立之年。

究竟立个什么呢。想来想去，一脸茫然。

好吧，不想它了，喝酒。一大杯一大杯，又一大杯，不醉。那酒，早已化作清泪，在白云先生的眼眶周围泛滥成灾。

心事又来了。活在世上，最难回避的，就是自己的心事。心事是个不要脸却又极性感的漂亮女人，满脸狐笑地扑到你的怀里，你能忍住不动她一动吗？那就动吧。动来动去，烦恼丛生的睡床上，只剩下一个气喘吁吁冷汗淋漓的你。这是男人的命啊。

白云先生岂能例外。

可白云先生并不甘心束手就擒。他有很多梦想。他企图摆脱些什么。一年一年地挣扎。到头来呢，可惜，那些梦想，还只是一些梦想，原模原样，好好的，连包装都不曾打开，白云先生却见老了，额头上隐隐地生出了两道长纹一道短纹，看着，很像一个和和美美的小家庭。

对着镜子，白云先生重重地叹了口气，唉——

白云先生多么羡慕那些远古的隐士啊。竹篱草舍，一眼青山一眼绿水地打发岁月，早生几百年，白云先生也许就梦想成真了。现在能行吗？

羡慕而已。有人对白云先生说：你呀，少年老成，深沉稳健，为何不闯一闯仕途呢？白云先生摇摇头，又摇摇头，说：我这浑身的人味，什么时候才能抖落干净呀。

搞文学吧。搞他个娘的。一年一年地用力，终于有些眉目了。拉拉杂杂，断断续续，生了些个杂种。有些闲人来看了，说：狗日的，长得蛮漂亮哩。听了，心中一浪一浪地窃喜。

那些日子，白云先生连走路的姿势都变了。横着走，像一只螃蟹。

却有一个海螺模样的老者，在路上拦住了白云先生，说：眼下的文学，很像某些领导干部。

这话怎么讲呢？海螺说：不是个东西呀。

大惊。从此，白云先生不再扮演螃蟹。

又是一脸茫然。

白云先生迷上了垂钓。他要用自己的苦闷做诱饵，去垂钓一种名叫解脱的大鲤。细雨浇春，满眼疯绿，正是垂钓的大好季节。白云先生到湖边垂钓去了。夜钓，这样最好。人生不也是一场夜钓吗。甭想把什么都看得一清二楚。凭感觉吧。

那夜，天色如墨。风声，水声。偶尔的鸟鸣，如刺，尖叫着，在暗中刺来刺去。什么都不想，盼着，那条大鲤会不

会咬住自己的诱饵呀。

逼近黎明。突然，鱼铃大响。乱步如飞，起竿！摇摇晃晃，一条大鲤浮出水面。嘿！终于解脱了。

掷了鱼竿，白云先生回家继续搞文学去了，一心一意。天色大亮。

不闻窗外混蛋事，时常读些圣贤书。

再遇鬼哭狼嚎，一概置若罔闻。

自己把自己当成个人了。白云先生心如明镜。他悟出来了，这日子，不管怎么个过法，重要的，是自己把自己当成个人。

退一步说，人哪，总要把自己的精力在某个地方拴一拴。拴紧喽，活得也就踏实了。对吧？

白云先生现在活得踏实了。他说他只在乎两件事，做人与做文。别的，都狗屁。他是这样说的。他就这样做下去。

# 心底滑过一阵风

刘跃清

营盘坐落在这座城市的边缘，毗邻着一所大学校园。营盘和校园礼节性、友好地来往着，后来顺理成章结成了军民共建单位。每年9月营盘里有兵到校园去给入学的新生进行军训；每逢节日喜庆的日子，大学生们带着自编自演的节目来营盘慰问，那些街头流行的欢歌曼舞，如一阵劲风卷过营盘，惹得兵们要回味好几天；偶尔有大学生因家贫失学的消息传到营盘，兵们纷纷自发捐款。望着那一堆浸透汗水有着体温的钱币，“天之骄子”们禁不住浮想联翩；最常见的是双休日，或晚饭后，不时有学生抱着篮球、足球上门来挑战。当然这其中的意义已不在于胜负。

新兵乐乐每次路过学校门口，总要投去意味深长的一瞥，目光轻轻拂过那洁白的校牌，然后朝着正对门口的林荫大道延伸。他想象着里面草坪流翠，窗户明净，校园小路上偶尔走过三两个衣着整洁、气质清纯的女生。乐乐从没想过要进去走走，他害怕破坏自己那份优美的想象。乐乐班上的战友

都知道，乐乐上学时成绩很好，高中毕业时报考过这所学校，后来落榜来当兵，乐乐已经准备考军校了。

乐乐认识一个叫英子的女生，说起来还是个小秘密呢。那次校园里举行“五四”联欢晚会，那个自称是学校团支部书记的人到乐乐他们连队借 12 套迷彩服，其中有乐乐的一套。乐乐那套迷彩服虽然手臂的肘部和膝盖处磨得泛白变薄了，但洗得很干净，有一股太阳味，裤管已叠出直愣愣的线条来。乐乐把衣服交给那位团支部书记时，在衣服口袋里装了张小字条，上面写着：我叫乐乐，是位 18 岁的战士。后面附有乐乐的详细通信地址。几天后，衣服还回来了，同样洗得干干净净，叠得整整齐齐，甚至还透着丝缕好闻的清香。乐乐悄悄背过战友们的目光，一掏口袋，里面果真有一张字迹娟秀的小字条。那一刻，乐乐感觉到心仿佛要从嗓门儿里蹦出来了似的。就这样，乐乐认识了一个叫英子的女大学生。

也许是同龄人的缘故，也许是从未曾谋过面，也就少了些拘谨，乐乐和英子谈得很开心，信像两尾鲜活的鱼在他俩之间欢快地游荡。英子的信里夹着阵阵清新的风，读英子的信，乐乐好像伫立在时代的窗口；乐乐的信常有汗水洇湿的地方，能闻出汗酸味来，看乐乐的信，英子痴迷地想，这辈子真后悔，没当上兵。乐乐说，他真想上大学，但他并不后悔来当兵。英子鼓励乐乐考军校，还给他寄来了复习资料。乐乐和英子的通信是一个舍近求远的过程。学校和营盘相距不到百十米，可双方要跑到几公里外的邮局去发信。乐乐不时收到盖有本市邮戳、地址内详的信，指导员的目光变得十分关切，几次想找他谈谈，但看到乐乐一副坦然磊落的样子，又

欲言而止了。

第三年兵时，乐乐的军校梦被长江流域一场百年不遇的洪水卷走了。全军统考那几天，乐乐正在大堤上夜以继日地打木桩、扛沙包。

秋天老兵退伍时，乐乐想留下来，明年再考。可连队党支部找他谈心，委婉地告诉他，让他做好走的准备。也许是考虑到他家里的实际困难，也许是他的专业太平常了，也许是因为那些地址内详的信，老让连队担心。乐乐没有往深处想，他认为退伍就像秋天到了树叶就要飘落一样自然平常。

退伍前夕，乐乐给英子去信，告诉她，他要走了。他说，真想见见她的模样，哪怕只是一个背影。她说她也是。他们选择的见面方式是：在他走的时候，她站在校门口，朝送老兵去火车站的卡车挥挥手就行了，他也会在车上向她挥帽致意的。

老兵走的那天，下着小雨，天有点儿凉，在一阵震耳欲聋的鞭炮、锣鼓声中，乐乐所乘的那辆卡车缓缓开过校门口，乐乐看到门口站着许多学生，他们向军车挥舞着小树林似的手臂。乐乐挥舞起摘去帽徽的军帽，他挥得很忘情，虽然认不出英子来，但他想英子一定能认出他来。卡车驶出好一段路，乐乐才发现全车的战友都在挥舞着军帽。这时乐乐心里滑过一阵风，就这样，在这茫茫人海中，他俩的名字在彼此的心中也许永远只是个抽象的符号，但乐乐知道自己是不会忘记他在营盘里的这段时光的。

## 第三十九个

韩彩虹

秦雨桑看着眼前那些缺胳膊少腿的桌凳和身后那块油漆剥落的黑板，她有些愣了。“这就是我坚决要求来的山村小学的教室吗？它是那样地破，破得像枯败的树叶。一个师范学校毕业的大学生就要在这样的地方度过一生吗？”秦雨桑在心里问自己。想起男友那双总是跳跃着火苗的眼睛，秦雨桑突然有了后悔的感觉。尽管来这之前，秦雨桑有许多思想准备，而且她已经对这个地方的贫穷落后作了最充分的考虑，可是眼前这些低矮潮湿的小茅屋，还是令秦雨桑大感意外。理想，奉献，这些慷慨激昂的字眼，这会儿都像针一样地扎着秦雨桑的胸口。

老校长夫妇来到学校，请秦雨桑到他们家里吃饭。秦雨桑知道老校长夫妻俩都是60年代上海毕业的中师生，他们来到这个小山沟已经30多年了。老校长戴着一副眼镜，断了腿，是用一根细铁丝连起来的。校长的老伴已经成了一个山村农妇。30多年的乡风已经把大上海的印痕吹得干干净净，看着

老校长夫妇爬满了脸的沟壑，秦雨桑心里立刻生出了敬意，但随之而来的是一股凄凉，她从老校长夫妇身上看到了自己的未来。既来之，则安之，她想不管怎样也要干上一段时间。秦雨桑不想让男友嘲笑她。

第一天上课，秦雨桑就发现 5 个学生没来。秦雨桑强打精神给那少得可怜的七八个学生上完课，回到宿舍趴到床上就大哭起来。她哭累了，一抬头，发现床边有许多亮晶晶的眼睛正在静静地注视她。她知道这些都是她的学生。“大姨，啊不，老师，你不要生气，我知道李大妮为啥没来上学，她娘一下子生了三个小弟弟小妹妹，她没来上课，肯定是在家看弟弟妹妹呢。”有一双眼睛说话了。“是啊，是啊，老师，你不要生气，赵瓜妞肯定是在家照看她娘呢。”又一双眼睛说话了。屋子里顿时热闹起来，孩子们七嘴八舌地嚷嚷开。秦雨桑忙说，“老师不生气了，老师不生气了。”孩子们走后，秦雨桑坐在床上沉思起来。

秦雨桑决定挨个走访那几个没来上学的孩子的家。她觉得她应该这样做，她在这里一天就应该担负一天的责任。从最后一个孩子的家出来以后，天已经黑了，刮着风，浓重的夜色在秦雨桑面前铺开。秦雨桑感到嗓子很疼，说话太多了。这一夜，秦雨桑失眠了。家长们的话让秦雨桑心里难受。他们说这白家岩自从有了小学，老师就跟走马灯似的换，那些老师一个个来的时候都是高高兴兴的，走的时候都灰着脸，很多老师走的时候连招呼都没打，偷偷卷了铺盖，怕山里人留他呀。村子里的人心热了一阵，又热了一阵，到了最后就变得冰凉，谁来谁走也不闻不问了，都怪村里人穷，不能怪人

家嫌弃，就认命了吧，谁叫咱穷呢。第二天早上秦雨桑起床一推门，发现门前有两个烧得变了颜色的泥团，一摸，还热着呢，放到地上一磕开，里面是两个烤熟的小鸽子，秦雨桑的眼睛湿润了。

老校长病倒了，得的是绝症。老校长出殡那天，村里村外的老老少少把老天的脸都哭沉了。老校长在山沟沟里干了一辈子，埋葬也按山里人的老规矩——土葬，儿子得摔瓦盆。老校长没有儿子，村子里的小伙子都争着给老校长当儿子，老校长的棺材前摔碎的瓦盆片堆积了半尺厚。秦雨桑默默地站在老校长的墓碑前，她想起老校长临终前对她说的话：“你是咱白家岩的第三十九个老师啊。”秦雨桑突然觉得肩上有一种沉甸甸的感觉。

埋葬了老校长，秦雨桑对着白家岩的老老少少们说：“我想提前在白家岩的墓地立了墓碑，碑上就刻这样的字：第三十九个。好吗？”人们看着老校长的土坟。这时太阳升起来了，坟上的黄黄的土在阳光下闪着光。仰头看看天，天很远很蓝，人们都没有说话，很久很久。突然，人群沸腾了，大人孩子的欢呼声像阳光一样飞溅起来，把整个村子染得一片辉煌。什么东西流到嘴角，咸咸的，秦雨桑知道，那是幸福的泪。

## 同窗

马宝山

小城蒲河有个街巷叫方口井，巷口有两户人家，高门大院，门外各有两个齐人高的石狮守在大门两侧，让人一眼便看出这两户人家在小城里的显赫。

巷口西侧这家，是赵诗奉家。诗奉二十一二岁，是个秀才，喜欢研读书写闹墨文字。诗奉偶也捉笔画画，他喜欢画梅，那一朵朵梅，那一枝枝梅花树都被他画活了。

巷口东侧这家，是钱子越家。子越比诗奉长一两岁。子越很不喜欢那些枯燥无味的闹墨文字，子越喜欢作诗填词，子越填词配曲是小城蒲河一绝。有时子越兴致好亲自抚琴吟唱真是叫人钦羨不已呢！

诗奉和子越在方口井巷一同嬉闹玩耍长到六七岁时，赵钱两家不约而同都把孩子送到小城名师雅翁门下求学。诗奉、子越一读就十二年。两个弟子同样聪颖，也同样勤勉求进，只是两人的性格有所不同：诗奉清高内向，子越伶俐乖巧。这两人谁会更有前程呢？涉世极深的名师一时还很难看出来。

小城每年在清明节都要搞一次咏诗会。方圆百里的文人雅士这天都要聚到蒲河咏诗唱词热闹一番。在这一年的咏诗会上，子越填词配曲，并亲自抚琴吟唱的《春之蝶》一曲竟倾倒几百名才子佳人。

也就在这一年的咏诗会上，一位名叫青竹的小家碧玉喜欢上了子越，爱得要死要活，非子越不嫁。经媒人穿针引线，青竹就嫁给了子越。青竹很有姿色，也懂得些琴棋书画的技艺，与子越倒是很般配的一对儿。

子越常请同窗的诗奉来家吃酒，两人中间摆一张小桌，叫青竹炒上几样小菜，两人吟诗喝酒，极有兴致。有时喝得脸热，诗奉就多瞄几眼青竹，还会艳羨赞美几句。青竹就抿嘴笑，脸上也要红上一红，人面桃花，又增添几分俏丽，这时的子越更是神采飞扬：

“诗奉兄，兄弟我艳福不浅吧？吃酒，咱今日一醉方休……”

诗奉也该婚娶了，他也相看过几个姑娘，只是与青竹一比都不及青竹，诗奉便不娶。形影相吊的诗奉就埋头读书，长进更快，被顺天府尹看中，任了蒲河县知县。

许是知县的公务繁忙，或许是子越不愿意攀龙附凤，这时同窗十多年的朋友渐渐少了往来。风流倜傥的子越常常出入堂馆、酒楼赋诗饮酒，到蒲河岸边赏柳，雨天还邀上青竹在八角亭听雨。当年爱得要死要活非子越不嫁的青竹，如今怀疑是不是自己的美色温柔使子越变得不思进取不求上进了呢？如若真是这样的话那该是一种罪过呀。

青竹常常劝导子越要勤勉求进。子越不听，照样附庸风

雅在风月场上陶醉。青竹就用一支削尖了的竹管捅瞎了自己一只眼睛，以此敦促子越求上进。子越倒也被青竹的用心十分感动，却怨天尤人，怪生不逢时，一天到晚唉声叹气。

癸巳年，清兵入关，一下子改朝换代。满清人就招贤纳士。想用这些贤达的人帮助他们治理地方。可在这偏远的小城哪有多少贤能呢？选来择去就是诗奉和子越两人。满清人就将这二位请来，言明委以重任。秉性倔强又为前朝七口知县的诗奉至死不从。满清人就砍断了他的双臂，满清人又问子越：

“先生，你也不想帮助新朝安邦兴国吗？”

战战兢兢的子越瞥一眼已失去双臂倒卧在血泊中的诗奉，说：“辞旧迎新，顺应天意，小人愿为新朝效力。”

子越就做了蒲河县的新知县。

那天，青竹正在巷口的方口井台上汲水，只见丈夫子越被八抬大轿抬着，由一班吹吹打打的响乐人伴着由远而近到了方口井巷口。

青竹不知缘故，拦住一路人问：

“这是怎么一回事？”

路人讥讽地说：“娘子真不知么？你的夫君已做本县知县了……”

青竹心里一颤悠，羞愤得脸上通红，她眼睛一闭，“噗通”一声跳进井里。

当人们从井里打捞出青竹的时候，她尚有一口气，这时，诗奉空着双袖正好走到井边来，听说青竹因羞愤而跳井的事后，对青竹的节烈无比钦佩，可是他想上前劝慰她几句的时

候，青竹却死了。诗奉的目光在青竹的脸上流连游移许久，说：“真是美玉无瑕啊！”

失去双臂的诗奉已是残疾之人了，然而敬仰他的人更多了。钦仰诗奉的妙龄女子也有那么几位想伴他终身。可是诗奉托词说怕误人青春终是一个人生活。

诗奉心里很苦，天下之大，可在哪里能找到像青竹这样的女子呢？

# 神秘的旅游者

李金安

这是中国西南一个大省省会 P 城的一个卫星城 C 城，阔叶树摇曳的玫瑰广场南侧，停着一排出租车。司机春香刚擦完车灯直起腰来，有一位约四十来岁的男士向她走来：“出车吗？”春香打量了他一下，虽然是西装革履，却两腮黑须。顿时，脑海里出现了“黑旋风”的感觉。春香虽然近三十来岁，但由于肤色白皙，身材窈窕，仍像个二十来岁的清纯淑女。她想，这么多男司机他不找，偏来找自己，这家伙是不是正经人？“去哪？”“十八里屯。每天来回一趟。共三天。说个价吧。”不知为什么，春香有拒载的意思：“那么远，属于郊区了。要去，一天一个来回，一百五，包括等客费。”估计他会扭头就离去，因为，这是漫天要价。没想到他爽朗地笑了几声：“小意思啦。我给您二百，好算账嘛。”没话可说，春香只好让他上了车。一路上，他并不注意浏览市容风景，只顾问些杂乱无章话题：问春香的尊姓芳名呀，月收入多少呀，这来的外国游客多不多呀，这的自然环境不错，人们的环境意识怎么

样呀……春香决定也主动询问询问他：“听您口音，您是从广东来的，是出差，是旅游？”“我从东南亚来。是旅游。我旅游还肩负着关心人类生存的崇高重任啦。”也许他发现春香撇了撇嘴，于是他滔滔不绝地说些没头没脑的话：“大自然是个谜，它蕴藏着极其丰富的资源，人类迄今只发现一点点啦。人类也是个谜，早晨，他是个从彩霞里飘来的和平使者，深夜，你会发现他是个恶魔、海盗。对了，我问你，最近是不是有个来自西方国家的杜鹃考察团？”到达目的地，他下车后，很喜欢和来这旅游的洋人用英语搭话，然后就只身一人沿着一条崎岖山路向丛山野岭——秋雪峰攀登而上。下午返回的途中，他似乎很兴奋：“中国素有‘北松南杉’之说，你们这里就有冷杉、铁杉、油杉、黄杉、云杉、银杉、三尖杉、落羽杉、穗花杉、白豆杉。不少是第四纪冰川期幸存下来的子遗植物，是留给当代的‘活化石’啦。”

晚上，春香把今天这个有点奇怪、有点神秘感的旅游者的情况，打个电话告诉了在市公安局的一位同学卢：“……他说他是来这旅游，但这里的名胜古迹，他一点也不感兴趣。连特别著名的螺髻螺峰山、唐代古刹圆通寺、筇竹寺五百罗汉塑像也不知道。一人窜进崇山野岭，说是要找他的情人。”卢告诉她，明天、后天再和他接触，如有反常、意外情况要及时通报。第二天晚上，春香又向卢汇报一个事：“上午路过市武术学校时，我告诉他，我就在这个学校学过武术，要是遇见歹徒想伤害我，没那么容易。他却带着嘲笑的口吻说：‘小意思啦，要是祖国母亲机体受到伤害，就是大问题啦。’”

第四天早晨，春香出车把他送到 P 城国际机场。车刚掉

过头准备返回时，春香从反光镜里发现后座上有个人手提包，她赶快拿着手提包奔向机场候机室。还好，那位神秘的旅游者在候机室，正迈着缓慢的脚步跟随队列准备登机。“先生，您的手提包。”神秘的旅游者真诚地一笑：“小姐，这个手提包是送给您的。”“不，不。先生，我们出租车司机，是不准收受顾客物品的。”“这不是赠送您的一般礼品。这是我献给您及巍巍中华的一片真情。”接着，他转身快步追赶登机的旅客队列……春香驱车赶到市公安局卢那里。拉开手提包锁链，里面有两件东西，一件是净蓝色丝绢包一块树皮，一件是金黄色绸缎包着一节竹管，竹管里是一张钢笔画，大家仔细揣摩，发现画上画的一棵一棵枝繁叶茂的树木、飘逸的彩云、崎岖的山路、回归的雁阵……都是用变形的外文组合的。经翻译，竟是一封完整的信：

“尊敬的春香小姐，感谢您热情周到的服务，现在我告诉您一件事，请您一定转告中国有关部门：我所在的 X 国的一座山上，生长着一片世界珍贵的红豆杉森林，西方国家几个洋人打着考察杜鹃花的旗号，窜到这里窃走了红豆杉树皮，从中提炼出生物碱——名为紫杉醇，临床用于治疗癌症特别有效，解决了药物学家苦苦摸索半个多世纪的难题。于是他们唆使不法之徒，廉价收购这里的红豆杉树皮，致使这里的山民砍树取皮，红豆杉大片森林毁于一旦。紫杉醇，现已在国际医药市场上售价 800 至 1200 万美元一公斤。我已取贵国秋雪峰一块红豆杉树皮，请通过化验，如含有生物碱成分，请一定严加保护中华大地上的珍贵的红豆杉森林，免遭灭顶之灾——一个炎黄子孙。”

# 行 刺

胡丽端

荆轲是在心萌退志的时候遇见燕太子丹的。

荆轲的职业是杀手。他喜怒不形于色的性格被人称为“神勇”，丹久慕他的大名。

丹亲自坐车迎接荆轲时特意绕道经过一片战争的废墟。丹指着残垣断壁气愤地道：“看，这是嬴政的罪行。”荆轲不答言。远处一片逃难的人群通过，丹又道：“看，又是嬴政的罪过。”荆轲还是不出声，甚至没有一丝表情。丹客气地问：“先生没有什么可以教我的吗？”

“我不知道怎样避免战争。”荆轲慢吞吞地道。

“战争会来的。”丹热切地望着荆轲，“但先生可以阻止。”

荆轲的眼光望得很远：“我阻止不了。”

丹只是笑笑。华丽的马车驶进了燕国的都城。

珠宝、美酒、佳人，一下子簇拥在荆轲的身边。“我知道你的职业规矩，我先付钱，你后取命。”丹说。荆轲坐着不动，良久方道：“没想到一个人的命能值这么多钱。”

“因为他是嬴政。六国的希望都寄托在先生身上。”丹说，“包括先生的祖国——魏国。”

“我忘了很久自己是魏国人了。”荆轲手中端着琥珀酒杯，“魏国不过是我祖先居留的地方。他们走啊走，在魏国留下来。我也总是走啊走，却没有在哪里多停留过，我是天下的人。天下姓秦姓魏，与我有什么关系呢？我只是个平民。”

“但我知道你们的规矩。”丹说，“我也知道你喜欢什么。”丹继续送来源源的钱财，让荆轲不忍拒绝。但荆轲似乎已经沉迷于酒色，绝口不提刺秦的事。

丹沉不住气了：“先生什么时候可以出发呢？”

“我正在想。”荆轲醉态可掬，“我还没有想好。”

一天早上荆轲醒来，侍从送上一只锦盒：“是太子赠予先生的，说是昨天先生称赞过的一样东西。”

荆轲打开了盒子，里面是一双手，白得耀眼。荆轲感到一阵恶心，恍恍惚惚地记起，自己昨夜是夸过一个鼓瑟乐女的手。那乐女的祖辈是秦国人，作为战俘世代在燕国为奴。

侍从道：“太子说，先生要什么都可以给，只要一命来还。”

“他不用逼我，我会给他命的。”荆轲面无表情，侍从却感到一阵迫人的气势，很久以后才知道这是怒气。“我已经想好了，两天后我就去秦国。”荆轲自言自语，“我真宁可以前干的不是杀手一行，我现在讨厌这个职业。”

荆轲亲自掩埋了那双手，埋得很用心。

易水送别的时候，丹竭力掩饰自己的欣喜，只表现出惯常的关心与期望：“先生终于愿意去了。先生武功盖世，此去必大获成功。”

“我已收了你的钱，自然卖命于你，我不想最后坏了规矩。”荆轲说，似乎酒意还未退尽，“世上有无嬴政，都会有战争。也许真能六国一统，天下方得太平。”丢下愕然的太子丹，跳上马车。身后衣冠如雪，白得如那一双鼓瑟的手，在荆轲眼前飘摇。

荆轲行刺秦王，没有成功，秦王甚至毫发无伤。随侍御医夏无且把一个药箱砸在荆轲头上，荆轲倒下，被杀。

夏无且在一个黑夜被人劫持。为首之人厉声审问：“荆轲号称神勇，怎会伤不了秦王？”夏无且不住叩头：“小人不知。”

“你并不是秦国人，为何助纣为虐？”“我只是一个医生。”夏无且老老实实在地答，“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一个人在我面前送命。我那时完全忘了他是秦王，如果他是燕太子丹，我会一样会相救。”“听说荆轲临死时说了几句话，他说的是什么？”

“他说：‘其实我不想杀你，我只是例行公事。’”

## 麦子的优势

张玉真

那田麦子齐刷刷站在田里的时候没觉察到自己有什么优势。相反地，一个个地，像做错了事，佝偻着腰，低垂着头。这是一个二麦成熟的季节。

男人坐在田埂间，夹着的香烟在一吸一灭中闪闪烁烁。头顶的月亮像磨盘一样光洁、明亮。

男人去接过一回女人了。

女人生气，说不回。

男人再去接女人。

女人说，我不跟你回去，回去做啥？挨打？挨打我已经挨够了，不想再挨了。

女人说话的时候，拿眼瞪着男人。她记恨着男人给的那一巴掌。

男人其实不愿意打女人的，全怪女人不摸男人的心思，一点儿挨打的经验都没有。女人站在禾场上又哭又闹又蹦又跳，周围围满了一圈人，像看猴耍戏。男人就象征性地给了女人

一巴掌，盖面。女人就乌了嘴唇狼嚎一样叫着逃回了娘家。

女人是晓得儿子偷着拿鸡窝里的鸡蛋去换冰淇淋吃罚儿子下跪的。儿子说：妈妈，下回再不敢了。爷就心疼孙子说：我娃，小，算了。准备去拉孙子起来。女人不允，说：跪好。公公就恼了，公公说：孙儿是自己的孙儿，怎么就不能拉他起来了。女人大骂：多管闲事。公公大怒，就给了儿媳一鞭痕。女人就又哭又嚎又跳又闹地撒起泼来。男人不好让围观的人瞧见自己的女人撒泼，就动手给了女人一巴掌，结果，就惹了这么个火皮。

男人让烟蒂灼痛了一下指头，男人就甩下烟蒂，下田割麦。

麦子是女人侍弄的，秸粗穗肥，女人冬季锄草，春节施肥、杀虫，把整个一田麦子侍弄得毫无杂质。男人站在镇中心一架施工楼上眺望的时候，眼睛里写满了对女人的感激。男人知道，后方若是没有女人全力以赴的支持，他是不会在这么高的脚手架上一天领二三十元的工资的。

女人能哩。可女人也傻。

男人站在水龙头前，把头、手、脸清洗干净，然后换上一套干净的衣服，再一次去接女人。女人正站在猪栏边给猪喂食。

男人说：嘿，咱家有猪不喂，跑来帮人家喂猪。

女人说：不是人家，是嫂子。

男人就调了话头说：嫂子呢？

割麦哩！

女人说：咱家的麦子也熟了吧？

男人说：有我哩，白天上架，晚上有月亮，我可以割的。女人说你不怕摔死。邻居小顺和女人顶嘴，白天上架，晚上割麦，一不留神，从脚手架上摔下来，小顺女人至今守着活寡。

一想到这些，女人心里就发憷。觉得对不住男人。她想劝阻男人，但是，心里又晓得男人不会舍下那地麦子。

女人的气就被那洼麦子装下了。

男人约摸割下有一垄地的时候，觉得腰脊酸痛。说实在的，男人白天不歇气地干一天，已经很累了，咬下牙巴骨，男人是想让自己的女人明白：他是多么希望女人能回到自己身边来。

就在男人的一支烟剩下半截儿的时候，隐隐地听到垄那边的嚓嚓声，是女人哩！男人的心里一热，从麦林里趟过去，淡青色的月光下，女人月白色的小褂子勾勒出了男人熟悉的腰身。男人喊：画。女人不理。男人就讪讪地，说：画，我晓得你心疼我咧。女人说：我心疼我自己。男人说：为啥？我害怕我守活寡啊！女人说着继续弯腰割自己的麦子。硬直的男人就觉出自己的鼻腔里喷涌出一股热辣的东西。

# 盖七

司玉笙

故道出怪人。怪者，有癖也，乡人谓之“神经”。盖七即为其一。

盖七是土生土长的民权人。因排行老七，就落下了这个响名儿，以至于将他的大号淡忘了。有一天，外地一花木公司的业务员到民权找一个叫盖新光的，问几个人均不知，一说盖七，方恍然大悟：“嗨，您找他呀！”

他落下这个响名儿，是缘于花草盆景。自十余岁起，移情于花草怪石，至今已四十载。少时家贫，为糊口，当过国营浴池的售票员兼打杂，相当于一个跑堂的，后去照相馆“实习”了几个月，又到理发店摆弄人的头发。他悟性强，爱岗敬业，仅年余就是一个称职的理发员了，在男男女女的头上大显身手，弄出那个时代标准的造型，曾参加过地区理发比赛，一举为本县的理发行业夺得最高荣誉——一张第一名的奖状。

照相、理发，使他获益匪浅，艺术是相通的，既然能将

人的发型搞得那么“艺术”，为何不能将花草盆景整漂亮呢？

他对花木盆景喜欢到痴迷，以至成癖。与友相聚，谈花论草眉飞色舞，口若悬河，说得兴起，两手比画着，或作剪枝动作，或作嫁接姿势，好像面前都是奇花异草，而无旁人。

故道上的水土和世间的风风雨雨，铸就了他坚韧、豪爽和潇洒的性格。他生命中的原色是由大自然中的七彩构成的，花卉盆景成了他生命中的一道风景线。为专心致志构筑他的风景线，他十多年前就“开放”了自己，辞去某公司经理职务，提前“下岗”，整日将自己浸泡在芬芳绿色之中，不知日落星出。故道上盛产香椿柳，学名叫怪柳。那是一种生命力极强的植物，耐贫瘠，抗旱涝，常生于地角沙荒之间，就是这种植物，农家烧锅都不愿要，而他却视为宝贝——这原料一旦经巧手加工，细枝倒垂，犹如秀发；绿叶点点，风流无限。配以衬物，咫尺之间自造一片天地，令人赏心悦目。为获取这些资源，一有空他便带着工具沿故道而行，打野兔般漫野地里寻，一天下来创了两麻袋而归，气得家里人嗔他：“你和这些老疙瘩去过吧！”

挨了吵，他只是笑笑：“娘们儿家懂个啥！”

就是这些老疙瘩，经他精心修整和培育，竟成为他花圃中的珍品，惹得朋友的眼光只往上扎。朋友知道，那是他的命，不可强夺。

忽一日，朋友携酒掂菜到他家喝酒——来者之意不在酒，在于那盆景，几个人轮番劝酒，好话一灌，孬话一激，他一杯一杯地下肚了。待他昏昏欲睡时，几个人一使眼色，一人

抱一盆鱼贯而出，他察觉后，起身就撵，高声叫骂。看撵不上，自语道：“骂人家咋，弄走就弄走吧……”

他受朋友的“骗”是常事。骗就骗了，再见面时哈哈一笑，坐下来喝几两。如此过后，他花圃中总是少些啥。他也不计较，挠挠头，只当是下了酒。

在交友上他是有选择的，志同道合者为上。国内知名的花卉盆景专家都是他的益友良师。“育花种草能养性，广交友好能修身。”近些年，他往外跑得勤了，南派北派的经典之作均览于目、熟于心，技艺大为提高，盆景作品屡屡参展。可每次从外回来，他不是带的花草，就是沉甸甸的石头……

初次见面，你想象不出他已 54 岁。近一米八的个头儿，面色红润腰板笔挺，一说话就笑，活脱脱一个纯情少年。他在县城东购的那七亩二分青沙地，成了他又一个发展基地。温室内绿色满目，苍翠叠映，大棚内铁树、龟背竹等郁郁葱葱，仿佛一片微缩的森林……

常在那森林中忙活的，就是那个痴者。

# 看电影的男人们

阿 成

说起来真是让人流泪。

我熟悉的人当中，有几个专门看电影的男人。他们当然不是什么专业人员，也不是为了搞文学创作，或者像影视圈里的劣货去那里“撸叶子”（抄袭人家的东西）。他们什么也不撸，就是单纯地看电影。

我的这些朋友的年龄都不小了，恐怕最小的也有四五十岁。这些人大多在基层的文学艺术部门工作，工作一点也不忙（说忙，那是撒谎）。这样的部门一般没有什么硬性的任务，出成绩，出成果，出一些气氛，主要是依靠所属部门的几个专业作家、艺术家就行了。这些作家、艺术家的创作，用不着什么。一本稿纸，一支笔，一瓶墨水，完了。这些能花多少钱呢？一二百块钱足够了。一二百块钱也能算是庄重的投资吗？

在这种部门工作的干事，尤其是年龄颇大的干事，写不是不能写，但胜似不能写，唱不是不能唱，但胜似不能唱，而

且往上爬的机会一年比一年少，年龄也过口了。更何况，本部门又没有什么具体的工作，整日泡在机关里填填报表，撒撒谎，弄些虚景，常了，也就觉得没劲了。

其实，下班回家也没什么劲儿。这样，便想到了去电影院看电影。

中国的电影市场，近年来令人堪忧。甚至可说，优秀的影片一直寥若晨星。尽管导演和演员都横眉立目的自我感觉良好，那只能是戏外戏。大多数电影院的上座率都少得可怜。

但是，去那里看电影，很安静。票价虽然贵点（5元～15元之间），但这点私房钱还是有的。如果去做别的消费就不行了。重要的是自己没有那么多钱。夜总会、保龄球馆、大酒家，都不是吾辈涉足的地方。再说，去那里面对花枝招展的三陪小姐，珠光宝气的贵夫人，大腹便便的老板，你穷嗖嗖地在那儿一坐，要一瓶矿泉水，是来消费还是来遭罪呢？还是去电影院最好。如果赶上放映的是一部外国的优秀影片更好了。

在电影院里看电影，没有人歧视你，瞧不起你，让你感到压抑、不自在，感到羞愧。电影院里的看客十分地少，多是一些来此消磨时光的年轻情侣，抽空出来约会的情人，再就是自己这种百无聊赖的角色。看的时候很投入，亦喜亦悲，仿佛自己就是电影中人。

我就常去看电影，而且多是选择白天。偶尔在电影院里看到熟悉的 A 君或 B 君，不是他一闪躲了，就是我一闪躲了。都有点不好意思。这么大岁数的人了。

在电影院里看电影，我最常见到的是 D 君。他的女人死

了。惟一的女儿又很辣，不让他再找老伴儿。过去 D 君写散文，还可以，现在不写了，或是写不出来？我不知道。他在我过去的印象里，一是喜欢参加虚的社会活动，二是喜欢染发。现在，发染得不认真了，一半黑一半白，看上去很凄凉。社会活动让他去的时候也愈来愈少了。他明年就该退休了。我曾几次看到他在街头的地摊上勾头吃热面条的场面。胖胖的老板娘倚在灶台边，琢磨这个不是艺术家、胜似艺术家的人，一脸的迷茫。

中国是一个很丰富的国家。

电影结束了，悻悻地回家。感觉终是比之平日那种毫无内容、枯燥的日子厚重多了。

包括 D 君在内，他们毕竟是男人啊。他们应当有自己的精神追求和自己的精神生活。我们除了要充分地理解他们之外，还要注意为他们的这种行为保守秘密。

# 听 箫

星 天

富春江边谢家溪，竹子堪与金玉比。

富阳有个地方叫三山镇，三山镇有个叫谢家溪的小村。谢家溪出紫竹，色泽凝重而华贵，竹节格外均匀，就像老天拿尺量过。凭这两个条件，你可以知道它的用处了。早先的谢家溪，可是个赫赫有名的地方。梅兰芳大师生前所用管乐器，均取材于此。多年以前，富阳有不少乐器行。富阳箫馆只产箫，产名箫。箫馆是吴家开的，吴家有五个儿女，个个是制箫的好手。五小姐不制箫，她只管试音。哥哥姐姐们制成的箫，由五小姐鉴定，定出贵贱。五小姐一般不试吹，只是看看外观。她相信哥哥姐姐的手艺，再说，一般富人家买箫，只是买好看，买名气。

偶尔，她也会吹奏一曲。吴家有一座房子跨在溪上，五小姐管它叫试箫台，她只在这座房子吹箫。据说在水上吹箫最动听，幽幽的音乐会随水流传很远。这天，五小姐又在试箫台吹箫。一曲过后，备感寂寞。这时候空中传来了缥缈的

箫音，凄凉，高古，五小姐的心也为之颤抖。

五小姐断定，这是个外客。她派人去打探。

试箫台的上游，有一个王家祠堂，旁边有两间厢房，如今被人租下。租房的人在门外挂上一帘，帘上书着：试箫。

一品，千文；二品，百文；三品，十文；四品，分文不取。

五小姐的哥哥很是不平：“什么鸟，飞到这里唱大腔？”

五小姐莞尔一笑：“我去探探。”

门窗紧闭。下人说：“试箫。”

门里应道：“吹吧。”

五小姐开始吹奏，才吹了一口气，里面说道：“三品，下一支。”

五小姐换了支箫。

“二品，下一支。”

五小姐取出自己那支箫。

再也没有人打断她。余音散尽后，里面才道：“神品，自留。”

五小姐问：“你不想看看此箫吗？”

“箫是听的，不是看的。”

从那以后，吴家制成的箫，均由王家祠堂的怪客鉴定。怪客从未露面，鉴定完，自窗口竹筒投入钱币即可。从那以后，每次五小姐在试箫台吹奏，再也无人应和。五小姐照样吹。

一日，上游终于传来幽幽箫声。

第二天，五小姐独自一人前去王家祠堂。她立于门外，不做一声，吹奏起来。里面道：“袖子搭在箫管上了。”

五小姐一看，大为惊诧。

一曲吹过，里面又道：“似有破音？”

五小姐说：“箫是好好的呀。”

“那就是有头发、丝线之类的缠住了。”

五小姐细细找找，果然是自己的一根长发绕在箫上。

“先生耳聪，天下无双。”五小姐叹道。

里面淡淡道：“无他，用心一也。”

悄立半晌，五小姐道：“请教先生，你是如何划分一品、二品、三品的？”

“四品，可吹；三品，可闻，二品，可感；一品，可泣。”

“愿闻一曲。”

箫声传出，凄恻九曲，悲凉入骨，五小姐怔怔垂下泪来。

五小姐道：“箫就不能奏出温和之音吗？”

箫声再起，凄婉之中，隐有和暖之意，五小姐听得痴了。

“求教曲名。”

“前一支是《孤雁吟》，后一支是《燕双飞》。”

“求见先生一面。”

“不见也罢。箫是听的，不是看的。”

五小姐执意要见。门吱的一声打开，阳光照进去。房内，一个落寞的青衫少年，茫然地看着她。

五小姐做出惊人决定，要嫁给溪边听箫的外乡怪客。一家人都认为疯了，吴馆主一气砸了数件宜兴瓷器。

五小姐还是嫁成了。听箫的公子姓叶，是苏州叶家的长子。叶家因文字狱牵连，一家赐饮毒酒，只有叶公子一人活了下来。五小姐可怜他的身世，五小姐更仰慕他的才华。

多年以后，五小姐的两个哥哥、两个姐姐四个小家皆因妻妾争宠、财富不均之类闹得鸡犬不宁。最终，五小姐接管了富阳箫馆。

五小姐骄傲地告诉儿女们，她当年之所以决定嫁给他们的父亲，就因为他用心专一。

叶公子是个盲人。盲人看不到美色，看不到珠光宝气。当年那杯毒酒，害了他一双眼睛，也成全了他一世姻缘。谁能说尽，这世间的旦夕祸福？

# 文哥和文嫂

高虹

这两年女工下岗虽说不是什么稀罕事了，但真的落在自己的头上，文嫂依然觉得五雷轰顶，人一下就傻掉了。

也不是文嫂人太娇气，她实在是不能等同于一般女工：她有着太辉煌的过去和太好胜的个性。劳动模范、生产能手、技术标兵……一个女工能得到的荣誉称号。哪一种她没得到过？自18岁进厂，20年来她已完全把自己融入了工厂。她熟悉厂里的一草一木，一进厂门，她容光焕发，自信十足。厂领导重视她，姐妹们亲敬她。在厂里没有她干不好的活儿，没有她搁不顺的事情。而一旦离开工厂，她好像换了一个人似的，比如到市里开个什么会，参加劳模轮回讲演，她手脚无措，像个才转学的中学生那样张皇。回家来，她向文哥发感慨：我这辈子呀，算是卖给厂子了，像厂门口那棵老树一样，根只能扎在那里了。

但一下厂里不要她这个人了，要让她这棵扎得很深的老树连根挪位。打文嫂看到张榜的下岗名单上，她赫然列在榜

首那一刻起，人就像哑了似的再没说一句话。

厂领导找到她，带给她一个不能张榜的消息：对昔日的劳模，厂里是有着照顾和安排的，市总工会特别荐举她到一家商场去，那里有一份现成的工作给她。文嫂听了依然沉默，但只过了一两天，她就到商场去了。生活要紧啊，文哥也没有铁饭碗，被聘在一家小报做夜班编辑，手上那份活儿，什么时候说丢就丢了，家里还有一个正吃饭须花钱读书的儿子呢？文嫂心气再高，还能高过命？

文嫂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一切”的年月里进厂的，多年来一直听着厂里高音喇叭唱着“咱们工人有力量”过日子。一下成了市场售货员，别说下岗后感情上扭不过弯子来，就是没有下岗这回事，也难以适应新的工作。她不会迎客，不会开口笑，不会委婉报价还价，不会对顾客巴前跟后，不会弯下腰说“谢谢光临”和“欢迎再来”……不会的事情太多了，每日下班来，她长吁短叹，家里再也看不见她的笑脸，听不到她的高声。文哥每天就对着沉默寡言的妻子，心里祈祷她能走过这一人生的关口。

这天，文嫂回到家里，见丈夫一脸的笑，拉她到窗台去看：呀，好一盆漂亮的金鱼！红的黑的五彩斑斓，有如柳叶条的，也有菱形的，还有说方不方，说圆不圆的。它们在清亮亮的水里穿梭游弋，水中还有一棵碧绿绿的水草，那光景叫人一看心里就爽。文哥在身后等待着，等妻子回头现出一张笑脸来。却不料文嫂说：“都是什么金鱼？模样怪怪的。”

文哥忙解释：“热带鱼，热带鱼，最时兴的呢。”

更不料文嫂听了这话，脸一沉走开了。文哥一愣，不解

地跟在身后，问：“怎么了，不喜欢？”

文嫂幽幽地吐出一口气来：“热带鱼，你给它换了环境，它活得了吗？人换个地儿还难熬呢。”

文哥紧闭了一会儿眼睛，妻子怎么变得这么敏感和多愁。睁开眼，他对妻子说：“鱼儿能活，你也会熬出来的。”

文嫂又看了一眼鱼缸。

文哥没想到为讨妻子的喜欢而买来的一缸鱼，却成了两个人的一块心病。热带鱼成了个心照不宣的象征：文嫂每天回家来就看它一眼，那目光与其说是欣赏，不如说是查询——不，干脆就是等待——“死了吗？”

文哥咬咬牙。本来，无论鱼儿死还是活都是挺平常的事，但现在它们的死活显然已被赋予了重大意义。他心里发誓一定要让热带鱼安然无恙地活下去。文哥养鱼的热情陡然高涨，每天他精心喂，过三五天换水，而水又是头天就晾好的熟水。除此之外，文哥每次给鱼儿换水时，他都准备好一盆盐水，先将鱼儿捞起来，放在溶化好的盐水里浸泡一二十分钟，消毒杀菌，防病于未然。文哥每天晚上去报社上夜班，白天反正有着挥霍不完的时间。

十来条热带鱼便在文哥的精心照料下，优游自在地活着，一天天无声但却有力地证明着文哥的誓言：换个环境也能活出个样子来。鱼儿尚且如此，何况人呢。

文哥希望妻子看到了鱼儿们雄辩的论证。他并不说破，妻子也装作不知，但他知道她每天回家来看金鱼的目光，已由疑惑变成了期冀。

这天文哥照例给热带鱼换水。他轻车熟路地对好一盆盐

水，将鱼缸里的鱼儿捞进。然后转身清洗鱼缸，注入清水。当他准备将鱼儿放回鱼缸时，一看傻眼了：盐水里的鱼儿们全扁着身子半沉半浮在水面，而盆底，竟然沉淀着一圈鲜红的血……

文哥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同样的事情、同样的程序他已做过多少次，怎么今天就出现了这种情况呢？猛然他想起，盐，盐是家里新买回的——他转身找到盐的包装，一看，全明白了：加碘盐。

文哥恨不得抽自己两耳光。他下意识地看时间：下午五点了，再过一个多小时，文嫂就回家来了。决不能让她看到鱼儿死了，不管是怎么死的，反正就是不能让她知道！

文哥收拾好现场，他要立即去买些一模一样的鱼儿回来放进鱼缸里去，让妻子根本发现不了。他取了自行车，飞身往青石桥——本城最大的花鸟虫鱼市场奔去。到了那里，文哥穿梭忙碌于各个摊点，细致比较，精心挑选……这些自不待言。问题是：眼看大功告成，文哥拎着装金鱼的充氧塑料袋风风火火地快到家时——出车祸了。

文哥倒下去时，充氧塑料袋像一个大号气球似的被弹出去老远。他朝它伸出手，怎么也够不着——他的腿完全动不了了。但他大脑却在一件事情上异乎寻常地清楚：金鱼。在惊慌忙碌着把他送往医院的人们中，他突然发现了邻居兰兰那张漂亮的惊骇得变了形的脸。

兰兰完全糊涂了：文哥在被抬上车送往医院时，念念不忘的竟然是那一袋金鱼！他不让她跟去医院，非要她赶紧把

鱼儿送回他家。他神色是那么严厉，她只好照办，把塑料氧气袋送到了文哥家里。文嫂还没有下班，兰兰返身便往医院跑去。

晚饭时候，文嫂回到家里，她莫名其妙地看到鱼缸空着，而鱼儿们都在一个充氧塑料袋里呆着。她想文哥这是在干什么呢，人也不在家。于是自己动手把金鱼放进缸里，鱼儿一到水里，立即改变了在氧气袋里不死不活的模样，变得生机勃勃起来。她看着它们，想起文哥的一句话：鱼儿能活，你也能熬出来的。她不由笑了。是的，这一段时间以来，她感到活力已渐渐回到身上。

正是这时，传来了文哥从青石桥买金鱼回来，被车撞了的消息。

文嫂两腿一软，差点滑向地面。“青石桥？金鱼是才买回的？……”她一下全明白了，她太了解丈夫了，她完全知道他都干了些什么了、为什么要这样干。“你啊，你……”

文嫂没让自己的腿软下去，她定了定神，朝医院走去。临走时她竟然还抻了抻衣服，理了理头发。

接下来在医院的日子里，反倒是文哥忐忑不安地偷偷地观察着妻子的神色，他心里骂自己忙中添乱，怕妻子承受不了这雪上加霜的现实。出乎意外的是，文嫂精心护理着丈夫，是那么体贴和温柔，每天工作、家里、医院三头忙碌着，人却显得那么镇静、从容，就好像又回到了工厂，找回了自尊和自信。

一天，文哥实在忍不住，试探问道：“家里那些金鱼……”

可还在吗？”

文嫂平静回答：“鲜活着呢……都熬过来了。”

文哥放心了。

# 聚 会

秦德龙

王三元打电话给我，要我参加同学聚会。王三元说：“秦老师，您一定要来啊，您是我们班的班主任呀！”

是的，25年前，我教过王三元这一班。说实在的，这些年来，我的眼前总是浮现着一头老牛和一群牛犊的影子。这些影子咬得我心头发痒呢。

可参加师生聚会，我真不知道该怎么面对学生。

当年，我把学生得罪得不轻啊。要不然，他们不会那样和我捣蛋。说来说去，我没打过学生，也没骂过学生，但学生们总是和我作对。

因为我要他们背课文。我要求他们每个人都会背课文。我给学生们讲，背课文是打基础的需要，特别是古文，古文是民族文化的精华，把古文吃到肚里，吃得越多，将来越有才气。这么简单的道理，这些孩子就是不听，一让背课文，就开始耍赖。有一次，我叫“老黄牛”背《陋室铭》，“老黄牛”居然在课堂上“哞儿哞儿”地学开了牛叫。“老黄牛”的

身体壮实得像头牛，一学牛叫就更像牛，闹得课堂成了骡马大会。还有一次，我让“地图”背《鸿门宴》，“地图”吭哧吭哧背不出来，我问他昨晚儿干吗去啦？“地图”竟然大言不惭地说：“我尿炕了。”引来哄堂大笑。遇着一个爱尿炕的神仙，你有什么招？另外，还有一个“孙二娘”，别看这小丫头伶牙俐齿的，你真让她背课文，她就变得满嘴顿号了，你恨不得要给她一巴掌，把她那副张口结舌的傻样打醒。

就不说“郭大头”了。也别说“马铃薯”了。

反正你一让他们背课文，他们就跟你玩哩格儿棱儿，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我知道他们烦我，烦我让他们背课文。当然，我也反其道而行之，他们越是烦背课文，我越是罚他们背课文。有一次，我班考试总分得了最后一名，我就惩罚他们集体背诵《劝学篇》。我让他们背了一遍又一遍，最后我也数不清他们背了多少遍，结果是当天晚上，我宿舍的窗玻璃被学生扔了黑砖，好大的半块砖。

到后来，教育界刮起“不学 ABC，照样干革命”的狂飙后，我就彻底歇工了。因为此时我的名字已经上了大批判专栏，批判我“兜售封资修黑货”。

无法教学，我只好调离了学校。

……

王三元策划的师生聚会终于到来了。

王三元很有办事能力，想不到他把聚会安排到当年的学校教室里了。更想不到的是，当年那个“孙二娘”，现在居然是副校长了。在孙玉香副校长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之后，大家开始表演节目。学生们一个一个上场，吹拉弹唱，都说是

把节目献给秦老师，激动得我心花怒放。想想当年那些幼稚顽皮的模样，看看今天这些成熟英俊的面孔，我怎能不感叹呢？

轮到“老黄牛”上场了。“老黄牛”还是当年那副憨态可掬的样子，他先给我鞠了个躬，然后说：“我给秦老师表演的节目是背课文：《陋室铭》。”掌声哗哗哗响了起来。

“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老黄牛”沉稳的声音飘扬在教室里。

“我背《鸿门宴》，献给秦老师！”“老黄牛”刚背完，“地图”就红光满面地站到了我面前。

接下来，“郭大头”给我背了一篇《石钟山记》，“马铃薯”给我背了《琵琶行》……

在王三元的导演下，聚会推向了高潮：所有的学生都站了起来，齐声给我背诵：“君子曰：学不可以已。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

我不禁老泪纵横。

# 爱情纽扣

申 平

阿辛两口子是一对倒霉鬼，竟然双双下岗。做买卖，开餐馆，他们全都做不来。他们只好靠那每月一两百元的下岗费还有过去的积蓄度日。日子当然一天比一天拮据。

日子一紧，心里就烦，两口子自然免不了吵架拌嘴，特别是女人，便渐渐埋怨起阿辛没本事来。

哼，你看人家谁谁谁，再看看你……

你看他好，去嫁他好了！

呜呜，都怪我当初瞎了眼，让你用纽扣骗了我。

哎，我说，你可不能这样说话。那纽扣可是我们的爱情象征啊。

爱情个屁！爱情能当饭吃吗？

啊呀，你这没文化的家伙。看你今天这样子，我当年那么追你真不值！

阿辛摔了门，气呼呼地去街上瞎转。他不知怎么就进了一家纽扣商店。站在柜台前，傻呆呆地看着玻璃柜中的纽扣

出神。那个站柜台的小姐，竟幻化成了老婆当年的漂亮模样。

那日他到商店来买纽扣，一看见卖纽扣的姑娘就着了迷，两眼直直地把姑娘看得红了脸。“喂，你买什么？”姑娘不满地瞪他。

“呃，我买纽扣。”他慌里慌张地说，眼睛依然贼一样往姑娘身上溜。

这天回家，小伙子失眠了。他整夜都在盘算怎样接近和追求卖纽扣的姑娘。他终于有了一个好办法，每天去买一枚纽扣，这样，他便可以在挑选纽扣时看几眼他所痴迷的姑娘了。姑娘起初不理他、烦他，但是终于有一天，她主动问他：你怎么天天来买纽扣？

我收藏纽扣。知道吗，就像集邮那样……

哟，看不出你还是有心人。

他们就这么熟悉起来。姑娘从主动帮他介绍纽扣新品种开始，一步步走入他的怀抱。到他们结婚时，他已有了一大包纽扣。这时老婆才知道他根本不是搞什么收藏。但她很幸福，称这纽扣为爱情纽扣，结婚二十多年了还一直珍藏着它。

可是现在老婆却说，他用纽扣骗了她，爱情不能当饭吃，这多叫人伤心。难道世界真的变了吗？

阿辛觉得自己的眼泪都要流出来了。就为这句话，阿辛一连几天不跟老婆说话，老婆也不理他。两口子搞起了“冷战”。

忽然有一天，阿辛在街上真的遇到了一个收藏纽扣的人，而且他专门买前些年出的老纽扣。阿辛便把他领回了自己的家。

看到包袱里各式各样的纽扣，那人的眼一下亮了，他说：“这些纽扣我全要了，给你们最好的价钱。”

他算了一下，给他们开了两万元的价，并说马上去取现金。

阿辛两口子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好像做梦似的。看着那人兴冲冲地往外走，阿辛老婆忽然喊了一声：“你等等。”那人只好站住了。

阿辛清楚地听见老婆说：“算了，这纽扣我们不能卖。”

“什么，不能卖？你们嫌钱少，我再加一万。”

“再加十万也不卖。”老婆平静地说，“这是我们的传家宝，是我的命根子，咋能卖？你说呢阿辛。”

阿辛觉得心头忽地一热，不由重新看了老婆两眼，仿佛又看见了她过去的美丽模样。“对，”他说，“是不能卖，就是穷死，我们也不能卖它。对不起了。”那人看看他俩，又看看他们寒酸的家，叹口气说：“都有病吧？”恨恨地走了。

阿辛两口子四目相对，一股久未有过的激情和冲动都在心中升腾起。

# 父 亲

修祥明

在我是个光腚娃娃的时候，夏日的晌午，父亲常带着我到村东的河湾里去洗澡。

清清的河水从河湾里流进又淌出，我和父亲赤条条躺在水波里，就像是一条大鱼和一条小鱼游在里面似的。

这就是我对父亲最初的印象。

后来，因为一次考试成绩不好，父亲批评我，我顶撞了几句，父亲操起铁锹要打我，我撒腿往村外跑，父亲在身后追，十几岁的我吓得心惊胆战，幸亏父亲没有追上我。不过，自此我在心里暗暗恨起了父亲。

又过了几年，那个夏日晌午的一件事情改变了我对父亲的看法，父亲在我的眼中立刻高大了起来。

那是“文革”后期的一个夏天的晌午。父亲坐在天井的阳光下捉虱子。肥大的虱子从父亲油腻而破烂的褂子的针脚和皱褶里钻出来，吃饱血的虱子圆滚壮实，端庄大方。父亲先欣赏一会儿它们优美的跑姿，然后用两个大拇指甲把它们

一个个挤死，噼啪的响声像烧裂的豆子一样依次炸响。鲜红的虱血粘满父亲的指甲，就像涂上一层胭脂似的。

父亲正饶有趣味地捉着虱子，刚官复原职的村支书急急火火地来到我们家，进了门，没顾得咽下口气，说道：“伙计，我又出来工作了！”

村支书显得很激动，父亲却是个平静的神态，他没有抬头和村支书打招呼，而是先把一个掉在地上的虱子找到，然后咯嘣一声挤死，这才说：“我知道了。”

村支书一愣怔，拣了个草墩在父亲身旁蹲下，皱着眉头问：“伙计，我出来工作你不高兴？”

父亲这才抬起头瞅着村支书问：“怎么不高兴？我到街上蹦俩高，或者买挂鞭炮放那才叫高兴？”

村支书的眉头舒展开来，嘿嘿地笑了两声。笑完了，一本正经地问：“伙计，我问你件事。”

“什么事？”

这次父亲皱起了眉头。

“当年，他们告我，你为什么不按手印呢？”

父亲摇着头说：“你没有错，我怎么能按那个手印。”

父亲又警觉地反问村支书：“你怎么知道这码事的？”

“他们告诉我的。伙计，古语不是说，贼不打三年自招嘛！”

他们是谁？他们就是当年让父亲按手印告村支书的那帮造反派。

原来，“文化大革命”刚开始的时候，造反派为了把村支书拉下马，编造些假罪名安在村支书头上，十几个人联名到公社去上告。他们让父亲按手印，父亲没同意。这事父亲不

仅没对我们家人讲，也没对村支书讲。现在村支书官复原职，那帮人主动到村支书那里去如实交待认错，把父亲当年的所作所为道出来，村支书怎么能不感动呢？

“伙计，我又站起来了，你怎么还不告诉我当年的事？”

“告诉你那么回事，不告诉也是那么回事……”

村支书打断父亲的话说：“我是说，我可以帮你的忙了。”

“我没有可帮的，有什么忙我就找你了……不……”

父亲的话说了半截，又改口说：“伙计，我真有个忙需要你帮呢。”

村支书瞪大两眼认真地问：“什么忙，你说吧。”

父亲把光光的脊梁掉到村支书的身前说：“给我挖挖脊梁吧，痒痒死我了。”

村支书先是嘿嘿一笑，然后举起两手在父亲宽大黑亮的脊梁上自上而下一趟一趟地挖起来。别看村支书的指甲长而坚硬，但他用力均匀仔细，就像用心地做着一件很重要的营生似的。

父亲闭上双眼，随着村支书两手的挪动而晃动着身子，舒服地一个劲长长地舒气。

村支书的十个手指像耙齿一样，一会儿，父亲的脊梁泛起道道红杠，就像新翻的土地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我被眼前的一幕感动了，两眼闪动着温暖的泪珠。我想，长大了，我也能掰上这样的伙计就好了！

## 两只母鸡

金本华

渡江战役胜利后，我部 1949 年 5 月间在江苏省的朗（溪）广（德）进行的战役，是一场比赛谁抓的俘虏最多的战斗。

部队渡江后连续急行军三天三夜，堵住了从南京逃跑出围的国民党军队。可是在这期间我们 209 团六连连长汤杨林和指导员薛皓都生病了，但仍然带病指挥全连作战。在部队攻下一个山村作短暂停留时，连部通讯员小聂和小王用自己的津贴费买了两只母鸡，宰杀后，放在房东家的铁锅里煮好准备给连首长补补身体。母鸡还未煮熟，连队突然接到营部命令，山背后还有一股敌人要迅速去歼灭。全连立即出发，仅留下我一个人看管一村数不清的俘虏兵。

山背后的战斗结束后，全连返回了村子。通讯员小聂忙揭开锅盖一看，两只母鸡都“飞”走了，气得小聂和小王直跺脚。他俩心里明白，鸡，肯定是俘虏兵偷吃掉了。于是在村子里到处寻找偷吃鸡的俘虏兵。忽然看见连部卫生员龙荣

同志在给一个俘虏兵包扎头部伤口。待靠近一看，这个俘虏兵满嘴还留有油腻。据卫生员介绍他的伤口就是刚才抢鸡吃，被铁锅边扎破一口子的。听后，两个小通讯员火冒三丈，同时举起三八式马枪枪托，朝俘虏兵猛打过去。刚巧指导员薛皓及时赶到，制止了他们的行动，并说：“禁止打骂俘虏你们忘记了！回去好好再学学‘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这个俘虏兵忙跪在地上磕头，连称：“谢谢长官，谢谢长官！”

部队战斗减员后，急需补充兵员，动员和挑选少数俘虏兵入伍的担子就落在我这个宣传员身上。其实这个任务也很好完成，我一挥手对俘虏兵说：“愿意参加解放军的跟我来。”待我走到村头平地上时，跟在我后面的足足有四五百人，哪能要得了这么多呢！我灵机一动说：“被国民党抓壮丁来的站在左边。”这样还有七八十人。指导员走过来对我说：“人多了，还要筛选。”我又对这七八十个俘虏兵说：“二十岁以下的站到我这里来。”这次只剩下十八个人，指导员朝我说：“好，统统编到班内去。”这时我发现头部包着绷带偷抢鸡吃的俘虏兵也在十八个人里面。我问指导员怎么办？他命令说：“编到五班当机枪副射手，扛子弹箱子。”

这个俘虏兵入伍了。他叫李勇，十九岁，江西赣州人，从小给地主放牛，苦大仇深。以后的每次战前忆苦会上他都是重点发言。他在解放舟山群岛前的作战演习中非常积极。在抗美援朝攻打小青山的战斗中立三等功，荣获了朝鲜军功章，入了党，晋升为班长。回国后，我在70师师部，李勇当了代理连长。后又时逢裁减军队，我们集体转业到了云南，我在省林业厅机关，李勇到林场当了副场长。星转斗移，“文化大

革命”后，我们都先后易地离休回到江西赣州和萍乡的各自老家。因为都在云南得了胆结石病，今年秋天我在南昌医院就诊又遇见了李勇。还是李勇前额上的那个永恒的伤疤牵的线，使我们两个久别的老战友又重逢了。

我们两个年近七旬的老人，在南昌餐馆里畅饮开怀。李勇内疚地告诉我：半个世纪了，他还欠着连长和指导员两只母鸡，心里总是隐存着个疙瘩。我说：“指导员失去联系。连长嘛，朝鲜停战后我请假回到江西探亲，路过上海时，到水电公司看过转业后的连长。当时他当科长，现在肯定也离休了。”李勇听后说：“咳，你怎么不早说，走！”为了却心愿，他硬是拖着我来南昌农贸市场，买了两只江西有名的泰和乌鸡，购了两张火车票，乘上“游 84 次”旅游列车，向上海方向驶去……

# 留名

刘国芳

吴起仁，临川吴山人。起仁少有才名，四岁便能题诗答对。此前金溪有方仲永，被人称为神童，也是四岁能诗，但方仲永长大后默默无闻，王安石为此作《伤仲永》，起仁没步仲永后尘，十二岁便在乡里广有诗名。“蜻蜓闲飞碧草里，汝水漫绕五羊城。”便是起仁十二岁所作。曾巩读后，赞不绝口。起仁不仅少有才名，品德更好，他从小就孝敬父母，乐于助人。村里李婆，无儿无女，起仁每天前往探视，端茶送水，村人无不称赞。

与起仁恰恰相反的是吴顾。

吴顾和起仁同年，顽愚不化。五岁时便敢塞人烟囱，七岁时还将小便撒入邻居水缸，十二岁时就敢偷牛卖。四邻皆恼，常在吴顾跟前提起仁，让吴顾向起仁学好。父母亦恼之，常常扯着吴顾的耳朵，恨恨地说你怎么不学学人家起仁呀。如此适得其反，吴顾非但不学起仁，反而对起仁心生恨意。见了起仁，横眉怒目。一日起仁上学，被吴顾拦腰抱住摔倒于

地。起仁说我没惹你，为何打我。吴顾说你就惹了我，因为你太好，衬得我不好，我就要打你。说着，将起仁笔墨砚纸掷于水塘。

起仁和吴顾从此交恶。

起仁后来成为江西诗派的重要一员，与陈与义齐名，时称陈吴。和江西诗派其他诗人不同，起仁的诗较好地继承了杜甫、白居易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精神，不片面强调句法技巧，因而，起仁诗里那种作意好奇的现象很少。他的诗大多从日常生活及自然景物中汲取题材，语言也较平易浅近。起仁二十四岁中进士，做过几任小官，在东安任县令期间，兴教劝学，打击强豪，为官四载，政宽民和，人寿年丰，为百姓所称赞。

起仁的所作所为得到故里乡亲的崇敬，一时间，起仁成为故里吴山的楷模，村里上至老叟下至孩童，都朗朗上口能背出许多起仁的诗文。起仁每次回吴山，村人夹道相迎。小孩子则朗朗背道：蜻蜓闲飞碧草里，汝水漫绕五羊城。也有孩子顺口说道：起仁回家牵白马，东家接来西家拉。起仁回家的日子，村里像过节一样热闹。

只有吴顾例外。

吴顾这时候和起仁反差更大，起仁诗名在外，为官清廉，可谓德才兼备。吴顾却无恶不作，横行乡里，为人不齿。起仁每次回家，村人夹道相迎，吴顾这时候出现，必遭人唾弃。吴顾从小就对起仁怀恨在心，他遭人白眼，怨气当然往起仁身上发泄。为此，吴顾一次又一次嫁祸于起仁。一次吴顾外出偷人东西，被捉，吴顾口口声声称他是吴起仁。吴顾还常常

在外打劫，劫人钱财时大叫一声我是吴起仁。许多人不明真相，错以为吴起仁沦落为盗。起仁父母尚在，一次吴顾遭人唾弃，竟把怨气发在起仁老母身上，无事生非把起仁老母推入水塘。幸得村人相救，才幸免于难。一次吴顾在邻村看见一个少女，竟兽性大发，把少女强奸了，被捉后，吴顾口口声声称他是吴起仁。邻村人大怒，将吴顾痛打一顿，然后绑了押回吴山村。村人此时对吴顾恨到极点，在他身上缚了大石，要将吴顾沉入村外一口深井。恰好那时起仁回村，起仁让乡亲放吴顾一条生路。乡人看在起仁面子，放了吴顾。但吴顾却不感恩戴德，只说吴起仁你又做了一回好人了，但我不会感谢你，我跟你共戴天，有你无我。

也就在此时，吴顾起了害人之心。

那几天，起仁常借着月色在村外徜徉，咏诗赋词，吴顾暗中跟踪了起仁几次，生出了毒计。村外一井，无盖，起仁出村，总往井边绕过，一夜吴顾在井上铺上松枝树叶枯草，起仁不知，跌入井里。吴顾落井下石，可怜才德兼备的起仁，就这样英年早逝了，时年三十八岁。

当然，起仁的诗文还留了下来，作为江西诗派的重要一员，他的诗备受后人推崇。

《宋诗百家》是这样介绍吴起仁的：

吴起仁（1055～1093），字介民，自号吴山居士，江西临川人。他四岁能诗，十二岁在乡里广有诗名。元丰二年进士，做过几任小官。诗作受黄庭坚影响最深，却又摆脱黄诗“作意好奇”的偏向。其诗清疏自然，平易浅近，当时和陈与义齐名，人称陈吴。有《吴山集》二卷传世。元祐九年回乡省

亲，被同乡吴顾陷害致死，年三十八。

以上简介，还见于各种宋诗版本。从这则简介里，我们不难看出，江西临川吴山虽然只是一个小村，却有两个人留名了，一个当然是以诗为后人推崇的吴起仁，另一个则是以恶出名的杀害吴起仁的吴顾。

吴顾也青史留名了。

# 今天的爱和昨天的情

南 村

新婚夫妇陈其一和冯眉拿到一套两居室的新房钥匙。他们像孩子一样手拉手在原地转了五六圈，然后回到阁子楼开始整理书架。

忽然，从冯眉手中的一本辞书里飘出两张百元大钞。

“200元钱！”冯眉说，有些意外，有点惊喜。

“啥，跟捡的一样，”陈其一说，“咱们今天辛苦，过会儿去吃一顿。”

“我不知道我什么时候往书里夹了200元钱，”冯眉说，但她终于想起来了，“一定是的，那次我准备给你买一条像样的领带，结果找不着钱了，原来夹在了这本辞书里。”

陈其一说：“你好可爱哟。”

冯眉说：“今天算我请你。这是我结婚前的钱，不能看做夫妻共有的财产。”

陈其一轻轻刮了刮她的鼻子。

冯眉手里另一本专业性很强的工具书里，突然又掉下来

一个牛皮纸袋子。“今天真是奇了，”冯眉说，“其一，你在这个袋子里是不是也藏了钱？”

陈其一回头盯着那个袋子，一阵风云从他脸上掠过，“不，不……是。”他说。

“唉，是旧信。”冯眉说，不免有些丧气，“谁的信保存这么久？我看看。”

陈其一伸手迅速地抢过那沓信。

冯眉说：“干吗呀，有什么不能说的秘密？”

陈其一不吭声。

“汪丽是谁？”

陈其一咬住嘴唇，缓缓扭头看着窗外。

“藏得这么牢，是谁？”

“一个姑娘。”陈其一说。

“噢，我说呢。”冯眉说，站起来靠住床沿，“一个姑娘！是个姑娘！”

“别用这种口气。”陈其一说。

“你难受了是不是？你心里翻江倒海打碎了五味瓶是不是？”

陈其一没有看冯眉，他展开那信快速浏览。

“情意绵绵是不是？刻骨铭心是不是？春蚕到死丝方尽是不是？”

“你？”

陈其一说。他闭上眼睛，滚出两颗泪。

“真动人，”冯眉说，“当你新婚妻子的面为你从前的恋人流泪。”

陈其一又滚出两颗泪。

“流泪，说明还想着她，既然你还想着她，为什么跟我结婚？既然跟我结婚，为什么还要为她流泪？”

陈其一睁开眼，他仿佛刚刚经历过一次长途跋涉那样心神疲惫。他看见冯眉伏在床上抽肩膀。他走过去挨她坐下，拍了拍她，搓搓手，又走到窗前朝外望了一会儿，然后又走过来挨冯眉坐下。他再次拍拍她，扳她的肩。

冯眉抬起头说：“你平静了？”

陈其一说：“你也平静了。”

他为她擦去眼泪。

“太不公平，”冯眉说，“翻出来我的是钱，抖出来你的是情书。”

陈其一说：“你忘了往书里夹过钱，我忘了往书架里塞过一封信。一对一，谁也不吃亏，傻瓜。”

“可你流泪。”

“我忍不住。”

“当着我的面。”

“为什么要背着你？”陈其一说，“眼泪是个圆满的句号。”

“彻底了结了？”冯眉说，她替他擦干泪痕，“你依然很可爱是不是？”

陈其一轻轻拥住冯眉，一个看着一个的眼睛。

# 蛾子

余同友

天刚麻麻亮，蛾子就听到甫保学狗叫的汪汪声，这是昨晚他们约定的信号。甫保是个皖北石匠，一个月前跑到三义村里为人家凿石磨，就住在隔壁的汪得林家。皖北的狗就这样叫着的吗？声音那样急促，三义村的狗可不这样叫，三义村的狗叫起来打锣鼓一样，汪汪汪，汪汪汪，有节有拍的，蛾子想。

昨天晚上，队里放电影《闪闪的红星》，放片子的时候，蛾子的肚子里哗哗啦啦地不舒坦，蛾子赶忙往家走，屎要拉在自家粪坑里，这是三义村过日子的规矩，否则就是个孬子，咱自家的粮肥别人的地，蛾子听她大说的，那是孬子嘛，蛾子就往家走。

光光的月亮挂在树杈上。蛾子往家走。蛾子家的粪坑就是个埋在土里的缸。蛾子解开裤带露出了光光的屁股蛋蛋，蚊子嗡嗡地绕着蛾子光光的屁股蛋蛋转，蛾子摇晃着光光的屁股蛋蛋。

摇着晃着，蛾子站起来了，蛾子听见身后哧哧的呼气声，一双大眼睛正直愣愣地盯着她。那个人先是漆黑一团，接着身上慢慢地退去黑色，让蛾子的眼睛看清了：是你！

蛾子。甫保说！

你偷看我，你不是人！

我不是人，我。他说。

蛾子要往回走时，甫保把蛾子从背后一把抱住了，甫保从背后把蛾子一对奶子箍住了，把她扳倒了，搬到蛾子家的草堆旁。蛾子家和汪得林家的人都看电影去了，汪得林家的狗也去了。

你真白，比白石头还白。甫保呼哧呼哧地说。甫保这个石匠就把蛾子给凿了。后来，蛾子在地上哭，眼泪把脸上的土冲成了泥水水。甫保害怕了，甫保跪在蛾子面前。你害了我！蛾子说。

蛾子，跟我走吧，到皖北。

皖北？

蛾子，到皖北，皖北大平原一望无际，跟我回去，一路坐汽车，坐火车。

火车？

火车，火车跟你们山里的百脚虫一样，一节一节，一节比你家屋子还大。甫保这样说的时候，甫保就站了起来。

我带你坐火车到皖北，你们三义村谁坐过火车？甫保说，连松他大都没坐过。

连松他大是村支书，连松他大那天提了一双黄解放鞋，一套的确良衣衫料子到蛾子家，只对蛾子他大说了一句：就这

样定了，等秋后就把婚事办了。说完他就走了。蛾子她大手里捏着支书递给的纸烟，小心地夹在耳朵背上，哎哎地点着头，送支书出了门。蛾子望见她大耳朵背上的纸烟没有夹牢靠，摇摇欲飞。我大的耳朵背太小了，都夹不牢一根烟。蛾子当时想。

蛾子出门的时候，天上还有稀淡淡的月亮，像经霜的柿饼子。甫保已经汪汪得喉咙发哑。

就走哇？蛾子问。

就走。

真坐火车？

真的。

坐最大最长的。

对，就坐最大最长的。

山路上的露水一大朵一大朵往蛾子的脚上落，蛾子望了望脚上的破布鞋，随脚一甩甩到了山沟沟里，从怀里掏出了一双新解放鞋，连松家买的那双解放鞋。坐火车，穿新鞋。蛾子说的时侯，回头望了一眼村子。村子里灰灰黑黑的，像蛾子甩掉的那双破布鞋。

快走哇！甫保催着蛾子。

天擦黑时，蛾子他大站在院子里大声叫骂：死蛾子，死到哪块儿去了！这会子，汪得林家的黑狗在村前的山沟里正叼着一只破鞋，兴奋地左撕右咬，呜呜地叫。

# 野 狼

聂还贵

大漠，一派苍凉的辽阔。

帐篷一搭，即是安身之家。

实在太疲劳了，躺下就入睡，且整夜无梦。一觉醒来，伸手一抓就是一大把阳光。

挑起帐篷门帘，啊？我不禁倒吸一口冷气。惊惧突如其来，像一枚钉子，把我定格在那里。

狼。一只野狼。在百米处沙丘上的一块大黑石头旁，与我对视。只是那目光，没有想象的那样凶残、贪婪，充满机警和好奇。

这只野狼，四个蹄子，雪样发白，仿佛穿了四只白色网球鞋。苍黄的毛色，光滑油亮。个头不算大，却显得矫健英俊。在沙漠运动场上，它准是百兽群里的百米运动员。

愣了一阵子，我才想到防卫，想到猎枪。

当我端着猎枪走出帐篷时，野狼已经不见了。

下午，我打开录音机，放起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突

然，从帐篷的缝隙里，我看见那只野狼正卧在早晨看到的那个沙丘上，侧着耳朵，一副聚精会神的样子。狼在听音乐吗？狼也懂音乐吗？

我忽地来了情绪，把警惕、人与狼的差别，与猎枪一起，扔在一边，顺手抓几块罐头里的肉，钻出帐篷。

野狼看见我，吃了一惊，本能地跳起来，退却几步。

我使劲朝它甩去手里的肉，它却以为是向它袭击，拔腿就跑，但一定是闻到了肉味，又猛地刹住，回过头来一步一步向肉走去。

走到肉前，狼突地一点头，敏捷地叼起肉，转身跑了一段路，这才掉过头来，一边谨慎地嚼着，一边摆动尾巴，就像一只狗在感谢它的主人。

我觉得不再寂寞和孤独。

然而，这以后，一连几天，再没有见着狼。

第三次见到狼，是在一个傍晚。

我点了堆篝火，特地放着有《北方的狼》曲子的磁带，随之跳起霹雳舞来。

蓦然，我感觉不是独舞，身边还有伴舞者。那便是那只可爱的狼。我想到了美国西部影片《与狼共舞》。

火光照耀下，野狼踩着音乐节拍，来回走着，那样认真，那么有趣。只是我发现，野狼的一条前腿瘸着，深一脚，浅一脚，减了几分先前的精神。同类咬的？猎人干的？

这只野狼为什么总是跟着我？是为了排遣心中的孤寂？是把我当成异类中的朋友？是把我当成一顿美餐？

带着一连串问题，我恍兮惚兮，进入了梦境。

突然，一阵狼的嚎哭，把我惊醒。我本能地弹跳起来。

从帐篷的窗子惶然张望，啊，月照中天，一片煞白，把整个大漠照得贼亮惨白，森然可怕。月光下，沙丘上那只野狼后腿支撑，身子直立，雕塑一般，对月长哭。那哭声凄惨，悲戚，苍凉，我听得毛骨悚然，寒战不已。

猛地，野狼前腿收回落地，朝我的帐篷一瘸一拐而来，并环绕我的帐篷嚎叫不息。

狼！毕竟是狼！兽性不泯，狼性难改！穷凶极恶的家伙！我一直友好待你，你他妈的却饿疯了，向朋友发难了。我想起柳宗元的《黔之驴》，那贵州小老虎，不就是采用这样的手段，把那头蠢驴吃掉的吗？

蠢驴。我一边骂着自己，一边操起猎枪，从窗口伸出去，却说不清为什么，只是朝天开了一枪。

然而无济于事，野狼真的疯了，竟然撕破我的帐篷，钻了进来。

“叭——”野狼应声倒下。它艰难地抬起头，痛苦地看我一眼，挣扎着，淌着血，向外面爬去。

当我追出来时，狼已死在沙丘上那块大黑石头旁边。

这时，惨白的月亮变得暗淡起来，天地呈现一片混沌。继而，一阵大风铺天盖地，不知从何处席卷而来，凶猛的风浪，像谁抡起的大锤，猛地将我砸倒在地。

当我醒来时，大风已经无声无息。太阳依旧鲜红地照耀着一望无际的沙漠。我发现我的双手紧紧抱着那块大黑石头，身边是那只死去的野狼，而我的帐篷，散了架子似的倒在远处。

惨白的月亮。野狼的啼哭。枪声。风暴。昨夜惊心动魄的一幕，在我眼前翻腾，闪回。

“狼拜月神”。我想到了当地古老的传说。

一只善良可爱的野狼，拯救了我的生命。不，是一只野兽用自己的生命换回了一个人的生命，不，是一个人残酷地杀了一只自己的救命恩兽。

我低头看一看野狼，它被黄沙埋了一半，那眼睛沉重地关闭着。但我知道，无论怎样地努力，我都无法抹去我在野狼眼睛里沉重的投影。

# 经理包装公司

萧春雷

我一直希望自己能有一家公司，所以有一天，我终于走进了五一北路那家经理包装公司。

经理包装公司的玻璃门上贴着这样的广告语：“进来一位职员，出去一位经理。”正对我的胃口。一位小姐满面春风地接待了我。

“先生，请坐，请问您想成为一位什么样的经理？”

“哦，我还没打定主意。”

“没关系。让我向您介绍一下我们公司的经营范围。我们公司主要销售、包装三种类型的经理，价格不同。第一类是业务经理，这是最便宜的，收费两千元，我们为此配置了一整套印有公司名称标志的公文包、信封、信笺、记事本、打火机、钢笔、名片等办公用品，以及一台数字寻呼机。第二类是各独立公司的总经理，收费五千元，我们除了配备第一类的所有办公用品外，还增加了一台中文寻呼机，一套符合总经理形象的西服、领带、皮鞋，印有公司标记的手提袋、旅

行包。第三类是集团公司总经理，收费一万八千元，包括了第二类提供的所有配置，但中文寻呼机改为移动电话，还增加了一套休闲服，一个存有五十元的账户，还有一张白猫经理俱乐部的会员卡。”

“听来不错，但是，我觉得第三类收费太贵了些。”

“不贵，你要把会员卡算进去。如果你自己要加入白猫经理俱乐部，你就必须提供有关证明，并要押金一万元和一笔可观的会费，而这些，我们全替你办好了。”

“我为什么要加入呢？”

“因为这使你在别人眼里更像一位集团公司总经理，这是我们经理包装公司包装服务的一部分，并且，你在那里可以接触到许多货真价实的总经理，容易建立各种关系和开展业务。”

“恐怕有不少是你们公司包装的经理吧？”

“那当然。”小姐微笑道，“不过，这是商业机密，你永远不会知道的。”

“我同他们做生意岂非冒险？如果他们也像我一样。”

“他们也同样如此，你得相信你的智力，我们公司要做的是给我们的客户提供身份。”

“哦？”我半信半疑。

“你也许不相信，但这是真的，我们公司生意很好，即便是在不景气的年头儿。许多从我们这里出去的人最后成了货真价实的经理，你知道山海集团吗？”

“就是那家在电视里宣传防臭鞋垫的山海集团吗？”

“是的，他们的总经理就是从这里起步的，当时还是我接

待他的，你看，不到两年时间他就拥有了本市一百家中最大的一家集团公司，还有中兴贸易公司、广发船运公司、东南有限公司……它们都是本公司的骄傲。因为它们现在都已经是地地道道的真公司了，所以解密。我们经理包装公司是许多著名公司的摇篮。”

“哦，挺有意思。我想我对你们的第二类产品更有兴趣，但是，我要个什么样的公司呢？你能给我什么建议吗？”

“当然。请问先生对什么行业感兴趣？”

“我无所谓。我想要一个可以经营一切的公司，除了不贩卖毒品不拐卖妇女儿童，干什么都行。说实话，我还没决定用这公司干吗呢。”

小姐笑一笑，有点神秘地说：“我明白。也有许多人来这里并不是为了以后真的建立一个公司，他们只是为了让他们的亲戚朋友或者女朋友相信他有个公司，也有人是为了参加同乡会和校庆……本公司是他们最理想的选择。”

“我可不是这样想的，我只是没打定主意做什么生意。”

“对，我明白，”她通情达理地说，“这很容易，只要公司的名称不出现经营业务范围就行。比如说吉利贸易公司，除了你自己，谁知道是一家什么公司。你喜欢什么样的名称？我们有这种名单供客户选择，横发有限公司、达利有限公司、祥和实业、运来实业、万通商务等等。”

“就用万通商务吧。”

“好的，先生，请您填写一份表格，并预付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的费用，请您明天再来，我们将为您准备好所有材料。”

我走出门的时候，那位小姐很殷勤地替我开门，满脸甜甜笑容，对我说：“再见，吴总经理。”

# 绑票案

方晓蕾

这个小城里有个很常见的四口之家。老人叫张三，一家工厂的下岗工人；年轻夫妇，丈夫叫张奎，妻子叫李娜，原本都在机关工作，后来辞了职，自己办起了一家公司，丈夫是总经理，妻子是财务经理。夫妇俩关系还可以，女的当家，掌权，张奎有些惧内，是遇事有可能跪床头的那种人；还有一个小孩叫张大发，上小学二年级，挺机灵的，还爱看电视，整天抱着个电视机不松手。

本来张三和儿子儿媳妇一块住的，可他受不住儿媳的冷眉冷眼，便在城郊租了一间房，住得远远的。张奎倒是个孝顺儿子，可他不得不听李娜的，有时偷偷给张三钱了，回来还得跪床头。张大发也特别喜欢爷爷，可李娜不让他去张三那儿。有次，张大发偷偷跑到爷爷那儿去了，李娜晓得后，就揪着儿子的耳朵，把他拉回来了。回来就回来了，可李娜还破口大骂张三老不死的，这让张奎和张大发极为不满，他们觉得她简直是位恶妇了。

这天下午，李娜没接到放学的儿子。儿子的学校离家远，张大发上学放学都是由李娜接送的。她打电话问是不是张奎接走儿子了，张奎说没接。李娜心里就有火了，心想儿子一定是被张三接走了。她立马就找到张三那儿去了，但是没有张大发，她不相信，在张三的房里找遍了也没找到。她又想是不是儿子自己回去了，可回家一看，没儿子，倒是张奎回家了。

张奎手上拿着一封信，正愁眉苦脸着。见李娜进来，连忙把信递给李娜，说：“你看，儿子被人绑架了。”

李娜被张奎的话吓了一跳，夺过信一看，见信纸上是用报纸上的铅字拼成的一行字：张奎李娜，张大发在我们手上，交 10 万块钱取人，否则……若报警，你们连张大发的尸体都见不到。李娜一下子瘫在那儿了，大呼小叫：“造孽呀，这是哪个挨刀杀的干的，我又没得罪哪个……”

张奎不满地盯着妻子说：“你喊啥子喊？号丧呀！还怕别人不知道？”

李娜到底是女人，平日里在家作威作福，动不动就让张奎跪洗衣板，可这个时候全没一点主意了，干等着男人拿主意。

张奎说：“这事儿不能报警，一报警儿子就完了，还是拿 10 万块钱买个平安算了。有了儿子，还愁没钱？李娜，你赶快准备 10 万块钱。”

李娜听张奎这样说，也觉得有道理。他们做了这几年生意，有的是钱，拿 10 万块钱算不了啥，若报了警就不一样了，警察也要花钱，况且，现如今的警察屁用不顶，全是吃干饭

的。李娜这样一想，就马上出门上银行取钱去。不一会儿，钱就取回来了，走到门口时，李娜发现自家门上插着一封信，她急急地打开看，见还是用报纸上的铅字拼成的：“将钱用黑包装着，送到××地方，见钱放人。”

李娜要去送钱，张奎说：“这事是女人干的？我去，你在家守着。”说着，就提着黑包走了。

张奎走了一会儿，李娜在家心神不宁，想想，觉得还是报警好，说不定能一网打尽，儿子和钱都保住了。这样一想，李娜就报警了，警察立即赶到交钱的地方去了。李娜也跟去了。

李娜迟了一点，赶到时，见儿子、丈夫，还有一个女的，还有一大堆警察。张奎见李娜来了，吼道：“你来干啥子？谁让你报警的？回去。”

警察瞪了他一眼，拉过张大发问：“小朋友，给叔叔说说是怎么回事，好么？”

张大发说：“警察叔叔，我说了，你就不会让我进监狱吧？”见警察点了点头，张大发这才抹了抹鼻涕，哭哭啼啼地说：“我妈对我爷爷不好，老不给他钱，爸爸和我又没钱，有一天，我见电视上有人用绑架向人要钱，我爸也看了，就对我说，让我躲到这位阿姨这里，他就能向妈妈要到1万块钱，钱要到了，我就给爷爷。”

警察指着那个年轻的女子问：“是她吗？”

张大发看了一眼，点了点头。警察又问张奎：“张经理，这事你还是说清楚的好，不然到了局里就麻烦了。”

张奎说：“有啥好说的？孩子不是说了么？自家人闹着玩

的。”

警察说：“不对，孩子说 1 万，可这怎么冒出 10 万了？”

张奎支支吾吾地说不出来，那个女的说：“有啥不好说的，其余 9 万块钱是给我的。李娜像一头恶狮子，张奎受不住，就在外面养了我，可他的钱让李娜管着，就想了这个法子。”

李娜一听这，就扑了上去和女的撕扯开了。警察见这个样子，就说：“你们先撕扯吧，扯清了，到局里来找我，我先走了。”说完，他笑了笑，拍了拍张大发的头，走了。

# 乞丐女

马均海

那年春天，有位讨饭的女人路过我们村西头时，发现了土岗上有座小庙，见庙里没有香火没有神像，四壁空空的，觉得是个栖身之处，于是就住了进去。

讨饭女是安徽人，三十开外年纪，穿得虽然破旧，但洗得很干净。讨饭女文静大方，见人先笑后说话，又很懂礼貌，因此，村里的人都很喜欢她。孩子们都亲切地称她桂姨。

桂姨是纺织绣花的行家里手。她能在布上织出各种各样的图案。她绣的花鸟虫草活灵活现，栩栩如生。桂姨的手艺令村里女人们赞叹不已。谁家有了女工之类的活儿，就去请教桂姨，有的干脆把桂姨请到家里，桂姨也乐意去帮忙。桂姨给人家干活儿很卖力气，也很认真，从不计较什么报酬，只要给口饭吃就行。有的人家过意不去，就送桂姨些钱物，桂姨总是推三阻四的，说什么也不愿接受。

我家就住在村西头，离小庙最近。桂姨晚上爱到我家来串门儿。在昏暗的煤油灯下，桂姨一边帮我母亲做针线，一

边讲故事。桂姨肚子里的故事可真多，怎么讲也讲不完，而且每个故事都很生动，都能催人泪下。直到今天，桂姨讲过的许多故事，我仍然记忆犹新。有一天晚上，桂姨讲了一个女孩和货郎的故事，在故事的发展过程中，桂姨落下了好多眼泪，也把母亲和我惹得眼泪汪汪的。桂姨把这个故事讲完后，天已经很晚了。真没想到，就在这天晚上，桂姨出了事。

桂姨离开我家后，我和母亲刚刚睡下，就隐隐约约听到外边有哭叫声，像是从小庙方向传来的。这时，母亲似乎已经明白了什么，就赶快叫醒了我父亲。父亲穿上衣服，来不及系扣，就抄起一根木棍奔了出去。我跟母亲随后赶到小庙，借着昏暗的灯光，见桂姨头发凌乱，衣服也破了，双手捂着脸不停地抽泣。过了一会儿，生产队长提着马灯，带着几个民兵，也来到了小庙。第二天，公安局就来人了。案子很快就破了。原来是村里的田老八干的好事。田老八在众人的唾骂声中被持枪的公安人员带走了。田老八因强奸罪被判了三年徒刑。田老八的老婆又气又恨，觉得没脸见人，一怒之下喝了农药，撒下了6岁的小女儿秀秀离开了人间。

桂姨悄无声息地离开了我们的村庄。

桂姨提着个小包袱，在坑洼不平的黄土路上走着，步子很慢，也很犹豫。犹豫什么呢？桂姨难以说清。桂姨只觉得心里很沉重。此时已是深秋，田地里只剩下了收割后的庄稼茬子和枯黄的野草，呜咽的秋风，像一曲悲伤的歌。桂姨的步子更慢了，因此她听到了女童的哭声。这哭声在空旷的田野上显得非常凄切。这个女童正是秀秀，她趴在妈妈的坟头上不停地哭泣，声音已经嘶哑了，气力也似乎快要耗尽了。面

对此情此景，桂姨的心里一阵酸痛，万般滋味几乎使她要窒息过去了。桂姨只迟疑了一瞬间，就走上前去，拉起秀秀，俯下身子，一边拍打尘土，一边安慰秀秀：“孩子，不要哭了，就叫我妈妈吧，我来养活你……”秀秀忽然搂住桂姨的脖子，“哇”的一声又大哭起来。

桂姨决计不走了。

桂姨牵着秀秀的小手回到了小庙，脱去秀秀的脏衣服，为秀秀洗脸梳头洗衣服，忙活了好一阵子。晚上，桂姨搂着秀秀讲故事，直到秀秀进入梦乡。桂姨忍着心的伤痛，用真诚的母爱去温暖秀秀。很快，秀秀就把桂姨当成亲妈妈了，幼小的心灵又回到了天真无邪的时光里。来年，桂姨把秀秀送到了离我们村不远的一所村小学读书，还特意为秀秀做了一身新衣裳。在桂姨的关爱中，在桂姨的含辛茹苦中，秀秀的身体和心灵在健康地成长着……

三年，也快。

田老八出狱那天，他首先想到的不是女儿秀秀，而是桂姨，因为他在铁窗内已经知道了家里发生的一切。此刻，他多么想见到桂姨啊，可他没有这个勇气。一想到自己的罪恶，他就悔恨不已。他无法面对桂姨，无法面对秀秀。桂姨是他的恩人，而他却是桂姨的罪人。他欠桂姨的太多太多。回到村里，已是下午了。他在小庙前徘徊了好长时间，有几次想鼓足勇气走进去，可双腿却不听使唤，因为在他的心目中，小庙是座圣洁的殿堂，他怕亵渎了她。此时此刻，他多么希望桂姨能突然出现在他的面前，那么，他就会毫不犹豫地向着桂姨虔诚地下跪，乞求她的宽恕……他终于来到了庙门口，心

里怦怦直跳。他用手轻轻拍打了几下庙门，里面毫无反应，又拍打了几下，还是没有反应。他见门上的铜锁没有锁上，就推门进去了。里面收拾得很干净，一张床，一张桌子，还有做饭的用具，秀秀读过的书和写过的作业规规矩矩地摆放在小桌上。

桂姨肯定是走了。一阵空落而痛苦之感差一点把田老八击昏过去。

田老八在庙前呆呆地站着，像痴了一般……突然，他双膝“扑通”一声跪在了地上，面向东方，重重地磕了三个响头。

# 美丽的鞠躬

于 媚

我和丈夫是大学同班同学，我们婚后生活的一大乐趣是，不厌其烦地讲述我们大学时的趣闻逸事。

我时常提起丈夫挽起裤脚，自信地到黑板演算习题的事，因为后来他那门课极富戏剧性地挂了“彩”。丈夫津津乐道的是，我到学校报到那天，向系里负责接待新生的老师一一鞠躬的故事。他告诉我，因为我的鞠躬，一次辅导员找他谈话，不无感慨地对他说，这是一个多么有教养的姑娘。

我的那次带着一个新生对大学老师近乎崇拜的鞠躬，不仅给辅导员，也给系里其他老师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后来我才知道，其实负责接待新生的，并非是大学里那些才高八斗学富五车的教授，他们可能只是系里负责抄抄学生分数的教务员，有的只是在办公室干些杂事的普通职工。的确，一个靠着十年寒窗苦读，一路拼杀过来，闯入高等学府的女大学生，对高校中最普通的教工，表示这么隆重的尊敬，那鞠躬本身是会变成神奇的彩笔，在老师心中画上一道美丽的弧线。

这是四年以后，我大学毕业留校担任学生辅导员时懂得的。

那是 1987 年秋，同样是在新生报到的那段日子。有一天中午，一阵敲门声响过，在我“请进”喊过两遍后，进来一个矮矮黑黑、眼睛细细的男同学。他一边说“辅导员，您好”，一边深深地向我鞠了一躬。我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接受了一个学生隆重的尊敬，一股暖流像浪花一样向心岸扑来，久久退去时，平静的心港，停泊的满是对这位同学肃然起敬的船只。我不得不承认，这是一位既聪明又有教养的学生，教养在于他懂得敬重他人，聪明在于他给予别人的同时，不仅获得一份等量的敬重，还把一个美好的自我装进了别人的心中，让人时时想起他。

八年过去了，我带过的 219 名学生，肯定有人将我这个辅导员忘得差不多了。我也无法抵抗岁月对记忆的侵蚀，219 名学生的名字在脑中所占的存贮空间，也毫不留情地递减着。然而，那位从黑龙江来的徐恩江，他虽然矮矮黑黑，眼睛又细细小小，但是，因着那美丽的鞠躬，他的名字却在我的心中，永远占据着一块最美丽的空间。

无论如何，我得让儿子明白，向别人表示尊敬的鞠躬，是人间最美丽的一道风景。

机会终于来了。

那是今年暑假，我要带儿子参加南京市一年一度的电子琴考级大赛。那天天气闷热异常，但我仍翻出一件短袖衬衫，一双崭新的白袜子，让儿子穿上，八岁的儿子带着十二分的不情愿屈从了妈妈。去玄武区少年宫的路上，我告诉儿子，衣着整洁是对别人的一种尊敬，当然，我绝不会忘记告诉儿子，

弹琴前一定要给评委老师鞠躬。儿子什么话也不说。“妈妈上大学时，第一次见到老师时就给老师鞠躬。”儿子仍然不说话，只是一个劲地扇着扇子，鼻尖上布满细密的汗珠。“妈妈的学生，有礼貌的学生，有教养的学生，也是非常聪明的学生，来见妈妈时也鞠躬。”儿子还是没有说话，我真不知怎么向八岁的儿子描述，才能让他明白我对鞠躬的那种美好的理解。

带着一份忐忑，我和儿子走进考场。正在弹琴的是一个有五岁光景的小女孩，因为天气热，小姑娘头上竟梳着四个小辫子，当她的手在键盘上灵巧地移动时，头上的辫子也颇有节奏地摇摆着，真像草地随风起舞的“毛毛狗”。曲终时，小姑娘的头微微地点一下，像是在行礼，我连忙对坐在身边的儿子说：“这小姑娘多么有礼貌。”

“936，王子瑜。”儿子从小板凳上站了起来，也将我的心拎起。只见他稳稳当当地向评委老师那张桌子走去，我的心弦像被琴手猛地一拧，紧紧的。就见儿子对着评委老师，恭恭敬敬地弯下了腰，又直起腰。在别人看来微乎其微的动作，宛若琴弓搭上我的心弦，然而，喷出的不是动人的音乐，而是饱含着一个母亲的骄傲，一个母亲的幸福，一个母亲感动的泪水。

我泪流满面，竟是为了儿子对别人表示尊敬的美丽的鞠躬。

# 七老爷

李性亮

七老爷姓刘，名七，因在家中排行第七，故人称七老爷。其实，七老爷不是老夫子，亦非富家子弟，只不过乡村穷汉一条而已。村人称其七老爷，是见他喜欢喝酒，喜欢看书，喜欢穷人装富相。

肚里没几滴墨水的七老爷，喜欢看《三国演义》、《水浒传》和白话《聊斋志异》。他一生就看过这三部书，看了就乱讲，讲了又乱看，百看不厌。有的字认不得，他就认一截；认不清，干脆就认半边。如“水浒”的“浒”字，他就认“许”；把“苟彘”念成“苟或”，这是家常便饭。反正听他讲故事的村人，斗大的字也认不了几箩筐，随他信口开河。不过，这三部书的情节，七老爷却硬是背得滚瓜烂熟。他说：“看了《三国》会说话，看了《水浒（浒）》会打架，看了《聊斋》最懂真情厚意。”所以，反反复复他讲得最多的还是《聊斋志异》中的鬼故事。

看古书，讲古人的七老爷，也学古人行侠仗义。解放前

夕，游击队里有个六岁的小孩子，叫三毛狗，一次被国民党的地方武装差点捉去，是七老爷把他藏到地窖里，才幸免于难；“文革”时期，三毛狗被“造反派”打得头破血流，从城里逃出来，在七老爷家躲了三个月，算捡了一条命。村人对七老爷佩服得五体投地。

七老爷把《三国》《水浒》《聊斋志异》在锅里炒现饭样的，一炒炒了五十多年，炒得自己头发白了，牙齿也缺了，成了真正的七老爷。如今，他儿子都生了儿子，他就跟孙子讲《三国》讲《水浒》讲《聊斋志异》，依然讲得津津有味。

一天中午，七老爷刚刚躺到竹椅上，正准备给孙子讲“宴桃园豪杰三结义，斩黄巾英雄首立功”的时候，突然，厅屋里来了一位穿西装打领带的老者，手里提着一个大提包。那打扮好像刚从国外归来的华侨。

那老者一进门就亲切地喊七老爷，弄得七老爷睁着老花眼看了半天，才疑惑地说：“你是三毛狗？怎么头发转青了呢？”

被称为三毛狗的老者，脸上现出几分不自然地说：“焗了油。”

七老爷反被弄糊涂了，又问：“缘何涂猪尿油呢？”三毛狗便解释说焗油就是染头发。七老爷带着笑容狠狠地骂了一句：“出老色！”于是，放下手中那本破旧的《三国演义》，为三毛狗倒了碗浓得像酱油的粗茶。七老爷见三毛狗神色有些紧张，就说：“又天下大乱了？”三毛狗从提包里拿出两沓百元大钞，两眼放出乞求的光芒说：“这次还得请你救我！”

七老爷叹出一口气，推开钞票，沉思片刻后说：“小事一桩，先喝酒吃饭，再想办法。”于是亲自动手炒野味招待老友。

几碗土烧下肚，三毛狗渐渐醉了。七老爷打开三毛狗的提包，见里面还有十几沓百元大钞，吓得他双手微微颤抖起来。七老爷觉得此事非同小可，正准备去乡派出所报案，这时，门口来了一群公安人员，问：“是否见一头发青青的老者？”七老爷反问：“为何追其人？”回答说：“此人贪污受贿，属政府缉拿对象。”七老爷明白后，就指着房里的三毛狗说：“人在这里！”有人问：“脏款呢？”七老爷指着提包说：“也在这里！”

公安人员冲进屋，给三毛狗戴上了手铐，三毛狗睁着醉眼大骂：“七老爷，你混蛋！你出卖朋友，不讲义气，不得好死！”

七老爷端起桌上尚未喝的第三杯酒，一饮而尽，把杯子摔在地上说：“兄弟，我没保持晚节，我是舍小义，取大义！”

三毛狗眼睁睁地望着七老爷，哑口无言。

# 狼狗贝贝

杨轻抒

狼狗贝贝坐在铁皮屋子外的一座土堆上，仰望着星空。

天上有很多星星，一闪一闪的，贝贝看不懂，但贝贝喜欢看，几年来贝贝因为不得不看而喜欢上了看天上的星星。

贝贝是恪守职责的，和126号采输站的四个工人一样，是绝对恪守职责的，所以贝贝也喜欢看星星。

贝贝这名字听起来像个小姑娘，其实贝贝是条雄性大狼狗，和周围五平方公里内，村子里的老乡们的土狗相比，贝贝太雄伟了，伟岸、彪悍的贝贝吸引了许多老乡家的母狗的目光，那些母狗常常从远处跑过来，一脸讨好的神情，以期博得贝贝的欢心，但贝贝不，贝贝根本瞧不起它们，贝贝高高地坐在土堆上，像一头狮子王，当然，这一情景使老乡们的公狗既深感安慰又不无愤怒，在偶尔贝贝看不见的地方，它们以发自鼻孔的哼声表达自己对贝贝复杂的愤怒或不那么愤怒的感觉。

贝贝的名字是采输站惟一的女工春春取的。春春说，别

让这站上太少女人味了，就叫它贝贝吧。于是贝贝就叫贝贝了。贝贝也很喜欢这个名字。贝贝在采输站，只做一件事，陪春春值夜班。

采输站总部就是 126 号井站的活动铁皮屋，春春值班前就住在夏季气温最高达 47 度的铁皮屋里，因为其他八口井都在以 126 号为中心的方圆五平方公里以内，这样，就得一口井一口井去检查是否出问题。贝贝当然不懂气井出问题的危害：一点星火就能废了一口井。一口井废了能让一城的人吃不上饭，一城人吃不上饭那肯定就让城市的工作陷于停顿，这是个连锁反应，但贝贝只觉得出去值班挺好玩的，踩着露水走，四条腿湿漉漉的，天上的星星一闪一闪的，蛮好看。身边还有春春低声的呼唤，贝贝、贝贝、乖贝贝——听起来很舒服的呢。

春春的声音好听，而且——贝贝固执地认为——春春也非常非常的漂亮。只可惜 126 号井站，其他三个男人都结了婚，贝贝想，不然，他们肯定都要疯狂地追求春春的。是，尽管他们都结婚了，他们仍都很疼春春，每次春春出门值夜班他们都要叮嘱一句：春春，小心点！还对贝贝说，贝贝，可不许让春春出事！贝贝用鼻子哼哼，表示知道了。

春春一路走，一路跟贝贝说话。春春说，贝贝，你说我们就俩守这些气井，有什么意思呢？春春想想，又说，其实呢，肯定非常重要。你想啊，要是没这井，镇上的陶瓷厂，不是要关门了吗？镇上那些居民也就没法生火做饭了——没法生火做饭，你想，他们会怎么样呢？噢，县城里也没法子做饭了——只好烧煤，烧煤多污染，呛人——算了，贝贝，说

这些你也不懂。

贝贝想，咋不懂呢？你每次都说同一类话。

春春又说，我呢，也没啥要求，嫁个好男人，做个好工人——噢，当然要做个好妈妈、好妻子。贝贝，你说可能吗？

贝贝说当然可能——可贝贝的话春春不懂。

春春说，前天人家给我介绍一个男人，城里人，教中专的，人是不错，又有学问，可人家能看上我吗？人又不漂亮，又在野外工作——唉！

贝贝想，他看不上？咱还看不上他呢——想到这儿，贝贝突然打住了——要是人家真看不上春春了呢？这不是很尴尬吗？贝贝恨不能打自己一个嘴巴。

天上的星星有些斜了，天空中突然出现了一团很漂亮的星云，像纱巾一样漂亮。春春一脸幸福和神往地说，做新娘的时候，我一定要有一块纱巾，云一样的纱巾，贝贝你说，我做新娘时漂亮吗？

贝贝说，漂亮，你是世界上最漂亮的新娘。

走过了一片林子，又走过一道土坎。春春说，天上的星星多美啊，真想坐下来，好好看看星星。不过呢，看星星要耽搁时间的。看星星看够了，气井就走不完了。

贝贝也觉得春春的话有道理，这出来值夜班，头顶闪闪烁烁的星星像三月山间满坡的野花那样繁盛，那样漂亮。偶尔有流星拖着长尾巴飞过天空，贝贝就特别兴奋。

春春又说，贝贝，你挺聪明的，你猜猜看，那位老师现在正干什么呢？贝贝噗一声就笑，心想，这会儿能干什么呢？难道像我们，还巡夜？这会儿肯定早睡着了。春春没听见贝

贝的笑，有些害羞地说，贝贝，你猜猜他会梦见我们吗？

贝贝想，春春你也真够大胆的，一个女人家，咋能这么想男人？不过，贝贝也不禁想，那城里的老师究竟会不会梦见我们在星空下行走呢？会不会梦见我们见到的美丽的星星，嗅到的青草的芳香呢？

春春见贝贝没了声音，想了想，便说，贝贝，你是累了吧？也是，天快亮了呢。

天快亮了，星星闪进了云里，一缕霞光露出来，贝贝发现自己一身都湿透了。

快到 126 井时，贝贝发现站里多了许多人，站长王汪汪见春春回来了，很高兴，说，春春快来！又对后面的人说，这就是春春，我们的护站英雄。

扛着摄像机的那个男人仿佛被春春吓了一跳，他看见了春春脸上那道让人恐怖的刀疤——那是春春在阻止人锯气管偷气时被人砍伤的——那个男人差点把摄像机掉在地上。

贝贝很不满地看了那个人一眼。贝贝是不想让更多人看见春春的脸的，春春的脸被那么多人看了，谁还愿娶春春呢？不过，它又想，要是那位城里老师知道了春春的英勇事迹，说不定会急着娶春春呢？想到这儿，贝贝又释然了，贝贝便安慰春春说，不怕，不怕的，世上总不都是以貌取人的人吧？

当然，贝贝最希望看见人群中那个春春说过的城里的老师，但贝贝不敢肯定那位老师就在人群中，想到这些贝贝又有一些忧伤。

# 与花交谈

薛 涛

晚春的一个中午，老人又在阳台上坐着了，仍不时地说着什么。她向着阳光，布满皱纹的额头闪着光亮。女孩想，她一定在跟阳光说话。

看见女孩，她的眼睛马上明亮起来，然后朝向里面的房间喊道：“快点给我起来。这幢楼里你起床最晚。”可是里面并不回答，老人就笑着叹口气，“都中午了。”

女孩想，她一定有一个懒孙子。她真想认识一下那个喜欢睡觉的男孩。

女孩的父母一直在闹，起初是分居，最后是要离婚，战争漫长而持久。起初家里很吵，闹着闹着反倒清静了，经常剩下女孩，独自守着这份“战争”间歇时的宁静。

这天上午，女孩太闷了，冲出楼，跑到了郊外。她走了一会儿，再抬头时，面前是一片草地，稀稀拉拉地点缀着几株淡蓝的花儿。女孩在一株花儿旁躺了下来，躺着躺着就变轻了，风一来，她都能浮在草地上飞了。临走，她狠狠心，轻

轻拔走了几株。她要把这片“草地”带回家。

女孩买了花盆和土，把花埋到盆中。这一切女孩都是在阳台上完成的。她正认真地做这些时老人就到阳台上来了。

“孩子，”老人朝女孩招招手，“把花给我一株，行吗？”老人像孩子一样哀求道。

女孩愉快地点点头，把一株花儿轻轻递过去，她怕抖掉根上的泥土。老人同样轻轻接过，孩子一样笑着。

中午快过去的时候，两盆淡蓝的花儿把阳台点缀得像天堂一样。

几天以来，淡淡的清香一直飘进室内，整个房间都成了天堂。

女孩要去房间看电视了，把花儿留在阳台上。老人还在摆弄着她的花儿，一边说着什么。女孩想，那男孩有这样一个奶奶可真不走运。

第二天早上，女孩第一件事就是去阳台看她的花儿。淡蓝依旧，花香却断绝了。仔细看，有点蔫了。女孩意识到不太妙，赶紧舀来水，猛浇。

那边，老人早就在阳台里静静地坐着，对着花盆讲述着什么。老人朝女孩招招手：“看，我的花儿长得多好！”

又一天早上，女孩刚走上阳台，惊得大叫了一下。她的花儿已经完全蔫了，所有的叶子都向下垂着，就像一个挨了老师批评的孩子。女孩把它扶起来，可一松手，它又低下头去。女孩赶紧又浇水，完了伤心地蹲在旁边等待奇迹发生。老人也到阳台来了，只把一勺水浇到花盆里，说：“喝点儿吧。”女孩能嗅到正有一缕清香从那边飘过来。望着老人那盆鲜活

的花儿，女孩怎么也想不明白，为什么她的就能活下来，而自己的却要死掉了。

老人看看她，说：“我都知道。”

女孩支吾着：“它，活得不太好……”

老人说：“光浇水不行，你要经常同它交谈。特别是晚上，没有阳光，你更要陪它，坐旁边同它交谈。”

女孩明白了，原来几天来老人的“唠叨”是在跟花儿交谈。

老人继续说：“它本来在草地上同许多花儿在一起，现在到了城里，光是寂寞就能让它死掉。”

女孩认真听着老人的话，当时她并没有完全听懂。那天中午，她把她的花儿又送回郊外，重新埋在原来的地方。然后，女孩轻松地在那里躺下来，让阳光晒着她的额头。不久，她竟听见了噼噼喳喳的问候声……女孩从倾听中清醒过来时，太阳已经西斜。她坐起来，确信刚才是听见了七嘴八舌的交谈。当她低头看那簇野花时，奇迹出现了：那株花儿已经直挺挺地站起来了。女孩兴奋得在草地上狂奔。

女孩想把这一切告诉老人，就问：“难道花儿真的能交谈？”

老人神秘地“嘘”了一下：“轻点，它已经肯跟我交谈了。”

女孩就轻手轻脚站住，望着眼前这株花。刚才它好像确实抖了一下。

老人活了 97 岁，她离去那天人们才弄清楚，她一直是一个人生活。可是，她惟一的亲人——17 岁的儿子死后，她仍继续活了 56 年，靠的什么，人们就弄不明白了。

这个，也许只有女孩最清楚。那时她已经在了一所特殊的学校上班了，每天跟一群患“孤独症”的孩子在一起。她爱他们，他们也爱她。

# 和白丽小姐一起吃饭

郭加奇

很多年以前，我在一份杂志上读过一首诗：远离乡村/白丽小姐是现代都市的风景/与她相逢/我们才记起自己虚伪的面容……

这是一首韵律优美的诗，可惜我读不懂。但“白丽”这个名字却给了我极深的印象。几年后，我的母亲总在我闲暇的时候催促我结婚。我跟谁结婚去？我连女朋友还没有呢。为了我的母亲，当热心人说要为我介绍女友时，我欣然同意了。女友不是白丽，而是与白丽同一个办公室的艾小姐。

约白丽小姐吃饭，纯粹是为了报复艾小姐。电话那边的白丽小姐开始有些犹豫，挡不住我死乞白赖的哀求，就答应了。我希望艾就在电话旁边，并知道我成功地邀请了白丽小姐，这样她就会意识到，我已经向她发出了断交通知。

白丽小姐果然准时赴约，坦然地坐在了我面前。白丽小姐说：“你是请我当说客的吧？”

白丽小姐显然无法理解我真实的意图。但我绝不能说实

话，否则就显得我是一个薄情而阴险的男人。我顺着她的话说：“是啊，艾总是对我不冷不热的，要知道，我们已经半年多的交往了。我今年已经 28 岁了，我倒不在乎我的年龄，可我的母亲一直唠叨我，我希望艾的态度能够明确些。”

白丽小姐笑了：“你真是孩子……”天啊，她竟然这样对我说话，仿佛她比我大得多，可她只比我大两岁呀。“你真是孩子，”白丽小姐继续说，“女孩子总是要把你的职业、收入、家庭、学历、前途好好衡量一下才能作出决定。你又不是一个孩子，怎么连这些人之常情都不懂呢？我相信艾小姐会选择你的，别泄气。”

那天，我和白丽小姐是第一次单独会面。以前，白丽小姐总是陪艾一起来赴我的约会的。那天白丽小姐的一番话，使我忽然觉得白丽小姐以前一直是个隐蔽的主角。就在这时，我记起了很多年以前看过的那首诗：白丽小姐是现代都市的风景。当时，我把这个诗句告诉了白丽，但在我脱口说出这句诗的同时，整个大厅的灯忽然灭了，人们立刻吵嚷起来，服务小姐便慌慌张张地点起了蜡烛。但白丽小姐不管是对诗还是对停电，都没有表现出吃惊的样子。

我要感谢那天的断电，它让我享受了一次烛光晚餐。我发现烛光里的白丽小姐在光与影的衬托下，脸上显露出了柔和的表情，我忽然觉得白丽小姐挺不错的，跟我的梦中情人一样，只可惜她不久前刚结婚。我的这个念头一出，话就多起来，吃完饭，又死乞白赖地要求和白丽小姐一起散步。走到湖边，我就搂住了她，白丽小姐轻蔑地看了我一眼，说：“孩子，还是先老实地成个家吧，不要嫌艾小姐对你不冷

不热，以后的生活还长着呢。”她这样的语气像教训人。但对我这样一个不知是不是被酒冲昏了头脑的人来说，她的教训太及时了。

第二年秋天，我和艾小姐举行了隆重的婚礼。我一直犹豫是不是也请白丽夫妇，而我的夫人艾却早已向他们下了请帖。白丽举着酒杯并不看艾，而是以摄人心魄的目光注视着我。我喝下了她端来的酒，直辣得肠子像着了火。

如今，我与白丽小姐已经有好些年没有见面了。那一天，我坐车去南方，在卧铺车厢意外地见到了白丽小姐。她恰恰与我要去同一个城市。几年不见，白丽小姐已微微有些发胖，她告诉我，她已经有了一个5岁的孩子。

这一次请白丽吃饭，是在列车的餐厅里。我们随着列车的晃动，仿佛又回到了那个烛光夜晚。她问我为什么还不要孩子，我说，养孩子会惹很多麻烦事。她就说，好，趁没孩子好好玩玩儿……忽然，她很主动地告诉我，她很想找个人陪她在那个城市玩两天。听说那个城市今年新兴起了一种小吃，她很想和谁一块儿去尝尝。我不失时机地说：“我和你一起去，好吗？”白丽小姐脸上浮现出从容的笑容，她告诉我，她要住白兰宾馆，后天晚上就可以办完事。

那天晚上，我请白丽小姐品尝了那个城市的一种新兴小吃，感觉味道还不错。吃完饭，我们在那个异地城市散步、购物，玩得很开心。天晚了，我住在了她的包间里。白丽小姐仍旧那么妩媚，甚至比六七年前更显年轻。她用柔软的手指抚弄着我的头发，忽然说：“你还记得你给我念的那首诗吗？”

我说：“什么诗？”

她说：“远离乡村/白丽小姐是现代都市的风景/与她相逢/我们才记起自己虚伪的面容……”

我说：“我记不起来了。”我真的记不起来了。

“那么快。”白丽小姐的脸上忽然掠过一丝愁云，叹了口气：

“唉……”

她的这一声叹气，像铁器猛地撞在我心灵的石头上，记忆的火花忽然一闪，我竟然又想起了那首诗：多年后/我们那么忧伤/因为白丽小姐早已离开了我们的城市。

## 花瓣雨与牛肉面

姜 华

大学刚毕业那会儿，满大街都在唱童安格的《花瓣雨》。童安格那极富贵族气息又独具一格的声音，优雅而旷远地响起来：“花瓣雨，飘落在你的身旁……”我爱煞了这首歌，就为它那花落如雨的境界。

那时我以为自己是个顶顶浪漫的人。最爱看的，便是电影里烛光围绕中身着燕尾服的男主角英挺逼人地单膝跪地，将女主角的玉手放在唇边，眼睛一眨不眨情深款款地说：“嫁给我，好吗？”——往往看到此处，我就幸福得要晕过去了。那时送花刚刚时兴，我的男朋友又穷又不解风雅，只知道高兴时带我去吃一碗牛肉面，将肉全部挑给我，稀里胡噜地五分钟之内把面吃完，然后又开大手将嘴一抹，问我：“再来一碗？”——其实是他自己没吃饱。我不是一个很会撒娇和表达的女孩子。尤其，向男朋友别别扭扭地要东西，那么不浪漫，顶多在和他上街看见花店时，眼光斜扫过去而已。我朋友比我高一个头，腿长步大，走路时牵着我常像领迷路的小妹妹

回家，一副一往直前、冲锋陷阵的样子。他基本上注意不到我的目光方向。偶尔会回头拍拍我：“走路要看路，又不是小孩子，卖什么呆？”手下一加劲儿，简直是拽着我飞跑。

九月时单位新分来一个大男孩，新生代的感觉极强：是那种很都市、很阳光“酷酷”的男孩子。平时在走廊里遇到了，他会“嗨”地喊一声，咧开嘴露着白牙一笑，让人立觉满室生辉。于是看到他不由得就高兴。偏他个性又极活跃，常到各办公室走动，混熟了，大家说起话就随便起来。看到我衣如修女，面无粉黛，他深为惋惜地摇头：“没有女人味儿哟，小心你男朋友‘休’你。”

我摇头：“不会啊，我穿成非洲难民似的他也注意不到。”

他啧啧有声：“你男友不呵护你？做我女朋友好了。”说时眼睛亮闪闪。

“跟前辈可不能乱开玩笑噢。”我嘴上不经意地说了一句，心里却狂跳不止。“打击我？我会更认真的哟。”这个大男孩，脸竟一红，专注地望着我。天啊！我又仿佛晕倒了。

春节后上班，恰是2月14日。我那时不知道这一天过情人节。才踏进办公室门，便见我的桌上竟放着一大束鲜花，生机勃勃、娇艳欲滴。我大喜过望，热血沸腾。我男朋友终于木头脑瓜开窍，回头是岸了！我立即贪婪地捧起花深深地嗅着。花里倏然掉出一张卡片，我拾起来，却看到一行并不熟悉的笔迹：“真的，做我的女朋友。我是认真的。爱你！”我一呆，眼前闪过那阳光般的笑脸。

小小的虚荣和喜悦过去之后，我毫不犹豫地就作了判断。那男孩子虽绝对是上上之品，人中之凤，可是可是啊，感觉

真的不对。而我的男朋友，虽处处“瑕疵”，但毕竟……还有改造好的希望吧？毕竟，他还会带我吃牛肉面嘛。一面心里暗笑自己的对比和评判，一面想着怎样回绝那男孩才不伤他。

下班后，我故意拖延未走。终于来到那男孩办公室门口，看到虚掩的门，知道他也没走。我敲门进去，他立即从椅子上跳起来，脸红红的，却仍挂着阳光般的笑。还未及我开口，他先抢道：“我就知道希望不大，对吧？”说完竟长出一口气，猜中般地释然，气氛一下子舒缓而自然起来。我们都大笑起来。最后，我想把花还给他。他早已恢复常态，挠挠头，说道：“你不要老土好不好！让我时时看到自己失败的证据？带回家，刺激一下你男朋友嘛。”

我想想也是。于是如法炮制。我男朋友第二天来的时候，对在我窗台盛开的那束鲜花未予置评，我精心准备好的一篇演说词因而也未能派上用场。

第三天，他仍不动声色。第四天，正当我准备对他给予适当谴责和开导的时候，他气呼呼地来了。手放在背后，一脸阴沉地望着我，然后缓缓地笑了，双手捧着一大束鲜花，放在了我的面前。

是那样一大束明媚、灿烂的花啊！我大叫一声，扑到他怀里。

只听他在我耳边掷地有声地道：“为这一束花，半年之内，不带你去吃牛肉面。”

我且不去管他，只把那花陶醉地嗅着。脑中反应出一句诗：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刚想冲口喊出，可是稍作权衡，我还是振臂一呼，叫道：“宁无花瓣雨，也要牛肉面！”

# 紫云大隐

王建根

春秋时楚国的最北边有个襄城邑，襄城邑境内有座山名曰紫云山。山上槲树葱郁，秋冬之交，红叶漫山，瑞雪乍晴，红妆素裹，蔚为壮观；暮春远眺，碧绿丛中，相映成趣。居此可以春吟残雪，夏避炎暑，秋赏红叶，冬观雪景。山里住着一名隐士叫紫石。紫石学识渊博，深明事理，能纵论天下兴衰，可横谈沧桑交替。紫石在这风景如画远离尘世的地方躬耕田畴，不与世面上的达官显宦交往。

那时，鲁国的孔子正誉满华夏，弟子三千，贤人七十二，天下的人为能当上孔子的弟子而倍感荣幸，即便有幸能受到孔子的接见或者能跟孔子说上几句话也会使人高兴得不得了。当紫石隐居紫云山的事被孔子知道后，他决计要见上紫石一面。于是，车马劳顿，风餐露宿，千里迢迢一拨人马直奔紫云山而来。一日，孔子等人行至紫云山下，见一牧童在山坡下放马，问：牧童，去紫石先生家怎么走？牧童说：你们是找他问治国安邦之道的吧？孔子说：你怎么知道的？牧

童说：像你们这样有身价的人来求见紫石先生的很多，都是来问治国安邦之策的，可一个如愿的也没有。你们这会儿来，紫石先生也不会见你们的。孔子说：我们是从鲁国来的，千里迢迢的也不容易，你给我们想想办法，让我们见上紫石先生一面吧。牧童说：你们不用找紫石先生了，这治国安邦之策我就会。孔子等人感到很惊愕。牧童用马鞭指了指马群说：剔除那些害群之马就行了。孔子等人听了牧童的回答，拜见紫石先生的愿望更强烈了。

一行人继续往紫云山中而去。走不多远遇一樵夫，孔子说：我们是从鲁国来的，我叫孔丘，到此是想拜见紫石先生的。那樵夫边走边唱道：凤兮凤兮！何德之衰也，来世不可待，往事不可追也。天下有道，圣人成焉；天下无道，圣人生焉；方今之事，仅免刑焉……（意思是说生逢乱世，没有人去听你孔圣人讲的道理，你的主张是不会变为现实的，你想利用授徒讲学、周游列国到处游说达到治国安邦的目的不现实的。只有以无为求有为才是明智之举）孔子听着听着，知道此非凡人，便想下车细问，可樵夫已经没入紫云山中了……

孔子一行人继续往山中而去。经过艰难跋涉，终于来到一处柴扉前。孔子前欲叩门，抬头看见门楣上有一竹筒，上面写着：你耐不得寂寞，我受不得喧闹，请回吧孔圣人。颜回、子路等哪容得他人这般对待老师，早气得七窍生烟，几次意欲动粗，孔子厉声喝住。

孔子吃了闭门羹，心里很不是滋味。他们一帮人径直到了楚国郢都，找到楚顷襄王把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楚顷襄

王说：你是天下大名鼎鼎的圣人，紫石他不过是个小小的隐士，你千里迢迢去见他，这就给了他很大的面子了，他竟敢闭门不见，看我怎么收拾他！孔子说：不可不可，高节人相重，虚心世所知，紫石先生隐居山中而名节颇高，说明他定有和寡之曲，高山之巍，大吕之响。楚顷襄王说：天下人熙熙为利来，攘攘为利往，概莫能外。紫隐士不过是利用隐居抬高筹码，谋取更大的利而已。如今我封他为三闾大夫，你收他为一等贤人，以此考他一考，看他是否真的淡泊名利，你看如何？孔子说：要派个知情达理的使臣带着厚礼，正正经经代表我们两人去请他，不可鲁莽。

几天后，使臣回来了，汇报说：那紫石老头故作高雅，声言终生不仕，与利禄富贵无缘。

楚顷襄王对孔子说：你给他的名，我给他的利都是很高规格的了，一般的隐士对这么高的名利连想都不敢去想，可怎么还请不动紫石这个怪老头呢？

孔子说：大王如果不觉屈尊，我们俩不妨访一访咱们楚国的这位紫石先生。

楚顷襄王说：跟着你这个大圣人游一游是我的荣幸，何敢言屈尊？

孔子和楚顷襄王一行浩浩荡荡过长江，渡汉水，越淮河，翻山越岭来到了紫云山上。孔子站在一个山头上放眼望去，层峦叠嶂，烟雾缭绕，迷漫苍茫，景色奇丽，林木葱郁，榭树满坡。脚下有泉水涌出，溪水潺潺，丁当有声。孔子感慨地说：真是个隐居的好地方。上古时轩辕黄帝曾经带着方明、昌寓、张若、谮朋、昆阍、滑稽等七位圣贤来到此山寻觅大隗

隐士，求教治理天下之法。如今，我们虽然不敢称自己像轩辕那样来此求贤，但紫石先生在此由紫云瑞祥之气熏染，其真如灼见不会亚于大隗先贤的，我们要像轩辕黄帝对待大隗那样对待紫石先生方为妥当。

孔子他们来到紫石以前住过的地方，这里只有一个空空的草棚，好像是好久没有人住过的样子。孔子看到不远处有一牧童，便走过去问他。牧童说：紫石先生知道你们这些人还会来的，就搬到紫云山的更深处去了。他让我告诉你们，这山是他，这水是他，这满山的榭树是他，这潺潺的流水也是他，以无为求有为更是他。来此山就能见到他，似见他又非见他……

孔子感叹地说：我们出则不能兼济天下，他却藏之能够独善其身，紫石先生，紫云之大隐也……

## 听女兵杨玲讲故事

陶 纯

我 22 岁那年在北京的一家部队报社实习时，领导派我到驻湖北的一支工程兵部队采访一位典型。这位典型入伍 13 年，15 次立功，得了食道癌，已到晚期，事迹很感人。到达目的地后，才知前来采访的记者有十几人之多。杨玲那时是该部队卫生队的一名护士，23 岁，普通话说得得好，被抽去参加了那位典型人物的事迹报告团。我们在湖北呆了半个多月，跟随报告团辗转采访，便和杨玲混熟了。

她高高的个头，皮肤白皙，长睫毛，眼睛像弯弯的月牙，鼻峰略略上翘，嘴唇是薄而红润的那种，这副相貌看上去很天真，永远带着微笑。她在大礼堂里作报告时，讲到动情处，忍不住流泪，她哭泣时的样子我觉得也像在笑。我们了解到她父母都曾是军人，在内蒙、吉林、青海、河北、山西等地的军营干过，她从小就跟着他们到处迁移，一直到她也成为一名军人，继续跟着这支工程兵部队四海为家。她给我们最初的印象是胆子奇大。一天晚饭后，我们一行在山间的小路

上散步，突然从草丛里钻出一条大花蛇，众人骇然。这时只见她没事儿似的走上前，拎起蛇的尾巴一甩手把它扔到了十几米开外。她的这个举动令我们更加惊骇。又有一天，我们到达一个新驻地，马路对面就是殡仪馆，送葬的队伍不断出现，隔一阵儿大烟囱里就呼呼往外冒一阵黑烟，大家躲在屋里不敢出来，她却长时间站在朝外的廊檐下张望，并且说，人呢，早晚都要变成一股烟。她还说服我们跟着她进去参观一回，弄得我夜里老做噩梦。

她给我们留下的最深印象是特爱讲故事，而且讲起来声情并茂，再没趣的事情到了她嘴里一渲染，马上就变得兴味盎然。一路上她给大伙讲了数不清的故事，十几年之后的今天，我大多已经忘记，有一个故事却言犹在耳——

她所在的这支工程兵部队当时在鄂西的大山里施工，开山放炮修筑国防工事，把很多山都掏空了，塌方死人的事情经常发生。某一天，轮到她值夜班，又有一个被石块砸伤的士兵被慌里慌张推进了手术室。这个不幸的小战士只有 17 岁，浑身是血，医生们使尽一切办法，仍然未能留住他年轻的生命。混乱过后，人们都走开了，她自动留下来等看守太平间的老头来收尸。在这段难熬的时光里，她居然出奇地平静，不知怎么回事，她特别想唱歌，于是她清清喉咙，唱了一支《红绒花》，又唱了一支《军港之夜》，等到她接着唱《九九艳阳天》时，隐约听到手术台上的尸体轻轻哼了一声。她猛地跳起来，抓过氧气管就塞进了他的鼻孔，然后跑到走廊里大喊大叫，结果那个小战士又给救活了。伤好以后，他复员回到了枣阳。前些日子听说他又遭了车祸，这回却没救

过来。她说，抢救他时如果她在场，他可能死不了……听完这个故事，我们都沉默不语。

半月之后，我们这些来自北京和武汉的记者各奔东西，杨玲不期患了重感冒，小脸烧得通红，但她执意一趟趟去车站给所有人送行。她说，这一分手，我可能一辈子都见不到你们了，还是送送吧。送我那天天下着小雨，在进站口和她握别时我见她眼里亮晶晶的，不知是雨水还是泪水。但微笑始终挂在她脸上，她这副微笑的姿容便永远印在了我的脑子里。后来我们再也没有联系过，也许真的一辈子都见不到了。也不知她现在怎么样了。

## 专家夜半……

刘国庆

夏末秋初。睡到半夜，丈夫关窗躺下，突然说：“你听，蚰蚰儿叫得多响！”我一听，果然墙外边有很多只蚰蚰儿在拼命地叫，“嘟嘟”、“嘟嘟”叫得急促、响亮。

“那边墙根底下有两只，这边房前头有一只，在那根废气管子里头！”丈夫在黑暗中用手比画着。

“你听得怎么那么仔细呀！”我笑着说。“这还用听吗？找媳妇儿呢！”“找媳妇就这么叫啊？”“那可不！”丈夫好像自己就是蚰蚰儿。“等找着媳妇了，就是‘克丝’了。”“什么是‘克丝’呀？”“克丝就不这么叫了，‘克丝，克丝’地叫，叫得特高兴。”“这你也知道？”

“我们小时候不是老上玉渊潭山坡上逮蚰蚰儿吗，你猜逮‘克丝’怎么逮？先听声，听见山坡上有‘克丝、克丝’的声儿，就把草扒拉开，找着洞。把蚰蚰儿罩子罩在洞上，再把钢钎斜着往洞里插，土一松，蚰蚰儿就顺着洞爬上来了，都是一对一对的。后来逮油了，知道先爬上来的都是母蚰蚰儿，

就专等后边的。”

“母的不叫是吧？”“那可不！”“你们就这么拆散人家夫妻的蜜月？”“那可不！”丈夫依然兴致勃勃，“你知道怎么看公母？公的是两尾的，母的是三尾的。蚰蚰儿头上有须，屁股上有尾儿，腿的两边有两个叉儿，母的中间多一个特别长，我们叫三尾大扎枪！”黑暗里，丈夫劈开手指头比画着。

“你知道蚰蚰儿吃什么？吃毛豆！那时候家里上哪儿买毛豆去啊？有时候跟人要，有时候上地里偷。偷一兜毛豆回来喂蚰蚰儿。那时候我们三里河西边，儿童医院那边全是庄稼地！全是毛豆！一只蚰蚰儿三四粒儿毛豆就能吃好几天。”

丈夫还说，把蚰蚰儿逮来，放在蚰蚰儿罐里，里边得装上石子儿，蚰蚰儿就在里边钻着。最多时，他们哥儿仨有十几罐蚰蚰儿。至于看蚰蚰儿打架，那自然是再有意思不过了。蚰蚰互相厮咬时是不叫的，只有在斗赢了时，胜利者才兴奋地叫。这时，失败者只有在一边闷不作声。

丈夫还说，蚰蚰儿特别好斗，放在一起就打，有时能把大腿咬断了，缺腿蚰蚰儿照样能活。我想起来说：“咱家蚰蚰儿多着呢，有好几年，天一凉，厨房墙上一趴趴一片。”

“那是灶马儿，不是蚰蚰儿。”接着，丈夫就用他的“专业分类法”来给蚰蚰儿分类：灶马儿、油葫芦、老（音捞）米，棺材板儿，那是蟋蟀，不是蚰蚰儿；你要愣管它们叫蚰蚰儿也行，那就管蚰蚰儿叫蟋蟀。灶马儿、油葫芦什么的也叫，就是叫得不好听，是嘟嘟嘟嘟地叫。

丈夫一口气说着，还不时碰碰我的胳膊问我：“你听见了吗？”

“怪不得你知道得这么清楚呢！连房前有几只，房后有几只，废管子里有几只都门儿清！”“得了，不看我也知道！”“现在还有人养蚰蚰儿吗？”“有，楼上那几个老踢球的男孩儿前几天还拿着罩子翻墙根呢！”

正说着，丈夫又碰碰我说：“刚才咱们说话的工夫，有一只‘克丝’来着。”

“是吗？我怎么没听见？”

“现在，有一只蚰蚰儿进妈那屋了。”

正说着，果然那屋妈起来了，在院儿里说：“这蚰蚰儿叫得人烦死了！”丈夫闻声而起，孝顺地去“治虫”了。

第二天早上，丈夫准确地从窗前的一根竹管里倒出了一只小蚰蚰儿。蚰蚰儿倒在一只瓶子里，全家都来看。丈夫用石子儿和土为蚰蚰儿在瓶底“装修”好家，说：“先放在床底下，适应一下。”晚上，他告诉大家：“我在瓶子里放了几粒儿毛豆，它已经啃了几口了。”

# 瞎子五爷

方立锋

在我爷爷的诸多兄弟中，惟独瞎子五爷留给我的印象最深。

清明祭祖，我回乡给爷爷上坟。在一道沟里，大大小小的坟堆沿沟道排过去，像一个个土馒头，阴森森的。在这片坟场里，后继人丁兴旺的，子孙常来添土上香，墓自然大些；后继无人的，农民们等死人过了三周年便平了坟，种上庄稼。爷爷的坟堆很大，很气派，只是上边爬满了野草，还有几眼蛇鼠洞。我用土塞完那些洞，便踏着青青的麦苗走到五爷的坟前。五爷一辈子无儿无女，他的坟早已被人平了，种上了青青的麦苗。只是当年插在他坟头上的那枝招魂幡已长成一棵亭亭的大柳树，凭着这柳树，才知道他的葬身之地。

五爷年轻时，好打抱不平。

听叔伯们讲，当年，太爷爷好赌，家里的几十亩地全被他败光了。太爷爷最不喜欢那个好惹是生非的老五，于是便把他卖去当壮丁。几年之后，五爷却带着一身伤疤跑了回来，

太爷爷虽然一肚子不高兴，但儿子能从战场上活着回来，却也甚感欣慰，便张罗着给儿子说一门亲事。邻村一女子喜爱五爷的性格，于是便订了亲。过门那天，家里宾客云集，大家吃酒谈笑。忽然，有村民慌张跑来说“一贯盗”进了村。“一贯盗”是这高原上的一股土匪，经常打家劫舍，横行乡里。听了这话，宾客一溜烟全跑了。听叔伯们讲，五爷很镇静，从炕洞里抽出一把马刀，不顾家里人阻拦，独自来到打麦场。那匪首自恃武艺高强，没想到三个回合下来便被五爷削掉了一只耳朵。十来个人呼啦啦拥着他逃跑了，临走放话要血洗村寨。

太爷爷扇了五爷几个耳光，却也怕土匪寻仇，连夜便将五爷打发出门，叫他能走多远就走多远。叔辈们讲的这故事或许是真的，因为五爷当年用过的那把马刀至今我还藏在老家的阁楼上。

解放前的那一年，五爷又回来了，却瞎了双眼。听说是在西南的一场战役中，五爷他们班死守碉堡，对手猛攻不下，最后给里边扔了一捆炸弹，碉堡里的人除了五爷全死了，他身上虽然中了七八块弹片却保住性命，只是双眼被炸瞎了。等养好了伤，便被送回老家。

那时，太爷爷已死，再没人能管下五爷。而他回来的第一件事便是打跑了仍独守空房多年的媳妇，村里人都骂他作孽，而我一个伯父却说他曾亲眼看到五爷背地里抹眼泪。

从此，五爷便一直独身。

1961年，同村和五爷一块儿上过战场的朋友，临死前把自己十几岁的儿子过继给五爷当养子。而五爷也便将这养子

当親子，好不容易将他养大成人，娶妻生子，养子的 6 个儿女全是五爷一手抱大。

虽然，五爷的眼睛瞎了那么多年，但脾气却一点不改。记得 1975 年的一天晚上，母亲搂着年龄还小的我睡到半夜，忽听到外边大喊救命，声音凄厉，吓得我们一动也不敢动。原来，我们队上的队长经常欺侮五爷瞎眼，给他送救济粮款时常克扣。那天晚上，那队长在队部下完棋后哼着小曲往回走，外边黑漆漆不见物，躲在黑暗中的五爷听着队长过来，朝着声音方向便打出一棍，一下子就把队长闷倒在地。第二天，公社来人就把五爷送进了“学习班”。

五爷的养子不孝，独立门户后便不再理他，五爷也不生气，便独自生活。眼睛盲了之后，他的听觉变得特别灵敏，别人一吭气，他就知道是谁，而且村里的大小巷道，谁家挨着谁家，他都记得清清楚楚，从不走错路。他会擀面，会烙锅盔馍。1988 年，我回到家乡，那时五爷已经七十余岁了，但每天鸡叫三遍，他就会起身拄上拐杖到田野散步，所以他身板硬朗，气色也还不错，只是脸上的伤疤和深陷的眼眶让人害怕。

1990 年，五爷死了。那是秋天的一个晚上，五爷心里烦乱，于是早早睡了。也怪，他屋里养的大公鸡在半夜莫名其妙地连叫三遍，五爷以为天亮了，就起身到田野散步。不知怎的，从来没有走错路的他竟懵懵懂懂地走到村西，掉到那个没水的旱涝池里。四周是土塄坎，喊也没人听见，他便向上爬，好似到了坡沿，不小心却又滚了下去，就晕了过去。等天亮人们发现了他，村里的医生给他推了几针葡萄糖，他醒

了过来，向人们诉说这件事只觉得可笑。众人看着他吃完一碗玉米面糊糊和一个大蒸馍才放心离去。谁知过了三四天，仍不见他出门，大家便破门进去，发现五爷早已死了……

如今，我站着的柳树底下就是五爷的埋骨之处。五爷早已灰飞烟灭了，只是不知黄泉之下他的日子是否还像在人世那么凄凉。我想，以后清明、鬼节时我也应在那城市偏僻的十字路口烧些纸钱给他，但我竟不知道五爷的名字，而那不带名字的纸钱他又能否收得到？

# 再 婚

茨 园

大旱那年，玉莲爹领着她逃荒从茨园山庄过，头一个去的就是只合家。从睡醒到下午，只合就在床上翻来覆去迷迷糊糊睡不好，正胡思乱想的时候听到了敲门声。只合还以为又是谁来叫他去打纸牌“争上游”的呢，骂咧咧地拉开了门，却不由一愣：站在门外的是一男一女两个陌生人。

别看只合孑然一身，心地却好，一见一个面黄肌瘦的年轻女人搀扶着一个病病歪歪的老年男人，就明白是两个逃荒要饭的。只合见这对父女挺可怜，便不等两人说话，毫不犹豫地把自家仅有的三个黑窝头分了两个给他们。父女俩抓过窝头，狼吞虎咽地吃了下去。这对父女，就是玉莲和她爹。

吃罢了窝窝头，玉莲爹一激动，看了只合说你若不嫌，让俺闺女留下来伺候你吧。只合一愣，看了玉莲一眼，虽然心里愿意，嘴上却连说不行不行这可不行。

玉莲爹拉了她的手说：“妮，给这好心的大哥跪下。”说罢，扑通一声便栽倒在地上，死了。也不知是噎的还是饿的。

埋了玉莲爹，玉莲守了三天的孝，便从暂住的偏房柴屋往正屋里搬，要跟只合一起住。玉莲夹着被褥往正屋里走，只合忙拦住了她，憋红了脸吞吐：“别、别……”玉莲一愣，一汪子泪便淌了下来，哽咽着问：“你嫌俺？”“哪是哪是。”只合连说。只合倒是一直想要个女人的，但玉莲要跟他了，却又不肯答应了。自己模样怎样只合再清楚不过，想娶，又怕委屈了玉莲。再说，借这样的事儿娶了玉莲，心里不安宁。

庄里人知道了，都过来劝只合娶了玉莲，玉莲自家也哭哭啼啼的，铁了心似的要跟只合。但，只合死活不依。只合想让玉莲搬到七婶家去住，玉莲也死活不去。

人们散去了，见玉莲坐在正屋的床上勾了头并不走，只合便要去柴屋睡。只合要走，玉莲忙下床拦住他，一点也不着了，瞪大了眼问：“咋，俺真的配不上你？”“你这是哪里话！”只合脸红，说，“再说，人穷，义字还是有的，俺怎能乘人之危？”顿了顿，只合又问：“玉莲，你还有啥亲人么？”“没有。”玉莲说。只合呆了呆，一想，若是不娶了她，她可怎么活呢？于是，也就应了。

虽是粗布衣衫，但黄瘦瘦的玉莲一打扮，却很是好看，让庄人们颇羨。结婚的那天，那些光棍们嘴上笑嘻嘻地表示祝贺，而心里却在想：这女子怎么没要到俺家？

只合笑眯眯地对人说：“这是天意！”并解释说，早在几天前他就想吃这几个窝窝头了，但一拿起来就像是冥冥之中有些什么似的，拿了几拿也没吃。最羡慕只合的，是菜四。菜四原先一见讨饭的就烦，而今，虽然自己穷，却常留下几个馍子什么的舍不得吃，一见有讨饭的就主动往家里拉，拿出

东西让人家吃，然后就拐弯抹角地问人家有没有闺女，嫁人了没有。然而，却终没有等来这样的好事，于是慨叹：“只合这家伙倒是有艳福！”

新婚之夜，玉莲说：“俺知道俺配不上你。”“哪里，你这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了哩。”只合说。“扑哧”一声，玉莲笑了。玉莲这么一笑，只合觉得话不妥，忙又说：“不过，有了牛粪，花儿才更艳哩。”

日子一晃就是几十年。只合和玉莲都上了岁数，却不知怎的，两口子整日生气。但，究竟为什么生起的气，两口儿却谁也说不出来。不过，一生气，玉莲就会说：“瞎眼了，怎么会嫁给你！”“瞎眼了，怎么会娶你！”只合总这么回敬。

玉莲：“若不是看在俺爹的份上，俺会嫁你么？”

只合：“若不是看在你跪在地上求俺的份上，俺会娶你么？”

只合这么说了不久就死了。临死，只合喘息着把玉莲的手紧紧地握住了，问：“玉莲，你嫁俺，真个是看在你爹的份上？”玉莲一愣，哭着说：“憨子，真那样，俺会跪在地上求你么？”只合一笑，死了。

这一年，玉莲五十刚出头。

玉莲和只合没有儿子，几个出了门的闺女争着接玉莲去住，玉莲却谁家也不去。

过了一年，从玉莲门外经过时，总有人觉得听见了玉莲和一个男人说话。一时间，庄子里风言风语的，说啥的都有。

又过了半年，玉莲再婚的时候，庄子里没有一个人去贺喜的。

# 妻子不在家的夜晚

杨崇德

下班的铃声刚刚响过 5 分钟，高先生已准时回到家。他稔熟地从腰间掏出钥匙串，准确地抓住了那片房门钥匙，系钥匙的绳连着高先生的裤带，高先生踮起脚，将它插入门锁，左转半圈，咔，一道暗锁条缩了回去。再转半圈，咔，又是一道，再转半圈，门开了。

高先生踩瓦泥般用一只脚的鞋尖踩着另一只脚的鞋跟，然后两脚互换，重复此动作，不用解鞋带，皮鞋便脱掉了。

房间充满着有一股很浓的人体味。高先生早晨起床时的被窝还窝在床上。妻子带着孩子上山东老家探亲去了，高先生才敢这般放肆。

高先生根本不想做饭，他只需要拨通盒饭店的电话号码。

早早地吃了晚饭的高先生觉得很自在，干脆脱了外衣外裤躺在客厅的地板上斜着眼看电视，当然，高先生是绝不会连自己的内裤都脱掉的。高先生一边用手当梳子梳着他那丰茂的胸毛，一边欣赏着电视里丰乳罩的广告。终于高先生觉

得广告真是无聊加恶心，于是仰泳一般将整个身体移向电视柜前，右脚高射炮一样慢慢地指向电视机的频道按钮。大脚拇指从上到下然后又从下到上按了个来回。高先生最后还是锁定了刚才那个频道，他记得就是这个频道在放《蹚过男人河的女人》，他决心等下去，尽管电视画面上那个小姐的乳房还在膨胀。

高先生忽然想起有必要先去冲个澡。妻子走了几天，他就有几天没洗澡了。于是，冲进卫生间打开水龙头，一束清凉的水线扎在黝黑的肌体上，嘴里就发出忘情的呼声，唔，唔——一会儿高先生全身冒出了香皂泡，他的手在背上脚上腋窝里不停地抓，这是他洗澡时惯用的手法。这道工序完成后，他再拧开水龙头，准备将全身的泡沫冲洗干净。可是水龙头嚯嚯地唱歌，根本没有水流出来。满身白泡的高先生开始还希望稍等片刻水就会流出，这时客厅里传出了那首动人的歌，《蹚过男人河的女人》开始了。

高先生今晚这个澡只能干洗了。他先用洗脸帕将全身的泡沫抹掉，然后又用老婆的干毛巾把身上擦得通红。高先生骂着脏话弓着裸露的身躯像老鼠一样钻进客厅，因为对面的楼房可以通过窗户看清高家客厅，高先生没有拿更换的短裤进入卫生间，他只能在自家屋里躲躲藏藏。

高先生没了心思看《蹚过男人河的女人》。他一边咒骂自来水公司那帮鸟人，一边埋怨自己为什么要想到洗澡。难道电视剧放完以后就不能洗吗？不洗澡又有什么不好呢？这几天不洗澡不是同样过来了吗？高先生已经想得很多。

高先生这一晚失眠了。起初他并不在意，但当时针滴答

滴答跨过两点时，高先生就急了。异常急躁更睡不着，他在黑暗中始终保持着清醒的头脑。高先生终于想到了上次出差买给老婆的那串佛珠，就翻箱倒柜找那串佛珠。找到佛珠已是凌晨 3 点了。高先生将佛珠挂在自己的脖子上，闭上眼一颗一颗地数……

高先生是在一阵急促的敲门声中惊醒的。是楼下王山的娘在喊，你家发大水了，把我的屋子淹了。

此时，已是上午 10 点半，也就是说，高先生已经足足迟到了两个半小时，他会被罚几十块钱。他赶紧拧上水龙头，拢了衣裤，两只脚往泡在水里的臭皮鞋里一钻，砰地关上门，扑通扑通上班去了。

## 淡淡一丝血痕

黄琳

多少年来，我看惯了人们的死亡。灵柩，干嚎的人群，孝衣，震耳的二踢脚，还有堆积如山的令人目眩的色彩斑斓的花圈。在这些兴师动众的死亡中，没有谁的死会真正令我感动。那些死亡都太炫耀，直到尸体被送进火葬场，我还能感觉到那些亡灵在挣扎，在吵闹，在拳打脚踢地表达着他们对生界的留恋；他们即使被掩埋，仍要鼓动起生人的哭叫，顽强地、决不善罢干休地搅扰着生人的清静。

只有老王的死，像片飘落的秋叶，无声无息，连最敏感的我都没有发现。

我以前并不知道有个老王。我是个爱走动的人，从我调入这所中学以后，我在一个月内就已走遍了校园的角角落落。校领导、老师们自不必说，就连伙房的大师傅，花园的花匠，车棚的看车人，我都和他们拉上了家常。我喜欢这些幽微的角落，因为这些角落常常弥漫着细碎的喜悦。伙房洗菜池里绿油油、鲜灵灵的菜叶，花根下新培的散发着潮香的泥土，车

棚里一辆辆自行车碾过的细花的辙印。我喜欢这些，就像一个孩子喜欢成人视而不见的沙土一样。但我从来没有注意过与老王有关的痕迹。

发现老王的存在是偶然的。那次要进行中考，我站在教学楼一楼的走廊上等着开考务会，门口站着形形色色的人，人们仨俩一伙地说着琐屑的话，这时有个老头儿走过来，手里拿着一把笤帚去拉女厕所的门。我们主任正好走过来，突然喊一声：“站住，里面有人！”老师们都猝然回首，望着老王和主任。我那时还不知道那个老头儿叫老王，我只是看见他拿着笤帚走开了，一声都没吭，甚至连脸上的表情都没有丝毫的变化，那是一张淡淡的无欲无争的脸。他剃着光头，微瘦，穿一件白短袖衬衣，步履缓慢地消失在人群中。人们仍旧三三两两地说着琐屑的话。老王的行为很正常，他管打扫楼道和厕所。

在那一个偶然的时刻，我记住了那张脸，那张无欲无争的脸。我想，记住那张脸的只有我一个人。

我开始留意和那张脸有关的痕迹。我发现我一直忽视了很重要的一个区域。从我在这所中学上学时起，我就奇怪楼道的干净，但我想楼道也许本来就应该那么干净。现在也是，楼道仿佛永远都干干净净。

然而，从我开始注意楼道起，楼道却越来越脏，越来越让人无法忍受。我徘徊在那些垃圾之间，心里无限地烦躁。我想找到那个老头儿，让他毫无表情的脸露出一丝惊慌。但我找不到他，他在我的想象中像隐形人一样无声无息，无影无踪。于是我想，也许楼道本来就应该这么脏。

又有几个月过去了，同办公室的一位老师在往杯子里倒开水的时候忽然说了一句：“楼道真脏。”这句话只是被随便扔了出来，没有人应和，它便孤零零地待在半空中。我忽然觉得我的一根神经动了一下，我一点一点地沿着它往上爬，一张淡淡的、无欲无争的面孔便一点一点地靠近了我。

另一位老师把抹布铺在桌子上，说：“老王死了。”

这句话很平淡，我相信别人是平静的，只有我的思维开始变得像警觉的老鼠那样活跃。我想知道老王是谁，什么时候死的，怎么死的。可是没有人问，他们好像都知道谁是老王，其实我想他们在这一点上像我一样无知。我得赶紧询问，否则宣布“老王死了”的教师会因为他的话遭到冷落而恼羞成怒，从而拒绝提供更多的线索。

“老王是谁？”我于是问。

但引起话题的老师表情很淡漠，丝毫没有将话题继续下去的意思。

“扫楼道那个老头儿。”

“怎么死的？”

“脑溢血。”

“什么时候死的？”

“早了，中考的第二天。”那位老师仍是满脸淡漠，我看不出他故弄玄虚的喜悦，因为他并没有故弄玄虚，而正因为这一点，我的心忽然动了一下。我很想证实他其实对老王的死很关心，于是我问：“你怎么知道？”

他把抹布放进水盆里涮着：“我跟他是邻居。”

我彻底地被打败了。

我走出办公室，仰头看了看天，天很平常，像老王的脸。老王是死了，老王死得很安静。他像大理石桌面上的一缕血丝，被一只大手不经意地擦掉了。

## 三 姨

汤红玲

上个周六，我回了趟娘家。正在吃中午饭时，天井里拥进了一伙人，才想起是小女儿外出玩耍，回来忘了关门，让他们钻了空子。

他们是拆迁办的。领头的跟我说：“上面有了新规定，哪家肯带头，就成为一万块的奖励户。”

不等我开口，我哥气冲冲地说：“滚！十万块我们也不搬。”我爸瓮声瓮气地顶他们：“给一百万也不动身。中央关照让老百姓过好双节，到你们手里就走样！”我嫂子尖着嗓门儿吵：“达不到我们的条件，一百年也不走！”我妈说话和软些，讲了难处：“我们不要这个钱，也不会带这个头，我们是要脸的人家，受不住人家毒骂……”

领头的不气不恼，可能他们做这事久了，养成了好性子，笑道：“我们是为你家好，这四十户中数你家穷些，犯不着替别人硬顶着。”

一听这话，我哥火了，骂：“你们说的畜牲话！人穷怎么

啦？人穷志不穷！”骂完就把这伙人往院外推。

见这情势，我出面打圆场：“同志，我们开个家庭会，下午主动找你们。这里面有情况……”

所谓情况，就是所有拆迁户早已约好，见了拆迁办来人，家家户户关门，一个紧咬住一个，只要没人松动，他们就拆不成。三姨说：“政府能拿我们怎么样？送监狱？开除？法不治众。”

无形中三姨当了大家的头儿。

三姨家有钱，去年才盖的三间新楼，室内装修得像皇宫。还有十来家条件也不错，把好房平房敲掉，心疼。三姨过去当过干部，懂得群众的力量，她想以此与拆迁办对抗。她把重点放在我妈家。她说：“二姐，你儿子下岗了，媳妇在纱厂，效益不行，将来住上新房还要贴两万多，哪儿来这么多的钱？你可以向政府讲，没钱搬迁。我们老街坊们支持你。”于是我们家的一举一动都牵动着三姨的心，关系着所有拆迁户的态度。

拆迁办的人刚出门，三姨就从后门溜进来问：“他们来干什么？我可警告你们哟，千万不能被他们收买。”

见我妈畏惧地点头，她才放心地走了。

我妈一向怕三姨，我可不怕。见她威胁得太过分，气不打一处来。我对全家人说：“你们都给我明白明白。实验小学要扩建，国家教委明年十月来验收，是大事，谁也顶不了，抗不了。我们家可不能做出头椽子。迟搬不如早搬，早搬有一万元奖励，我再借一万，就解决问题了。那一万块，到哪儿抢去？再说，就算有人肯借，本息还要还呢。你们等着瞧，马

上就有人抢先。听说，三姨不是不肯搬，是为五万块钱的装修费在敲拆迁办。”

大家见我说得在理，都勉强同意了。我立即打电话给大姐，让她赶快回家，一起去办手续。

我俩到了拆迁办，刚落屁股，后面就跟上来五六户，排在我们后头，我们虽抢了个“头彩”，可是好险呀！我和姐暗暗庆幸，差点没上三姨他们的当。

我们签好搬迁协议，领到一万块奖金，正欢欢喜喜地吃晚饭，三姨脸沉沉地冲进来，责问我妈：“二姐，你们家就等这一万块钱用？不要脸！老街坊们都在骂你，去听听，连我都替你害臊。”骂完就走。妈低头抹泪。

五天后，听说三姨家也签了协议，年前搬，但已是最后一家。她是被逼的。还听说，这两天天未亮，就有人敲门，夜里过了十二点还不能关门。三姨、三姨父、表兄、表嫂的单位领导轮番上阵，做“钉子户”的工作。没办法，只好搬。

我就宽妈的心，您瞧，不是全同意搬了吗？起先，个个像硬骨头似的，可是一家动，家家就动，像一窝蜂，他们不拿钱不是照搬不误？我们五天赚了一万块，还不高兴？”

妈说：“我是没脸见巷子里的老街坊老姐妹了。兰兰，你代我到老巷子去打听打听，看他们是怎么骂我的。”

妈生性胆小，又缺主张，我只好出去随便走走。

所到之处，瓦砾断砖，一片狼藉。男人们笑嘻嘻地在忙搬东西，说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女人们则多数眼里含着泪花。我妈搬出西街后的这几天，眼睛也是红红的。也难怪，她亲手砌成的房子，被陌生的民工们一块块揭瓦拆墙，能不心

疼？

我远远看见三姨家的门口堆满了东西，五六部加长三轮车正等着运家具。我不好意思进门，就躲在后窗口偷听。果然听见三姨在天井里呼天抢地地恸哭，还拍着屁股骂人：“呆×！一万块不要，被穷鬼二姐捧走了！我是真正的呆×，呆到底，呆得没皮了……”

原来，三姨是在骂她自己。

# 固若金汤

韩 英

这是一个五星级的家，蓝天，碧水，绿草，红花。

此时此刻，赖金山就住在这个家里。

赖金山被称为总裁。赖总裁穿着睡衣，独坐窗前，掀开窗帘一角，看窗外的岗亭，岗亭里有个保安员在吐烟圈儿。

“今天我住在这里，只有一个人知道，就是只有‘小蜜’知道。我来这里，因为口袋里有卡，出入方便，如履平地。别人进来嘛，可不是那么容易，要过三关——大门口是一关，没有卡不准进来；楼底下是一关，不经保安员同意不准上楼；楼门口又是一关，没有钥匙开明锁暗锁进不了屋。以前学成语，不懂得什么叫‘固若金汤’。此时此刻，此地此屋，不就是固若金汤！”赖总裁肚子饿了，需要填充一些食物。他只拨了一个电话，服务人员就把美味佳肴，用托盘呈现在他的面前。“他娘的，这也是超级享受啊！用‘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形容，已经远远不够了。想当年，开发万岛花园，那个艰苦劲儿，不用提了。住在山头上的草棚里，大雨瓢泼，像只落汤

鸡。发大水，险些丧命。我在家乡修了一座豪华型的坟墓，那是为了备用的，我不能现在就钻进坟墓里边去住啊！这里多好，多美，多甜……”

电话响了。赖在“多制式来电显示”上看到的号码是大门口值班室的号码，便拿起话筒问：“什么事？”

“对不起，打扰先生。有一位姓艾的小姐要见先生，可不可以？”

“什么艾小姐？我不认识。你告诉她，这里的主人是吴同舒。原来的主人，已经搬走了！”

“小姐问您，您知道不知道原来的赖总裁搬到什么地方去了？”

“不知道！”赖总裁“啪”的一声，摔下话筒，走到窗前，掀开窗帘的一角，往大门口的方向张望，因为一棵大榕树阻隔，看不到大门口。

“艾小姐，哼，什么狗屁艾小姐，是个婊子养的婊子。你还想来掏我的腰包！……这艾丽丝，温文尔雅，情意缠绵，确实是个小蜜。小蜜真甜哪！此时不是时候，等躲过这一关，再养小蜜不迟。唉呀，糟了，我刚才怎么自报‘吴同舒’——梧桐树。我抱小蜜的时候，我曾说——梧桐树抱金凤。她不是个蠢蛋。她会想到这是此地无银三百两，这‘吴同舒’不是别人，正是我赖金山这个蠢蛋！不行，我得走。这个窝再舒服，也得离开。”

赖总裁的房门打开了，赖总裁走了出来，完全是另外一副打扮，礼帽、墨镜、仁丹胡，西装革履，又拄根文明棍儿，俨然一个日本客商。

赖金山走到楼下，左顾右盼，无人，便大模大样地向俱乐部走去，那儿有出租车。突然，从另一个梯道里冲出来几个人，把赖金山围住，其中一个就是艾丽丝。艾指着赖的鼻子说：“这位就是躲债者——赖金山，如假包换。”

艾丽丝按照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举报悬赏制度的规定，得到了一笔数额相当大的奖金。

# 头上有个蝓蝓

张开诚

秀和财快爬上南岭了。秀在前，财在后，两人离有十来米远。他们是去离婚哩。

爬上岭尖，秀累得满头细汗，浑身热燥。九月里，艳阳天，太阳还很热呢，要不然庄稼咋成熟呢。她在路边一棵老柿树阴里坐下，掏出叠成方块的小手绢擦汗。坐在这里能看清岭两边的景致。岭南是她和财住的梁凹村，岭北是全县有名的大镇子——南岭镇，乡政府就设在那里。两年前，她和财也是从这条路上去乡民政领的结婚证，而今呢，唉！

岭东边一片棉花地。棉花枝叶还发青呢。棉桃就开了，白皑皑一片，好像绿叶间落了一场雪。看见那虚绒绒的棉花，秀的手痒痒，想一伸手摘下一嘟噜，可惜那不是她家的。岭西的漫坡上是一片高粱，火红的高粱穗，沉甸甸地压弯了高粱秆。近处有几块黄豆、玉米。豆叶子苍青中泛黄，许多叶上都有虫咬的小眼眼。不知哪来那么多蝓蝓，在豆地“蝓蝓、叽叽叽叽……”此起彼伏，比赛似的叫，叫得秀心里好烦……

财也上来了，他倒不觉得累。拾个瓦片，投向树上一个红灯笼似的空柿。真准，“红灯笼”掉了下来，他接住，柿子还未烂，递给秀：“吃了吧，解渴。你歇一会儿，我到那边解个手。”

秀吸了一口柿子，还真甜。本想吃完，想到眼下的情况，把它扔了。她生财的气呢。他们结婚后，买了一台手扶拖拉机，财从县城往村里建材厂拉水泥。每天一早起身，晚上黑咚咚才回来。他身上整天弄得脏兮兮的。村里的小孩们唱他顺口溜：“拖拉机，突突突，上边坐个灰老鼠。”秀听到就生气，多次让财换衣服，洗头发，他像没听见一样，反说她：“庄稼人哪能干净，想干净，你咋不嫁给城里大干部哩！”压得秀透不过气来。秀羡慕村里别的小两口，穿得干净时髦，亲亲热热，隔三差五两人厮混着到城里逛逛商店，到镇上赶赶庙会，在一起拉个家长里短，逗个亲亲，说些悄悄话……然而这些财都不给她。

有一次，财发动拖拉机，摇把打滑，飞出来打在他的嘴上，前门牙掉了一颗。秀急忙端碗水让他漱口，心里说：叫你爱它，它可不心疼你，今天要在家停一天了吧。没想到财吐了几口血唾沫，连招呼也没打，跳上拖拉机，突突又开跑了。

前一段，秀得了重感冒，浑身无力，高烧不止。她叫财少跑一趟，陪她到镇医院看看。没想到财说：“割把谷子出出汗就好了，我还得去拉灰呢！”扬长走了。她一人在屋睡了两天，想想，眼里就冒泪花……跟这样的人有啥过头呢？

突然，她感到头上痒痒的。待要摸，猛听一只蝈蝈在她

头顶上“蝮”叫呢。她扭过脸，财张着没门牙的大嘴向她笑着，手拿一根刚掰的玉米秆，前两节剥了皮，上边别一个紫红色的蝮蝮。他向秀说：“你别动，手一摸，它会咬你的！”

秀知道蝮蝮的牙像两个小刀片，夹住人很疼。她无可奈何了，心里说：这死鬼，现在会给我耍了！不知怎么，她的心原来如涨满的气球，现在像被扎个针眼，开始消了。

“死鬼，快给我拿下来，别让它扁到我头上！”

“不，不会的。它现在站在你发卡上了。”财仍笑着，“你别动，你看，它又要叫了。”

财把手指并拢，来回摩擦着手指甲，引那蝮蝮，果然，蝮蝮又叫了。

秀禁不住微笑了，笑得甜甜的。她有一年多没有这样笑过了。

“啪！”财一拍手，蝮蝮不叫了。财将玉米秆往秀头边一靠，那蝮蝮一跳，蹦到玉米秆上，财顺手用秸皮把它拦脖扎在上边。

财说：“不和你玩了，走吧！再晚人家下班了！”

秀不动，还沉浸在刚才头上蝮蝮的叫声里，沉浸在夫妇同乐的幸福中……

财说：“走不动了？我背你！”

“知道关心媳妇了？看你现在还像个人。”

“那我以前是啥？”

“只知挣钱的机器！”

“我不做机器不得了。咱不去吧？”

“去！”秀站了起来。

“还去？”

秀在财的脑门上捺了一下：

“去镶你那狗牙！”

# 我的故事

李元岁

## 懵

元岁那天的情绪不好。晚上元岁让蚊子叮了好几个包。早晨元岁把那只吸元岁血的蚊子打死了，刮了腻子的墙上留下一片血迹，元岁因此遭了妻子好一通臭骂。九点钟元岁做早点吃，在鸡蛋汤里，元岁吃出一个苍蝇，元岁倒掉半碗鸡蛋汤，就找出了笔和稿纸，准备坐下来划拉篇小说，可怎么也无从着笔。小说无从着笔，元岁就从书架上取一本《现代汉语词典》随便翻了看。元岁无意地把《现代汉语词典》翻到了第 1112 页。元岁在左页的右下端看到一个字。这个字是上下结构，上面为“他”，下边是“心”。元岁念出汉语拼音：t—ān—tān。元岁的汉语拼音从小就打下了扎实的基础。不过元岁分不清前鼻音和后鼻音，比如 in 和 ing，en 和 eng；也分不出翘舌不翘舌。这也怪不得元岁。因为元岁的父亲、祖父、

曾祖父……他们说话就从来不分前、后鼻音和翘不翘舌。“您”字的解释是〈方〉他（含尊敬意）。元岁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念了十几年的书，可还是第一次谋这个“您”字的面。汉字里还有这么个字？元岁觉得有意思。元岁盯着“您”字看了大约有几十秒钟，而后心里就想：“他心”，既然有“他心”，说不定还会有“我心”。2333，元岁马上把“我心”的四角号码读了出来。元岁用四角号码查字的准确率在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元岁的四角号码查字法是个儿看看“凡例”自学而成的，这一点元岁颇为自豪。元岁翻《现代汉语词典》到 90 页。四角号码的 2333 仅有三个字：一个是“黛”，一个是“怠”，另一个是“然”，并没有“我心”。元岁合上《现代汉语词典》，又想：没有“我心”，试试看会不会有“你心”。2733，元岁又读出了“你心”的四角号码。元岁又翻《现代汉语词典》到第 94 页。四角号码的 2733 共有 10 个字，其中有“你心”。元岁看到“你心”在 835 页。元岁就又翻《现代汉语词典》到 835 页。元岁在 835 页左下方找到了“你心”。元岁念出汉语拼音：n—in—nín，您：人称代词，你（含敬意）……元岁恍然大悟！元岁盯着这个在小学二年级就谋过面的“您”字失禁地笑出了声，而后用右手在自己的脸上轻轻地扇了一记耳光！

## 迷信的娘

元岁请假三天，回乡下老家探望年事已高的娘。元岁回到乡下，正好赶上了本家六爷下世。元岁去小卖铺买了几张

烧纸，到六爷棺前烧了。六爷的儿子——元岁的九叔——让元岁回屋里坐坐。元岁跟九叔进了六爷的屋里。元岁跟九叔抽了一通烟，拉了一通话。元岁回到家，跟娘说，六爷歿了，我去给烧了一些纸。元岁娘说，该给烧烧。元岁娘又问元岁，你没进六爷屋里吧？元岁说，进了，进去跟九叔拉了一阵子话。元岁娘“啊”了声说，你这娃子，丧房怎么能进得！元岁说，怎么进不得？元岁娘说：“逢九年”进丧房是要折寿的！你今年45，不正是“逢九年”吗？元岁一笑，不以为然。元岁娘则一个劲儿地说，你这娃子！你这娃子！而后又跟元岁说，丧房已经进了，今年里再来一次喜房，再进一次月房，这折寿也就破了。元岁说，迷信，哪来的那么多说道。元岁娘一脸严肃地说，不迷信，有说道哩！

第三天，元岁要回城。元岁娘不让走，说再转两天再走。元岁问为啥。元岁娘跟元岁说，后天你堂弟就要娶媳妇了，待两天进一下喜方。元岁只好再住两天。两天后，堂弟娶媳妇，元岁娘就打发元岁进了一回堂弟的喜房。

元岁又要走了，元岁娘还是不肯，说邻家媳妇腆着大肚子，快生了，再待几天，生了好进一次月房。元岁笑说，实在不能待了，回到城里也不愁找个月房进进，反正今年内再进一回月房就免去折寿了吧！

元岁走时，元岁娘一再吩咐元岁，回去后一定要再进一回月房！

元岁回城后，怕娘着急、担心，就写一封信告诉娘，已进过月房了。

不久，元岁收到一封娘托人写来的信。因元岁在信上没

有写明进的哪家月房，元岁娘在信上问元岁进哪家月房，城里没有亲人，是不是没进月房骗人哩。

元岁只好再写一封信回去，哄娘说：元岁进的是一家医院的妇产科。

## 违 忌

有朋自远方来。元岁邀了本市的几个朋友到饭馆吃饭、喝酒、唠嗑。

拳也划过了，老虎虫子棒子鸡也打过了，一个蛤蟆一张嘴两只眼睛四条腿也说过了，大灯笼小灯笼，前额头后髅骨也比画过了，该干的也干了，该敬的也敬了，酒，喝到了正酣处。这时，远方朋友说他给大伙出个酒令。远方朋友说他这个酒令也是从朋友处学来的。他说他学这个酒令没少缴“学费”，如今“毕业了”，现在他跟我们行这个酒令百分之二百捉不住他；如若大伙能把他捉了，罚他双倍的酒！大伙急着让远方朋友道出他的酒令，远方朋友说，这个酒令挺简单，一说，大伙都会。这个酒令名曰“忌不字”：大伙可以海阔天空，古今中外，男盗女娼，谷子芝麻……随便拉呱儿，但在拉呱儿中，不能说出“不”字来，哪个说出了“不”字，就罚哪个一杯酒。

元岁听了明白了。元岁心想，元岁就不说那个“不”字；又想，凭元岁的智商，非让你远方朋友说出那个“不”字来而罚你双倍的酒不可！

远方朋友说，大伙儿听明白了就开始，我喊“开始”后，

大伙儿就可拉呱儿了，大伙互相监督，谁说出“不”字来，就罚谁酒！

大伙说，开始吧，远方朋友喊了“开始——”

元岁主动出击，直冲远方朋友去！

元岁说，你明天走吗？（元岁的朋友机灵，元岁想让远方朋友说出“不走”。）

远方朋友却说，明天走。

元岁又说，来支烟抽吧。（元岁明知远方朋友不会抽烟，故意递上一支，想让远方朋友说出“不会抽”。）

远方朋友接住了烟，并说，多谢元岁关心！

元岁又冲远方朋友问，今天天气好闷热，你估计会不会下一场雨？

远方朋友突然将右手食指伸左手掌心，喊一声“暂停”，说，元岁已经说出来了！

大伙笑，元岁懊丧地击一把酒桌，元岁被罚酒一杯！

……元岁又被捉了七八次。凡多嘴者，或多或少都让捉了，惟远方朋友未被捉。

元岁喝多了，醉了，但心里十分清楚，甚至还明白了一个道理……

## 造 车 (jū)

元岁参加了一个会议，在主席台上就座。会上有文件需要传达。由一把手先传达，文件里有“闭门造车”一词，一把手传达时将“闭门造车”传达成了“闭门造车(jū)”。文件

里有好几处“闭门造车”，一把手就造了好几回车（jū）。

接下来还有文件需要元岁来传达，文件里同样有好几处“闭门造车”，元岁亦就造了好几回车（jū）。

会后，有元岁的朋友问元岁，闭门造车嘛，怎么能造车（jū）呢？

元岁跟朋友说，元岁也知道是造车而非造车（jū）。

朋友说，明知是造车，那为何不造车而要造车（jū）呢？

元岁说，一把手都造车（jū）了，元岁若再造车，岂不显得有点那个了！

朋友“噢”了一声说，看来你与一把手的关系不错喽！

元岁问朋友，何以见得？

朋友“哼”了一声说，如若关系不好，你不“造车”才怪了呢！

元岁大笑，说，是吗？

# 勇敢的人

李开杰

我是媛媛。

我今天要告诉你的，是我发现了我心目中最勇敢的人。  
你猜猜，他是谁？

算了吧，如不是我告诉你，你是不可能猜出来的，我也不会猜到他。

他就是我们班的罗军。

哦，你们都笑了。我知道你们为什么笑，你们认为我要么在说笑话，要么就是神经有问题，要不怎么会把最胆小的罗军说成最勇敢的人呢？

说实话，过去我也同你们一样，认为罗军是最胆小的人，他比我们女孩子都胆小，我们常常议论他，说上帝没长眼睛，竟会把那么壮实的身子给了一个那么胆小的人。

他不怎么说话，特别是面对我们这些女孩子，他更是永远没有一句话，我们对他的印象只有一个，就是他低着头，坐在他的座位上，两手无措地乱动。

他从不跟男同学发生争执，如果因为什么事他同某个同学对峙起来，那么首先退让的总是他，总是他低着头匆匆走开，那急忙的样子好像迟一点对方的拳头就会落在自己头上。

在体育上他同样表现了他的胆小，那些对抗性太强的运动诸如足球什么的，他是永远不会去试一下的，就连跳马他也不敢，每次跳马都以他可怜兮兮地趴在木马上告终。

就是这样一个人，我竟然说他是世界上最勇敢的人，难怪你们会发笑，难怪你们会怀疑我的神经出了问题。

但是我还是要说，他——罗军，是我心目中最勇敢的人，而且，我曾经被他的勇敢感动得流了泪，而且他的勇敢行为使我修正了自己对勇敢的认识。

你们还记得上周六在江边举行的露天音乐会吧？听说很多同学都去了，我也去了，我同我的表哥还有妹妹一起，坐在台阶上，边喝百事可乐边听贝多芬。

那天很热，热得一点儿不像春天而像是盛夏来临。

那天的音乐会很盛大，很庄严，同时也很华丽。

盛大庄严是音乐会本身，而华丽则是指观众，那天去欣赏音乐会的人都穿得很漂亮。

我爸爸说了，艺术永远是少数有钱有闲人的东西。

因此我对露天音乐会也有这样的华丽一点儿不感到奇怪。

演出到中场时，那个漂亮的主持人宣布休息二十分钟。

在这休息二十分钟的时间里，一个同音乐会的华丽极不谐调的身影出现了，一个穿得十分破烂的老太婆——也许她

并不太老，是生活的艰难使她过早地显出了老态。她背着一个很大的编织口袋，从我们这些穿着华丽的人群中间走过，她不断地弯下腰，去捡拾那些我们扔下的可乐瓶、纯净水瓶，还有用来垫坐的废纸。

她与音乐会实在太不谐调。她走过人群时，有的人赶紧站起来让开，有的人把手中还没有喝完的可乐连瓶递给她，也有人掏出钱给她，也有的人——在讥笑她。可她没有什么表情，没有感激也没有愤怒，仍然一个一个地捡可乐瓶，一下一下地弯腰。

这时，另外一个身影出现了。

一个满头大汗的男孩子跑了过来，他的手里也抓着几个可乐瓶。他跑进人群，见到了那个穿着破烂、背着一个大编织袋的老太婆，然后——他响响亮亮地叫了一声“妈妈”。

我不用说你也会想象得到，在那样的环境下，在那样的地方，要叫出那声响亮的“妈妈”，需要多么大的勇气，需要多么勇敢。

那些来听音乐会的人，那些穿着华丽的人，还有那些讥笑老太婆的人，都默默地看着这个壮实的男孩，眼中都充满了赞许。

我不用说你知道了，这男孩是罗军。

从此，罗军成了我心目中最勇敢的人。

因为他在那种时候喊出了那声响亮的“妈妈”。

# 胡乡长

魏金树

胡乡长生得白白胖胖，啤酒肚腆出老远，所以与人握手时须使劲儿将身子前倾，若不然根本够不着别人的手。他性情倒很开朗，与人交往是一团和气，于是我便常在乡政府听见他公鸭般的笑声。可能因为身体太胖喘气不畅的缘故，他的笑声中的每个“哈”都间隔一段时间，“哈—哈—哈！哈—哈—哈！”令不明就里的人听来毛骨悚然。

胡乡长是位大智若愚的人。这是我进乡政府当秘书两个月来最深的感受。前些天，检查团来检查公款吃喝情况，胡乡长让我负责安排。我有点儿犯难了，心说，本乡公款吃喝是经常的事，若招待不好，惹恼了检查团，恐怕不会有好果子吃。可是如设宴款待，岂不正是说明自己问题严重吗？胡乡长一眼看穿了我的心事，拍拍我的肩膀，笑着说：“还是我亲自来吧。小林，年轻人学着点儿。”

吃饭时，胡乡长只给检查团上了简单的四菜一汤，检查团的人当即面有愠色。但随后，他们马上就被胡乡长拉到他

家打麻将，我在一边作陪。我惊讶地发现，胡乡长这位麻坛高手今天竟输得一塌糊涂，不一会儿，就输了一千多块。

检查团走后，我不解地问胡乡长其中的缘故，胡乡长一笑说：“谁说我输了，明明赢了嘛！”“赢了？那一千多块……”

胡乡长没接我的话：“年轻人，凡事脑子要打弯嘛，哈——哈——哈！”

公款吃喝大检查虽已过去，却唤起了群众的舆论监督意识。于是乡政府再也不敢像过去那样动不动就公款吃喝，所以包括胡乡长在内的所有人都觉得肚里油水少了。但我们也没办法，因为公款吃喝，最起码得有个名目吧。就在我们接连一个多星期未开荤的时候，终于有个大好的机会来了。经县有关领导介绍，有两位台胞来乡里考察，有意投资办厂，明示我们好好接待这两位“财神”。

客人到后，先到会议室座谈。台胞带来的文字资料错别字连篇，介绍信也是伪造的，因为我原来曾见过出具介绍信的那位领导写的字，根本就不是这个样子。再一谈话，两位台胞更是漏洞百出。我几次向胡乡长暗示，而胡乡长却视而不见，我搓着手干着急。两位台胞发现了我的异常，面对我怒目而视的样子，他们也有点儿心虚，便起身告辞。谁知胡乡长一手拉住一个台胞的手不放：“有朋自远方来，哪能说走就走呢？哈——哈——哈！”

最后，在胡乡长等人的陪同下，台胞被请进本地一家最大的饭店豪饮。其间我又多次给胡乡长使眼色，胡乡长还是置若罔闻，只顾与台胞称兄道弟，推杯换盏，直喝到太阳下

山，才醉醺醺地将客人送走。

客人远去后，我悄悄拉住胡乡长，说：“胡乡长，你看得出来吗？这两位都是……”胡乡长打断我的话：“小林，今天喝得怎么样？”胡乡长打着饱嗝问。“挺好，可那两位……”

“好就好！好就好！”胡乡长说着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然后摇摆着肥胖的身子向乡政府踱去，一边走一边发出一连串的笑声。

# 马 夫

王前锋

我的舅妈是骑着白马嫁到我舅舅家来的。

来了以后，这匹白马就归了我的舅舅。听外婆说，这匹白马的毛色极好，白得像雪，鬃毛像绸缎一样。舅妈来的时候，穿着一身红，骑在白马的背上，把舅妈辉映得像个天仙。那时，新娘出嫁都是骑毛驴的，能有这么一匹出色的白马，说明我舅妈的家庭并非一般人家。

当时，我外婆家有良田百顷，房屋千间，是庐阳有名的豪强大户，舅舅是有名的阔家少爷。可是舅舅一不读书，二不种田，也不嫖娼，就是好赌。自打舅妈过门之后，过了一阵像样的洞房生活，新鲜劲头一过，他就把舅妈丢在家里，自己骑着那匹出色的白马，到处去招摇。赌友一听那马蹄的声音，心里就不由得激动，钟家的阔少爷来了，财神菩萨来了！

舅舅的赌德很好，输了多少向来都是照付不误的，而且向来都不说一句怨言，不像别人，输了一点，总是爱发脾气，扔东西，我的混账舅舅从来都不会这么做，赌友们正是看中

了我舅舅这一点。

舅舅的白马拴在树下，马夫是一个年轻的名叫狗蛋的农家后生，他从小就死了父母，又没田种，就给我舅舅家帮工，忙时也栽秧也割稻，闲时就帮舅舅养牛喂猪。后来舅舅发现他精明，就让他学打枪，好帮他看家护院。狗蛋果然很有灵性，那枪拿在手里，玩得滴溜溜转，只数十天时间，就能打得极好。一天舅舅带他出去游春，山道上遇着了匪群，那狗蛋甩出枪来，“叭叭”两响，匪首倒地毙命，从匪一见此人如此了得，纷纷作鸟兽散。

舅舅在屋里赌钱，狗蛋就守在白马的身边，他从来不说一句话，但是神情却是万分焦急。等到他的主人也就是我的那个混账舅舅满脸通红地从屋里出来，他就知道他又输了。他的眼里噙着泪水，对他主人作揖唱喏，要他别再赌了，可是他的主人赏赐他的却是狠狠的一顿皮鞭。

那时我的外公已不在人世，这个家就是舅舅在支撑着门面，外婆对他向来只是放纵，也不管他在外输了多少。在她的心里总是认为，孩子家玩玩，也不至于就会败了家的。有谁知，舅舅今天输五亩，明天输十亩，再大的家业也经不住他如此折腾。倒是马夫狗蛋心中有数，只要这个家一败，连他这个下人也都没有去处了。他常常听到他们夫妻夜半争吵的声音，看到少奶奶脸上有伤心的泪水，也常常见到少奶奶脖子上有新鲜的血痕。他替少奶奶感到难过，也替少奶奶感到不平。可是，他望着我舅舅手上那根结实的马鞭，却不敢多一句嘴。

舅舅的最后一场赌博输掉了家中最后一点房地产，他的

眼睛已经红了，就将妻子和白马以及马夫狗蛋统统作价押上了赌台。那时，马夫狗蛋就站在赌场的窗外，他看到那个赌场无赖杨大宝就坐在舅舅的对面，他对我舅舅“嘿嘿”地笑着，说，这些我统统要了，只要这一宝你输了，我就连夜去带走你那个漂亮老婆。马夫狗蛋看到许多黑影在赌台的上空晃动，他看不见桌面，片刻只听一片长长的“嗬”声，人们便纷纷跑出门来，带头的便是那杨大宝，他嘴里喊着：“钟家少奶奶归我了！弟兄们，快，跟我一道拿人去！”

那狗蛋情知不妙，迅速解马蹬鞍，回得家来，冲进少奶奶的房子，往地上一跪，泣不成声：“少奶奶，快请上马，少爷已经将你作价输给了杨大宝，他来带人了。”

我舅妈听狗蛋如此一说，慌忙抓了点金银细软，由狗蛋扶着上了白马，刚出门，杨大宝带人已到，见到我的舅妈骑在马背上，他嘿嘿笑道：“少奶奶，你走不了啦！”

他话音刚落，就有人甩过一条麻袋来准备装人。马夫狗蛋急了，拔出枪来：“哪个敢动！”

杨大宝拍着胸脯，说：“兄弟，你算什么，天大也只能算是个养马的。怎么样，有种的就朝我这儿打！”

他将胸脯敞开来，露出漆黑的汗毛：“你倒是打呀！”

狗蛋二话没说。“啪”的一声，枪声划破了夜空。那杨大宝就像麻袋一样倒了下去。没等众人回过神来，那狗蛋已经骑上马背，随着一阵轻捷的马蹄声，他带着少奶奶消失在茫茫的黑夜之中。

“后来呢？”我总是不断地追问着外婆。

“没有后来。”外婆也总是这样回答着我，“孩子，没有后来……”

## 遭遇“艳星”

苏 瑞

长年在影视圈打工，有幸亲睹形形色色的明星们做戏。见得多了，对所谓表演套数也略通少许。上个月，在C电视剧组不期又被导演相中，派我一个“贪色经理”角色，与我搭档（扮女秘）的是位来自某专业艺院的小有名气的“艳星”小孟。我俩戏虽不多，却皆系“激情戏”，有某种难度。开拍前，我遵导演意图曾主动找小孟，想与她稍作交流走走戏，可她大约瞧不上我这没有半点“星味”的业余傻角，只忙着凑角搓麻将，对我不屑一顾。

数日后，轮到拍我俩的几场戏。首先拍那组“调情狂吻”镜头，导演要求“彻底放开”，来真格的。开拍后，我轻车熟路很快进入角色，可小孟不知为何表演总不到位；尤其是临到“狂吻”的关口，她竟像躲“鬼子”般老不肯“就范”！气得导演顿足大骂：“小孟你他妈装什么秀？连个业余的都不如！”小孟反倒打一耙怨我：“都怪他！瞧他满嘴黄不拉叽的大烟牙，熏得人尽发晕！”这场戏折腾半天仍无法过关。

导演一摔话筒叫停拍，严令我们下去认真琢磨剧本好好培养一下彼此的情绪，三日后重拍。

晚上小孟急急来找我，我以为她是主动来与我“培养情绪”，却不想她拖着我径入她房间——原来是拉我凑角。我正手痒，就上桌鏖战起来。这一战就是两宿，我是大赢家，小孟却输得囊空如洗，欠我八百多！小孟涎着脸想赖账，两牌友半开玩笑半打圆场道：明日拍那场“狂吻”，小孟若能和我动真格且一次成功，这笔欠账就一笔勾销，如何？小孟满口答应，说绝对没问题。我未置可否。

次日，导演督我们重拍“狂吻”。这回小孟判若两人，充分施展艳星本色，不但主动“投怀送抱”，那“狂吻”也演绎得咄咄逼人，如火如荼……我猛觉小孟“激情”得太过火太恐怖，顷刻乱了方寸，慌乱大叫：“停、停！戏过啦！”导演却兴奋地吼道：“别停！就这样演下去，蛮够火爆嘛……”

出了影棚，我惊魂未定；小孟漾着得意的笑靥朝我扔下一句：“怎么样？今日我可够真格吧！咱们牌桌上那笔账该勾销啦！”闻此，我瞠目无言。

# 阳光棕榈

陈 香

往事都像流水一样流走了。

多年以后，我也许会望着镜中衰老的容颜独自恍惚。一个名叫阿谢的流浪歌手给我平平凡凡的人生增加了传奇意味的几笔。尽管他又像流星一样消失了，在我青春的纪念册上，从此拥有了一笔可以独自回忆的财富。

那个特别招女孩的、弹得一手好吉他的阿谢。

初识阿谢是在去年夏天。在我所就读的大学侧门的一间小饭馆里，我正在独自晚餐。几个我校吉他协会的成员闯了进来，开始了旁若无人的喧哗。他们大声唱着自己写的歌：“我要做真正主宰者，把世界变得公公平平……”。只有一个被他们称作“老师”、长发披肩的大男孩一言不发。那会儿我对吉他特别着迷，它落叶一样萧瑟、流水一样轻盈的音色正吻合了我那阵没来由的、轻轻飘拂四下弥漫的怀旧情绪。于是我便插了一句：“你是老师？是教吉他的？”他抬头望了我一眼，依旧一言不发。我不无尴尬地揶揄了他一句：“是不是

你觉得这样很酷？或者你认为别人应该宠你？”

他却没有被我激怒。忽然，他朝我神情飘逸地笑了。

再见阿谢时是在人潮汹涌的街头。他在一片阳光和棕榈间冒出来，秀发飘飘，使我炫目。他干干净净的脸上闪烁着模糊的笑意。于是我以一种最偶然的方式遇见了我原以为在我生活之外的人。

他开始自我介绍他叫阿谢。长腿的他骨子里总是带着厌倦，这也许和他的经历有关。他的理想是艺术，所以他初中毕业后开始流浪；他渴望一种与众不同的生活，所以他选择漂泊。我突然冒出一句很无礼也很没由来的话：“你以为你在寻找什么？你又觉得你失落了什么？”阿谢盯着我，半晌叹了一口气。

于是我开始跟着阿谢学吉他。阿谢说过一句让我骄傲的话：你是我见过的学中文里边乐感最强的。

在我能够用吉他勉强弹几个练习曲的时候，我走进了阿谢驻唱的那家歌舞厅，这也是我第一次下舞厅。表演已经结束，男男女女滑进光可鉴人的舞池。旋转镭射灯的紫红色光线中，女孩们裹在裙子下的每一寸身体都散发出美艳的光辉。阿谢则是女孩的中心，挺拔的他迈着从容不迫的舞步，在这种场合他是如此的出类拔萃。但我只有傻乎乎地坐着。这里没有唐诗，没有宋词，我赖以生存的东西正一点一点地粉碎。我惊慌失措，我匆匆逃离，跳上了末班车。

事情太多了。在那年冬天来临之前，我试图操持写作，写我的校园生活，小说名字都已想好，就叫“我们在哭泣，却没有眼泪”。我不断地写，又不断地付之一炬。阿谢嘲讽地看

着，眼中流露出冰冷的不屑。当我倾注三个月心血拿出一份初稿请阿谢作为第一读者时，他拒绝了。他说，你的“眼泪”很审美，可惜它对我来说毫无意义。这多少让我有点寒心。日子总是无奈的多，是吗？

春暖花开的季节里，阿谢突然辞去了歌厅的工作。他用手指蘸着酒在桌上画来画去，手抬起时桌上已出现了一幅中国地图。我明白，居无定所是漂泊者永恒的目的。阿谢开始厌倦这座城市了。

果然不久阿谢便失去了任何消息。几个月以后我收到一封来自天涯海角有着美丽的鹿回头传说的浪漫岛屿的信。信上只有一句话：我们在哭泣，却没有眼泪。

一颗流星飞入了我极平凡极规律的日子，还没有留下什么又飞走了。我知道，阿谢的生活和我的生活犹如天上的参星和商星。我感激敏感的阿谢在庸俗的日子还未来得及到来之前拉着我坠入了同一个休止，一个意犹未尽的休止，这多少让人有点期待。

多年以后，我希望再在迷乱的都市里逢着阿谢。隔着耀眼的阳光和葱郁的棕榈，我们彼此注目，或者他会一句话也不说，目光茫然。

## 连椅上的遭遇

郑洪杰

该办的事都办了。该给老婆孩子买的东西都买了。离开车还有两个多小时。旅馆里不能再滞留，超过中午 12 时还要再付半天的住宿费，各有各的规矩和生财之道。还是到车站转转吧。只有人等车，不会车等人。

车站很现代，除那些鳞次栉比的年轻建筑外，广场上还有一片面积很大的绿色工程，雕塑、喷泉、花木以及可供人们休息的连椅等公共设施。

连椅很诱人，白色水磨石结构，在阳光下细腻出丝绸一般的光泽。悠闲的老人坐在连椅上闭目怀旧，脚累的旅人在连椅上补充精神。他找个空椅子坐下了。说真话，他不喜欢在候车室里等车，那里太混乱太拥挤太肮脏太嘈杂，腿碰腿，包撞包。他抽出一支烟点上，吐出一缕臭烘烘的烟雾。过罢烟瘾，他将重心仰向椅背，两手交叉地叠在脑后。正是阳春四月，阳光的味道很好，像少妇柔软温热的乳汁。他闭上眼睛，左腿搭在右腿上，悠悠地吸吮。

正惬意时，他感觉有人动他的脚，更确切地说是动他的鞋。他不想睁眼，可是不得不睁开看看，因为脚被人操纵的感觉越来越强烈了——鞋被钳在了他人手里。咦，你这是干什么？他冲那团垃圾嚷了一声，晃着奇怪的眼神。

那是个十四五岁的小乞丐，肮脏得像刚从窑罐里钻出来。头发又长又乱，似被践踏过的一团茅草，还弥散出羊脂的膻腻味，令人作呕。那张脸也没洗，起码有几天没洗了，汗沾着灰，灰固着汗，灰蒙蒙的一层，还显出手抓的一道道白痕。一双眼长在蚕豆脸上，虽不大却很明亮，有几分不成熟的狡猾。此时，小乞丐正坐在他的脚下，掌着他的皮鞋，用一条黑乎乎的破毛巾拧擦。小乞丐听见他“咦”，昂起头，小眼睛眨眨，朝他嘿嘿地笑笑，说，先生，我给你擦皮鞋。

擦鞋？谁让你擦了？去去去！他被咬一口似的将脚从小乞丐的手中抽回来，冲着他喊，去去去！

鞋太脏了先生，擦擦吧。小乞丐又去夺他的脚。

他把脚缩进连椅底下，又说，去，去去去，不擦就是不擦！

小乞丐翻翻眼睛，无可奈何地爬起来，拍拍腕，拍得尘土飞扬，紫烟弥漫。不擦就不擦，擦了不能白擦，反正我给你擦过了。两块，给两块钱吧！小乞丐的手在他眼前晃着。给呀，我还等着钱吃饭呢。看看，肚子前墙贴后墙了。小乞丐把又肥又大的蓝褂子裹紧，裹成一根干柴。黑不溜秋的小手一直伸到他的鼻子底下，给钱给钱呀你！两块钱就这么难掏吗？那好，给一块也行，看你也不是有钱的，比我强不了多少，便宜你了。

真是有娘生没娘管的，哪来的野孩子。他将小乞丐的手打到一边，又吼一声，滚！之后干脆把脸转到连椅后面，不再理会小乞丐。后面是花坛，绿茸茸的草在风里浪漫着青春，一派生机盎然。

小乞丐看看实在没希望了，头一扭，呸，吐了口唾沫走了，边走边踢着一颗果核，果核溜溜地向前跑去。

小乞丐将安静还给了他，他又恢复了原来的坐姿，依旧晒他的阳光，依旧闭着眼睛，享受光辐射的温柔感觉。再过一会儿就进候车室，他在黑暗中这样想着。他感觉有人碰了他一下，像提醒他该走了。他随着人流进了站，登上了列车。车上的人真他妈多，男男女女的民工背着行李沙丁鱼般挤在通道上。还有一位毫不客气地拍拍他的肩膀，硬挤出一点空隙，坐到他身边。当即，一股热烘烘的气息喷到了他的脸上。他一阵恶心，想活动一下被挤的身子，感觉一件尖硬的东西触痛了他的左肋。他一激灵从短暂的梦中醒来，揉揉惺忪的眼，倏地发现身边是一个戴墨镜的青年。他一惊，头皮一麻，心立即提到了喉头——他看见了抵到左肋的原来是一把匕首，那种明晃晃、刃口锋利的匕首。

别喊别叫！墨镜压着野鸭嗓儿，恶狠狠地向他命令，快把你身上的东西全掏出来，放进提包里！墨镜左手的提包放在两人的大腿间，挡住了握匕首的右手。

他脸色苍白，一股冷气沿着脊椎迅速从下直升颈部。他本能地环顾四周，行人匆匆，繁华依旧，没有人觉察阳光中的血腥成分，谁也不会想到连椅上发生了抢劫案。他知道，墨镜只要稍一用力，匕首就会穿破他的两层单衣，直达心脏。

墨镜进一步威胁，我是个杀人犯，警察正通缉我，杀一个是死，杀两个也是死，你要喊叫就先捅死你。快快，按我的话做！墨镜把匕首往他身上轻抵了一下，他再次感到刀尖触及皮肉的刺痛，他乖乖地掏出钱包，放进提包里。

快点，妈的，把所有口袋里的东西全掏出来！墨镜又杀气腾腾地命令，你喊也没有用，现在没人敢他妈的问这事，别他妈耍滑头！

他只好又掏，里外装掏了个精光，包括打火机、手纸之类。他的心要蹦出胸膛，他不敢看墨镜的脸，也不敢左顾右盼，只是翘起着身子，惟恐要命的匕首再前进一寸或者几寸。这一切来得太突然，太恐惧。他浑身颤抖地闭着眼睛，只祈祷这一切快结束，只等这场噩梦快过去……

车站依然，阳光依然，谁也不知连椅上发生了什么事，只有他经历了一场阳光下的抢劫。当他醒过来，眼前已恢复了宁静。他木然地坐在连椅上，余悸未消，双手捂着脸，呜呜地哭起来。他的哭声在车站混沌沌沌的空中荡来荡去，吸引了行人，有人在他面前停下来。喂喂，这位同志你哭什么？喂，问你呢同志，不舒服吗？有人问。

围的人越来越多，人们对这位坐在连椅上痛哭的男人感到迷惑不解。他的面前形成了一道人墙，堆满形状各异的脸型。

在人们的追问下，他边哭边诉说了刚才噩梦般的遭遇。他说车票还在钱包里呢，还有一千多块钱，全被抢去了，现在家也回不去了。他哭得忘了自己是个四十岁的男人，倒似屁股上挨了巴掌的孩子。

他的泪水和诉说赢得了一些人的同情，有人劝慰他，有人咒骂那光天化日之下公然抢劫的罪犯，有人叫他快报案，有人说报了没屁用，有人问他抢劫犯是什么模样有什么特征，还有人问他那人穿的什么服装留的什么发型，甚至有人问他罪犯是单眼皮还是双眼皮，多大岁数，操什么口音等等。

他想了想，却难以作出确切的回答，他当时很紧张，恐怖得大脑一片空白，惟一的念头就是活命，现在他痛惜的是损失。他请求人们帮助他，即便是回程的车票钱也好。人们对他不精彩的回答感到几分失望。突然人群中有人提出疑问，这个人也许是骗子吧？继而有聪明人从雾里走出来，警告那些同情心初开的人，嗨，这样的事太多了，候车室里太普遍了，谎说钱丢了车票丢了被人抢了。别信，这是骗钱！不过骗钱的不是孩子和老人，说明这人更卑鄙！别相信他的眼泪和谎言！聪明人的话一下子提醒了人们，那些想掏钱的人立即义无反顾地缩回了手。的确，耍这种骗术的人太多了，写在纸上的，挂在胸前的，铺在地上的比比皆是。人们忽然大彻大悟过来，开始鄙视他，斥责他，离开他，像刚看了一场不精彩的电影，上当地边埋怨边走出剧场。他的面前只剩下一个人了，那个原来被大人遮掩的惟一个没离开的人——那是个孩子——十四五岁的小乞丐。

小乞丐的小眼睛定定地望着他，望着他，然后上前两步，将脏兮兮的手伸进自己又肥又大的蓝褂子口袋，抓出一把把凌乱的钱币，一一放在坐着发呆的他的两腿间。钱币一次次下落的瞬间，跳动出一组凝重而灿烂的光晕，深刻了一个孩子的美丽。小乞丐没说话，掏空口袋，用眼睛看看他，而后

转身跑去。那块黑乎乎的破毛巾在他手里一摇一摆，一摇一摆……

# 中 奖

汤国基

我不喜欢讲拖拖沓沓的故事，我读别人的文章也是喜欢能够一下子就抓得住人心的那一种。

但是，亲爱的朋友，今天我却不得不首先向你介绍一点也许你并不想多了解的背景材料。

这些年来，我四处漂泊，在许多城市住过。一年前我来到我现在居住的这个城市——潭城，我发现这个典型的内地城市与我曾经居住过的好几个沿海城市一样，对抽彩票中奖之类十分地疯魔。我一向对这类把戏不感兴趣，因此尽管这个城市已经轰轰烈烈地卖过两次彩票了，但作为一个写小说、讲故事的专业户，我并没有去搜集一些激动人心的素材。

那么，我今天要给朋友们讲的这个故事，又是从哪里听来的呢？

很简单，最近已经和她男友分手了的护士小云亲口对我说的。

距小云所在医院不到 200 米，有一块巨大的空旷坪地，这

是由海外某大财团投资铲平一片废墟之后，计划用来建一座豪华的现代化大型商业娱乐城的，奖金总额高达 500 万元的第二届潭城社会福利奖券的抽奖地点就设在这块空旷地上。由于这个条件，小云他们便天天都能听到一些让人眼红发热的故事。

如某九岁学童，清早起床向母亲要了两元钱去吃早餐，结果走到街上，却随着人流拥进了摸奖的地方。早已过了学童该回家拿书包上学的时候了，却不见学童归来。正当学童的母亲急得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学童却坐着一部崭新的桑塔纳到了家门口，学童跳下车，骄傲地告诉母亲：“这部车是我的！”

如果说这个故事还只是听来的，那么与小云同寝室的护士小芳，花 80 元中了两部变速车，那闪闪发光的变速车，则是小云所亲眼目睹了的。此外在院内的一千余名医护人员中，还有中了摩托车、冰箱、洗衣机的。

一个又一个好消息，把小云的心抓得痒痒的。这天，上完夜班的小云，在早晨八点交接完班之后，便草草地吃了点东西，回到寝室，单等着男友来叫她一起去摸彩票了。

小云护士刚刚躺下，就清晰地听到男友在楼下喊她，小云一翻身，便喜滋滋地飞下楼，小鸟依人般地挽着男友的手直奔摸奖处。

用人山人海来形容护士小云所看到的场景，真是最恰当不过了。一排一排用竹片搭成的摸奖台前挤满了人，领奖台上高音喇叭一边在放着欢快的乐曲，一边在报告着煽起热情的中奖佳音。台上五部系红绸的崭新的桑塔纳轿车向人们展

示着无穷的希望，台下一排排的自行车、摩托车、冰箱、彩电、洗衣机等，比任何一个专业大商场还要多得多。遍地都是被撕了的废彩票，好多个捡废纸的，用蛇皮袋装了一袋又一袋。到处都游动着手拿矿泉水在维持着秩序的警察。小云和男友不知该往哪个人堆里钻，该往哪排摸奖台前站，小云牵着男友的手钻来钻去地观察了半个多小时的大好形势之后，才在一个颈上挂着黄书包、黄书包上有一个红色的亮点的瘦高个子的摸奖台前站定，小云的第六感觉似乎提醒她，瘦高个子的彩票堆里藏着她的好运气。小云费力地把身高 1.78 米的男友推了过去。谁知挤到摸奖台前的男友却伸出手来向小云喊：“忘记带钱了！”一向节俭的小云此刻却表现得异常大方，从绿色小包里摸出一张百元大钞递了进去，并以命令的口吻吩咐男友：“全部买下！”当男友汗流浹背地抓着用橡皮筋扎紧的 50 张彩票钻出来的时候，小云一把拽住男友，走到一个人群相对稀疏处，认认真真地撕彩票了。男友撕，小云对照中奖符号查，当男友撕到第 39 张的时候，除了中了两袋洗衣粉之外，什么都没有。小云不禁气急败坏，把男友一推，自己动手撕。当撕到第 46 张的时候，小云眼前不禁一亮：啊，图案是天安门！小云拿起彩票介绍书再详细地看了一遍，没错，没错！天安门是特等奖！小云将获桑塔纳轿车一辆！小云激动地紧紧地拥抱着男友，流出了激动的泪水。周围一些摸彩票的人，立即被这个场面吸引过来，忽地将小云他们围成一个圈。

接下来是要车还是要钱，小云和男友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还是要钱方便。但是这笔钱是共同拥有，还是各拿一半

呢？小云问男友，男友半天没出声，最后从小云手中拿过“天安门”彩票，看了看，然后紧紧捏在手中，闷声闷气地对小云说：“这票是我买的，奖金只能属于我！”停了停，又说：“你的一百元将如数还给你。”小云惊呆了，怔了半天，突然发疯似的扑向男友，男友向人群里跑，小云边追边哭边号：“我不给你钱，你怎么能中奖？！你这个没良心的东西呀——”

“嘭，嘭，嘭”，敲门声伴随着“小云、小云”的呼喊，小云开了门。看到满脸泪痕的小云，男友不禁诧异地问：“你怎么了？”

小云在给我讲述她的这个故事的时候，告诉我，那天她醒来之后，再也没有心情随男友去摸彩票了，而现在他们真的分手了。小云问我：“冥冥之中难道真有一种什么力量在安排我们的命运吗？”

我怎么答得出来呢？

# 复活的南天竹

邵宝健

那次，供职于市机械研究所的工程师沈振甫，在城郊云巢山上发现一株被斩去主干的南天竹。他痴痴望了半天。主干没有了，但突出的根部边侧又萌出一枝细细的绿茎。从疙里疙瘩、伤痕累累的树桩可以判断，它的主干和主枝曾一次次地被斩劈。他把它掘了回来。

南天竹树栽种在盆里，放在阳台的栏杆花架上。

没多久，这南天竹就打起精神，挺伸枝杆，舒展开蜷缩的羽状叶片；微紫带绿的枝条在风中有节奏地摇摆着，显示出强劲的生命力。沈振甫一向冷峻的脸上就有了暖暖的乐意。

几乎成了习惯了，上班之前，下班之后，他要为南天竹松松土、浇浇水，然后凝视片刻。看他的神情，那嶙峋、突兀、残损的植株，仿佛幻化成了无言的画、无字的诗。他对它真是宠爱有加。

那年夏季，沈振甫去南方出了趟差。返家后，他的心一愣：只十来天工夫，这盆南天竹的叶子全枯了，新长成的枝

杆变成褐黑色的朽木，全没有了生气。以后的几天，尽管他倍加呵护，但它病恹恹地再没有苏醒过来。不久，为数不多的叶子全部脱落，树桩盆景成了光秃秃的木疙瘩。

沈振甫在心疼之余，仍怀着希冀，将它搬进搬出，松土浇水，指望它什么时候会突然萌出绿意来。

这天，他下班回家，在底楼的垃圾箱里，一眼就发觉了这株枯柴般的南天竹。他拎起它，噔噔噔走进家门，气呼呼地问妻子：“是你干的好事，你把它扔了？”

温顺贤淑的妻子从没见过夫君发这么大的火，小心翼翼地问：“老沈，你怎么啦！你又不是不知道，它已经……”

“你是说，它已经死了？哼，它怎么会死呢？这么快……”沈振甫有失斯文地大声吼叫着。少顷，他用颤抖的手，重新把它种在盆里，又把盆移到阳台阴凉的角落。

他默默地坐在阳台上，许久，许久。

妻子默默地陪坐着，眼睛湿润地看着他。她和他是患难夫妻，她怎么会不理解他呢。沈振甫是老知青，受过的苦楚、凌辱和折磨委实不算少。这株备受刀砍兽侵的树桩疙瘩，不正是他坎坷人生的缩影吗？当年，他在农村病得死过去，已被医院拒收，是房东大娘——他以后的岳母，一口粥一勺药地喂他，他才奇迹般地活了过来。这株草木与他同病相怜呀！想到这一层，妻子竟呜咽起来。

沈振甫在家里的时候，变得更寡言了。那天，他为了使南天竹能承受到更多雾气和露水，硬是伸出大半截身子，把它移到花架的最外缘，差一点连人带盆摔下楼去。

如果说，单位里工作的劳累没有拖垮他，那么这盆小小

的树桩却叫他魂牵梦绕、憔悴不堪，使得他妻子不忍相望，又苦于无力相助。

沈振甫的精神蔫了，他终于在秋季里的一天，晕倒在研究所的描图桌旁。他被送进医院急救。半个月后，他康复出院了，但身子仍很虚弱。当他踏进家门，走近阳台时，眼睛顿时发亮，惊喜得喊出声来：“哟？”南天竹复活了，枝杆发青了，有了披针形小叶，枝丫断痕处闪烁着新鲜的暗红色。

他手舞之，足蹈之，眼眸里有种年轻的光点在跃动。“一个人怎么能没有信念呢？做事怎么能丧失信心呢？”他翻来覆去地对妻子这么说。

妻子看到他如此高兴，却忍不住掉头悄悄抹擦泪痕。沈振甫哪里知道呀，这株树桩，是她托人到花卉市场访到的，又请老花匠精心制作成相似的株形，像刚复苏的模样。为了夫君的健康，她愿永远保守这个秘密。

自此，沈振甫像换了个人似的，生气勃勃的样子仿佛年轻了好多岁。与此同时，他主攻的 ISUK 科研项目，在连连受挫后，终于显露曙光，有了实质性的突破。

只是一俟夜里，当沈振甫熟睡后，梦呓伴着鼾声而出：“生命只有一次，但复活的情形却是可以模拟的。”

妻子听到了，而且是听懂了夫君的心语。

## 遥远的深深琵琶

杨轻抒

二叔将手随意一挥，就挥去了满天的流云，一地月光落下来，小院顿时沐浴在宁静祥和的融融月色中了。

我估计二叔在如此潇洒随意的挥手之后，心里就该一派平和了，因为二叔这一生总是以这种方式挥去烦恼的——比如手一挥，当小资本家的二爷爷就从此再没了机会一睹儿子的尊容；手一挥，二十年的右派帽子带来的摧残就烟消云散；手一挥，老伴仙逝的悲哀就风一样远了。

二叔就在这样不经意的小小的动作里脱胎换骨，重新做人。

但这回不行了。二叔手一挥——挥到一半，手就沉沉地垂了下来。二叔呆了半晌，深深地无奈地叹了口气，那只举起过的手终于慢慢地抄起了那张古色古香的琵琶。

我们莫名其妙地开始紧张。

二叔抱住琵琶，像搂住一个就要远离自己的孩子，二叔的眼分明湿了。然而当第一个音符响起的时候，我还是大吃

一惊：二叔弹的果然是《十面埋伏》！

二叔不弹《高山流水》，不弹《汉宫秋月》，二叔弹的是《十面埋伏》！

乌江就随着二叔的手指开始汹涌奔腾，呜咽咆哮。

在起伏如潮的水声里，我们的眼前展现出了如流的车灯和汹涌的人潮向我们四面围来的情景。我们知道，那是新城，新城在一年前从市领导的大脑里变成嘴上的语言变成纸上的文字，变成一页又一页的图纸，最后变成平坦的大街，变成崭新的护城河，变成高楼，终于以不可逆转之势向旧城逼来。

那时，我们都感到一种莫名的烦躁和恐慌，我们一直住在旧城，听着轰隆之声四面逼近，一种无处可退的感觉油然而生。就像在乌江拍岸的水声里那群曾经纵横驰骋的汉子无处可退，我们在新城的逼围里无处可退。

月光落满古色古香的窗棂，金银花暗香浮动，二叔运指如风。

一种深深的苍凉青苔一样爬上心来。

二叔祖祖辈辈住在这洒满书香的小院里，一张琵琶伴了一代又一代人，如今旧城就要成为这座城市的一段历史了，而且极可能是一段将很快被人遗忘的历史，二叔的心情我们都理解。

琴声渐紧，秋风骤起，乌江在寒光里奔腾流淌。

我们也曾经在窒息一般的感受中煎熬，但当市里终于通知我们，新城的闹市里也将有我们一套小小的居室之后，我们的心骤然轻松，四面楚歌一瞬间换成了春江花月夜。

我们为自己产生这种感觉而惭愧。

但二叔不，二叔在极度的紧张和忧郁里十指如轮，四面楚歌之后刀光剑影发出炫目的光，连如水的月色都在瞬间凝成了冰霜。

二叔不说话，二叔眼里深不可测。风萧萧兮易水寒。月光下的二叔瘦影临风，风吹起他的衣袂，像一张古老的琵琶。

二叔修长的手指猛烈拨弦，声如战鼓，金戈铁马起自天边，天地为之一动。

这是为什么？我们问。

二叔不说话。

一柄大剑举起来。剑不再指向一种胜利，不再指向一种辉煌，但寒光闪闪的剑气不带半分萧杀，剑气深处，有人肆意张扬着春雷般的气度和豪迈，我们分明感到了那人将剑气美丽地环着自己的脖子，剑气像一道温柔的月光或白练，像一道飞虹或暮春的云。一段历史无声地断裂。

在嘯的一声轻响里，乌江、楚歌、飞舟、巨釜、憧憧的人影、杀声里的岁月，一切灰飞烟灭。

我们等了很久。待尘埃落定，古典的小院，如水的书香，金银花的气息，琵琶，二叔的瘦影，都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座高大的商城正在宣布跳楼大削价。

二叔之后，我们这座城市里再没有人弹琵琶。问及，也没人还记得曾经有个安宁的小院，小院中有阵阵的琵琶之声。

我们也不再弹琵琶。我们在花市街口摆一饺子摊补助家用。只是偶尔在愣神间，我们还能恍惚听见遥远的地方传来声声若有若无的激越的琵琶。

# 不速之客

王雷琰

门轻轻地被推开了，他无意识中被吓了一跳，这静谧得掉根针都惊魂的六楼少有人打扰，正沉浸在《福尔摩斯侦探小说》中的他恍惚从噩梦中醒来一般，痴痴迷迷瞪着推门而入的女人。

女人三十八九的样子，一身黑衣黑裤显得精神干练，脖颈上的红绸巾像一团燃烧的火焰，映衬出那副脸蛋倒似洗退色的衣服，松松皱皱的，一双大眼充满了忧郁。她一步步朝他走来。

他半裹着被子坐在床上，心紧张得嘣嘣直跳：“她是来干什么的？”看来，以后门还是门上好，免得不明不白的人突然闯进来，自己有脑血栓后遗症，半身瘫痪，哪有反抗外敌的能力？

“白先和叫我来找你，说你要雇个保姆。”她随手递过来一张纸条：

老许：你好！

这是位下岗女工，是我在眉县的邻居，不久前跟丈夫离异，身边有个十几岁的男孩，她很想找份较稳定的活干，也想另成个家。我一下子就想到了你，你很有需要有个女人照料，不论是给你当保姆，还是做女人，试试看吧。

老白即日

说实在话，他并没有找女人的意思，自己离异的那个女人已使他伤透了心，他决心永不要女人。他也不需要保姆，有了保姆，他干什么？这半死不活的身子，还要多活动活动锻炼着干些活才行。

“我不需要保姆。”他诚恳真切地说。

“我不挣你的工钱，你管我吃住就行了。”她以此感化他。

“那怎么行。”他一笑，明白了她的意思。

“我什么都能干，你留我试试吧。”她央求道，眉眼似乎要流出泪来。

“我真的不需要保姆，我自己也什么都会干，你再到别处问问吧！”他果断坚决地说。

话已说到此处，她也难以再开口，只好怏怏不快地走了。

两天后，她幽灵般地又来了。这次可与上次不同了，她是做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回去后，老白听了她的叙述，一个劲地鼓动她：“你就把老许缠住，那是一个人品好、有文化、有金钱的男人。他最需要女人了，难道他真是柳下惠转世？”她怯怯地说：“真不好意思，人家一个劲地赶我！”“有啥不好

意思的？女人就是要嫁男人的嘛！错过了好机会，哪里再寻！”老白一派长者风度。

老白的话如数杯酒下肚，给她增添了勇气和力量。未来的路，只能自己去磨去闯，丢几次脸算什么，她只想找个安身之地。无所依靠，只能自己瞎碰运气了，她感觉那许老头是个和善之人。她拉了张小凳坐下，温柔而巧妙地说：“我来跟你商量件事。我在一家饭店帮佣，没地方住，你这房三室，租我一室，行吗？”

“不行，我这儿男人都不给租，别说女人了。”他是一个很爱惜名声的男人，极在意别人的闲言。

无奈，她只得快快而去。

见了老白，他关切地问进展，听罢不置可否地摇了摇头，便大手一挥道：“再缠他！”

数天后，她又幽灵般地来了：“我来看看你。”

“谢谢。”他很反感，硬着头皮应付。

“我没活干了。我打工的那家饭馆倒闭了，我想在你这儿干家务，行吗？”

“我不是给你说了吗？我什么都会干，不需要别人。”他有些生气。

“那你帮我介绍个活干，好吗？”她愣愣地看着他，厚着脸皮恳求道。

真粘牙，好脸厚！无可奈何中，他想到了公司管劳工的张科长，并不指望他真能帮一把，只是乘机将她打发出去罢了。他颤抖着吃力地给张科长写了张便条，让她带走。

张科长看了条子，很当回事地思索了起来，猛然想起摆

水果摊的宝栓死了老婆，带着一个女儿，又当爹又当娘的累得要死，到处打听找保姆，便将她引领了去。

果然一拍即成，她留在了宝栓家。

闲着没事，他又想起了这个女人，庆幸她有半年没来打扰了，他不知道张科长给她找到了活。不知刮着哪股邪风，半年后，她又幽灵般地来了。

“我是来感谢你的。”她手里提着一大包东西，缓缓地搁在了茶几上，“没什么好买的，给你带营养品。你真是个好人的，要不是你的帮助，哪有我今天的幸福……”她感激不尽的样子令他莫名奇妙，受宠若惊。

他静静地听着她的叙述。

她说，她要结婚了。张科长给她介绍的宝栓真好，他一见面就喜欢上了她，她也渐渐地爱上了宝栓。宝栓的女儿真懂事真可爱，她们相处得像母女一样。

看着那双闪烁着幸福光焰的大眼，他真想笑。

# 红腰带

苏学文

早上，若文临离开家门时，妻子嘱咐说：“多带件衣裳，小心路上着凉。”若文接过妻子递过来的羊毛衫说：“都什么季节了，南方现在都穿裙子了。”

当若文提着公文包刚踏出门外时，妻子又在屋里喊：“等等。”

“还有什么事？”若文停住问。

“红腰带。”妻子拿着一根红灿灿的布带，走到若文身边，撩起丈夫的衣服，极认真地帮丈夫系在腰上。

丈夫看了妻子一眼，只哼了一声，就走了。

若文三十出头就当了副处长，同事们都说若文前程远大，若文自己也感觉不错。前不久，处长升了副局长，处长的位子就空了出来。

在处长的任命还没下来之前，若文就小心谨慎地等待着，生怕万一出什么差错，处长的座椅另落他人。

就在若文苦苦的等待中，处里新来了一位年轻的女大学

生。女大学生叫羚，羚不仅长得楚楚动人，话也说得甜，很招大家喜欢。特别是一些男同事，有事没事都爱找羚逗几句，多瞅她几眼。

若文也很喜欢羚，但若文从不和羚多说一句话。说话时，若文也总是只看一眼，就把目光移到别处。

那天局里通知若文到南方一个城市开会，羚就当着大家的面说：“处长，南方我还没去过呢！这次就让我跟你去吧。”

若文心里是想让羚去的。可是，若文又想，和一个漂亮姑娘出差，别人会不会说闲话？若文就板着脸说：“以后有的是机会。”

同事们看见羚一脸委屈的样子，便说：“南方我们都去过，让羚去吧，我们手里都有许多活呢！”

就这样，若文和羚一起出差去了南方城市。一路上，若文不说话，羚也不说话。

开完了会，会议承办单位举行舞会和登山春游。

舞会上，羚和陌生人跳了一曲，又跳一曲；若文只是默默地坐着。羚看见若文手中的烟头在五光十色中一亮一亮的，便走到若文身边坐下来，问：“有心事？”若文笑笑说：“小姑娘知道什么是心事？”羚就甜甜一笑：“你才比我大几岁呀，不过，我就喜欢你有心事的样子。”

若文问：“为啥？”羚说：“因为我知道你的心事。”

若文盯着羚看了一会儿，想说什么，但终于没有说。

羚说：“你请我跳个舞吧。”

若文摁灭了手中的烟，说：“好吧。”

于是，两人就步入了舞池。跳了一曲，又跳了一曲。若

文拥着羚，心里轻松了许多。

羚看着若文逐渐放松下来，就问：“处长的位子就那么重要吗？”

若文反问道：“你认为什么重要呢？”

羚说：“我认为现在最重要！”若文说：“也许吧！”

这时，羚就看见若文的眼睛里渐渐地燃起了一团火，灼灼的。羚从若文的眼里读懂了内容，心里立时就燥热起来，羚将脸贴在若文的肩上，两人像漂在海上的一叶小舟，摇啊摇，一直摇到曲终人散。

当夜，若文久久难以入眠，羚青春荡漾的气息使他无法平静，舞池五彩斑斓的灯光映出羚那忽明忽暗的脸在他脑子里一遍遍地闪现。迷蒙中，他似乎感到还在拥着羚那柔软的身体。后来，他就感到身边真有一个光润的女人缠绕着，一阵激动。清晨醒来，发现内裤湿了一块，细想，那女人像是羚。于是，上午若文和羚一起爬山时，想起夜里的事，就觉得脸红心跳。

到了半山腰，游人已经稀少，若文看了一眼羚说：“下山吧！”

羚就望着山顶，神往的样子：“我还没爬过这么高的山呢！”

若文说：“不累么？”

“不累，就看不到山顶上的景色了。”羚朝若文粲然一笑。

笑着，羚就鼓足了劲沿着陡峭的山道向上攀。若文望着羚的身影，心里就生出了许多爱意。去年，他和妻子也爬过这山，爬到半山腰，妻子就不愿再动了。因此，若文也没见

过山顶的景色是什么样子。

当若文和羚攀到山顶时，放眼一望，起伏的山峦尽在脚底，雾岚缭绕，身体如同浮在空中。

羚气喘吁吁地依着若文问：“我要是跳下去，你会怎么样？”

若文将羚揽在怀里说：“我也会跳下去！”

羚问：“那你不当处长啦？”

若文说：“不当啦！”

羚又问：“也不要老婆孩子啦？”

若文心中一怔，随口说：“管不了那么多啦！”

羚听了，脉脉一笑，便把唇贴在若文唇上，嘟哝着：“这儿就咱俩，这世界就是咱俩的啦！”

两人就这么拥抱着。

不久，山顶冷了起来。羚的身子开始嗦嗦地抖。若文脱下上衣披在羚的身上，这时，羚就看见若文腰上的红腰带，便好奇地问：“你腰里系一条红布带干啥？”

若文低头一看，红灿灿的布腰带如火一般燃烧着，立时，若文浮在云雾中的身体瞬时坠了下来。

若文望了一眼身边的羚和脚下深不可测的谷底，脸上渐渐冷了下来，又恢复了办公室时的神情。

羚看着若文，一时疑惑：“你是怎么啦？”

若文平静地说：“山上冷，下山吧！”

两人就一同下了山。

下山后，羚还问：“你系条红腰带干啥？”

若文只是笑笑，却不回答。

后来，羚才知道，这年是若文的本命年。

# 罪 人

李 胜

老教授刘思根怎么也没有料到，他的那篇学术论文能被他的学生发在一家如此高的学术刊物上。这也是他有生以来发表的惟一一篇学术文章，且还得了500元的稿费。他把稿费攥在手中，左思右想，想做件有纪念意义的事。是给跟自己清苦了大半辈子的老伴添件新衣服，还是给自己下岗在家的儿子接济点家用……老教授捻须沉思，在小小的书屋里踱来踱去，后来，他伏在写字台上，写下一封信。老教授手舞足蹈，拿着刚写就的信一溜小跑，下了楼。

很快，老教授刘思根收到一封来自故乡贫困山区小学校长的回信。信上讲，感谢刘教授一片赤子之情，可是，我们小学已有一架脚踏风琴，在校老师没有能弹得响、教得出的，村里孩子们更是不懂，如今放置在办公室一角，无人问津，几乎散架了，如此，再添一架，岂不浪费……老教授看罢来信，无言地笑了。

刘思根从邮局里取出稿费500元整，捏在手中，他苦苦

地思索着，远在外省的故乡山区真是太落后，也真苦了那里的孩子们。可我一介书生，真的是太清贫了。刘思根有一种自责感。既然意已决，他又毅然拿起笔。

尊敬的故乡柳家湾乡教委：

我把发表的一篇小文章所得的 500 元稿费无偿捐给家乡的希望小学，外加陪伴我多年的一台老式电视机一并寄上，希望为家乡做点事……

敬礼

刘思根 99. 2. 3

柳家湾乡教委很快回了话，说，钱物已收到，我们已经把您捐资助学的事迹汇报给了乡党委，乡党委非常感谢刘教授大力相助，经研究决定，不日要来拜访。

一辆冒着浓烟的破旧吉普车驶进了刘教授所在的这所大学。刘思根和家乡的乡党政机关领导刘秘书等一行四人紧紧握手，在这座城市，难得见到故乡人，况且，今天刘教授所见到的是故乡政府机关的领导，尤为激动。二十出头的故乡官方代表刘秘书讲，我们是代表乡党委、政府，费尽周折才找到您的呀。真是不容易。家乡柳家湾七万人民群众感谢您的鼎力相助。刘思根动情地说，这丁点小事，还忙活你们来一趟，真是不值啊！说着，刘思根已泪花闪闪了。刘思根看看表，已是中午十二点，他想，今天真不巧，老伴去了闺女家，无论如何也得让家乡的人吃了中午饭再说。刘教授便把刘秘书等人让进一家小酒馆，说是过过饭顿。乡党委刘秘书

环顾小酒馆一下，没等把屁股坐稳，便急急拉刘思根大步走出小酒馆。破旧的吉普在大街上扑腾了一会，停在一家中档的酒楼前。刘教授皱皱眉，便一同走进这家海鲜酒楼。生猛海鲜满满摆了一桌，至少得六七百块，刘思根看似有些拘谨，他暗自摸摸装钱衣袋。席间，刘秘书一个劲竖起大拇指赞扬刘教授为家乡捐资助学的高尚情操。别看二十出头的刘秘书年轻，可句句在理，继而，又与刘教授论起家谱，按辈分，刘思根应叫刘秘书爷爷。酒过三巡，刘秘书说，乡党委给刘教授带了点家乡土特产，两袋地方优质大米和家乡酒厂产的两箱珍品酒等一点小心意。不擅饮酒的刘思根满脸酒色，慢慢站起来，抖动着酒杯说，感谢家乡领导的好意，我，我刘思根不、不能……刘教授刚说了半句，乡教委来的人便一把把刘思根按在座位上，刘教授您听我说，乡镇级的水平就这样，还望您海涵，如今柳家湾各部门已四个月未发工资了。刘思根伏在桌子上，酒洒了一地。

刘秘书结了账，又把刘教授送回家。刘思根仰卧在床上，已是泪流满面。来人说，刘教授太爱家乡了，回去后，我们一定把刘教授的一颗赤子之心汇报给柳家湾全体父老乡亲。

一个周末的下午，刘思根接到家乡乡党委刘秘书打来的长途。刘秘书开口就说，是刘教授贤孙吗？为了配合普九检查的顺利进行，我们决定让你来为家乡一所新建希望小学挂牌，这可是家乡七万人民的盛情啊！刘秘书又小声说，我先透露一点给你，你来吧，这次有很贵重的纪念品……刘思根感觉头晕目眩，他似乎没能听懂对方说些什么，看看眼前价值千余元的家乡土特产大米、白酒等物，再想想那桌生猛海

鲜和他捐的钱物，抓电话的手不禁滑落下去，身体慢慢倾斜，倒地的瞬间，刘思根教授含混不清地说：“罪、罪人。”

# 预约情人

马贵明

我有了情人，真正爱情的那种。

关于开始：

之一，我们都是网虫。那天我把一天的字敲完，刚想出访一下，突然一行字把我撞了回来：“你是谁？”我想，有意思，网上交友正常，但几乎没这么莽撞的。我来了心情，啪啪啪：“我是敲字的。”刚敲完，荧屏上又顶出一行字：“敲什么字的？”我又敲上：“编故事的。”过了一会儿，又有一行字：“你是作家高乐高吧。”于是我们认识了。她是那种很有品位的女人。认识一个月后，我们把各自的照片传给对方，但精明的是，我们在照片上都做了手脚。半年后，我们再也抑制不住感情，在情人大厦门口的第三根柱子下见了面，结果都大吃一惊，我们曾经认识，她确实属于有倾城之貌的人。

之二，俗了点，不过挺真实的。那天突然下起了不大不小的雨。时而有风吹过。我没有伞，就在一家屋檐下等雨停下来。这时有一阵狂风吹过，我急忙闭上眼，待我睁开眼睛，

脚下有一把美丽的花伞，伞撑开着，伞柄朝上，显然是从别人手里刮来的。我把伞拾起，我慢慢地抬头，看见的是两条白皙而修长的大腿。再往上，外貌几近完美。我把伞递过去，她嫣然一笑说，谢谢。转身走了。刚走几步，她转过身来，又走到我身边，把手递给我，说，我们走吧。

之三，星期五下午，朋友大头打电话来，说老九过生日，晚上在“如梦酒店”一聚。我去的时候宴会已经开始，满屋子的人都在瞅我。我被安排在一个很重要的座位。大头说，你怎么扎了条这么色情的领带。我说，那你糊涂啊？咱们不色谁色啊。随后，开始对我罚酒和哄笑。这时，我看见对面有一道明亮的目光。三杯酒下肚后，我对大头说，这位漂亮的女士是谁啊？咋不介绍一下。大头说，哎呀呀，忘了忘了。这是小青啊。小青低了一下头，浅浅一笑，满脸红润把手伸了过来。我们两手相握时，我想我俩必定相爱，因为她的手是战栗的。舞会开始时，小青飘然而至。我们贴得很近。小青说，你的领带真的很色情。我说，是吗？她说你看这灯光下，只有你的领带最引人注目。我说，我人呢？小青微笑着把脸转向一侧。

关于过程：

第二天，或者是以后很短时间的某一天，我正烦躁得不行，她突然打来电话，随便说几句。于是我便约她晚上吃饭。在情人大厦的如梦酒店里，靠西侧的一个不大不小的窗子边，一张方桌，一枝玫瑰花，一杯牛奶或可乐，一杯啤酒。屋子的整个格调是古朴典雅。我们的叙述方式是自我介绍。我的介绍是从童年开始，很自我陶醉，她在静静地听，偶尔轻声

问一两句。然后，轻轻抿一小口杯子里的东西。她的介绍是从现在开始，充满了憧憬。以后，频频约会，我们真的相爱，很狂热。

我们都达到了人的最高极限的释放。

想做爱，我们会不约而同地到达那个地方。

想解烦，我们会共同地走到那个永远相约的地方。

关于结局：

之一，有一天，她说，我要结婚。我愣了一下，说，和谁？她睁大了眼睛说，当然和你。我再睁大一次眼睛说，这怎么可能？她说，怎么不可能？我说，我们不是说好了吗，只相爱，不破坏家庭？她说，你没有爱情的家庭已名存实亡，还维持什么？我说，不行。她说，你不爱我了？我说，爱。她说，你的爱太不真实。转身轻轻地走了。我使劲喊，她就是不回转。

以后再也没找到她。

之二，有一天，她对我说，我们结婚吧。我说，那怎么可能。她说，我不管。我说，我们不是说好了吗。她说，我不管。我说，你太不讲理了。她说，不同意，我就把咱俩的事捅出去，叫你局长当不成。我好言相劝，她不听，一定要告发我。我愤怒了，一掌甩过去，她倒下了，瞬间变成一堆机器零件。

之三，有一天，我坐在一辆车里，发现她在另一辆车里和一个男人拥吻。

之四，有一天，我参加一个朋友的婚礼，新娘走进礼堂的时候，我惊呆了。竟是她。

之五，……

经过一年之后，我决定正常生活。

我问妻子，今天是几号？妻说，是 1998 年 4 月 25 日。

我说不对，是 2001 年 4 月 25 日。我再问朋友，问所有的同事，他们都说是 1998 年 4 月 25 日。我懵了。

我回到办公室，翻翻台历，的确是 2001 年 4 月 25 日。我懵了。

# 一个烟头

杨奇斌

燕的丈夫出差了，她好想。

平时，燕的丈夫喜欢抽烟。她每次一进家门，一股香烟气息扑面而来，闻惯了，有一种温馨的感觉。

这几天丈夫不在，没了烟味，她倒感到家中十分冷清。特别是晚上这种感觉就更加强烈。为了减去对丈夫的思念，她早早地躺下了，想早点进入梦乡。可是，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睡不着的滋味也是很难受的。干脆，她自己爬了起来，点燃了一支香烟放在了烟灰缸上。于是，便有了蓝色的烟，丝一般地从红色的烟头中抽出，然后，袅袅地升到空中，并慢慢地向四周弥漫。不一会儿，整个房间充满了香烟的气息，也充满了往日丈夫的温情。她找到了感觉，渐渐地闭上了眼睛……过了不久，一阵轻轻的敲门声，是丈夫回来了，她能听出丈夫敲门的特别，赶紧下床开了门。

丈夫进屋后，闻到一股烟味，一看烟灰缸里，有一个烟头。用手捏了捏，还有点烫。心中不由一动，是谁来了呢？想

到这些他迟迟不肯脱衣。

“快点上床睡觉吧。”妻子说。

“你先睡吧，今晚我睡里屋。”丈夫冷冷地说。

也许是旅途累，睡里屋就睡里屋吧，妻子想。她闭了灯，一夜睡得很踏实，因为丈夫回来了，屋里又有了烟味。

第二天是星期天，妻子起来比较晚。起床后，她发现丈夫早已起来，坐沙发上闷闷地抽烟，一副不愉快的神色。

“怎么这次回来很不高兴，遇到什么不顺心的事了？”妻子关切地问。

丈夫没有回答，还是一个劲地吸烟。

“到底怎么了，有什么愁事不能说给我听听吗？”妻子有些着急。

丈夫终于说话了：“我不在家，有谁来过吗？”

“没有哇，谁也没有来过。”妻子说得那样肯定。

丈夫说：“没人来过，那我回来时，烟灰缸里的烟头是哪来的？”

妻子听后，脸立刻沉了下来：“原来你是为了这个呀，那根烟是我点的。”她把事情的经过讲了一遍。“真新鲜！”丈夫说。

“信不信由你，反正事情就是这样的。”妻子说。

“你以为我是小孩子呀？”丈夫说。

“你认为唬你就唬你。”妻子生气地说，“你爱怎样想就怎样想。”

他们就这样谁也说服不了谁，半个月谁也没理谁。

半个月后的一天晚上，丈夫终于说话了：“咱俩结婚这么

多年，看来有些事情你还瞒着我呢。”

妻子说：“本来什么事情都没有，可你非要无事生非，你让我说什么呢？”

“你不说也好。我想了很久，既然你对我不相信，咱们就分开吧。”说完，他把一纸离婚申请递到妻子面前。

一看丈夫的这个举动，妻子有些急了。她说：“看来你是非逼我说不可了？”“不是逼你，而是要你对我忠实。有哪个丈夫能忍受自己妻子对自己不忠实呢？只要你把实情说了，我会谅解你的。”

妻子很了解丈夫的心胸，她不忍为了这件小事而和丈夫闹翻，走上家庭破裂的道路，便违心地编造了一个单位的男人，到家里来过，只是坐了一会儿，吸了一支烟就走了。她怕丈夫疑心，所以没敢说。

丈夫听完，脸上露出了胜利的笑容。他说：“就这么点事，早说不就完了吗！我是那种心胸狭窄的人吗？”说完，把那张离婚书撕个粉碎，然后，一把将妻子搂在了怀里。

此时的妻子，觉得丈夫的怀里冷冰冰的，冷得令她发抖。她痛苦地闭上眼睛，眼泪从面颊上流了下来。

# 镜中花

文清丽

初恋的男友从塞北来到了首都，约我们一家陪他去转转天安门、故宫什么的。他说也许这是他最后的一次请求。“最后”一词激得我满目湿润，第一次掂出了它的分量。思前想后，我尽力选择最恰当的语言来说服爱人共同前往。爱人想了一上午，抽了五根烟后说那就去吧。我买了几卷柯达胶卷，交与爱人，和他兴致勃勃地陪友人逛京都。

那天玩得还是很尽兴，爱人一直陪着他说话，两个男人边吸烟边聊天的笑声使我紧绷的心如释重负。每到一处，爱人都热情地让我和男友亲近些照相，还让我们放松些。看着他一脸真诚，我的心情也如盛开的花一样，无拘无束地把自己放松在镜头前，我想为了两个爱我的男人，我一定要把自己最美好的形象留下来。

去的地方是爱人提议的。那些地方都是我上大学时曾经和男友一起转过的。陶然亭、大观园、琉璃厂曾是我们最爱去的地方。我迟疑了。爱人说没事儿，去吧，故地重游，别

有一番滋味在心头。我认真地看了看爱人的眼睛，里面一片澄澈。确信他不是故意刺我，就去了。

对光、选景、神态都是在爱人的设计下进行的。每照一次男友都说：“大哥，你看我笑得自然吧？”每照一次，他都要掏出镜子梳理一下头发。

整整一下午，爱人带路拍照买票提包全包了，累得满头满脸全是汗。照了一卷胶卷。男友临走希望胶卷他拿回去洗。爱人说我们洗了会给你寄去的。男友诚恳地说：“大哥，谢谢你，让我圆了一次梦，也让我曾经的真爱留下了些证明。即使死了也满足了。回去我就买几个镜框把它们挂起来。这里面浸透了大哥你的宽容和爱心。”

上了车，男友再一次对我说：“好好珍惜生活，大哥比你好。”

当我洗胶卷时，才发现相机里没有了胶卷。胶卷是我亲手装的，当时我怕自己马虎，忘了装，在出门时还检查了一遍，咋就没了？

爱人说他把胶卷取出来放在了桌上，准备洗的，可现在咋就没有了？我怀疑地看着他：“是不是你故意取掉把它扔了？”爱人沉默了半天，说：“如果如此，我又何必还要照呢？”

“这就是你会做人呗！”我冷冷地答。

“是我扔了又怎样？难道你还能把我吃了？”爱人摇着二郎腿，目光看着远处。满脸的作案状。

家里除了儿子就是他，儿子五岁，不会动。而他一个大男人怎能看着自己的老婆和一个男人做亲近状？刚开始的大度也许只是一时的冲动。当真正面对那一张张照片时，男人

的自尊当然使他让我和男友做了一次他亲手编导的镜中花。

我难过极了，没想到他是这样一个小肚鸡肠的人。这是我第一次和男友一起照的照片呀！想想绝症中的他千里迢迢来和我们一家聚会，满心渴望有一张珍贵的纪念，可是……我不再理爱人了，他也不做丝毫的解释。我更是气不打一处来，抱着被子睡到了沙发上。家里空气沉闷极了，连一向活泼的儿子也比往日沉默了许多。

半月过去了，有一天儿子忽然回来告诉我：“妈妈，我做了一件坏事。胶卷是我拿着玩时不小心掉下楼了。我怕你打我，就没说。我想了好多天，觉得还是给你说了吧。我想做一个诚实的孩子。”

半月多，楼下的大马路上，人来车往，胶卷当然没有了。对一个诚实的孩子再批评显然就不合适了。我怀着内疚的心情请爱人原谅，问：“你为什么当时不说不是你拿的？”

“我说了你能相信吗？”他反问我。这时我才发现这几天的时间他苍老了许多。

是呀，处在情感线中的男女都很难挣脱那张早已定形的网。这网里织进了爱织进了痴迷也织就了一缕缕无法言说的烦恼和猜疑。当它们一层层地交织在一起时，再理智再聪慧的人都可能陷进泥沼里。

“那我就如实把情况说与他。”

爱人摇摇头：“说了他也不会相信的。我就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

可我还是写了信。可是收信的人再也没有读到它。我不知道男友买了镜框没有，如果买了不知里面装了些啥。

# 影子离我而去

蔡楠

事情就在那个上午开始。是的，那个上午。我和女友去看一场很轰动的电影——《泰坦尼克号》。在检票口，我出示电影票，把门的老太太却把我们拦住了。你们不能同时进去，老太太说。为什么？我和女友都很惊愕。不为什么。泰坦尼克号都沉没了，你们还有心思出双入对吗？你看，哪一个人不是单身出入呢？

我们就向四周打量，很仔细地打量。果然，今天来看电影的，不论男女老少，都是单独行动。一个个鱼一样孤独地游进那个检票口，游进那个大鱼篓。我不知道鱼篓里等着我们的是什么。怎么办？女友问我。我将两手一摊，没办法，或者不看，或者我们分开。女友沉默。我知道她既想看又不愿分开。我们正在热恋。

把门的老太太看我们犹豫不定，就插话道，我有一个办法，只有这个办法。你，那男的，把影子留下！

我看了看我在阳光下黑乎乎的影子。我活了多少年，他

就陪伴了我多少年。这能分开吗？我不敢想象。

在我纳闷的时候，老太太已经从口袋里掏出两把水果刀。她说，站好别动。她就走到我跟前，蹲下身子。她用一把刀子，插进我的影子和地面之间，用另一把刀子在我脚下与影子相连的地方用力划了几下，又环绕影子划了一圈，便很巧妙地把我和影子剥离了。

老太太把影子拎起来，放在一把椅子上，对我一挥手，好了，你们可以进去了。出来后，再把影子带走。我试探着挪动脚步，觉得没有影子的身体很轻松，看来形影不离这句话让老太太给改了。我指着女友问老太太，她的影子呢？也留下吧？老太太一撇嘴，女人就是男人的影子，她怎么会有影子呢？我不信，就把女友拉到阳光下。奇怪！她真的没有影子。

我们进了影院，进了那个鱼篓。黑压压的鱼儿们随着泰坦尼克号的沉浮而沉浮。当那艘巨轮终于沉没的时候，女友瘫软在我的怀里。我感觉到她身体在抽搐。

电影散场。我拥着女友，在把门老太太那里捎上我的影子，将他胡乱地捆在摩托车的后座上。我发动了摩托车，带着女友来到了影院附近的一家酒店。就在我们放好车要进入酒店时，捆在摩托后座的影子说话了，给我松松绑可以吗？影子的声音微弱而暗哑，我好难受呢，痛。

我看着我可怜兮兮的影子，看着他黑瘦矮小面容模糊的样子，便给他松了绑。我问，你不会离我而去吧？怎么会呢？除非你不再需要我了，影子说。怎么不会呢？你现在已经有另一个影子了，影子又说。

中午那顿自助火锅吃得热烈而舒服。三十块钱一位，啤酒饮料管够。我就多喝了几杯。是的，多喝了几杯。女友说，酒是别人的，肚子可是自己的。喝多了不是？女友说，看你脚跟都不稳了，咱不骑摩托了吧？

没事，我送你回家，我大着舌头说了一句。影子忠实地走过来，小心地扶女友坐好，然后伏在女友身后。我发动车，一加油门，摩托便行驶在了大街上。午后的阳光灼烤着柏油路面，远远望去，路面好像融化了一般，粘得车轱辘刷啦刷啦直响。女友紧搂着我的腰，将胸脯贴上我的后背。那两个软软的东西摩擦得我心里好痒。我把车开得飞快。

慢点！女友说。慢点。影子说。

没问题。我说。我闯过一个红灯。又闯过一个红灯。女友尖叫一声。又尖叫一声。该拐弯了。不好。前面一个女学生骑着自行车横穿马路。我急踩刹车，吱——一声刺耳的摩擦声。没刹住。自行车还是被我撞倒了。我的车仄歪了几下，打了一个360度大转弯，竟然没倒。我的酒早醒了大半。迷迷糊糊间，觉得有件东西被抛在了马路上。摸摸身后，女友还在。她肯定早吓晕了。

我稳住神，看看躺倒在地的女学生。血已从她的连衣裙里渗出来，自行车轱辘朝天，歪在一旁。怎么办？我的脑子飞快地旋转。这是一条偏僻的街道。这是一个炎热的中午。行人稀少。怎么办？三十六计，走为上，要不麻烦可就大了。将360度大转弯的车又转了过来。我再加油门。一溜烟尘，摩托车带着我和女友安全到家。回到家，我才发现，坐在后边的影子被我丢失了。

事情就从这时结束。后来，听说一个看不清面容的黑人将女学生送进了医院。后来，女友和我终止了恋爱关系。从此，我成了一个没有影子的男人。

# 沈 娘

杨小凡

沈娘一手满攥红芍药，一手握着白牡丹，柳枝般的身子，袅袅地走在后花园的卵石路上。花上的露珠和着脚步的节奏，不停地洒落在白藕般的小臂上，青卵石上。

十四岁时，沈娘就学会了用药瓣自制胭脂膏子。先把红的、黄的、白的、紫的、粉的、蓝的花瓣儿分色细细地捣成花泥，然后加入珠粉、麝香，再细细地捣匀，色香俱佳的胭脂膏子就成了。沈娘正思忖着自家花园的花太少，如何去城外再采些来，侍女春红急冲冲地迎面跑来，猛地拽着沈娘的一只胳膊，红芍药落了一地。

“你？”

“小姐，丁家来人了，那人昨儿个暴死了。”话未说完沈娘已软在了硬硬的卵石路上，红花白花散落一地。

在药都，沈家和丁家都是提起来让人称叹的书礼大家，出了这等事，自然更成了全城人哀叹、议论的话题。沈娘自然是要嫁过去的，街坊上的女人一边流泪一边这样想着，说着。

第二天，丁家的轿子来到了沈家。迎亲的唢呐班子有两拨，是药都最好的两班。挤满街巷的药都人都听着这比平时更欢快的喜庆调子，却一个个泪流满面，时而夹杂着一些女人的抽泣。

丁家出殡的这天，也同样是全药都城人们的大事。天一亮，人们就挤在从丁家到墓地的街和路的两边。沈娘一身白绫，被女人们两边架着在洒满方孔纸钱的棺前，一步、一步地泣着，挪着……

葬礼终于完了。像煎熬了一百年的药都人，一步一摇头地回到自己的家里，或软在床上，或矮在凳上，或埋进椅里，似乎都不知道吃、喝、拉、撒。活着的人，总归还要活下去。渐渐地人们又有了笑容，街上的吆喝声又亮了起来。只见过一面的沈娘，成了人们口中的贞女。

丁家也有着一个小花园。花儿红了、黄了、白了、紫了、粉了、蓝了，却不见沈娘来采。沈娘和侍女春红只是早早地坐在花园的石凳上，看晶亮的露珠，在鲜艳的花瓣上滚来滚去。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

再过三天，就是丁家大儿子的五周年忌日了。天亮，沈娘的爹和娘就坐在堂屋两边的椅子上，谁也不说一句话，都觉得胸闷、心慌、无所适从，也就在这时，丁家二儿子扑通一声，跪在他俩的面前：嫂子昨夜用白绫自缢了。

沈娘的娘来到丁家，细细地看了女儿略隆的肚子和前后都青紫的脖子，向外瞥了一眼，往下拽了拽女儿的短衫，接着就一头栽在了沈娘身上。

丁家大儿子五周年忌日那天，沈娘入的土。和新坟一同

突起的还有一处高三丈三的牌坊。以后的日子里，药都人一看到这青石牌坊就觉得不仅老丁家老沈家脸上有光，自己作为药都人，脸上也多了些光彩。

# 那个芒

丁肃清

我在故乡的公路边下车时已是傍晚。中秋时节的乡村弥漫着田禾的芳馨，西天边上正红艳艳地变幻着火烧云，夕阳如一枚酥软的蛋黄流溢交融在霞光里。就是在这个时候，我见到了芒。他正拉着满满尖尖的一排子车新玉米走过来。一股浓烈的汗味使我不能不注意到他：一条粗硬的麻绳深深地勒进他赤裸着的肩肌里，丘陵似的疙瘩肉在他的胸前臂膀上涌动着，下身系着一条灰苍苍皱巴巴的宽大布裤，赤着脚。走过我身边时，他没说话，只是冲我笑笑，笑得毫无表情，那笑纹就如一潭混浊的洼水溅起密密的皱褶，乱糟糟的头发如洼边的蒿草。仅仅是一双黑碌碌的眼睛，才使我想到他就是芒。

我的心一下子震颤了。记忆像一块早已被时间淹没了的礁石，又突然显露在水面上。

那时，他是不曾想到的一个客人，叩开我的门。他穿一身洗得泛白的蓝裤蓝褂，嫩白细腻的脸像一块碧玉，镶着

一双黑葡萄似的眸子，进门就喊了我一声“清哥”。他说：“你不认识我了？我从咱老家来，老家咱是一个胡同，我叫芒。”

少小离家，确实认不得我这位小乡亲了，但我一下子喜欢上了他，请他坐下喝茶叙话。他细声细气的话语散发着书卷气青春气，他告诉我，他今年高中毕业，高考落榜了。说到这话的时候，他低低地垂下头，白净的面颊微微泛红。

“那明天再考嘛！”我劝他。

芒抬起头，黑黑的眼睛放着光彩：“我就是为这事儿来找你。我爹不让我考，要我下地干活儿，可我不愿意，我只是想上大学！”他求我回去给他爹说说，让他再复习一年，他说：“我是没有一点办法才来找你的，你给我爹说说一定行。”

芒的爹给我的印象很深：斗大的字不识几个，粗大健壮，发脾气就打骂芒的娘，一只大手抓住她，从炕上扔到屋地下，又从屋地下扔到门外，吓得芒和他的兄妹缩成一团躲在门后，捂着脸从指缝里偷看。

我想，这样的家门能出芒这样一个好孩子，也算是他家的前世积德和造化。芒向我表示，只要他爹能同意他再复习一年，吃多大的苦他都愿意。

我被芒感动了，同意抽空儿回去给他爹说说。

芒很高兴，站起来，冲动地拉住我的手：“谢谢你了清哥！谢谢！”他那双黑眼睛里闪烁着泪花。

送他下楼时他还用衣袖拭眼睛，然后回眸，留给我一个清秀芳馨的微笑……我想，如今城里的孩子都很幸运，多少望子成龙的父母，为了孩子的学习，都情愿付出任何代价。比起芒，真是天上地下两个世界。

芒留给我的只是一瞬间的欣喜，犹如一股花香一缕烟云，慢慢地淡了。我没有因为芒的事专程回老家，后来偶尔回老家时也没想起去顾访芒的爹。

如今的芒，陌生得几乎使我认不出他，他老了，一点不像他的年龄，我同他打招呼，他只是说了声：“你回来了？”那声音如一面破碎的铜锣，震得我的心弦索索发颤。我木然地瞅着越走越远的玉米车，夕照里，那玉米车像一团火在燃烧，在摇曳……

回到家中，老母亲和家人自然十分地高兴，说长道短地拉家常话拉个没完。我却还想着芒，心里如同一团乱麻。

此时，一盘圆月镶在天上，踏着胡同里清凌凌的满地银白，我走向芒的家中。

芒的一家正在月光下吃晚饭。见我进来，芒从他的屁股底下拽过一个蒲团让我坐下，他却蹲在一旁，依旧捧着手里的粗碗“唏唏”地吃粥。芒已是两个孩子的父亲，见我坐下，他的小儿子好奇地蹭磨在我的膝前，芒冲在一旁吃饭的妻子吼一声：“娘的×你死了！把孩子弄开。”

这一吼，把我吓了一跳。我想起了芒的爹，那个曾经把老婆从炕上扔到屋地下又从屋地下扔到门外的芒的爹。

等芒的媳妇把孩子抱到一边，我瞅着在一边闷头吃饭的大儿子问他：“上几年级啦？”

芒接过话茬说：“嗨，念了两年，没用，让他退学了，在家帮着养牛。”说完掏出烟袋咻咻溜溜地吸着，院子里弥漫着浓郁的烟叶子味……

我的心突突憋得难受，满肚子话愣是没有说出来。

这不能怨芒。

那天晚上我没睡着，以前那个书生的芒、芒的爹，还有如今当了爹的芒，在我的眼前漂浮变幻着。

我发现自己的过错已经太晚了。当年，我是答应芒去给他爹说说上学的事的，可我没有去！

当真？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这芒，是子子孙孙没有穷尽了？

# 马先生的爱情

方英文

三十四岁的马先生还没有结婚，他的家人及亲友十分担忧，但他总是说：“不急，不急么，男人四十一朵花，我还没有进入花季，何愁没有女人！”马先生不急，有他不急的条件，因为他是个老板，有钱，有自己的高级小轿车，能随时过性生活。但是这类人也有自己的烦恼：很难碰到真正的爱情，很难判断环绕在身边的红粉佳丽是否真的爱他。而人，不论穷富，都是渴望爱情的，爱情又总是并不一定偏爱富人的。

“没有爱情，我宁愿当一辈子和尚！”

发了誓言，过了一年后，马先生终于有爱情了，终于想结婚了。他经过几个月的筛选淘汰，最后确定了三个候选人。但是比来比去，依然不知道跟三个女人中的哪一个结婚最合适。他抱怨自己不是某个南亚人，某个非洲人，否则他三个全娶。三个老婆好啊，相互竞争扯皮，丈夫反倒轻松。

问题在于他是中国人，他只能娶一个老婆。他打来电话，约我吃早茶，当然是请我给他参谋参谋。但我是个贱命人，不

习惯早茶，我只喜欢油条豆浆豆腐脑。

在约定的小摊上，我先到一步，刚坐下，马先生也到了。他掏出卫生纸，将凳子擦了三遍，这才轻落尊臀。一个肩扛“封阳台”木牌的小伙子，抹着油嘴，正和摊主分辩。摊主说他吃了五根油条，他坚持说只吃了四根。摊主见我俩干坐着，就冲“封阳台”一挥手：“你走吧，那根油条算我扶贫了！”“封阳台”呸了一口：“羞先人！你要能扶贫，你就不在这儿卖油条了！”拧身就跑。

马先生很感慨地说：“唉，好多年没吃小摊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还是这么难啊！”

在吃早点的同时，马先生又掏出一张带花纹的粉红色餐巾纸，平展到小几上，再摸出三张照片，展览到餐巾纸上。我眼睛一亮：多么漂亮的女人啊，跟电视里的播音员差不多！一个疑团也随之解开——我原来很爱看漂亮的女人，经常叼支烟坐在街边的护栏上，欣赏流动的春色。每过十来分钟，就会出现一个你立马想跟她白头到老的女人。后来变成二十分钟、三十分钟才会出现一个，再后来一整天都不出现了——原来，美人儿都被厂长、经理们包藏了！

“你说说看，我应该跟哪个结婚？”马先生努嘴点头，要我仔细鉴定三张美女照。我能说什么呢？爱情与婚姻是很复杂的，仅凭一张基本不说明任何问题的照片吗？至少很幼稚可笑。再说了，像马先生这种经常过性生活的人，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婚姻爱情观”，谁又知道呢！

“我实在给你参谋不了。”话出口又后悔了，男人有时也很虚荣，我可不想暴露我在鉴赏女人上面的低能。“请你举出

一些例子，与她们各自交往的某些细节。”

“什么细节？你要写侦探小说吗？”

刚说完，听得一个响亮的喷嚏声，一片儿油条打飞过来，溅到美女照上，湿了一个美人的嘴角。马先生偏头一看，喷嚏来自一个大胖子的口腔，大胖子张着嘴巴，面目粗俗地与马先生对视着。马先生有点愤怒，继之又无奈了。他猛地往起一站，说：“走，离开这里！”同时有声“刺啦”，马先生的屁股扯了，板凳上那颗凸起的小钉子，撕破了他的裤子，巴掌大一块耷拉下来，显出粉红色的内裤。

马先生甩给摊主十元钱，也不要找，就手捂屁股，和我一块走向街口，那儿停着他的小轿车。

在车里，他将三张照片排在挡风玻璃下，开着车，胡转悠。我来了点灵感，建议马先生将他的“屁股事件”通报他的三位候选人，看她们如何反应。马先生笑了一下，一手驾车，一手打开手机，依次和三个女人通了话。三个女人的反应分别如下：

“无聊，又瞎编谎话逗我！”

“你走不成路了？你坐着别动，我拿针线来给你缝。”

“去买条新裤子好了，你又不是穷人！”

我拿起三张照片，问这些话分别是谁说的。马先生点着指头说了，指上戴着一枚大钻戒。那个要给马先生补裤子的女人，在三张照片中忽然最好起来，她的脸不圆不方，眼睛黑而大，一池柔波，无限温情。

“你就娶这个女人好了！情人，爱人，妻子，母亲，这些角色她都能胜任。”

“这张照片，揣在我身上已经五年了！”

“那怎么还没得手？”

“第一次见到她，她正在举行婚礼。我那时很穷，心里发誓，等我发达了，就想办法把她夺过来！”

“现在，进展如何？跟她过性生活了吗？”

“猪嘴！我跟她连手都没拉过……”

汽车闯了红灯，警察牛皮哄哄地走过来。

# 娘娘腔

吴卫华

云锦市秀水路东侧有家鸿宾饭庄，老板王愿祥除了善于经营外，更唱得一口旦腔，堪称一绝。每逢贵客入坐雅室，或者餐厅食客济济一堂时，有人哄请，王老板便于卡拉 OK 前出尽风头。唱京剧《玉堂春》中的《苏三起解》、评剧《花为媒》中的《游春》、越剧《梁祝》中的《十八相送》，等等，无不字正腔圆柔润甜软，除去嗓音略哑，实在是风骚春情无限。主人有此等技艺，好奇者、喜此道者、附庸风雅者，便纷纷登门。鸿宾饭庄日夜满座哗然，呈现出一片红火发财景象。

王老板虽以唱旦腔著名于饮食业，却也落得个娘娘腔的诨名，更有甚者恶意称之为妖。王愿祥的原配妻子，十分嫌恶他那副声气，嫌恶得不能再嫌恶时，就坚决地和他离婚了。他的女友，眼看就要成为他太太了，有次偶然看到他在贵客酒宴上拿捏出的女人态，顿觉蒙羞，一声不言走了。

王老板总结两次失败的婚姻，悟出旦腔不可再唱。旦腔可以不唱，但不唱戏不行。于是，王老板改吼刚烈威猛的秦

腔，虽则吼得合辙，总显底气不足，阳刚不起来，倒吼得食客食兴大减。一来二去，多为男性的食客人数锐减。鸿宾饭庄生意日渐惨淡，王老板仍固守心志。

一天，几个名人突然而至。王老板喜出望外，引入雅室后殷勤款待。酒菜上齐，一名人向王老板说：“我们特意来听老板您的《花为媒》。”王老板本想一口回绝，转想名人不好得罪，遂和婉地说：“好久不唱了，勉强唱来，也是生涩难听。我来段秦腔给大家凑凑兴吧。”另一名人说：“我们不喜欢听那声震屋瓦的秦腔，就想听你的旦腔啊。”王老板踌躇一会儿，心想：就这一回吧。

服务小姐打开卡拉OK。王老板一唱旦腔，便不由抻西装衣襟，掠油亮的鬓角，娇娇地翘小指，柔柔地瞟媚眼，扭颈支颊，做出种种羞怯娇憨的女儿态。一段《游春》唱完，名人们热烈鼓掌，要他再唱。他想：反正已开了头，干脆尽兴吧。便一段一段唱下去，名人们听得如痴如醉。

兴高酒酣，一大名人晃晃地站起，拍着王老板的肩说：“老板，要想生意兴隆，你还得唱旦腔啊。”王老板问为什么，大名人说：“顺应时人心态嘛。”

王老板看饭庄实在难以为继了，只好改回旦腔，食客果然大增，生意又红火起来。

## “左下”的初恋

大 卫

“左下”的真名叫黄海风，是我异地求学时，同居 301 室的舍友。因其所住的双层床位于门的左侧，且床铺在下层，故以“左下”名之。同理可证，我们宿舍的另外 3 个哥们儿，就分别叫做右上、右下、左上……

那时，我们都有一颗驿动的心。左下比我们大两岁，这方面的表现尤其强烈。大概二年级的时候，左下迷上了药剂班的一个女孩。那女孩天天从我们宿舍窗下经过，很清纯、优秀的那种。她下自习回来，或者往食堂打饭的路上，经过我们窗下的瞬间，我们 3 个人就恶作剧地唱“我——爱——你……”那女孩倏地跑远了，随之我们就接着唱下去：“……塞北的雪。”只有左下不唱，嘴唇抿得紧紧的，眼里露出一种光来。

后来，右上——也就是孟海洋，不知怎么打听到了那女孩的有关情况，叫娟，无锡人，独生女。有天他神秘兮兮地对左下说，娟对你印象也不错，说你篮球打得好，就是嫌你

这人太瘦了。

左下信以为真。此后，他更加关注娟的行踪，只要她经过窗下——确切地说走在路上，甚至离窗户还有相当一段距离，左下就早早地趴在窗户后面望，像阅读一部名著一样。他对娟的那种情愫，我们都能够感受出来。

左下来自苏北一个贫穷的小村，而娟却来自富庶的大城市。10多年前，城乡之间的生活差距很大，更甭提一个乡村小伙与城里姑娘的心理差距了。我们都为左下壮胆，劝他写情书，递条子，但左下就是怯怯的。其实他做梦都想写，就是有贼心无贼胆。

我们却发现左下有了一个显著的变化，那就是饭量大增。且每天晚自修后，必到操场耍几下单杠，玩几个俯卧撑。不论刮风下雨，他都雷打不动地坚持锻炼。噢，我们明白了，他这是“野蛮其体魄”。

那时候，左下爱钻图书馆，净拣与营养有关的书来读。也许是其孜孜以求的精神感动了上帝，他终于知道一个可以与快速养猪法相媲美的速肥术：多吃糖。但那时食糖供应紧张，怎么办？左下自有左下的办法：献血。因为那时只有凭献血证，才可以换到食糖供应票。说起来不怕吓你一跳两跳的，以血换糖，不是杀鸡取卵吗？但左下是学医的，他知道这血即使不献出去，也在120天之后自然代谢死亡。左下也不知哪来的精神，糖换来之后，还得了60元营养费。当时60元可不是个小数目，他请我们每人吃了一海碗大肉面。吃人嘴软，拿人手软，我们哥仨纷纷拍左下马屁：娟可真是好女孩，若与你恋爱上了，哥们，一定能带给你个温柔乡……

左下的脸红了：“那是，那是，但我现在最主要的，是先让身体胖起来。”右上说，你胖了，也显得壮实，娟也可以做依人小鸟状。

左下天天把糖像补药一样吃，过了个把月，人真胖了起来。这下，他有了谈恋爱的资本，终于在一次学校举行的元旦联欢会上，左下和娟接上了火。初恋的左下，完全换了个人似的，这家伙不知从娟的樱唇上采撷了多少激动、忐忑、甜蜜。有次和娟外出散步，左下问：“你原先嫌我太瘦是不？”娟不解：“我何时嫌你瘦过，我只说你篮球打得不错，别的可什么也没说呀。”左下这才知道他的速胖工程原来是右上搞的恶作剧。

那一年中秋节，娟的父母从无锡赶来看她，不知怎么得知了女儿恋爱的消息，且谈的是家在苏北的穷小子，二老气得直把娟训斥得鼻不是鼻，眼不是眼的，并找到左下，以再与娟来往就要告之校领导给予处分相威胁。左下与娟的初恋，就这样被扼杀在萌芽状态了。

当娟再一次从窗下经过，我们又唱起了：“我爱你——”左下接着唱：“塞北的雪……”声音低低的。娟也走得慢慢的，低着头。

左下瘦了下来，吃什么糖也没用，一直到毕业。

## 清风高节图

胡晨钟

梁之洲由翰林学士放任钦州知府。临行前信步京城作别，拜会诸多学友之后，他无意于闹市街头，茶肆酒楼，花街柳巷，一路行来，径直来到“掇英斋”书画古玩店来。

店主陈淳见梁之洲来，拱手为礼，后听说梁之洲放了外任，更是恭喜连连，两人闲说一阵，陈淳告说新近友人送一古画来，要价甚高，不知真伪，正踌躇不定呢，梁之洲忙催店主拿画一看。陈淳从后堂抱出一小巧樟木箱，打开箱盖，一股樟木香味沁人肺腑，展开丝绸包裹，露出一轴古画，梁之洲一看，顿时大吃一惊，这是一幅名代书画家夏昶的真迹，夏昶官至太常寺卿，号自在居士，工楷书。擅长墨竹，由于他官位显赫，画技超凡，在当时有“夏昶一个竹，西凉十锭金”的说法。梁之洲所见到的这幅《清风高节图》，夏昶用墨浑厚、遒劲，浓淡相宜，充分表现竹子在风雨中摇曳偃仰、临风带露的各种姿态。同代书画界赞其所画竹枝“烟姿雨色，偃直浓流，动合矩度，盖行家也”。梁之洲压抑住内心的激动，

问代卖画者索价几何，陈淳说要白银八百两，而且价格上绝无松动。梁之洲刚升任地方父母官，又见《清风高节图》，可谓喜上加喜，况且《清风高节图》又暗喻为官之道，当下要陈淳留下画幅，自己回家搜尽家中所有积蓄，凑齐了买画之数。

梁之洲于赴任途中，在官船之上，忍不住展开《清风高节图》反复把玩，细读图左有夏昶书款云：“凤材顾有原，志行昆季，与友携酒追而送别于鹿城之南，乘兴一管挥而就，但愧用笔不精而情谊蔼然也。时正统丙寅年秋七月望后一日，东吴夏昶仲昭识。”上面钤有印数枚，其中“东吴夏昶仲昭图书印”、“太常卿图书”两朱印最引人注目。梁之洲边行边赏画，怡然而忘却旅途疲劳。

梁之洲上任后，果然清正廉洁，秉公执法，赢得了民众的好评，到他任满三年改任扬州知府时，当地名流送匾额一块，上云“清风高节”。

梁之洲任扬州知府后，身体大不如从前，但仍勤于政事，尤以清正为名，一日卧病在床，百无聊赖，万念俱灰，一门心思全在那《清风高节图》上。看着看着，他忽然发现这画似乎缺乏夏昶那笔势雄浑、形体疏朗的神韵，于是，他让儿子梁秉义赴京，让“掇英斋”店主陈淳速来一叙。

梁秉义奉父命进京直赴“掇英斋”，店主陈淳一见酷似梁之洲的后生前来，忙不迭地递烟奉茶，甚是客气。梁秉义落座后言明其父心意，陈淳脸色红了一红，返身入室，用一托盘捧白银满满一盘。陈淳道：“此白银一千两，聊作补偿，售出假画，有愧清官。”原来陈淳自寄售此画后，心中亦有疑惑，

遍访行家论证，方知此画乃贗品，原来破绽在题款钤印上，图中所署正统丙寅岁夏昶为太常卿，事实上夏昶于景泰三年才入京任太常寺少卿，比题款时整整迟了六年。

梁秉义听陈淳一说亦脸色大变，他也起身一揖，告说此画属家父精神寄托，他愿意不收补偿，只求陈淳前往扬州一聚，务必要证实此画是真品，好让梁之洲安然度过病中。陈淳闻言深为秉义的孝心嗟叹不已，于是遵嘱前往扬州与梁之洲一聚。

梁之洲撑着病体，果然活到古稀之年。经陈淳后来考证，此画虽是贗品，但仍是同时代名画家仇英的手迹，价值不在白银千两之下。梁家后代不管真品与否，始终将此画留存，以做传家之宝。

# 房子 房子

刘 璟

楼下没发现她的车子，他热切的盼望便开始冷却，心也开始变凉。

爬上三楼，便到了他的家，他曾梦寐以求的窝，在他当时的愿望里，这儿是全天下最温暖的地方，可是现在……他却有点不敢接近。

短短的几段楼梯，对他来说比泰山十八盘还要漫长，还要累人，终于站到门口时，他却没胆量把钥匙插进锁孔去。他既希望梅在家等着他，一脸灿烂迎接他的归来，却又怕她在家里。他理清他现在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

她不在，东西还是他离家时的样子，一点没变。

妈的——说不清为什么，他暴怒了，细密的汗珠从他脸上身上哧溜溜钻出来，很快凝成豆大的水珠滚下。他冲出门去，砰地将门带死，又狠劲踹了一脚，不解气，又踹了一脚。

他和梅是突击步入婚姻殿堂的，突击结婚的原因是为了买这套房子。那时房改工作已紧锣密鼓，单位里说，单身汉

不能参与购房，只能租用，等以后领了结婚证再买。他仔细算了一笔账，现在租用要交租金暂且不说，以后再买时房价恐怕也难与现在等量齐观了。于是他把认识两个月的梅约了出来。

“梅，你觉得我这个人怎么样？”他问。

“嗯——还可以吧。”梅调皮地说。

“那我们结婚吧。”

梅一愣，接着低了头说：“结就结呗。”

但如果说他结婚的原因仅仅是因为一套房子也是不公正的。平心而论，那时的梅还是蛮可爱的，梅天真活泼，对他温柔体贴，她的歌如滴滴琼浆，不止一次灌醉了他的心。他觉得能找梅这样的妻子也算是幸福的了。

然而好景不长，结婚才半月，梅就尽失淑女风范，犯了一次母夜叉病，他用尽浑身解数，才把她哄回“原始状态”。然而只好了两天，她的病便再次发作。

他累了，他说：“当初我真是看走眼了。”

“如果不是考虑到这套房子，你以为我会嫁给你？”她不无讥讽。

夏日的城市是不夜的城市，大街上灯火阑珊，人流穿梭，声音嘈杂。他把自行车往路边一扔，在一个卖小菜啤酒的小摊前坐下，喊：“老板，来一捆啤酒。”

夏晓凤就是这时出现的。夏晓凤是他高中时的同学，两人曾朦朦胧胧地通过两次电，后来无结果而终。当他把第七瓶酒往杯中倒时，一只纤手按在了杯口上，接着一个柔柔的声音飘进他的耳朵：“你不要命了？”

一个人身体虚弱时，病毒最容易乘虚而入；一段感情陷入困境时，变故最容易乘机发生。

那晚夏晓凤一直将他送到家中，接下去的一切都那么顺理成章。

他如一株即将枯死的小树忽逢甘霖，活得日渐滋润起来，他仿佛又回到了中学时代，心是一盆清澈的水，永远映着晴朗的天，他变成了一只自由的鸟，在天空中翱翔，什么金钱、名利、房子、婚姻统统去他妈的，只要有晓凤猫咪一样偎在他的怀里，他觉得什么都不重要。

一天，两天……第六天时，梅回到了家。

“我觉得我们的婚姻太过草率了。”她说。

“我有同感。”他说。

“我们离了吧。”

“离了呗。”

“什么都归你，我只要这套房子。”她说。

他考虑了一下，说：“随便。”他真的什么都不在乎了，他觉得解开他身上的绳索比什么都珍贵。

怀着极度兴奋的心情，他把他的晓凤约到了咖啡馆里：“我们自由了。”他说。

“噢，这一天终于到了。”她天真地跳起来，“那我什么时候搬过去？”

“搬？”他一愣，“搬哪去？”

“搬你的房子里啊，我没房子住。”

“我把房子让给她了。”他说，“只要我们在一起，就是睡马路也满足，不是吗？”他又补充。

夏晓凤张开的嘴巴好久合不拢：“扯淡，没房子谈什么谈，你以为这是童话？”

# 下堤与上堤

极 光

群众基础是对钱书记而言的，钱书记是市委常委兼一家县级市的书记。钱书记群众基础好，体现在这次防汛抗洪中。钱书记那个县级市在长江边上，长江大堤有 60 多公里地段在市境内。长江的洪峰一浪又一浪，千年难遇。各家新闻媒体向整个社会发出了告急通知，且一次又一次，就像医院向病人家属发病危通知一样，因此，“与大堤共存亡”便是这时候打出的口号，党的一把手坐镇，亲临现场指挥也是上面的指示精神。一般来说，着高筒套鞋，拿手电筒穿雨衣，提喊话的扩音喇叭，这是书记在堤上应有的形象。钱书记犯脚疾，接触不得雨鞋，何况是高筒的。钱书记极易中暑，室外温度常超过 40℃，他用一顶草帽代替雨衣，一段时间未下雨，草帽也就放在一边了，手电、喇叭随行人员拿着。汛期，前后拖了个雨季，张开耳鼓，就能有这些概念钻进来，滑坡、管涌、溃垸、水漫，再就是查险、套浸、堵围、合口、修子堤等等，钱书记开会时碰到这些术语，有时记不起来，想翻本子时，下

面的人替他说了，就像有人替他穿套鞋雨衣拿电筒一样，他的人际关系不错有群众基础。钱书记常常抓紧时间，回城里松动松动，打打牌唱唱歌什么的。堤上苦啊，何况有手下一班过硬的人马在堤上呢，钱书记放心。

问题来了，市委赵书记下来查岗，直奔大堤，发现钱书记不在，便问。甲说：“钱书记刚走，人病了，中了暑，差点栽倒在堤上。”乙说：“是医院的车接走的，去医院打吊针了。”赵书记是位年轻有魄力、务实也很爱动脑筋的公务员，他要去“探视”钱书记。用“探视”这词很贴切，一是慰问，二是查证。车轮子跑不过电分子，也就是说赵书记的车跑不过电话。正在牌桌上的钱书记听到手下打来的电话，说赵书记马上就来市区医院看他，他明白了，丢下牌，赶到医院，二话没说，在手下的张罗下，挂上了吊针，有一个不怎么明白的医生，还被钱书记的秘书推了一掌。赵书记赶到病床前，先说了一句辛苦了，不过，一看那瓶液好像刚开始下滴时，明白了。于是，板起脸孔说：“书记大人，你死也得跟我死在堤上。”钱书记便提着吊针上了车，去堤上。于是，电视台有了钱书记在车上打吊针指挥抗洪的镜头，钱书记出了名。他有群众基础呢，人们说。

相对于钱书记，孙书记的运气可不那么好。孙书记在一个农业大县当书记，他在钱书记那市的上游。长江大堤有40多公里穿过县境。孙书记在堤上是“全副武装”的，套鞋、雨衣、手电什么的，他在堤上一待就是月余，整个雨季只回过两次家，每次在家里也就只待了12个小时。孙书记亲自在滑坡的地段套浸填缝，或是在大堤上用砂卵石泥土夯上严严实

实的子堤（所谓“子堤”，就是老堤上加上新堤，防止洪水漫堤而过）。堤的夯实度跟孙书记的工作踏实程度联在一起。孙书记太累了，还是半个月前回家洗过澡的。他去前，说只需两个小时就回来。孙书记说到做到。问题来了，赵书记上堤查岗，孙书记不在，便问。甲说：“孙书记刚下堤，人太累，回去洗个澡。”乙说：“孙书记一般洗澡不超过两个小时就会来的。”赵书记去“查询”，用“查询”这词贴切，一是“查实”，二是“询问”。孙书记洗完澡正准备起身返堤上，妻子在家玩麻将，要上厕所，要孙书记“挑几盘土”（代替一会儿），孙书记最怕老婆，就替一会儿吧。刚上桌，赵书记来了。听说赵书记来了，孙书记的妻子从厕所出来，她想解释一声。赵书记手一摆：“不用说了，我知道，以事实为依据，你孙书记就不必上堤了。”

# 放 马

鲁义斌

田纪是赵国人，在家里读够了书，觉得可以为国家出力了，就到京城去当了一个小兵。

越国和齐国打仗。赵国打败了，田纪保护着赵王逃跑。为了引开追兵，田纪拔下佩剑，在剑柄上挂上赵王的衣服，一剑刺在马屁股上，马负痛带着赵王的衣服向前跑。赵王和田纪藏在路边，躲过了追兵。

田纪救了赵王的命，赵王应该重用他才对，但赵王对身边的人说：“田纪这人心太狠毒，不可重用。”田纪的许多计策赵王都不采纳。无奈之中，田纪离开赵国，逃到了宋国。

宋国也在和齐国打仗，宋国打败了，田纪保护着宋王逃跑。为了引开追兵，宋王和田纪弃马躲避。田纪用手轻拍马背，说：“马儿呀，你快向前跑，引开敌人。”但马不听，不走；后面追兵渐近。宋王马上拔出佩剑，裹上自己的衣服，一剑刺在马屁股上，马负痛向前跑，引开了追兵。以后，田纪跟着宋王，也出了不少计策，宋王都不听。宋王对群臣说：

“田纪这人心太软，干不了大事。”田纪长叹一声，只得离开宋国，逃到了齐国。

齐国四处征战，连连得胜。后来各国联合起来攻打齐国，齐国也打了败仗。田纪保护着齐王逃跑。齐王让田纪放马诱敌。田纪站在马旁边，拔剑也不是，不拔剑也不是。正自犹豫，齐王怒道：“大丈夫优柔寡断，能成何大事！”田纪一愕，立刻拔出佩剑，一剑刺出，却把齐王刺死，又把齐王尸首送上马背，在马屁股上也刺上一剑，马负痛带着齐王逃走。田纪逃得了性命。

后来，田纪辅佐齐王的儿子做了齐王；又后来，田纪的儿子做了齐王，引兵征战，平服众国，成一时之霸主。

# 吃饺子

中 村

最能代表中国特色的饭食怕是非饺子莫属了。它像中国的汉字、国画、京戏一样，具有民族气派，蕴藏着深厚的传统文化，有着惟一的不可替代性。不错，中国最盛大的节日——春节，就是以吃饺子拉开序幕的。过去穷，哪怕吃不起肉，过节包顿野菜馅饺子也能吃得香溢满口。现在日子好了，想吃饺子不一定过节，天天都可以吃饺子。不信到街上看一看，饭店属饺子馆最多。

无名爱吃饺子，爱到如饥似渴的地步。如果谁在他面前说不喜欢吃饺子的话，他就会骂人家：你他妈的是不是中国人！

无名在外地工作。两个城市相距不远，想回每星期都能回家。妻子摸着无名的脾气，每星期天都要包顿饺子款待他。无名吃饺子极其讲究。每次都亲自和妻子一起到市场买菜（这也是增进夫妻感情的一种方式）。无名恶肥，肉要挑纯精瘦肉，价钱贵点儿不怕。配菜最好是嫩韭，没有嫩韭芹菜也

行。春天时，买些新鲜的茼蒿菜来配也别有风味儿。菜买回无名还要亲自操刀剁馅。他不怕花费力气，剁得很细碎，真正的肉泥。无名不喜欢别人用绞肉机拌的馅，不碎。咬起来筋筋拽拽的，大倒胃口。馅剁好后，和配菜混合在一起，再拌上盐、酱油、味精、五香粉等作料。饺子未包已先香了几分。蘸料也是无名亲自制作。先剥了蒜瓣儿，放进蒜臼里捣成泥。再调上芝麻酱、小磨香油、辣椒油、酱油、醋，搅和均匀了，用小调羹盛在碟子里。开水锅煮饺子，点上三遍水，好！袅袅热气早就把饺子的香味儿弥漫在整个屋子里了。

这时候无名觉得喉咙里都能伸出一只手来。

第一锅饺子自然无名先吃，一家之主嘛！热腾腾白亮亮一盘饺子端上餐桌，无名正襟危坐，庄严得像是在赴联合国宴会。夹起一个饺子，蘸匀了作料，缓缓向嘴的方向移动。

嘭嘭嘭！

饺子在离嘴巴约有一寸的地方停住，定格。

谁？

嘭嘭嘭！没人回答，但敲门声很重，固执而响亮。不像是外人，外人不会这么胆粗气壮。无名只得十二分不情愿地将那只就要到口的饺子又放进盘子里，起身去开门。果然不是外人，孩子他老舅！带着一身驴粪味的孩他老舅一步跨进门来。嗨！吃饺子啦？

自然得让孩他老舅。孩他老舅一点儿也不谦虚，坐下就吃。狼吞虎咽如风卷残云。一面吃一面不忘发表评点：你包这饺子真好吃！不像你嫂子包那白寡寡没有一点儿味道。

无名恨得直咬牙。孩他老舅吃了一大半儿，剩下的儿子

吃了。无名和妻子只得下了点挂面胡乱应付一下肚子了事。

这饺子吃得——真叫——他妈妈的！

以后竟成了规律，只要无名他们一吃饺子，孩他老舅准来。无名挖苦妻子：是不是他在百里外就嗅出了味道啊？

妻子更是有口难言：我哥也真是的，没事儿瞎跑什么劲儿！

无名心想，他当然有劲儿跑了。好吃好喝好招待，临走再拿一包袱，时不时妻子还塞给他几个赞助费。这种只赚不赔的买卖谁都愿意干。后来无名读《红楼梦》时知道，这种现象还有一个挺高雅的名字，叫“打秋风”。

吃不成就不吃吧。下个星期天改吃捞面。还真神了！星期天不吃饺子果然孩他老舅就不来了。无名总结说，看来星期天不能吃饺子，一吃饺子就来人。于是就不再吃饺子。实在想吃就到街上去买了吃。虽然味道差了老鼻子，但也只能将就了。

如此无名倒没什么，可妻子却感到过意不去。总想着要给无名改善改善，补补身子，晚上干的都是出力活儿。妻子到市场上精心挑了只菜鸡（即家养鸡，比速长肉鸡要好吃），准备做个清炖鸡，这是她的拿手好戏，而且味道鲜美的鸡汤是最好的补养品。

越是怕，狼来吓，这话一点不假。就在清炖鸡刚端上桌的时候，嘭嘭嘭，又响起了敲门声。不用说还是孩他老舅及时来到。孩他老舅一踏进屋嘴就咧成了帽爷爷：吃鸡呀？

孩他老舅坐在沙发里跷着二郎腿，撕下一根鸡腿大嚼特

啖。一面啃得满嘴流油一面不忘发表演说：这鸡香是香，可我还是最爱吃你包的那饺子。你包的那饺子真是好吃！

# 她来自风流岛

何百源

夏季的一个早上，孙科长像往常一样，上班后坐在办公室里忙着手头的工作。这时，一位同事站在门口叫：“孙科长，有人找。”

话音刚落，就有一个年轻女人走了进来。孙科长抬头望了她一眼，只见这女子穿得很时髦，脸上略施淡妆，眉毛显然用眉笔仔细描过，长发束成一束挽在脑后，仿佛还散发出淡淡的香水味。

由于业务的关系，常有相识或不相识的人来访。

孙科长停下了手头的工作，起身为她斟了茶水，然后客气地问道：“找我有事吗？”

那女子打量了这办公室一眼，对孙科长说：“说有事也没什么事，一年多时间不见，孙科长发福啦。”

孙科长无所谓地笑笑，没有接她的话题，说：“有什么事请直说。”

那女子稍稍正色，从小巧的坤包里拿出一张名片晃了晃。

孙科长瞟眼一看，是自己的名片。那女子道：“说起来不好意思啦！去年夏季，你们到××岛旅游，不是我伴你度过一夜风流的吗？本来嘛，‘来的都是客，过后不思量’，你情我愿的，当时你已花了钱，没事儿我本不应上门找麻烦。”说到这里，女子将名片小心地放回坤包，接着拈出一支烟，还用手势问孙科长要不要，被孙科长拒绝了。她点上烟，悠闲地吸了一口，接着道：“可是最近我遇到了麻烦，手头挺紧的，急着要用一笔钱。今天来，是想请你周转个三千五千的。要是你手头紧，来个两三千也行。”

“来者不善，这人是来敲诈。”孙科长立时明白了对方的意思。不过，他非常镇定，因为他根本不认识这个女人，从来未到过××岛，更从来没有过宿娼嫖妓的行为。

孙科长不愠不怒地说：“要是我手头也紧，一文钱也拿不出呢？”

那女子鄙视地喷出一口烟，说：“不会吧，你们这个局效益蛮好的，堂堂一个大科长，怎会一文钱也拿不出？笑话啦！”她又掏出名片在手中晃了晃，“要是你识相，三千两千的打发了我，我们这种人还是蛮讲江湖义气的，名片交还，今后井水不犯河水；要不然，我去找到你们局长，将问题一抖搂出来，你要说清楚也难。现在不是正抓党风廉政建设吗？”

由于业务和对外交往的需要，孙科长印过许多名片，当然也送出过无数的名片，偶有名片落入各色人等之手，都是不奇怪的事，这本身也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但是，孙科长心里明白，对于这种人来说，没有什么事做不出来的。在孙科长沉默的这片刻时间里，那女子察言观色，认为她的要挟

已然生效。利害关系面前，每一个有理智的人都会权衡利弊，择善而从。

孙科长继而又想，这女子既然能平白无端地上门敲诈我，那么她“这一手”很可能不是第一次，在这之前很可能已敲诈过许多人。

这时，他想出了一个计策。

他说：“我听你说了半天，如堕五里雾中。我们这里有两个姓孙的科长，你手上名片的那个孙科长是另有其人呀！”说着，他对隔壁一位姓张的同事一边打眼色一边说：“孙科长，请您过来一下。”

老张生活作风一向严谨，也从来没到过××岛。孙科长对那女子道：“你认一认，你要找的是不是他？”

那女子故作认真地审视了好大一会儿，玉手一拍说：“孙科长，刚才我差点认错人啦。你正是我要寻的主儿！一年多不见，认不得我啦？”

孙科长拿起电话，悄悄地拨通了“110”。

# 远方的阿桂

钱 岩

阿桂伏在床上给远方的父母写信，这是阿桂进城做工以来第一次给家里写信。此时，南方这城市已春暖花开，设想门窗打开，习习晚风定会沁人心脾。可阿桂门窗紧闭，甚至用包装纸盒把门窗遮得严严实密。阿桂多想这屋子像一无缝的铁盒，只有这样，她才觉得放心。

阿桂扳着手指一数，方知她来这座城市已十四天了。其实，阿桂刚来的第一天就想给家里写信，只是提起笔，还没落下一个字，泪水已成断线的珠子。不过，她知道自己是来打工挣钱的，挣钱给爸爸治腰腿病，挣钱供哥哥继续读高中。所以，别说是委屈，就是再大的磨难她都要挺住。

“……我现在一切都很好。活不累，缝纫活并不难。姑夸我呢，说我这么干，一个月至少能挣五百块呢。”姑其实不是阿桂的亲姑，同一村上人，承包了这家医院的缝纫活，干不了，这次回去便把阿桂带了出来帮她干活。阿桂知道她姑在盘剥她，她必须没日没夜地干。但阿桂从心里还是感激她，同

村还没出来的姐妹，在家同样汗珠摔八瓣，可挣不上钱。

“……医院有食堂，吃饭很方便，只是饭菜特别贵。姑说，要是自己做，会省许多。我准备过几天找姑讨个炉子，自己做饭……”阿桂觉得早该这么做了。要不从医院挣的钱转眼又让他们医院挣回去了。只是，在屋里做饭自己能吃下去吗？一想就恶心。

“……我一人住一间屋，在楼上，房间很大。白天，我和姑在里面做活，晚上就睡在里面。楼下挺热闹的，白天晚上都有人。所以，我虽然孤身一人，但并不怕。”阿桂用手背擦去眼角的泪。其实阿桂每天夜里都是在做缝纫活，只是每天下午姑在的时候睡一会儿。阿桂整夜做缝纫活倒不是姑强迫的，是阿桂主动要做的。阿桂说她夜里睡不着，恐惧总伴着她，倒不如起来干活，想着能多挣点钱，反而踏实些。姑叹息道，以后慢慢会习惯的。

“……城里就是车好多，人好多，楼好多，还有就是……”阿桂再也想不出什么来了。这些天来，阿桂每天除了去食堂、厕所，剩下的日子在这医院偏僻的一角，不知疲倦地做缝纫活。不过，阿桂心里盘算好了，等哪天姑给她开了工钱，她就上邮局给家里汇钱，一并把城里看个够。

阿桂终于写好了信。阿桂把信念了两遍，又添了几个字，然后把它折叠放进信封，用晚餐特意留下的饭粒封了口。阿桂仔细端详着这信，一股甜蜜涌上心头，仿佛看见这信长了翅膀，飞呀飞，飞过大山，飞过大江，一直飞到立在村口翘首企盼的母亲手中……

午夜十二点的时候，阿桂重又坐到缝纫机前。阿桂弯腰

低头寻落在地上的线圈时，塞耳朵的棉团脱落下来，于是，一阵紧似一阵的凄凄惨惨的哭声便顽固地从四下奔涌而来。阿桂一阵颤栗……

楼下的屋子是医院的太平房。

# 一碗羊肉汤

金光

就在县里准备树立脱贫致富的典型时，长岭乡建起了一个大牧场。刘乡长说，这个大牧场完全采用孟加拉式的养殖办法，从新疆、内蒙古和西藏等地购进优质绵羊 2000 只。虽然乡里在农行贷了 100 万元的款，但望着潮水般的羊群，大家心里很踏实：这钱不出两年就可赚回来。

县委张书记亲自到牧场察看，拍着刘乡长的肩膀说：“不错不错，因地制宜，这才是真正的脱贫项目。”回到县城，张书记当即打电话召集开会，谈了到长岭乡察看天然牧场的感受，他要求从县委班子开始，轮流到长岭乡牧场去参观。

县委办的同志不敢怠慢，连夜排出参观者的顺序：从 6 月 8 日排起，当天是常委班子成员，9 日是县政府领导，10 日扶贫办，11 日县委办，12 日县委组织部……一直排到第二年的 3 月 19 日，把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村组都排上了，要求所有参观单位要认真了解长岭乡的经济，学习他们敢想敢干的工作思路，结合实际提出自己乡、村的脱贫办法，力争在两

年之内摘掉全国贫困县的帽子。

接到县委办的通知，刘乡长说，这次县里对长岭牧场如此重视，要把长岭乡树为脱贫致富的典型，我们一定不辜负上级的期望，一要把牧场建得更好，二要搞好接待工作，给参观者留下深刻印象。乡政府办的同志冷不丁地提出一个问题：一天要接待 20 多个人，生活咋安排？这一下难住了刘乡长，牧场在远离乡政府 20 多公里的荒山上，参观的人在乡里吃饭不合适，到山上又没有好东西招待，怎么办？刘乡长忽然闪出一个念头。他说：“我说个办法，人家领导来参观牧场，这牧场就是养羊，咱们这里啥都缺就不缺羊，明天领导们来，我们在山上垒两口大铁锅，拣两只大肥羊宰杀，在山上熬两锅鲜羊肉汤，经济又实惠。”大伙儿一听，不禁拍手叫绝。

第二天，县委的小车一字形排开，足有 20 多辆，停在了离长岭牧场五六里的山下路旁，领导们一路风尘来到牧场。大家看到荒岭上建成如此规模的牧场，无不咋舌称赞。中午 12 点，每人一大碗鲜羊肉汤配上两个脆香的烧饼，更让领导们赞不绝口。县委张书记端着羊肉汤喝了一口说：“香，这比吃几百几千块的宴席有滋味多了，你们勤俭节约的精神更值得发扬。”张书记号召，今后无论谁来牧场参观，都只准喝羊肉汤，不准吃酒宴。

第一批来了，第二批来了，一批又一批参观者都对长岭牧场特别是那碗羊肉汤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转眼到了第二年春天，市扶贫办领导得知长岭牧场的事，决定到牧场看看。这下可慌了乡长，他电话与县委张书记商量了好长时间，询问接待的事宜，张书记最后在电话中毫不

犹豫地指示：仍然用羊肉汤招待。

市领导来了，他们转圈看了看牧场后表示满意，就是不见大羊群，便问羊呢？刘乡长心慌慌的，说正在联系贷款购买。现在资金是个大问题，希望市里扶特点。中午他们端起羊肉汤时，一位老领导提了个问题：这羊肉是从山下买的，还是在山上杀的？刘乡长忙回话：“这是咱牧场的羊，现宰现熬，鲜得很，鲜得很！”这位领导盯着碗里的羊肉和漂在汤里厚厚的一层油，皱起眉头问：“一天能宰几只？”刘乡长忙竖起两根手指：“两只，两只。”领导没再说话，放下羊肉汤就走了。

刘乡长等着市扶贫办的答复，眼看牧场的优质绵羊宰完了，还不见上面的精神。于是，他沉不住气了，去找县委张书记。张书记低着头正在看一份《内参》，一行醒目的标题：《参观者一年吃掉一个牧场》。张书记沮丧地说：“刚才市里来了电话……牧场暂时关闭。”

# 乡长候选人

姚元忠

大梁乡政府要换届了。

换届前，上级的红头文件已确定了一名乡长候选人，而且强调这次换届选举工作要与上级保持高度一致。乡党委马书记清楚上级的意图就是他们指定的乡长候选人一定要当选；马书记还清楚能否顺利实现上级意图，是上级对他的组织领导能力和驾驭全局能力的一次全面检验，非同小可。

但按有关规定，乡长换届选举必须是差额选举，就是选一名乡长要有两名候选人。另一名候选人由乡上确定，但不言而喻那不过是个陪衬。

谁做这个陪衬候选人呢？

马书记召开专题会议集思广益。因为挑选这个候选人仅仅是为了陪衬而无足轻重，会议的气氛一开始就显得轻松。等马书记的开场白一结束，心直口快的老汪立即站起来提议，刘副乡长应该当候选人。接着，他的话像决了堤的江水直往外泻：我觉得刘副乡长努力工作，作风扎实，很有政绩。他分

管的几项工作，项项在全乡夺魁，有一两项在全县冒尖。就拿他组织上湾村群众改河造田吧，硬是在工地上干了两冬，带领大伙为村上造出百亩地，一下子解决了这个村的吃饭问题……

好了，好了！马书记不耐烦地打断老汪的话，刘副乡长的确干得不错，政绩也好，但恰恰不能做候选人。你们想想，如果大家把刘副乡长给选上了，那上级指定的候选人怎么办？

大家傻眼了，会议的气氛变得凝重。马书记又启发大家再提。

这时，乡党委赵委员站起来慢腾腾地说，我看就挑选基层干部做候选人，别村的选民对他不太熟悉，不一定投他的票，对上级定的候选人构不成威胁。

好主意！马书记露出喜色，急问，提谁呢？赵委员说，我看下河村的尤村长就可以，他不到 30 岁，年轻有为，工作有魄力，如果真能当乡长，还有基层工作经验……

哎呀呀，这怎么行？马书记一扬手制止了赵委员的发言，上级这次指定的候选人 50 来岁，年龄本来大了点，咱们偏又选个年轻人做陪衬，这不就成了哪壶不开提哪壶。

会议又一次冷场，大家闷闷地抽烟喝茶。

许久，墙角沙发上坐的小吴站起来说，我认为就挑个非领导同志，其影响力不大，对选举成功有好处。选谁呢？我看咱乡张秘书可以，张秘书工作量大，接触群众机会多……

接触群众多，最容易当选，不妥，不妥！马书记立即否定。

大家面面相觑，谁也提不出一个合适的候选人。

这时，忽然门外闯进一个人送给马书记一张条子，这不过是一张请假条，乡民政干部老胡犯病了，而且这次病得不轻，卧床不起了。

马书记像发现新大陆似的兴奋得一拍巴掌，有了，老胡，怎么样？大家都一愣一愣的，马书记又说，老胡久病缠身，已不能工作，我看就让他做候选人陪衬一下，总不会给上边指定的候选人构成威胁吧。

就这样，沉疴染身的老胡成了这次换届选举乡长的另一候选人。

选举各项准备工作就绪，选举大会如期召开。会间，工作人员正要发选票时，忽然有一人匆匆赶来在马书记的耳边咕哝了几句，书记脸色顿时煞白，冷汗直冒，赶紧宣布暂且休会。他跑出会场外，十分沮丧地自言自语，这个老胡呀，干吗不多活几日，偏偏这个时候突然死了。

马书记不得不再次召开会议，紧急酝酿，重新挑选作为陪衬的乡长候选人……

# 三盏灯的传说

抱 影

很久以前，有一个传说：每一个夜行者都携着三盏灯，头上一盏，双肩两盏；当你独行于漫漫长夜，会有许多琐碎或狂野的声音在你耳边响起，不要回头，每一次回头会预示一盏灯的熄灭，三盏都灭你便永远走不出黑暗。

那是多年前的一个冬夜，那时她还只是个刚满 12 岁爱背《苏幕遮》的女孩。一位姓聂的语文老师带着他所钟爱的三个学生去看灯展。灯会上火树银花，人流熙熙攘攘。女孩子们亦步亦趋地跟在老师身后，听他讲解，听他赞叹。那个齐耳短发的女生掉队了，她被一组彩灯深深吸引：蓝色的无边的天空，蓝色的浩瀚的海，白云与波浪一同滚动翻腾，还有点点沙鸥飞翔，棵棵棕榈傲然挺立。女孩瞪大眼睛看着，双手交握，痴痴地立在那里，她的梦开始浮升，在冬的寂寂的夜空翩然飘荡。老师花了许多心力去寻找这掉队的女生，他最喜欢她，喜欢到要将自己未实现的另一种人生加付在她的身上，而她却总似浑然未觉，总欲让他伤心失望。

那晚，他跟她们讲述了三盏灯的故事。而后，他开始问另外两个女孩要不要让老师送回家，留下那短发的女生一人独立。女孩有一些委屈，但终究自嘲地笑笑，轻盈地说一声“再见吧”，轻盈地转身离去。回家的路上要经过一片坟地，小树林里暗暗的，女孩咀嚼着那个传说。似乎真有许多幽灵在她身边飘荡，像要扑灭她肩头的火光，但她知道，除了自己没有人有这个力量。在死一般的静寂与黑暗里，她挺直脊背，高抬头颅，她以为永远走不出去了，在这一瞬间有太多的可能，但十字街口的灯火终于在她眼前通明。

六年以后，三个女孩中的一个去了南方，寄回一张带笑的照片，而信中的字迹却被泪水润得模糊难辨；另一个走上了讲台，她本有更高的梦想，如今却只能对着那些天真的眼睛说着好好学习，才能天天向上；而那个爱做梦的女生坐进了名牌大学的讲堂。她依旧在灯光下星光里编织着各样的梦幻，而那个冬夜，那一片蔚蓝的海浪始终在她的心头浮荡。她依然渴慕着海洋，渴慕着南国的棕榈，南国的相思红豆。她为此而宁静地带微笑地生活着，肩头仍然有灯，眼中依然有憧憬。

有一天，她去鲁迅公园看了一次灯展。那是秋夜，也是一个雨天，这两种不一样的璀璨在她心中交融，她开始提笔沉思，给远方那位久未联系的师长去了一封长长的信。回信不久就悄然而至，那英挺的字迹所诉说的言语依然让她仰面而视。她也许从未对别人说过，她也许曾经让他无数次失望，但女孩自己知道他已是她永远敬慕的对象，那信上寥寥的字迹有着沉重的分量。他说：“你还记得那次灯展，记得我让你

独自回家的黯淡吗？其实我是故意将你伤害让你坚强……”他说，你还记得那个关于三盏灯的传说吗？他说秋意渐近，风雨欺人，你还须善自珍重。他说，别给我写信了，只要我们活着，我们永远都将彼此记得，不要用现实的冷酷去渐渐冰冻那样一种温情；他说，我祝福你，尽管你早已超越我的这种生活。

女孩收起信，又在窗前坐下，静静地，没有叹一口气。她如今已是 18 岁，已会背许多古典诗词，但最爱的还是那首《苏幕遮》，她依然留着短发。每一个过去都会是一层影像，层层影像重叠起来，她知道她会背负许多，像一只蜗牛。上海的冬天没有雪，她知道没有雪的上海留不住她的欢乐与伤悲。她知道自己是什么了，是一条“破茧而茧不破”的蚕，她将期待来年的春天。

# 残 页

谢友鄞

半个多世纪前，东北民主联军一位长官在警卫簇拥下逛街，经过桥头茶馆、水陆货栈、车马皮铺、牛羊杂碎老汤馆，在棺材铺前停下。长官招呼：“老板，生意兴隆？”开棺材铺的小老板脸吓白了！上游镇的棺材铺掌柜，遇见一伙兵，问他，买卖好？掌柜的谄笑道：“托长官的福，挺好！”掌柜的被一枪打死，尸体扔进河里，一直漂到下游，是小老板花钱求人把他打捞上来的，埋了。

长官望着小老板，哈哈笑道：“老板，你这是积德嘛。”小老板抹去满脸冷汗。长官问：“这里有一个寺庙书院？”小老板说：“严先生是院长。”长官说：“老板，领个路。”小老板弓着身，一路小跑，带长官来到后镇，古槐林环绕，僻静幽雅，严先生走出来。长官拱手，自我介绍道：“东北民主联军第七纵队政治委员陶铸，慕名而来，听听先生的课。”

陶铸圆脸，胡子拉碴，形象粗犷却掩不住书卷气。他坐在最后一排，把军帽除去，端正地摆在课桌上，双手撑膝，腰

身挺直。严先生登上讲台，神采飞扬，滔滔不绝，讲蒙族的曹雪芹——尹湛纳希的巨著《泣红亭》；讲蒙族的百科全书《青史演义》；讲尹湛纳希的家乡。辽西瑞应寺内，设四大学部：哲学学部、时轮学部、秘咒学部、药王学部。时轮学部编撰历书，托布丹宁布是清末著名的天文历法学家。清廷钦天部门计算的时间，委托瑞应寺计算。药王学部研究蒙医。寺内有各种医疗器械、模型，各种族人类的骷髅、骨骼。学生每天都要摸骨头。将人身上的二百零六块骨骼，一块块反复摸，仔细观察，直到闭上眼睛后，把任何一块骨头的碎片放在手里，能立即辨别出它是人体哪个部位的。蒙医大多是喇嘛出身，喇嘛经过十五年以上学习，考试合格后，才能取得药士学位。蒙族人管喇嘛和蒙医叫“玛玛”，意思不管你岁数多大，辈分多高，都比你大一辈，备受尊敬……

镇外传来隆隆炮声，老梁尘土簌簌落，这里是国、共两军拉锯地带。学识渊博的共产党首领陶铸先生，一动不动。枪声渐渐密集，吉普车开来了，警卫连长急得团团转，几次扒窗户张望，想闯进教室，忍住了。直到严先生宣布：“下课。”学子们刷地站起，目送客人先走。严先生陪陶政委走出教室，枪弹在头顶啾啾叫，弹痕缭乱水汪汪蓝天，“啪”，一朵彩花爆炸，阳光耀眼。陶铸眯起眼睛，问：“你是蒙族？”严先生答：“汉族。”

陶铸怔了怔：“先生的年龄？”

“二十二岁。”

书院里，战马昂颈嘶鸣，吉普车轰鸣颤抖，陶铸打绑腿的双腿“噗”地磕拢，收腹挺胸，向先生致了个军礼，钻进

汽车……

棺材铺的小老板，82岁了。他告诉笔者，为保卫寺庙学府，陶将军的士兵牺牲了许多，都是他亲手安葬的。至于严先生，死于“文革”。严先生从学校的四楼跳下去后，脸摔成一块肉饼子，还四肢撑地，向前爬了一段……半个世纪过去了，再向前，就是21世纪了。

# 劈 路

林荣芝

王李村虽穷，可历代出官。据说清代出了个州官，民国出了个副省长，现在也有人在省城当什么厅长。

王李村之所以历代出官，据说是村中的风水好。村在大山中，大山是条龙，村在龙腹中，哪有风水不好之理？

本来，王李村是很富有的，山里有木材，有煤矿，有药材，有草菇，只因没有公路，无法运出大山去换钱。村里人都意识到这点，无奈手中无钱，只能永远“穷人住茅屋，茅屋穷人住”了。

王李村的人虽穷，但很勤奋读书，世代如此。据说解放初期就有位少年读书很聪明，在县一中年年考第一。可惜此人家庭出身不好，父母是地主，经不起批斗跳井自尽了。后来那少年投靠他那时在城里的姑姑，后来还读了上海交通大学，后来还在省城当了交通厅长——就是现在的王春厅长。

有一天，王李村终于雀跃了。省扶贫队到该村来扶贫，而且来扶贫的是交通厅。交通厅来的同志说，要在山中劈条公

路，开到村里，东接省城西通西北。到时，王李村便成了省城通西北的咽喉地带，王李村的木材、药材便可运出大山换上大把的票子，路通财通。消息一传出，村中大小奔走相告。

然而，在动工第一天，村中便有几位老人出来阻止，不让劈山开路。说山是龙山，劈山就是劈龙脉，劈龙脉就毁了村里的风水，今后就绝了当官人。全村人慌了神，也纷纷阻止。

修路工人不得不停工。王李村村民阻止修路的消息传到省交通厅王春厅长耳中，王春厅长不禁破口大骂：“愚昧，无知！”

于是乎，王春厅长便带着秘书等人赶赴王李村与村民交涉。

“劈山修路固然是好事……”村中的老人说，“但这山劈不得。”

“为啥劈不得？”来者问。

“这山是龙山，”村中老人说，“劈了会破坏咱村的风水。”

“世上哪有风水，只有科学。”来者笑了。

“谁说没有？咱村历代出官。”村中老人振振有词，“现在，咱村还有人在你们厅当厅长！”

“他当厅长，是靠这山的风水当的吗？”来者又笑着问。

“当然，不过……当时我们要对他家好些，”村中老人讷讷地说，“也许他当的官还更大。”“你们晓得不？”来者说，“只有路通财才通哩！”

“这谁都晓得。”村中老人说，“可毁了龙脉就断了官运，对他也有不测……”“你们是说村里那位在省城当厅长的？”

“可不是。他父母过去在村中受了不少苦，他少年时在村中也受了不少苦。”村中老人闪着泪花说，“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再让他受苦了。”“要是他不怕受苦，他回来求你们呢？”来者认真地问。

“不可能。村里的人对他作的孽太重了，他对村里人恨之入骨了。几十年都没回过，他绝不会回来……”

“他已经回来了。”这时，王厅长的秘书指着刚才跟老人搭话的来者说，“他就是你们村的王春，现在省交通厅任厅长。”

“他……你，真是春儿？”村中老人老泪纵横，又惊又喜。

“对，富叔，我真的是春儿。”王厅长紧握着老人粗糙的手。

“像，是像你爹，真的是春儿呀！”老人扑闪着泪花说，“这些年，让你在外面受苦了……”

“别这么说，富叔。受苦的是乡亲们。”王厅长接着说，“乡亲们蹲在大山里，日干夜干一样贫穷，原因是什么？还不是因为没有一条公路！富叔，请相信我的话，世上只有科学，没有风水，更不会有什么龙脉。”

“信，我信你的话。”老人终于点头了，“你读的书多，见识也广，我们就信你的话！”

# 风 箏

戴 涛

邦自己也弄不清楚怎么会跑到公园里来了。原来明明是想没头没脑地睡上一天的，可偏偏起得比平日上班还要早，起床后邦就找纸找笔想写点什么，后来却找出了一张碟片放进了VCD，再后来邦就糊里糊涂来到了公园。

尽管许多年没来了，而且邦自己也不知道想做什么，可邦还是毫不迟疑地走进了那条法国梧桐环绕的林荫道，然后穿过一大片草地，登上了公园里惟一的一座小山，在一处最密的灌木丛里坐了下来，在这里可以透过枝枝蔓蔓悄悄地观察外边的动静，邦静坐着作努力追思状，可一点也想不起来当年是如何在这里跟孩子他妈展开有声有色的地下活动的了。

但有些东西邦又觉得想甩都甩不掉，就像是一张贴在痛处的烂膏药，可恨的是膏药就这一张，伤痛却有两处，还不是一般的痛。邦的痛来源于几天前局里的一次会议，会上局长传达了一些文件，平时邦听文件是以闭目养神为主，可这

次却在半梦半醒之间突然睁大了眼睛，邦听见局长正在说精简兵简政的事。局长说，这次精简可不比过去说着玩的，上面可是下了大决心的。凡机关人员十去之五，一点也没得商量。会场顿时一片喧哗。

散会后，邦一个人在办公室里又坐了好一会儿。当邦走出办公大楼时正好遇上局长，邦便跟局长边走边聊，聊着聊着邦就摸着了领导上的一些意图，先是鼓励大家主动报名到下面企业去，先去的当然位子就好些，假如邦报了名，极有可能在下面一家公司里做个副总。邦知道那是家效益挺不错的企业，他去了别的不说工资就可以先翻上两番。还有，要用个车请个人吃饭什么的，也不用再看某某某的脸色了。邦想想就觉得痛快。

当邦走进自家大门时，主意基本上拿定了，邦就在饭桌上将主意说给了孩子他妈听，可孩子他妈没有邦想的那种兴奋。她问邦，你说去企业好，可企业会一直这么好么？到时不行了，你上哪？孩子他妈的话正好刺中了邦的痛处。到第二天出门上班时，邦又决定好了，哪也不去，就守在机关，尽管收入有些不尽如人意，有时不够潇洒，可毕竟稳妥嘛。到了办公室，先到的刚问邦，喂，你想留还是想走？邦说，留。刚问，理由呢？邦说，当然是机关稳当。刚笑，机关稳当是稳当，一年1万，20年也就20万；可到企业呢，1年3万，7年不就干出20年来了么。

这天晚上，邦失眠了……

邦在灌木丛里坐得实在没意思了，就下了山，当邦走过那片草地时，看见天空中飞着一只美丽的风筝，风筝在气流

的鼓动下似乎还想飞得更高，可飞来飞去还是那么高，因为一个小男孩正紧紧拽着那根拴住风筝的线。一阵风起，风筝在空中飘忽不定，于是小男孩也被风筝带着不停地奔跑，小男孩一边跑，一边快乐地叫喊着。没多久，小男孩快乐的叫喊声没有了，当他跑过邦的身边时带着哭音对邦说，叔叔，快来帮帮我，我要尿尿。

邦接过小男孩手中的线，也开始在草地上奔跑，就一会儿工夫，邦就觉得匀不过气来，这时风越来越大，鼓动着风筝用更大劲想挣脱束缚，拴风筝的线越绷越紧了。放过风筝的邦知道，这时不跟着风筝跑，只有断线，线一断自然风筝也就没了，可邦眼看是跑不动了。

小男孩终于回来了，他接过邦手中的线又开始奔跑，跑着跑着他突然停了下来，抓线的手往上一送，拴风筝的线离开了他的手心，升向天空，很快，风筝变成了一朵小雪花，然后就消失在蓝天里。

邦先是呆呆地看着，随后跑过去问小男孩，你怎么忘了拽住线，让风筝飞了？

小男孩说，我没忘，是我故意放手的。

为什么？邦觉得这小男孩挺怪。

叔叔，风筝干嘛老是要让线拴着，它有多难受呀。

干嘛老是要让线拴着……直到邦离开公园，他还在品味着小男孩说的这句话。

后来，邦几乎每个星期天都要到公园里来放风筝，只要等风筝升上天空，邦就会像那个小男孩一样松开拽线的手。

# 明 月

王海群

在我的印象中，乡下人最爱发牢骚的便是退伍兵。想想看，当初十七八岁的小伙子满怀报国志，雄赳赳气昂昂奔赴部队，谁不希望在外面的世界闯荡出一番天地？一旦退伍，“当兵的人”又得回到山寒水瘦的老家，面对一把黄土，怎能不自哀自叹，满腹牢骚？海楼刚退伍时，却不是这样怨天尤人，他对我说一定要改变家乡贫穷落后的面貌。他说他总结出家乡贫穷的原因是：交通闭塞，无外商投资办厂；农业未向产业化发展，不能与市场经济接轨；群众文化素质低，不懂得发展商品经济；干部没有锐意改革精神，饱食终日，无所事事。他把这些观点对乡里干部和盘托出，说只要给他一官半职，他就能力挽狂澜，使当地经济腾飞。乡、村领导都夸他有头脑有眼光，但对他要求一官半职的事说了种种理由拒绝了。海楼很忧伤，说千里马常有伯乐不常有。其实他根本不懂乡村组织中权力角逐的复杂性，怎能会让他这样一个没有政治靠山的退伍兵有出人头地的机会。

海楼只好筹划自家发财致富的途径。他夏天卖冰棒，冬天捞螺蛳。海楼挣到 1 万多块钱了，就想买一台拖拉机跑运输。他父亲不肯，说那东西要轧死人就败家了，能玩么？海楼父亲要那钱买了砖瓦，盖了三间平房，说海楼有了房子你说媳妇就不难了。海楼说你就看到脚面上事情，一点远见没有，我累死累活苦了三年就为辆拖拉机啊。他对我说，妈的，以后再挣钱绝不交给老头子了！

海楼约我去园艺场贩苹果。他父亲知道不让去，说做生意会赔本，不如卖冰棒、捞螺蛳稳当。海楼不理他。父亲就不准他骑家里的自行车。海楼噙着泪对我说，咱老头子是把我当猪了，只知杀肉卖钱，不让我自己有主见。海楼就和我用独轮车去贩苹果。苦是吃了不少，钱也没少赚，每月都能弄个六七百块。

秋天过去，海楼又约我去贩小猪。那一年该我们倒霉。二十多头小猪买回后，就连下了几天暴雨，加之小猪换了环境，认生，不肯吃食，就全病死了。海楼被他父亲一顿臭骂。海楼说钱是我赚的，也是我赔的，关你什么事。老头子就跳起来，拎起板凳就砸。

海楼没了本钱，生意做不成了，就去了东北，跟瓦工做事。工地生活极苦，冷一顿热一顿的，海楼就生了一场病，草草治一下就回来了。海楼和我谈起生活的艰辛、理想的渺茫，两个人都泪水潸然。

海楼在家一年多了，身体毛病不断，不是胃痛就是头痛。但他还是想着种种挣钱的办法，比如种西红花，养狗取狗宝等。不过一切都成了空，都因为家中不支持和自己没本钱。

海楼感觉身体好些了，又来约我和他去南京搞收购废品的生意。我说怕要每人 2 千块本钱，少了不够周转，我没钱呢。海楼说他也没有。不过，他把我拉到屋里关上门说：我有个办法……

那天晚上，海楼和我每人揣了几张丝网和两个袋子摸向了唐堡的渔场。海楼说弄个三晚上，就够生意了。我说就怕出事。海楼没吱声，想了好久说命该怎样就怎样。

我们每人抓了两个半袋子鱼，两个袋子头系牢，往肩上一挎，一前一后，慌不择路往回赶，天上黑沉沉的，无星无月，两人磕磕绊绊，累得气喘吁吁。

好不容易才挨近村庄。在村后的石桥上，我们歇下来，把鱼藏在桥边苇丛中，就坐到桥上抽烟。一阵晚风吹来，好不清凉。小河里倏忽闪现出一轮明白。抬头看天，一片片云彩向西南飘去，月亮又大又圆，皎洁无比。海楼起身，站着，望着月亮，久久不语。

突然，他走下桥，去苇丛中拎出鱼袋，走到桥上，解开袋口，把鱼一下子倒进了河里，把鱼袋也扔下了河。

我走近他，拉拉他，想问他怎么了，却见他脸上挂着两行泪。海楼一手抚在我肩膀上说：在部队时，我晚上在哨所站岗，抱着枪，伴着天上的月亮，那时我感觉自己的青春多么壮丽，活着多么有价值。我常常对着月亮说着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海楼说着，泪流得更凶了。

没几天，海楼就一个人出去了。

至今，没有回来。

# 赠言

谭杰

日本友好代表团前来访问的消息像旋风一样搅乱了崂山的村村寨寨。田中木荣也要随团来访，天下之事，无奇不有啊！

田中一行 21 人，都是当年侵略这里的日本官兵，年逾古稀而远涉重洋，自然不乏忏悔之意。上凤翼坡，渡洛河水，登龙头山，拜仓颉台……最后来到了长命沟。长命沟是他们在华的最后一站，是他们“光辉”的尽头，他们在这里交出了手中的刀，低下了高傲的头。

田中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颇得上司赏识。当他奉命攻下崂山南麓的长命沟时，便再也没有向西推进。不是厌战，而是“长命沟”这地名吸引了他。日不落国的气数将尽了，再向西便是豫西重镇“上戈”，他怎么会在这时候往“戈”上“上”呢？田中侵华七年有余，每到一地除了征战、杀戮，便是巧取豪夺。他酷爱中国的书法艺术，为此，搜罗了为数可观的石刻、墨宝。以他的话说是“避重（金银宝

器)取轻(字画拓片)”。田中在长命沟,除了获取国民党要员家小逃往卢庄时失落的王羲之、米芾、郑板桥字画外,还意外地发现了明代大书法家“神笔王铎”的《琅华馆帖》石刻,真是喜出望外,那天晚上,田中木荣喝了个酩酊大醉……

田中战败返国,潜心研究起王铎的书法来,且一发而不可收,不仅出版了研究王铎书法的专著,而且自身书艺大进,在与中国的书法交流中屡屡获得好评。他将带回的《琅华馆帖》影印成册,聚了一笔十分可观的钱财。这次访华,从某种意义上说,田中是冲着长命沟而来的,冲着长命的张先生而来的。

张先生,名博,字鸿文,雅号崤岭樵夫。其祖上爷爷与王铎为同科进士,官至兵、刑两部侍郎,善诗文,工书法,常邀王铎至此游山赏水,赋诗泼墨,留下了不少佳作,后将王铎墨宝勒石藏于琅华馆中,不想数百年后竟成就了日本人田中木荣。

张先生从小贯“四书”通“五经”,精书艺工丹青,还玩一架祖上留下来的英式相机,算得上一位风雅倜傥之士。田中一到长命沟,便迫不及待地打听张先生的下落。那年月,田中万万没有料到张先生会冒死来扛他的《琅华馆帖》。其时正值午后,张先生怒冲冲地闯进院子,当着田中的面一咬牙扛起一块石碑就往外走。田中举起枪,一颗子弹穿过了张先生的大腿……田中本可以选择更要害的部位,也可以再补上一枪,但田中没有,而且按下了随从举起的枪。“操你祖宗小日本!”张先生破口大骂,一点一点地向田中爬去。田中一言不发,转身进入了窑洞……事发的前一天,田中接到了张先生

的来信，言词犀利，掷地有声。信中说：“《琅华馆帖》乃我祖传遗物，中华书法瑰宝，任何外人不得侵占。望完璧归赵，免生事端。倘若不能明智处置，必将以血相搏。今日为限，望田中木荣先生三思……”田中读毕大惊。他不是怕张先生报复，而是被张先生的气节所动。他根本没有料到，张先生说得到也做得出。他不得不开枪，但他不愿下毒手，尽管那刺耳的骂声使他心里憋满怒火……

50年后，两人终于在张先生的“崑岭樵夫斋”里再次相会——

“老啦，张先生！”田中陪着满脸笑容。

张先生红光满面，银须飘飘。“向您道歉，向乡民们道歉啊……”“这是10万美金，权作对您和家庭不幸的补偿。”“谢谢，现在不需要这些。”

“那……就请收下这本《琅华馆帖》吧，上面有我的赠言。”

张先生翻开扉页，上书：“惠赠张先生留念：半世荒唐铸大错，晚年醒悟向未来。田中木荣。”张先生亦从室中取出一册日本侵占豫西时的摄影集《仇恨的岁月》，题字赠田中：“醒梦知悔八旬未晚，抛刀见恕百年好和。”

田中双手颤颤，不可自抑，突然两腿一软，“扑通”跪在张先生的瘸腿之下……

# 打 稻

曾世超

凌晨四点，狗弓叔就早早地下到田里。他的田地向阳，稻子比别人熟得早。

割稻，捆稻，擦稻。

太阳升到尺把高的时候，狗弓叔觉得有些累了。看着已经割完了的稻，等捆好就可以打了，就在田头坐下来，从口袋里取出一包牡丹牌香烟来，那是今早出门时老伴塞给他的，她在前天墟日用十个鸡蛋换的，说让他解解馋。狗弓叔想了想，把香烟放回衣袋里，另掏出平时抽的红烟卷了起来。这时，他看到一辆面包车停在远处的大路上，下来了几个人边走边比画着朝他走了过来。莫不是城里人又来帮忙打稻，早些年生产队的时候，每番农忙城里总会有人来帮忙打稻的，还自带干粮，不过这种事情已经好些年没有出现了。

狗弓叔把最后的几把稻捆好，平好布埕支起竹扁打起稻子来。

那些人在一处田头停了下来，只有一位戴眼镜长得矮胖

的年轻人继续朝他走来。年轻人走到近前，招呼一声“老伯”，然后吩咐他，等会儿书记与他讲话时得小心点，往好的方面讲。

狗弓叔感觉今天非同寻常，因为他知道书记是个不小的官。

书记说到就到。狗弓叔偷眼看他，约四十开外，也胖，只是没戴眼镜，也比刚才的年轻人个儿高。

书记后面还跟着一帮人，有的扛着机器，有的带着笔记本。书记问了狗弓叔的年龄、家住哪里、有几个孩子等事，顺手拿过稻把在竹扁上模仿狗弓叔的样子打。狗弓叔一一回答了书记的话。他们谈话的时候，有个很漂亮的女孩把一根带海绵套的东西伸到他们面前，那台机器转动着，发出轻微的“沙沙”声。

后来书记讲了个笑话，书记自己笑，其他人跟着笑，狗弓叔受到感染，也笑了起来。笑过之后，狗弓叔突然想到衣袋里那包老伴用十个鸡蛋换来的好烟，正好可以派上用场，就掏了出来，撕去封口。就在狗弓叔手里忙着的时候，有人已经把一根烟伸到他眼前，他勉强客气一下还是接了过来，接烟的时候，他顺眼瞧了那人手里的烟盒，发现是画有雕着龙的石柱子的那种，不觉心内一颤，这种烟他是第二次抽，前番是村里跑运输的阿发过年时敬过他一回，要百来个鸡蛋才能换的。

趁大家不注意的当儿，狗弓叔把自己手里的香烟偷偷地塞进衣袋里。

不知什么时候，放牛的小桂子也站在一旁看，边看还边

朝他眯眼睛。

狗弓叔刚刚走回村里就有人远远地问他：“狗弓叔你上了电视啦？”他有些莫名其妙。

当晚，狗弓叔草草吃了晚饭，早早去了阿发的家里，坐在他的 25 英寸电视机前。直挨到八点，他才看到自己村子出现在电视里，接着看到了书记打稻草讲话，最后出现了他笑的镜头，那是他听书记讲那个笑话后。

狗弓叔有些失望，今早那个带海绵套的东西在他面前停了那么久，可是真正派上用场的却只有他笑的一个镜头。

第二天早早的有人擂响了狗弓叔的家门。狗弓婶开门一看，转头告诉狗弓叔是海伯，狗弓叔忙起身穿衣。海伯阴着脸问狗弓叔，今年受了虫灾，稻子明明只有六成收，如何在电视上说是比往年好？狗弓叔忙辩解说他没有说过。海伯不信，说不然你怎么笑得那么开心？狗弓叔的脑子里突然变得一片空白。

# 老流

辛力华

老流不姓流，姓马。再说姓也不能姓这个流，该姓这个刘。

村人都公开叫他老流，是指他总爱往女人堆儿里扎，跟女人开起玩笑有时太过分，看上去近似流氓行为。其实他并没有什么，太过分的也就是当着众人抱着哪个女人乱啃几下子而已。这么叫他是戏称。再说，哪个男人没这个爱好？

老流是村里的老光棍儿，是个四十几岁了也从来没有真正沾过女人的那种老铁杆儿。没沾过女人，可他日夜都想要娶个女人。无奈他实在太穷，人又长得不怎么着，也就一直没有哪个女人肯嫁他。于是他就只好在精神上寻个满足。村里的嫂子、小婶儿有的是，见面儿说几句挑逗的话，或是当着众人摸两下掐几把，大伙儿哈哈一笑，没啥了不起的，也没人见怪。

村里有个叫美莲的寡妇，比老流没小几岁，可看上去也就是三十出头，而且人长得也挺漂亮。有人给他俩撮合过，不

行。老流倒是一百二十个愿意，可人家美莲死活看不上他。

老流得不到美莲，可敢时时跟她开玩笑。别的男人跟美莲都留着神，一是怕自己老婆多心，二是怕人们说长道短。可老流不怕。一次在场院剥玉米皮，老流竟当着大伙儿抱着美莲乱啃，还一个劲儿地说嫁给我吧嫁给我吧，惹得大伙儿笑疼了肚子。美莲急不得恼不得，也只好骂他几句流氓了事。

那年大秋，队里又让老流护秋。这活儿不分白天黑夜，还得负责任，一般的男人都不愿干。老流铁杆儿一根儿，这活儿就年年都是他的。那时粮食紧张，就常有人去偷。可由于老流无亲无友铁面无私，也就很少有人轻举妄动。

那天深夜，老流正在地边一角歇着，就看见一个人影钻进了玉米地。老流知道是偷玉米的，就在地边等上了。一个小时左右，那人背着半口袋玉米从地里走了出来。老流也不说话，等那人走到离他五六米远时，他才猛地打开手电照向了那人的脸。当他看准了对方是谁后，他自己倒先吓了一跳。不是别人，正是他日想夜想的美莲。而此时的美莲却一点没慌。只见她慢慢放下了肩上的口袋，柔柔地冲老流说：“该死的，要这么亮干什么，还不快关了？”

说也怪，老流真的就关了手电，半天，他才结结巴巴地问美莲：“谁，谁让你来偷的？”

“谁？谁有这个权利？”美莲仍是柔柔地说着，并开始向老流跟前走。

“你，你要干吗？”老流说着直往后退。

“干吗？你不是天天都想占我的便宜吗？好，今儿个我就成全你。”美莲说着就脱掉了上衣，并又对老流说：“打开手

电。”

天黑，老流并不知道她已脱了上衣，就真的打开了手电。这一打开手电不要紧，老流一眼就看见了美莲那白白的一对奶子。老流的心速一下就加快了，手电也不知怎么又关了。此时的老流，全身的血流已经汹涌起来。正巧这时美莲又贴了过来，老流便一把抱住了美莲双双倒在了地上……然而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老流却猛地推开了美莲腾地站了起来，并愤愤地冲美莲说：“你、你这是糟践我。我就是再想女人，可我还是个人。走，拿上这些玉米，马上给我走。”说完，他就噌噌地走了。

第二天，美莲亲自找到了老流，头一句就问：“说实话，你是不是真的想娶我？想，现在咱们就去登记。”老流当然一百个愿意了，可他非要美莲回答他，为什么现在肯嫁给他了。

“我现在才看清你是个好人。你，人长得虽然不济，也穷，可这年月，找个好人，不易啊。”美莲说得很动情。

老流和美莲结婚那天，人们非要他俩说说是怎么这么快就搞到一块儿的。老流不说，美莲也不说。人们就死活不干。最后实在没辙了，老流就说是他愣给她点上了火儿才成的。美莲羞得红了脸，就说你真是老流。

大伙儿听后都笑得前俯后仰。

# 分 配

病 雪

根生的目光朝出站口扫了扫。出站口空荡荡的，只有一汉子在那里漫无目的地游动，一件汗衫斜斜地搭在肩膀上，露出半拉漆黑而结实的肌肉。还在县农业局等候分配的时候，局长就同凤凰乡通了电话，乡里表示要派人来车站接。而出站口除了这个汉子别无他人，看来凤凰乡慢了半拍，还得多等一会儿。根生情不自禁放慢了脚步。而这时汉子却朝他走了过来，两撇乱糟糟的胡子上下一分，问道：“你是新分来的大学生吧？我是凤凰乡的，跟我走吧。”说罢，汉子两只大手一伸，就将他手上、肩上的包裹全撸了过来。

他没有推辞。虽然凤凰乡的头头没来，但对于凤凰乡派来一个脚夫这一点根生还是相当满意的。卸下了沉重的包裹，根生备感轻松，步子不觉迈得大了些，好似对即将面临的生活又隐约滋生出一点希望来。经过马路的时候，汉子停也没停，没有丝毫犹豫就踏上了一条崎岖而坎坷的山路。一阵凉意不自觉掠过根生的心头。难道他要去的的地方落后得连马路

都还没有通上？于是他不禁试探着问：“这路，要走多远？”

“翻过前面那座山就是。”汉子头也不回。汉子蒲扇般大小的两张脚板像踩了风火轮，在根生前面飞快地转个不停。硬着头皮跟在后面的根生喘气不觉粗了起来。汉子察觉到了异样，说：“歇歇吧。”然后把包裹一古脑儿放在一株正在盛开的映山红旁边，从肩膀上扯下汗衫，搭在一块狰狞的怪石上，冲根生说：“来，你坐这儿。”待根生坐下后，汉子也一屁股坐了下去。

“像你这样自愿到我们山旮旯里来的大学生真不多见。”汉子盯着根生的眼睛在正午日头的照射下眯成了两条深深的沟壑。在汉子的眼睛里，根生分明看见自己正在逐渐变成一锭闪闪发光的金元宝。“饿了吧，吃点东西？”汉子伸手在口袋里搜索了半天，掏出了一个铁硬的馒头。馒头由于长时间受到重压，已变得奇形怪状。汉子将馒头掰成了两半，将其中一半递了过来。根生摇摇头，表示不饿，但他的心里头分明在反问：“这玩艺儿也能吃？”

“也难怪，你们大学生都是在蜜罐里泡大的，这东西真有点难为你了。”汉子的话语里明显充满了自嘲的意味。他把两半馒头扔进了窟窿一样的嘴里，接着根生的耳鼓里便清晰传来了汉子尖利的牙齿切割坚硬的馒头发出的“咕咕”声，就像有一群蛤蟆在汉子的嘴里欢快地唱歌。

“我们泥腿子跟你们大学生是不是很难沟通？”汉子紧紧盯着根生，眼光里半是欣赏半是疑虑。根生本来想点头的，因为他觉得跟这个粗手粗脚的帮工没有什么共同语言。但他感觉这样又欠妥，便机械地摇了摇头。

“现在后悔还来得及。”汉子说这话的时候面无表情。根生没有搭腔，这时一种听天由命的念头在他的脑海里占了上风。

“那我们走吧。”汉子站起来，拍拍屁股上的尘土，抓起包裹，快步赶起路来。根生一步也不敢落下，紧紧跟在后面。大概走了二三十里山路，这时根生听见汉子说，我们坐车走吧。

坐车？根生这才发现他们已走到公路边。根生觉得这地方眼熟，这不就是自己刚才出来的那个火车站吗？汉子大手一招，一辆桑塔纳轿车无声地滑了过来。根生带着硕大的问号上了车。在车上，汉子对根生说：“你们搞田径运动是不是也讲究热身？”

“嗯。”根生似懂非懂。

“我们今天走的这几十里冤枉路也姑且叫它为热身吧。不过，”汉子顿了顿，“前几天也来了几位大学生，他们都还没进行完热身就走人了。”

十来分钟后，轿车驶进了一环境幽雅、造型别致的居民小区，缓缓在一幢小楼前面停了下来。汉子将一串钥匙放到根生的手中：“这幢小楼以后归你住，跃层式的，怎么样？”根生握着沉甸甸的钥匙，满脸憋得通红——此时的他已经鼓不起一点勇气去打听眼前这个汉子究竟是谁了。

# 金子一样的日子

刘黎莹

梨村是个小得像鸡蛋壳一样的小山村。村里好多女人没见过火车，有的连县城都没有去过，祖祖辈辈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归的庄户日子。

镇上才办了个农业科技培训班，要每村去两个人。别的村都争着抢着去，惟有闭塞的梨村没人报名。村长费了好多口舌，不顶用，就想硬派。村里识字的人不多，女人堆里只有桂嫂念过初中，这里离镇上有二十多里的山路，硬派的话实在说不出口。就在村长为难的时候，桂嫂自个儿跑了来，说：“俺去。咱村现在能引水上山了，多学几门种地的手艺，俺就不信富不起来。”

村长答应后，桂嫂又去找在家闲着没事干的青龙。青龙念过高中，脑子也挺好使唤，因为才失恋，干什么都打不起精神头儿。

桂嫂说：“七尺高的大男爷们儿还不如我一个包头巾的女人呀青龙？要让人看得起，就得先自个儿看得起自个儿。”

青龙就跟桂嫂一道去镇上听课。村里的女人叽叽喳喳地说：“桂嫂这人，好好的，偏要出风头，黑灯瞎火的在路上，一男一女算咋回事？”

“识几个破字，谝能哩。”

“桂嫂的男人在城里打工，挺能挣钱。嫁汉嫁汉穿衣吃饭。”

月亮出来了，就挂在村外小河边的柳树梢儿上。绿绸似的河水从桥下弯弯地流过。桂嫂和青龙回来路过小桥时，桂嫂说：“青龙，你先回吧。我想在河边坐一会儿。”青龙说：“我也坐一会儿。”

河水静静地流淌，只在擦过树根的地方发出潺潺声和汩汩声。在河边开阔的草地上，空气里弥漫着花草的清香。桂嫂说：“青龙，等咱学完了回来，咱两家的地里带头用新麦种。另外，咱再照课本上讲的，把园里的果树好好侍弄一遍。我就不信咱天生比别人笨。”

青龙说：“中。等下次再选村长时，投你一票。”

桂嫂说：“俺没那野心。俺只是想尝尝金子一样的日子是啥滋味。”

月亮越升越高了。两人起身回家。桂嫂光顾说话，脚底下被河边的石头绊了一下，险些滑倒。青龙赶忙扶住了桂嫂。这时，桂嫂听见自己的男人吼了一嗓子，桂嫂就笑了：“娃儿他爸，你咋这晚才回呀你？”

桂嫂的男人脸上粗筋纵横，勃勃地鼓涌着青血，两只眼睛瞪成了铜铃铛。

桂嫂的男人说：“青龙，杂种！你失恋了也不能欺到俺头

上来呀你。”

桂嫂的男人哈腰拾起一块鹅卵石。

桂嫂男人的手在空中扬了一下。

桂嫂说：“娃儿他爸，你可别乱来呀你……”喊声戛然而止。

一阵可怕的寂静。

倒下去的不是青龙，是桂嫂。倒在血泊中的桂嫂嘴唇动了几下，用手指了一下身旁的布包，就合上了一双秀气的大眼睛。

男人“哇”的一声号啕大哭。

布包里装着桂嫂从镇上供销社里给男人买的一件西服上衣，另外还有一袋虎皮花生米。那是男人最爱吃的下酒菜。

两年后，青龙先是成了镇上的“粮食大王”，后来又被评上了县里的“果农状元”。村里好多人家都照着青龙的样子去做。家家庭院里比往日多了笑声。

闲时，青龙常一人去桂嫂的坟前坐一会儿，他好像又听见桂嫂跟他说：“俺想尝尝金子一样的日子是啥滋味。”

# 新年的贺卡

马 竹

想你。

这一天应该是圣诞节吧。下午，老板忽然对我说你跟我来，我带上手提包跟着老板。老板开车，我坐右侧。我不能问老板要去哪里，也不能问要去多久。老板一定知道这一天有圣诞夜。

他一路无语。作为他的助手，我在高速飞驰的别克车里猜想着此行的目的。车内音响正在播放我不知其名也听不懂词的歌剧，但那来自异国音乐的嘹亮和激昂让人感动。我是恨我妻子的，因为恨她我有时故意很长时间不回家去，甚至连电话也不打一个。在异乡，为了这一点似乎为数可以的薪水，我把自己几乎卖给了我的老板。我必须说服自己，我为我自己打工，我被迫下海，我远离妻儿老小把一切一切的重担甩给我羸弱的妻子，并且我常常恨她让我放弃写作外出挣钱。在歌剧状态里我目视冬天的原野，看铅灰色的天空会不会在这样的日子下一场圣诞之雪。

到达目的地老板带我进入那座城市的五星酒店，我明白了我们急急赶来是为了参加一个圣诞晚宴。来自美国的费先生，新加坡的吴女士，泰国的韩小姐，香港的阿昌和阿里，都是我们老板多年的生意伙伴，我也因为工作需要和他们相处很熟。寒暄之后落座，我忽然听到大厅的音响同样在播放那来自异国的嘹亮而激昂的歌剧。我再度陷入感动。

我没有注意到老板是何时离开晚宴大厅的，我眼里的这些有钱人正在向他们的上帝显露着富有和享乐，其实我这样的马仔在这样用金钱堆积的繁华和热烈里全部身心都感到难过。而我是不能不经常这样难过也得过的，由此而常让隐匿着的恨意像薄雾升起。妻子的理由非常简单，她认为我的事业假如不能让家人从根本上生活下去就得穷则思变了。我们多次争吵，尤其在我以接待方的身份等候在桑拿浴房外而尽兴之后的客人回嚼他们的色情经过时，我的内心充满了厌恶痛恨和焦虑。酒色是我们这个世纪末的日夜主题吗？为什么那么多人是那樣的为之流连忘返？

在这家酒店有我们集团公司定租的套房，我猜想老板在房间里。他在，而且他正在给他远在巴黎的妻子打电话。我静在一边，我翻看这座城市的当天晚报，下岗与再就业是近来人们关心的共同话题。老板的电话很长很长，至少一个半小时仍不搁机。我无需考虑国际长途的巨额话资，我要考虑的是我继续等还是出去走走。这样的時候老板总是显得温情而又善解人意，他和他的妻子说着一些类似昨天理过头今天新换了衬衣的话，那是一种远隔千山万水的亲情家常，同样的，那也是用巨资铺垫的情感。在那一瞬间我想这几年假如

不是妻子逼我下海，我拿什么住上宽敞的房子？如何抚慰我们拮据而又多难的双方家庭？怎样面对这没有金钱寸步难行的眼前生活？

我走在这个渐渐拥有这么一点圣诞情调的城市街道上，我留心到几乎所有的茶坊酒楼发廊娱乐城门口赫然屹立着同样的圣诞老人，可笑的是这个熟悉而又陌生的老人这晚守护的有一些是声色淫乱。我在冬天的寒风中，被一个双手拎着热水瓶的中年妇女喊住了，她小声问大哥您喝热米酒吗？我站住了，直觉告诉我这是一个下岗的女工，她在冬夜的寒风中给行人送上一点温暖，她走遍所有的街道可赢利微乎其微。我回答她说我喝。就那么站在冬夜的风里，又香又醇的米酒暖遍身心。她问我，好喝吗？我连声说太好了。我在付钱的时候塞给她一张大票，怕她不收，我趁她还没反应过来就拦车离去了。但愿有一个圣诞老人看到了这一幕。在出租车里我不忍回想那个实在可怜的下岗女工，我在内心世界里对下岗或形同下岗充满惶恐。冬夜的寒风中是哪儿飘来歌剧的声音？

一种想念妻子的冲动猛然膨胀起来，我善良而又勤劳的妻子因为繁重的工作和家务也许忘了这是一个圣诞之夜，也不会在意即将到来的新年。我在回到五星酒店时忽然想着该给她打一个电话，或许写上一张新年贺卡更好？可在我买了贺卡面对画有吉祥的雪屋门前的圣诞老人时，我不知道该给我在内心一直隐恨的妻子写几句什么。十几年来对妻子的含辛茹苦我少有感激的表示，在这个夜晚，在我看到我的老板打电话和街头妇女卖米酒后，我怎么会突生感激呢？在这样

的气氛中我不知道自己何以对“恩爱”一词有了无限的遐想。我凭窗而望，我在一种歌剧的状态里仿佛看见冬夜的黑幕中有一个模糊的影子，那影子面带微笑。

然后我才意识到我的千言万语和无尽的情结只是凝结为两个字：

想你。

# 以后不想见到你

杨景民

他们是在成都春熙路对面的那间“肯德基”用餐时邂逅的。

当时大家都带着孩子。她首先看到他的。有一种电的感觉。但她很快就又沉住气了，假装没事一样。而他对他的现在的生活近况肯定是全知道了。他们曾经是一家人，在一起生活过了整整五年啊，那一眼，就知道他过得不好，他还穿着她八年前给他买的那件外套，当然是很旧的了，可以说是有些脏。他手中牵的那个小男孩，衣服的卫生就更不要说了。她知道，那是他与她——那个曾经做过他们家的保姆的女孩荒唐的结果。——她一直都是这么认为的。

她为了回避他，才领着孩子到了“肯德基”的一角，谁知，他的那小孩因为这里有暖气，把他也牵到了这里。小小角落，四个人，那是绝对要碰头的。也就在这时，她身后的儿子用力拉了一下她，小声说，妈，他——她当然知道儿子是认为她没有看到他，于是对孩子说，过去叫一声他。儿子

不愿意，但还是过去了，却没有叫出，站在了他旁边。他有些疼惜，想摸摸孩子的头，儿子却把头一别，又看了他一眼，算是告别，又回到了她身边。他有些尴尬，叹了一口气，虽然是自己的亲生儿子，但他毕竟在孩子需要他的时候，和小保姆——手中的这个儿子的母亲产生婚外情，而迫于情势，一狠心，要了她和他而没要她和他。现在自己也下岗了，原先说的每月给孩子的100元钱，已有半年没兑现了。他在路边修自行车挣了几十元，想给么儿解解馋，可碰到了他们母子。而这母子，从他们的穿戴，就可以知道日子过得是比较滋润的，13岁儿子的脸色竟像婴儿一样红润。吃饭吧，他有些胆怯地说。她没有言声。他们坐在了一起。他还是像往日那样，给他们点了份。大家就这样在一起吃着门外那个纸做的肯德基少校传给中国人的佳肴。她几乎是把自己那份的所有鸡块什么的，都夹给了那个曾经给她带来痛苦的女人的孩子。他无言，只是吃，但眼睛里有了一层水光，鼻子抽动了几次。

她像在吃药，一直低着头，盒子半天不见下去。孩子们是最先吃完的，离开了饭桌，走向门口，但却是两个方向。怎么这么少！他也吃完了，嘴却嘟哝道。她知道这是他的习惯，老觉得自己在吃亏。她也放下了小勺，站起了身。唉，他又那样对她叹了一口气，走了过来，把手习惯地欲搭在她的肩上。她发觉了（应该准确地说是她知道他会这样），轻轻把他的手拨开。他掩饰地将就着把手在空中画了一个圈后收回。她走到了门口，在谁也不会发现的情况下，给了他一些钱，说，以后不想见到你。

# 匪 患

尹全生

早年，二龙山一带山匪猖獗，打家劫舍，杀人越货，民不聊生。但当时政治腐败，官衙只管向百姓摊派所谓的“太平费”，并不真心剿匪，象征性地派兵到村寨串串也就是了。若是剿灭了土匪，“太平费”更难得收缴了。百姓灾难深重。

二龙山山下有个本分农民叫牛成，在老婆被土匪奸杀的情况下，忍无可忍，吆喝起一帮亲朋好友，持斧头菜刀与土匪拼命，消灭了几股散匪。百姓们看到了希望，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支持牛成。牛成成立了个组织叫“菜刀会”，成员忽啦啦增加到几百人。

牛成带领这支队伍，把匪首胡大瓜及其一帮喽啰围在二龙山老巢。菜刀会成员同牛成一样，都是不堪忍受土匪糟践的农民，为父母妻子而战，同仇敌忾，作战英勇。土匪抵抗不住，作鸟兽散，胡大瓜被生擒活捉。对这个罪大恶极的匪首，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牛成亲自操刀行刑。

牛成的断魂刀挥起时胡大瓜说话了：“你们可以砍断爷的

脖子，可爷干的营生……”话没说完胡大瓜便人头落地。

菜刀会取得了彻底的胜利。胜利后自己干什么？菜刀会的兄弟们干什么？俘虏的土匪该杀的杀，该放的放，可胡大瓜的三个压寨夫人怎么办？缴获的钱财怎么办？许多问题摆到了牛成面前。

牛成坐在胡大瓜的交椅上，再三琢磨，琢磨再三，琢磨出了道道：自己就住在二龙山上，二龙山上有吃有喝，怎么说也比回乡脸朝黄土背朝天种地强；菜刀会的兄弟们也都留在二龙山上，一可看守山门，二可作为随从使唤；胡大瓜的三个压寨夫人都年轻貌美，无家可归，干脆归自己受用算了，分给众兄弟狼多肉少没办法分；缴获的钱财存放在山寨，自己和众兄弟共同享用……

牛成成了二龙山山寨之主，出入有滑竿轿子，起居有喽啰侍候；餐餐大鱼大肉，夜夜换一个“夫人”……日子过得舒心极了。他常自语道：我牛成原来为民，辛勤劳作、衣食无着不说，还要受官衙勒索、土匪劫掠，而今在二龙山占山为王，天不管地不收，想怎么逍遥就怎么逍遥，想如何自在就如何自在，真他奶奶的就是活神仙嘛！给个皇帝爷爷我也不当喽！

但胡大瓜所留钱财毕竟有限，坐吃山空，不到半年，山寨就没有什么积蓄了。牛成又坐在胡大瓜的交椅上琢磨出了道道，对手下吩咐：“二龙山一带百姓半年来有了太平日子，为什么？还不是爷儿们解救了他们又保护了他们？如今爷儿们有了难处，百姓理应表示点孝敬。”

一道令下去，牛成手下便三个一帮五个一伙，到各村寨

收缴“保护费”。起初还好，百姓出钱出粮无怨言，但渐渐有了不守规矩的百姓抗交钱粮了。牛成训斥手下道：“你们手里的家伙难道是吃素的？连刁民都对付不了你们还算闯江湖的汉子？”

手下就根据牛成的意思，对不缴纳钱粮者行抢，抢劫时遇到反抗干脆开了杀戒。多抢有赏，抢不够指标惩罚，因此牛成手下人人奋勇，个个争先，二龙山一带百姓重陷水火。

几百个汉子聚集在山上，不光要吃要喝，还需要女人，抢劫时也就顺手牵羊抢些女人。娇嫩的娘儿们上山，硬把牛成的压寨夫人比成了丑八怪，乖巧的手下就将娇嫩的娘儿们孝敬给牛成。

有酒有肉有女人，山寨岁月依然快活赛神仙。

转眼过了五个年头，百姓中有人像牛成当初那样，操刀而起了。牛成大惊，惶惶不可终日，令手下拼死抵抗。可是晚了，不过一个月工夫，牛成被生擒活捉了。

胜利者将牛成行刑时，牛成突然想起了胡大瓜说过的话，并猜想到了胡大瓜没来得及出口的后半句话。

人头落地之前，牛成抢着把胡大瓜的话说了出来：“你们可以砍断爷的脖子，可爷干的营生是砍不断的！”

# 成 桃

刘 泷

吃罢晚饭，郑夔荷一柄锄走近丝瓜架。劳作片时，待月儿冉冉挂上竹梢，郑大人便抛去锄头，走进书房伏案读书。公务繁杂，案牍劳形，郑大人总也肥壮不起来，精精瘦瘦，若一竿竹。壁上是几丛自画的斜竹和一幅自题的“难得糊涂”的大字。郑大人一生推崇兰竹石，曾说一兰一竹一石，有香有节有骨，满堂君子之气，四时清风拂拂。因而，书房内是断然少不了兰竹石等景致的。

夜近子时，郑大人推开书册站起身伸了一个懒腰，就要去寝室安歇。这时，有人击鼓，鼓声急促，嘈嘈杂杂，令郑大人一怔。

夤夜击鼓，不可等闲视之。郑大人整理好衣冠，肃然端坐在大堂上，威严地说，升堂。

就见乡绅几个领家丁若干扭押着和尚、尼姑各一人，推推搡搡走上堂来。乡绅李甲走近前，说，大人，小民有诉状。郑说，念。李甲文理不通，文中多用呜呼，文字不满二百，而

呜呼已有八九，实堪捧腹。郑燮忍俊不禁，扑哧一笑，说，起也呜呼，终也呜呼，中间犹自尽呜呼，长呜呼，短呜呼，说来说去总呜呼，呜呼复呜呼，呜呼连呜呼，恐君不久要呜呼。衙役们都乐。李甲愀然作色，说，大人，小民禀告的都是实情，绝没有戏言，请予公断。郑燮说，李甲，你的状词不明不白，不伦不类，不知所云，本官听不明白，你口头讲来。

原来，李甲等人在小镇梦蝶河畔的竹林内捉到了偷情的青年和尚、尼姑。李甲说，入夏以来，此二人玷污佛门，多次到竹林内苟欢，屡被乡民举报。作为乡绅，我不能任其胡作非为，才派乡民将这对狗男女捉到了大堂上来。他说，大人，自乾隆爷登基 6 年来，我们山东范县可从未出现过如此不堪之事啊，还请大人予以严惩。

郑燮沉吟未语，走下堂来，踱到跪倒在地的男女二人面前。见和尚二十几岁，眉清目秀，尼姑十七八岁，明眸皓齿，正是情窦初开的光景，不似猥琐、贪婪的苟且偷欢之徒。且和尚哽咽不止，尼姑泪水涟涟，二人痛不欲生，连喊冤枉。郑燮走回堂案，说，难道你二人有什么冤情不成？几个乡绅就哧哧地笑，面露不屑、淫猥之色。和尚跪地前行说：禀大人，小人叫慧根，她叫清玉，都是离此地一百里外的辛家营人。我二人自小青梅竹马，两小无猜，曾私订终身，海誓山盟，但这事有悖家规，我们始终未敢张扬。岂料，清玉家贫，她父母看中了村中辛家的钱财，就将她许给了一四十几岁丧偶的男人。结婚那天，趁人们喝酒猜拳庆贺之机，坐在洞房的清玉跑出了村，连夜奔向这个镇的大悲庵削发为尼。不久，我也逃到这里的崇仁寺出家并和清玉邂逅。从此，在晨钟暮鼓

之余，每每泪眼相对，为排遣相思之苦，只好夜夜到竹林相见。

郑燮和颜悦色，问，慧根，这么说你和清玉是一对有情人喽？慧根清了清喉咙说，大人，我们是心心相印的。郑燮轻拈细髯说，果真如此，本官成全你们的姻缘，要你们还俗结成夫妻如何？他知道，一僧一尼大张旗鼓还俗成婚，是需要有敢于面对世人睥睨目光的勇敢的。慧根站起身，扑通向郑燮跪拜道，多谢大人开恩。李甲近前一步说，大人，他们坏了佛规，伤风败俗，是饶恕不得的啊！郑燮说，不妥，时下才子墨客嫖妓宿娼就是风流韵事，值得称道，而这对钟情的男女相会就是伤风败俗，就大逆不道，这是哪家的章程？李甲说，他们毕竟是出家人啊。郑燮说，出家人不是人吗？武则天、朱元璋都曾出过家，不都还俗成家立业了吗？只要他们真心相爱，为什么不让他们终成眷属呢？清玉闻言放声大哭，说恩人啊，恩人啊！

在李甲瞠目结舌的当口，郑燮拿起毛笔，饱蘸墨汁，用独创的郑体一挥而就写道：一半葫芦一半瓢，合来一处好成桃，是谁了却风流案，记取当堂郑板桥。

之后，将纸张扔给慧根，喝道，退堂！扬长而去。

# 告 状

侯发山

二狗打麻将通宵未归，且输得一塌糊涂。根兰忍无可忍，随口嘟囔他几句，二狗劈面一拳，根兰跌倒在地，额头被磕得鲜血淋漓……她到卫生所包扎停当就直奔娘家。

娘听罢闺女带泪的控诉，乌着脸咬牙切齿气势汹汹地说，离婚！不信少了他能连毛吃猪！

过了两天，二狗也没露面。娘又恨恨地说，他鳖儿敢来，打断狗腿。

又是两天过去，根兰头上的伤口都已痊愈，二狗还是影子也没见。娘数落根兰，说你的嘴就贱，少说两句他能把你当哑巴卖了？让他去打呗，家里就那仨核桃俩枣，输光输净看他还疯？娘说这话的时候，紧绷多日的脸皮明显松弛下来。

根兰眼里就有泪打旋儿，她觉得很委屈，便去找族长四爷，希望讨个说法。四爷已经很苍老了，他轻蔑地一笑，脸上无数干巴的皱纹就组成朵衰菊。他说，二狗是玩牌了，他没把你赌给人家，也没有去偷鸡摸狗翻墙头，有啥值得大惊

小怪的？老话讲，娶来的媳妇买来的马，打你几下也不犯法。你四奶的腿咋瘸的？还不是多管我的闲事，让我一棍给敲的。结果她连屁都不敢放，我没休她，就算高看她了……四爷用脏兮兮的手捋着辨不出颜色的胡子，煞是春风得意。根兰惊愕地看着四爷，心里像吞了只苍蝇感到不舒服。如此说来，二狗无论是打牌还是打人皆理直气壮，我是在不知天高地厚地无理取闹？我挨打又受气流血又流泪，二狗却逍遥自在不痛不痒？不中，让村长给评评理，说句公道话。

村长嬉皮笑脸，说天上下雨地下流，小两口打架不记仇，白天打得难分解，晚上还会睡一头。都十天半月了，被窝还没暖热？

根兰羞羞地低下头，嗫嚅道：他打我。村长盯着根兰胸前鼓囊囊的部位，邪笑一声，说打是亲骂是爱，不管不问要变坏嘛！

根兰白了村长一眼，无语。村长正色说，这事怨你。

根兰茫然不解，说怨我？村长说，咱这穷山沟，点灯靠油耕地靠牛娱乐靠球，你要伺候得舒坦，他还会去熬眼磨屁股？

根兰又气又急，说你……

村长狡黠地一笑，说好了妹子，我见面说说他，自个儿的女人不心疼会中！不过人活着都有个不顺心处，像我，老婆长年卧床不起，心里急得失起火来，谁救？根兰斜了一眼村长流氓透顶的模样，脚底下抹油似的急急溜走了。

根兰回到家，二狗一眼一眼地审视她，拿腔捏调地说，去告吧，村里不行去乡里，乡里不行去县上，最好能告到国务

院，我也好到北京开开眼界。

根兰就赌气去了乡里。乡长难得空闲，热情地接待了根兰。

根兰没敢提二狗打麻将的事，只说二狗打了她，她怕乡里知道二狗参与赌博，罚她家几七几八的。

乡长挺着孕妇似的肚子饶有兴趣地问罢详情，先点头后摇头，再后感慨地说，居家过日子不容易，打打吵吵避免不了。常言说，谁家的灶火不冒烟，哪家的锅碗不碰瓢勺？夫妻俩应该互相尊重，相敬如宾。当然，大部分农民缺乏修养，素质较低……

根兰听得一清二楚却糊里糊涂，便红头涨脸截断乡长的话，说乡长，这次不治治他的驴脾气，日后不定咋摆弄我哩。

乡长颇有风度地挥挥手，说行行行，等你们村长下次来开会，我交代一声，让他回去做做工作。

根兰淡着脸，坐在凳子上没动，显然，她不满意这个处理结果。

乡长似乎有些不耐烦，咂巴了几下嘴也没再说什么，后又拨通手机，说某某村的二狗侵犯妇女人身权益，请你们去处理一下。乡长收起手机，微笑着对根兰说，走吧，待会儿去解决。

根兰长出一口气，向乡长羞羞一笑，心情畅快地走出了乡政府大院。

根兰到家，就见一辆警车停放在自家门口。原来是派出所接到乡长电话，专程来抓二狗的。根兰看到二狗戴着锃亮的手铐一副蔫头屈背无精打采之相，她怔了一下，旋即扑到

二狗跟前护着二狗，继而转身扑通给两个耀武扬威的民警跪下了，一边抹泪一边说，求求你们，别把他带走……他没打我，真的没打我！

# 放生

何 肥

那分明是一只麻雀了。它扑棱着黛色的翅膀，竭尽股肱之力，企图飞向一棵并不遥远的杨树。时至仲春，杨树已枝叶并茂，在微风中摇曳着一簇嫩绿。从那密密匝匝的树冠中，传出小鸟纷杂而急切的啁啾，似在千呼万唤那只同类。于是，这只麻雀再次做着扶摇蓝天的努力。然而，它的任何争取都将是徒劳的，尽管长空依然广袤而浩渺。

麻雀那粉红且纤细的爪子被一根绳线系缚，线绳的另一端搦在一个男孩手中。男孩八九岁模样，一手牵着欲飞不能的麻雀，一手扯着一个三四岁的女孩。也许，麻雀飞起又被拽回的一次次操练显得十分滑稽，小女孩那稚气十足的鼻眼间便有开心的笑容在荡漾。

此情此景使我想起了奇迹层出不穷的“1958”。

当时，我正上小学，为了响应除“四害”的伟大号召，在某一天夜里，由少先队辅导员带队，到郊区农民家去挨家挨户地掏麻雀，直到后半夜才息鼓凯旋。那一夜我们共捉了十

只麻雀，其中三只是刚出壳的幼雏。麻雀也是被系在线绳上，爪朝天地耷拉着翅膀，头朝下倒悬着。那时，我跟眼前的这个小男孩一般大小，颇有一种收获的成就感，没有去理会麻雀那已到生命尽头的凄惶和哀怨的眼神。

四十余年过去了，我们终于认识了麻雀，开始承认世界为人类和鸟类、兽类共同拥有。但，若想用几句话让小男孩理解这番道理，却是有相当难度的。这怨不得他，麻雀平反昭雪尚需忍辱蒙垢几十年，何况那孩子方涉世七八年。

不管怎么说，解麻雀于倒悬乃燃眉之急，无论采取什么方式。我求男孩把麻雀放了，说鸟是我们的朋友，爱护鸟类也就是爱护我们自己。任凭我苦口婆心多方解释，小男孩执意不肯放飞麻雀。其理由是放了麻雀他妹妹就要哭，而妹妹的哭声会招致一顿他爹的暴打。他爹很严厉地给他布置了看管妹妹的任务。看来，放飞麻雀，前提必须是让小妹妹不哭。而做到这一点也许并不困难。我当即掏出了两块钱，递给男孩，让他去小卖部给妹妹买些泡泡糖之类的东西。小男孩迟迟疑疑地接过了钱，才把麻雀交给了我。他领着妹妹朝小卖部走去，又回头看我一眼，便跑动起来。

我小心翼翼地解开系着麻雀的线绳，把麻雀扬向太阳。它掠过杨树，并没有落下，竟引出一群麻雀，随它射向绵延逶迤的层峦叠嶂。

是夜，我在房东家的小楼上很是得意，看了几页书后便早早睡下，盼着能做一个有关麻雀的梦，梦中最好出现点它们求爱，繁衍生子，安居乐业的细节。遗憾的是什么梦也没有做，到凌晨时分，被一片嘈杂的人声所吵醒。原来以为是

房东跟邻居发生了什么纠纷，便匆匆穿衣，准备去做息事宁人的调停。

推门抬眼，目光所及令我胆战心惊，瞠目结舌。我看见房东家的院子里站满了人，有老有少，还有昨天的那个小男孩。他们每人手中都拎着一串麻雀，或三五只，或七八只，数量不等地绑缚在线绳上。线绳清一色的白。有的麻雀已经受了伤，翅膀上濡湿出殷红的血迹。他们争相拥向我，求我买下他们的麻雀。一位粗壮的汉子说：“听说你昨天两块钱买了一只，我今儿个一块钱一只，要么五毛，要多少有多少，咱们能不能订个合同……”

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惟有揪心扯肺的痛和苦，殃及麻雀的罪恶感募然而生……

# 蚕豆戒指

张寄寒

孩提时，蚕豆熟了的时候，妈妈上街买回一竹篮葱葱毛茸茸的蚕豆，于是，我和小妹兴致勃勃地端了小凳子，坐在天井里剥青蚕豆，一颗颗生青碧绿的蚕豆，落在钢精锅子里，赛过大珠小珠落玉盘。剥好青蚕豆，小妹用她的一双巧手，做成一枚枚蚕豆戒指，戴在指头上，又白又胖的小手上镶嵌了一枚枚绿色的蚕豆戒指，不但美观大方，而且透出一缕缕幽幽的清香。

大人常说，小孩戴了蚕豆戒指，长大后一定能戴金戒指。

不久，我和小妹都长大成人，我去县城中学读书，小妹因家境贫寒，留在家里帮助妈妈做热水瓶的竹壳子，维持生计。

我念大学时，小妹嫁给镇郊的一个民办教师，有了一个女儿，小妹在家里种种地，养养家禽，苦度光阴。

妈妈病故后，我和小妹联系少了。有一年初夏我回故乡去看望小妹，正是蚕豆成熟季节。大清早，小妹从田头采回

一满篮带着晶莹露水的青蚕豆。我和小妹边剥蚕虫边聊家常。小外甥女来了，她也能像模像样地做蚕豆戒指。我情不自禁地问小妹，你还做？她摇摇头，显得很漠然。

饭桌上，小妹烧了不少鱼肉，其实我最喜欢吃的是炒青蚕豆。不知怎的，我冷眼打量起小妹的容颜，才三十多岁的人，面容憔悴头发蓬松，眼角上已有了细密的鱼尾纹。妹夫是个老实巴交的乡村教师，工资菲薄，生活拮据，住房依然是父母留给他的三开间平屋，夹在一幢幢又高又大的楼房中，显得更加寒酸了。临走，小妹还半开玩笑地对我说，我造房子，你要借点钞票给我的。我说，一定尽力。她笑了。

我这一走，又是三五年，小妹的来信中从没提起借钞票的事，直到她来信邀请我去吃进屋酒，方知小妹的楼房已盖好，我的内心好一阵酸涩，当夜我给小妹写信表示歉意，并寄去 1 千元表示心意，进屋酒我就不去吃了。

转眼，又是几年过去了。一天，我突然接到妹夫来信，说小妹患了“老毛病”，几家医院都婉拒了。我立刻给他回信，让他们马上来县城，我去医院找医生朋友诊断。

信发出后，我一直焦急地等待，谁知一直没有盼到他们。两个月后，妹夫拍来电报，小妹病危，我心急地赶回故乡去看小妹。

赶到小妹家，平房虽换了楼房，但残缺的门窗遮着柴草片、尼龙布，裹挟着一阵阵寒风，发出“哗啦”的声响，令我倍感凄凉。

在楼下里间找到了躺在病榻上的小妹，脱了形的小妹，让我鼻子一阵酸酸的。我忽然对妹夫让小妹睡在光线幽暗地上

潮湿的楼下里间产生了埋怨的情绪。大概妹夫看出我脸上的不悦，便把我拉出去，轻声地对我说，阿哥，你小妹发病就在楼上，也就是前几天，她横说竖说要让我把她搬到楼下，我不搬，她又哭又闹……

我回到了小妹房间，坐在她的床沿上对她说，住楼上不是蛮好的吗？你为啥……小妹噙着泪对我说，阿哥，我是一个说走就走的人了。他还年轻，我死在他房里，谁还愿意嫁过来，孩子还小，总不能让他又当爸又当娘……

小妹的话，令我潸然泪下，我的好小妹啊！

我和妹夫守护在小妹病榻前，小妹常常昏迷不醒说梦话。一次，她拉着我的手说，小时候我们戴蚕豆戒指，妈说，小时候戴蚕豆戒指，长大后要戴金戒指，你说对吗？我说，你会有的。她说，我就要……

没想到妹夫像魔术师般的，给小妹拿来一只金灿灿的戒指，戴在她的手指上，小妹竟甜甜地笑了。妹夫却背着小妹在擦眼泪。

小妹终于离开我们。送丧路上，妹夫悔恨交加地对我说，小妹戴去的那枚金戒指，是我在换糖摊上买来的一枚铜戒指。

但是，小妹最喜欢的还是童年时代的那枚蚕豆戒指。

# 最真的梦

丁树桦

我和健很要好，好得如同一个人。

健是个女孩。我是个男孩。

我们之间除了友谊，没有别的东西。我说的“好”是指她对别人不说的话可对我说，我对别人不说的话可对她说。

我和健从初中到高中，从高中到大学都是同学，就连毕业后也分配到了一个单位。

我们的单身宿舍很简单，两间毗邻而居的小平房，东边是我，西边是她。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是那么自然、坦率。我眼中的她像极一个男孩，短头发、牛仔裤。单位的人知道我们的关系，也就见怪不怪了。

一天，我对健说，我爱上芸了。芸是我们单位的一个职员，二十岁，长得很漂亮，很有女人味。健眨着眼，仿佛不认识我似的，问：“真的？”我肯定地点点头。

健又问：“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我如实回答：“从分配到这里的第一天。”

“小子，有种！”健狠给了我一拳，道，“打算如何呢？”

我腼腆道：“我……我觉得不好意思，喂，老弟，帮帮忙好不？”

健愣了一下，道：“你让我当红娘？”

我又点了点头：“求你了！”

按健的说法，我先给芸送花。我跑遍了市区所有花店，连一枝玫瑰花也没有买到，只好买了一束康乃馨，趁无人时，偷偷插在芸的桌上，并留了张字条。

一个多月过去了，仍不见芸的回信。我又去找健。

健托着腮，一缕刘海飘曳在脑前，朱红的夹克得体、飘逸。

半晌，她说：“走，给她来点重点投入！”她走到桌前，从抽屉里拿出钱包，对我说：“给她买首饰，没有女孩子不喜欢这个的。”

我急道：“我可没钱，我的钱都抽烟喝酒了。”

健用钱包敲了我脑袋一下，笑道：“你这个家伙！这里有钱！”

健挑耳环时可谓细心，一副又一副地挑，挑得我都有些不耐烦了。可人家毕竟是在帮我做事，我由衷地感激她。

耳环由健送给了芸。突然一天，健对我说芸要请单位几个要好的同事到她家吃饭，其中就有我。我大喜若狂，难道……难道……她？

酒足饭饱，芸竟然一个字也没有提我俩的事。但我看见，她的耳上正戴着送她的耳环。

当同事们正哭街似的唱卡拉 OK 时，我突然发现健不知

去向，我忙出门，只见健的背影正默默离去，她那粉红色的风衣在风中猎猎飞舞。

“还不去追？这么好的女孩子，失去她会是你一生的遗憾！”芸不知什么时候站在了我身后，她的手中正托着我送她的那副金耳环。她又道：“健是个好女孩，她心里的秘密早就告诉我了。”

我没有多想，从芸的手上一把抓起耳环，发疯似的喊：“健，等等我！”

其实，健根本就没有快走的意思，听到我的叫声，她猛地转了头——我看见，她的眼里满是眼泪！

“这耳环……你要么？”我怯生生地问。健笑了，接过耳环戴在耳上。我看着她的眼睛：“这耳环，你戴比她戴合适呢。”

健忽然重重地给了我一拳：“你可知道，这副耳环，我本就是替我自己买的！还记得玫瑰花么，那……那也是我用了一个上午花了几千块钱订下了所有的玫瑰花……你才一枝也没有买到……”

这时，路边一家音响店传出周华健的歌声：“总是要历经百转和千回才知情深意浓……为何要走过千山和万水才知何去何从……”

# 为羊看门的狼

李宽云

说起狼这东西，既凶残又狡猾。它们有头领有组织有纪律，一旦行动起来，就一拥而上，舍生忘死，大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气概。人们常说：“团结起来力量大。”这条经验不知怎么叫狼学了去，而且运用得非常有效。因此，在人与狼的对抗中，尽管人有各种弓箭猎枪和牧羊犬，但仍有不少羊死于非命。

狼在集体行动之前，通常由“独狼”出去打探目标。不过可别以为这种狼势单力孤好对付。俗话说：“独狼奸，窝狼凶。”这种狼一般都是狼头儿，或叫头狼，它的胆量、智谋和本领都高出群狼一筹，它的活动范围也不会离群狼太远。如果发现攻击目标或遭遇敌害，独狼便把嘴往地缝里一插，发出一声刺耳的尖叫，群狼闻讯便会蜂拥而至。这时，独狼就站到高处，纵观全局，指挥群狼或进或退，或攻或守，颇有规范，还真有点指挥若定的大将风度。

就这样，狼得以在草原上生存繁衍。但它们做梦也不会

想到，它们的长处也会被人利用。一天，一只头狼又出来寻食，它绕着居民点转了好几圈，也没找到下手的机会，在回去的路上，头狼饿得背脊贴肚皮，连走路都没精神了。忽然，顺风飘过来一阵肉香味，头狼精神一振，急忙寻找。嗬！在草丛里发现了一大块肉。头狼一见口水都流出来了，刚要下口，忽又停住，看看四周，听听动静，确信附近没有埋伏，这才扑过去张嘴一口。刚要下咽，却被咸得龇牙咧嘴吐了出来。头狼大为扫兴，心里埋怨：好好的一块肉，放这么多盐干嘛？

其实头狼不知道，这是人特意腌的肉，是专为狼准备的。头狼有心不吃，可肚子又不争气，心里暗想：天上掉肉有几回？我身为头领，如果连这点困难都克服不了，还怎么为部下做出表率？想到这，头狼就不品不尝地生吞起来。不料肉还没吃完，头狼就觉得肚里蹿火，嗓子里冒烟。头狼尅开蹶子，跑到河边，把嘴插进水里，“咕咚咕咚”一阵猛喝，直灌得肚子痛了才住口。刚喘口气，嗓子里又渴得难受，头狼只好再喝水。如此三番五次，肚子胀得连站立都困难了，一歪身躺在河滩上，四蹄朝天，像只吹了气的猪。正当头狼龇牙咧嘴地后悔时，突然草丛里传来“沙沙”的脚步声。头狼一激灵，循声望去，呀！一个猎人扛着枪向它走来。头狼一挺身子，想起来格斗，可惜这时的它连呼唤同伴都做不到了，只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束手就擒。

第二天，成群的恶狼在牧羊人的圈棚前摆开了决战架势。原来，当它们寻踪觅迹来到这里时，就断定它们的头领已被剔骨扒皮了。群狼不禁悲从中来，在临时头目的指挥下准备拼个鱼死网破。然而令它们疑惑不解的是：今天，在它们大

兵压境的情况下，牧羊人的圈棚前没有一丝刀出鞘、箭上弦的紧张气氛，相反倒是羊圈门大开，人犬随意出入。群狼虽然没看过《空城计》，但断定这不是什么好兆头。最后，临时头目决定破釜沉舟，连人带羊一起吃。正当群狼一哄而上的时候，一声嘶哑的怒吼，它们的头领脖子上拖着铁链从圈棚里蹿了出来，群狼大惊，如同七仙女被孙悟空使了定身法，一个个戳在原地，噤若寒蝉一般听它们的头领诉说。只见头狼一会儿横眉怒目，声色俱厉，一会儿摇头叹息，潸然泪下。最后群狼竟撇下头领，齐刷刷地逃离远去。

头狼刚才对它的部下说了些什么呢？如果翻译成成人语，大概意思是这样的：“都给我站住！想吃现成的肉吗？混蛋！你们以为肉是那么好吃的吗？你们没有看见我……唉！那滋味，可真不好受哇。你们千万引以为戒，以后就是有人把肉摆到咱家门口，再‘狼呀妹呀’地打招呼，你们也不能动心。如果谁敢不听，二头领可令它吃一顿咸肉，以儆效尤！现在你们别管我，我死不足惜，只要你们记住我的话，在诱饵面前能把握自己，我也就含笑九泉了……”

头狼目送同伴远去，黯然神伤，挥爪擦掉眼泪，忽然发现牧羊人正冷眼旁观，立刻凶相毕露，沙哑着嗓子吼叫几声，意思是：“我们上当只能有一次，你想让我的部下重蹈覆辙，没门儿！”

牧羊人见状乐了，抬腿踢了头狼一脚，然后冲牧羊犬打个唿哨：“走吧走吧，有它在这里守关，咱们睡个安稳觉去！”

可能是人话太复杂，狼没听懂，或者是狼怀疑人在摆迷魂阵，反正它没改初衷。以后的日子里，头狼兢兢业业地守

着圈棚，把许多到这里寻食的恶狼都打发走了。

它成了一只为羊忠实看门的狼。

# 爱又如何

邹当荣

伊健是在等了两个小时还没等到佳玲的电话时决定离开广州的，他要去长沙见一个叫倩莲的女孩。

的士连遇了六个红灯，一次交通事故，绕道到达广州火车站时，一辆开往长沙的火车正好毫不客气地将伊健抛弃，留给伊健他们的，只有一句话：“火车马上就要开车，为保证旅客安全，请旅客停止进站。”伊健悻悻地看了时间，下一趟火车要在一个小时以后才开。他本来是想给佳玲打一个传呼的，可转念一想：“又不是我的错，她不主动跟我解释，我找她干什么？”

去售票厅买了票，给倩莲打了个电话，再看时间，还有四五十分钟，他这才想起自己没有吃晚饭，也突然想起了对佳玲产生报复之情的根源——佳玲答应了跟他共进晚餐，却过了吃饭时间还没给他打电话。他联想到佳玲与他相爱两个月以来的种种不快，不由自主地想到了深爱他的倩莲。尽管他不承认爱过她，但她对他的痴情时常使他在寂寞孤独中得

到些许慰藉。

暮色苍茫，风雨交加。伊健推开饭店的玻璃门，意识到自己空空的双手只拥有十根指头，顿时打消了吃饭的念头。他准备给倩莲买点礼物。与倩莲相处三四年了，到广州也来了近半年，从没想到过给她买什么东西。他不禁涌起一股歉意，对自己从没爱过她也产生了怀疑。他想：“和佳玲断了吧，我不能害倩莲，像她这么爱我的人到哪里去找？”

伊健一路小跑，进了附近最豪华的一家大商场。乘着电梯从一楼到四楼，又从四楼到一楼，反反复复地跑了几次，终于选好了一套价值 1800 元的衣服，一套价值 1200 元的化妆品，心里的愧疚感才稍微减轻了一些。

伊健喘着粗气踏上火车，刚寻个座位坐下，火车也开始喘粗气了。随着一声长鸣，伊健的传呼响了。佳玲打来的，说遇上了交通事故。伊健心里一紧，急切地问：“你现在在哪里？有没有事？”佳玲咯咯地笑：“有事还能给你打电话吗？”伊健借口单位上有急事要他出差，明天才能回来。佳玲很娇气地说：“那我在家里等你！不许在外面花心哦，亲我一个！”伊健心里一阵甜蜜，满足了她的需求。

挂了电话，伊健脑子里想的就只有佳玲了。尽管相识不到半年，但两人的关系飞速发展，该做的事情都做了，不该做的事情也做了。不像和倩莲在一起，三年了也不过如此。他想：“毕竟跟佳玲交往只有这么长时间，她还要对我怎么样好呢？不如把礼物给了倩莲，然后跟她说清楚，分手……”

伊健给倩莲打了个电话，要她到长沙火车站接他，顺便买一张明天下午长沙到广州的返程车票。倩莲答应了。

在车上，伊健设想了向倩莲提出分手的种种方式和将会产生的后果，并在心里暗暗地为自己鼓劲：“不管发生了什么，一定要活着回来见佳玲！与其找一个爱我的人过一辈子，还不如找一个我爱的人轰轰烈烈地爱一次。”

长沙城里的雨比广州下得更大，那列晚点的火车终于来了。倩莲开心地递过车票，接过了伊健的礼物。她不知道，化妆品的包装盒里，隐藏着伊健在火车上写下的一张纸条。伊健只在长沙待了几十分钟，他与一无所知倩莲作最后的告别时，有一件事情他也没有料到——佳玲正与旧情人在广州大道的一家宾馆缠绵。

# 宝 物

何济麟

勤俭知道，那件被爷爷视作宝物的东西，如果向爷爷讨，爷爷是断然不会给他的。

勤俭只有自己找，趁爷爷不在的时候，翻箱倒柜地找。每一个可以藏物的地方他都找遍了。

勤俭终于找着了。一个用红绸布包裹着的小木匣子里，它静静地躺着，上面还覆盖着一层塑料纸。勤俭小心翼翼地将它揣进口袋，木匣子仍用红绸布包裹起来放回原处，然后松了口气。有了这“宝物”勤俭要去县里办一件大事。

第二天一清早，勤俭就揣着“宝物”上路了。

到了县城，勤俭直奔县政府，他要找县长。警卫拦住了他，问他：你是什么人？认识县长？勤俭说：不认识。不认识找县长有什么事？县长忙着呢，不是随便可以找的。勤俭说我有要紧事，再忙也得找。

警卫瞪起了眼睛，喝道：走开，别在这里瞎胡闹。

正嚷嚷间，门口走过一穿白衬衣的人，见状，把勤俭叫

进县政府大楼底层的一间小屋子里，问他：找县长什么事，告诉我就可以了。

勤俭见此人和颜悦色，挺有涵养的样子，估计是个不小的官，就放胆说：县长欠账。

白衬衣人笑着问：他什么时候欠了你什么？

勤俭说：我有县长亲手写的欠条。说着，从衣兜里掏出一只大纸袋来。

纸袋里一沓欠条，估计有八九张。写欠条的叫秦福，是本县解放后的第一任县长。原来，秦福解放前夕在这一带开展地下工作，常在一个叫石明山的人家吃、住，还跟石明山借了几十斗粮食。解放后，秦福当了县长，后来调走了。石明山从未拿这些欠条找人民政府兑现，却把它们当做宝物收藏了起来。这石明山，就是勤俭的爷爷。

白衬衣人看了看后思忖着问：你今天就为了这些欠条而来？

勤俭说：不知人民政府认不认账。

白衬衣人说：废话，当然认账。勤俭说：我爷爷借给秦福的这些粮食，即使利滚利，也值不了多少。但那时借粮食给共产党，是要杀头的。这样的情义怎计算呢？白衬衣人说：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就没有革命的成功。今天的经济建设仍然如此。我们的党和政府始终没有忘记这一点。

勤俭说：就是有人忘记了。勤俭接着就谈起了乡里的一些情况。如乡里有些干部乱集资，乱摊派，农民负担太重，等等，等等。

白衬衣人的表情严峻起来。

这天下午，勤俭是被一辆小车送回村的。

坐在车上，勤俭兴奋异常。回到村里，他有那么多的话要告诉大家：他今天不仅见着了县长（他的眼光不错，县长就是那穿白衬衣的），跟县长谈了话，而且县长还请他吃了饭，派了小车送他……勤俭还要告诉大家：他向县长反映的那些情况，县长很重视，都在笔记本上一一记了下来，并且决定立即召开一个农村工作会议，专门研究解决的方法。

小车驶到村口，勤俭下了车，立即被村里人围了起来。有人还上前摸摸捏捏，仿佛不信眼前站着的真是勤俭。

勤俭向大家讲述着去见县长的经历，回答大家的询问，正说得兴起，勤俭的爷爷来到了跟前，一声喝：我那匣子里的东西你拿了？

勤俭说：在我这儿呢。幸亏有了它，不然，恐怕县长不会听我的。

没等勤俭把话说完，爷爷已经举起拐杖朝他打来，但拐杖还没落到勤俭的身上，爷爷已经猝然倒地。

勤俭的爷爷没有再站起来。临终前他指着木匣子对勤俭说：那里面装着的，是咱老百姓的心，你不该拿去卖弄……

# 月黑风高之夜

高 哥

那个夜晚的天津轻雾弥漫，那个夜晚的安安醉得昏天黑地。

就是前天，她知道了老公的背叛，那个女人亲口告诉她，她已怀了他的孩子。安安一怒之下离家出走，糊里糊涂地来了天津。她有不少朋友在天津，为了公司的业务她也常来这里，两天来，安安天天花天酒地歌舞升平，安安是现代怨妇，现代的怨妇从不以泪洗面，而是喝酒、蹦的、胡闹。

凌晨 1 点半，朋友们送安安回到她的住处。安安和衣倒在床上，头昏得厉害，可是她没有丝毫的睡意。他后悔吗，他想我吗，他还爱我吗？那个负心的人。痛苦与思念一点一点地蚕食她的心。不要！安安对自己说，我可不要独自忍受痛苦，这不是我的风格。

她打开手机，拨了那个熟悉的号码：“听着，崔某人，你现在马上来天津接我，我在马场道的大街上，现在不来，你就永远别想再看见我了。”电话里传来老公着急的声音：“安

安你在哪儿？马场道？出了什么事？我明早出差飞广州，你别胡闹……”安安听见电话里搀杂着一个女人的尖叫声，她愤怒地关了机。可恶！老婆都不见了，还跟什么女人在一起寻欢作乐。她气愤地爬起来，她要回去，她要杀回北京的家里去，杀他一个冷不防。

十字街头停着几辆出租车，司机们聚在小店里吃夜饭，时间是凌晨 3 点钟了。安安披头散发地冲过来，要车去北京，几个司机都惊愕地瞪她，她说，300 块，我出 300 块。有一个人站了起来，走。

车子上了高速公路，安安睁开迷茫的醉眼，突然发现那个司机从后视镜里不怀好意地看她。完了，安安想，自己就算不像个很有钱的人，姿色还是有几分的，盛怒之下走到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这不是自投罗网嘛？果然，那人开口了：“小姐，这么晚了一个人回北京，是不是有什么事想不开呀？我可以帮你吗？”安安机警地说：“嗯，是这样，我是国家柔道队的，要赶比赛，运动员嘛，这样赶路都习惯了。”“哦？”

因为有雾，车子不能走太快，可是安安心里紧张，就催快点快点。急刹了几次车，安安突然就吐了。司机停了车，让她下来，安安不开门，说你想干什么？我要喊了啊。司机说，你哭也没人听见，我不过是想把你吐的擦擦，车是租别人的。安安就真哭了，她说，你让我把车号报给我老公，我就开门。司机不耐烦地说，报吧报吧，我若想强暴你他能管屁用，就说了一个号。安安哭哭啼啼地打电话：“崔某人，我在××号车上，我要是回不去你报案……”手机没电了，安安不知道

他没听清楚车号。

司机骂骂咧咧地清除她吐的污物，说：“小姐，我不能就这么便宜你，车子脏成这样，让我怎么还？”安安一边发抖一边说：“我有爱滋病……”司机愤怒地说：“就算有癌症今天也死不了，多加 50 元总可以吧？”“可以……”不知道是冷是怕，安安抖得不成体统。

经历了考验，安安知道自己是安全的。疲累冷饿交织在一起，她突然发现痛苦已不那么重要，要爱谁由他去吧，安安竟然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哪里在奏国歌？安安惊醒时车子停在天安门广场，她身上多了件大衣。一会儿司机哈嗤哈嗤地跑回来，红着眼睛说：“叫你叫不醒，干脆来看升旗了，长这么大还没看过。”安安抱歉地说：“我再加 50 元吧，耽误了你的生意。”司机抖着说：“算了，看你也不像多有钱的人。下次别这么胡闹了，还国家柔道队呢，就你这小身材，练相扑的也吓不住我。说实话，那车门我在前面一按钮就能开，还由你报车号？快给我衣服，妈的现在怎么轮到老子发抖了。”

安安不好意思地把钱数给他，司机临走时又说：“记住，下次别胡闹了，这次要不是我们车队的队长看着你上的车，我要不动动邪念你还以为我阳痿呢。拜拜。”

安安愣在那儿，半天才想起怎么会在天安门就下车了。

后来安安才知道，那夜历险的还不止她一个人：崔某人开车去天津接她，一慌就错过了天津的路口，开到了塘沽；电话里尖叫的是姐姐，她被吓得发了心脏病住了院；而那个自称怀了孕的女人，不过是一个被炒了鱿鱼的职工。

# 飘落的风筝

王乙涵

赵倩是在一个下午遇到阿三的。

正是初春。那个下午好似被施了魔法，空气中满是泥土的芳香，阳光也朦朦胧胧地亮，是那种慵懒的适合午睡的温度。赵倩心中的悒郁如城市里最后的积雪一样悄悄融化，她的脚步伴随着久违的畅快在城市的街头细密而又尽情地敲打，像广场的风筝一样恣意徜徉。轻易地跨过三十岁年龄的赵倩有点累了，就在广场的木椅上坐下来。

赵倩拥有一家自己的广告公司，这里有许多前因后果不便细说，总之她还算是有钱的女人，有钱的女人总是孤独的。赵倩在广场的一隅安静地坐着，心情好得出奇，她叠着腿，微仰着头，眯着眼，后来便有了丝睡意，直到有什么东西撩拨了她的视线。

那只风筝就这样进入了赵倩干涸而狭长的视野，它在空中坠落着，不紧不慢地，就像在完成一个仪式，它轻飘地完全不受摆布地落在赵倩的脚下，这令赵倩有些着迷，接着—

个男人就站在她的面前。男人是那种很休闲的男人，这种男人要么是生活舒适优越，要么就真的是个闲人。男人歉意地把成熟而老到的微笑抛过来，赵倩下意识地希望他会是后面那种人。

一个人？男人嘴角向上挑着发问。当然这是个无需回答的问题，赵倩耸耸肩，向四周看了去。不如，一起放风筝吧！男人略躬着腰，举止颇为绅士。高跟鞋不能跑的。赵倩拒绝了，却坐在那里看。男人跑起来很快很投入，有一份孩童般的纯真，不久赵倩发现自己的心像高飞的风筝一样在天空中悬挂着。她的嘴角似乎绽出微笑，眼里却迷蒙着泪水，她觉得这是个危险的男人，但却放纵着自己留下来。

他们都叫我阿三。说这话的时候男人就坐在赵倩身边，他收好线从兜里取出块干净的手帕擦了擦手。

赵倩只笑了笑并没搭话。

天色将晚，阿三从电话号码本上撕下一页写下个手机号码递给赵倩。赵倩这时才似乎清醒过来，她摇头苦笑，生活总是这样，像风筝飞得再高再远最终还得回到地上。

以后，赵倩也偶尔想起那个下午，风筝以及叫阿三的男人同那个下午的阳光一样似乎只是一个梦。有的时候，赵倩觉得自己就像一只风筝似的渴望被再次放飞，然而又能怎么样呢？有一次赵倩还从一件许久不穿的上装口袋里翻出那个号码，她自然地想起阿三脸上蛊惑却让人舒服的笑容，赵倩拿起了电话，而这一冲动的行为在传呼台小姐甜美却毫无感情的声音传出后就结束了。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地过去了，曾经有几次路过广场，都

是漫天的风筝，也不知道哪一只曾经相识的。

事情过去半年多了，那天赵倩在本地最高级的酒店大堂同多年不见的女友聊天。后来她一直觉得有人在注视着她，她有点恼怒地向那边看了一眼，接着她就看见了一个令她怦然心动的笑容。阿三像老朋友一样站在她的面前，他还是微弓着腰，一只手却轻扶着赵倩的背，他低下头轻声地问了句，你好吗？赵倩有些脸红，她觉得阿三表现得有点过于亲密了，阿三却浑然不觉地坐了下来。赵倩尴尬地向女友介绍说是一个朋友，女友显然对阿三很感兴趣，她冲赵倩挤挤眼便硬拉着她去了洗手间。

女友细致地补着妆，并对未从赵倩的口中打听到阿三的消息很不满意。

从洗手间出来，赵倩发现已没了阿三的踪影，回到座位上她发现自己的包不见了。此时酒店的侍应走过来有礼貌地说，刚才的先生有事先走了，他已经买过单了。女友没心没肺地叹了口气，说你回去后一定得把他的电话给我。

赵倩的包里实际也没有太贵重的东西，几千块钱、手机、一些乱七八糟的证件，还有一份刚刚签订的合同。

第二天上午，赵倩终于还是报了警。

下午，警察打电话来说那个叫阿三的抓到了，赵倩放下电话有种说不清的心情。

这时楼下收发的大爷送了一封本地邮寄的邮政快件，里面装着赵倩所有的证件和那份刚刚签订的合同。

# 守夜

刘荣书

这样的夜晚，女人想起她多年前未赴的一个约会，心情少有地激动起来。

她虽然很累，白天要和丈夫收割水稻，收工回来，还要喂猪，给马添草，拾缀屋子，但想起多年前未赴的那个约会，女人便感觉不到累了。隔着窗纸，她看见夜色落下来，像一只将息了翅膀的大鸟，清爽得和多年前的那个夜晚毫无二致。只不过这个夜晚没有男人的允诺——多年前的那个晚上，男人偷偷对她说：如果你愿意，就到村外来找我吧，队长派我守夜，就是咱们上午干活儿的地方。

女人走在路上，她想起多年前的那个夜晚：她精心地装扮了自己，夜色使她看上去美丽异常。她蹑手蹑脚出门，在她掩上屋门的时候，爹娘幽灵一样堵住了她的去路……这都是老掉牙的故事了，女人想起这些就会心酸。在她的第一个男人死后，她终于嫁给了心上的人。那夜，女人掩面而泣，女人说：“你不会嫌我吧？”男人说：“不嫌。”男人在灯下久久

地端详着她，男人抱紧了她说：“我知道这辈子早晚能娶到你……”

这个夜晚，女人终于去赴她美丽的约会了。她不走大道，顺着小路走。遇上沟汊的时候，她轻轻一跳，就过去了。她想多年前的夜晚自己也会是这样。月亮从村庄的屋脊爬上来，水滑滑的，像多年前夜色里一个女人的美丽笑容。

远远地，女人就看见了男人守夜的帐篷。

帐篷像一只小船，泊在夜的锚地。一只野兔斜刺里蹿出来，吓了女人一跳。女人害怕了，一路小跑，边跑边喊男人的名字。

没有男人的咳嗽声，也不见男人吸烟的星火。四野很静。帐篷是空的，压服了的麦秸上还留有男人的体温。

男人不在。

月亮很高，很静。女人的唤声很快就被夜吞食了。女人在夜色里张望。最后，就无奈地回家去了。

第二夜，第三夜，女人仍去赴她美丽的约会。

男人都不在。

女人想：难道，这就是命运吗？

白天，男人和女人继续忙着收割。许多人家粮食已入囤了，有人经过他们身边时，打趣说：“累都不知咋累死的。放着钱有啥用，雇几个帮工，多省事。”男人和女人直起腰，笑着回应几句，笑够，男人往手上唾几下唾沫，又挥镰苦干。男人光着膀子，脸晒得黑黑的，用力的时候，颈上筋鼓起老高。女人被他落得远远的，不像刚开镰时，男人甩不下她；镰刀

割断稻禾的声音如一支重奏曲，嚓嚓嚓……女人呼应着男人，使男人有用不完的力气。

男人不知道女人的心事。

男人蒙在了鼓里。他以为女人累了，老虎也有打盹的时候，何况女人，男人想。男人回头看看女人，见女人正坐在地埂上，以手托腮，神色忧郁地从背后打量他。

男人哑然失笑了。

运稻谷的时候，女人就再也按捺不住自己了。虽然平时她很信得过自己男人，但她知道男人守夜的内容里肯定有什么秘密。女人是个藏不住心事的人，几天下来，她就瘦了一圈。女人瞅了个空子，冷眼问男人：

“那几夜你去干什么了？”

男人当时没有反应过来。怔了一下。

女人等着男人给她一个答复。

男人吞吞吐吐地说：“给村长做事去了。”

女人知道，当初包这块地时，男人就去过村长家几次，陪人家唠嗑，给人家送些东西。男人打算明年重包下这块地，不去跑动是不行的。想包这块地的人很多呢。

女人一颗悬着的心落下来。

女人说：“咋不跟我提呢，给村长做啥事去了？”

男人在暮色里变得沉默。他紧着马的肚带，赌气似的说：“不是好事。”

女人的心里一紧。

男人说：夜里到村长家去时，路上正碰上村长。村长问你干啥呢？他说守夜，看稻子。村长想了一下，把他拉到近

前，悄声说，给我办个事儿吧。原来村长跟人赌钱，输狠了，想赢回来。这几天派出所风声也紧，村长让男人给他放风，赌钱的地方离稻田不远，就在大路尽头村长的厂子里。

女人紧张地问：“你答应下了？”

男人说：“不应下咋整。”

女人说：“你不知道这是犯法，被抓赌的逮了，连你一块拴。”

男人拗拗地说：“想包地，就不能得罪村长。”

女人叹息了一声。

过了会儿，男人问：“你来地里干啥？”

女人没有道出自己的心事。她想，那毕竟是很遥远的事了。但那一瞬间她伤心极了，她蹲在地上，呜呜地哭起来。

男人去扶她。男人对女人的哭泣束手无策。

夜一寸寸下来，土地顷刻间成了夜的汪洋。红马载着半车稻谷，信马由缰地朝发白的大路上走，不时回头，冲远处的主人咳儿咳儿叫几声。

# 我的第一位女朋友

刘建超

我的第一位女朋友名字叫美，用她的名字形容她的相貌一点不过分。我和美第一次见面，美就坦率地说，我选男朋友不注重外表如何，关键是要有内在气质。我心里直打忽悠，实在说不清楚我的内在气质该如何释放出来让美一览无余。

我告诉美，我在家是老大，会做饭、会洗衣、有责任感、不乏幽默，而且业余时间喜欢写点东西，小打小闹地在报上也发表了不少“豆腐块”。

美的几句话就把我的自信彻底摧垮：老大比较传统，比较守旧，缺乏开拓创新。洗衣做饭不应是男人用来炫耀的资本，不会做饭可以吃快餐，不会洗衣可以用洗衣机。会耍点嘴皮子不叫幽默，专业相声演员还幽不出来默呢。在报上发几篇文章就觉得有那么点味上来了，你说人们读报是看你的文字多呢，还是看征婚广告的多？

我汗颜，无言以对。

美挽着我的胳膊，靠着我的肩头，我想看看她姣美的脸

庞，却总得歪着头。

我和美第二次约会是共同看了场西方一交响乐团的访华演出，一同走进一家咖啡厅。咖啡厅的装饰很温馨，很能勾起浪漫情怀。

美轻轻搅着杯中的咖啡：“你觉得今晚的音乐会怎么样？”

我实说：“我不怎么懂音乐，交响乐就更不会欣赏了。对流行歌曲还能听得懂。贝多芬、柴可夫斯基对我是白活了。”

美说：“真不敢想象，没有音乐的生活该多么可怕。你听过钢琴王子理查德·克莱德曼的演奏吗？他触键充满朝气与充沛的活力，并能创造出明亮辉煌的声响，音色亮丽而富有弹性，钢琴王子理查德·克莱德曼表现手法十分朴素，触键微妙轻盈，令人丝毫不觉矫揉及修饰，情感的表达直接、真诚。”

我真佩服美对音乐还有这么深的研究。

美说：“你听过雅尼的音乐吧？火爆热情；凯丽金则以倾诉触动你多年封存心底的哀愁。”

美陷入了沉思，两眼凝望着窗外的华灯，像一尊玉石雕琢的塑像。

和美吻别时，美有些失望：“你怎么不懂音乐？”

我和美第三次约会是到美术馆看世界名画巡回展。

我提前给美打预防针：对绘画我可是感兴趣。不过小时候我很爱看小人书，《三国演义》、《水浒传》，现在还保存着呢。美说，看一幅画不是用眼而是用心去体会。你看拉图尔的这幅《婴儿》，不但明晰、强烈，有生活气息，而且含蓄庄重，独特的烛光语言，微妙的层次处理，让人过目难忘，心

灵得到净化。从美术馆出来，我和美坐进了一家小餐馆，美的胃口挺好，吃了一份牛排，一片面包，喝了一份牛奶。我说：美，将来我每天都给你做一份西餐，味道肯定好极了。

美叹口气，我真不敢想象，将来我们吃饱喝足了，该谈点什么？

美是和我在湖滨公园的鸳鸯湖心岛划船时提出分手的。这点我已有心理准备了，与美接触这段时间我一直没能展现出我的内在气质，可和美分手时我还是觉得心里很不是滋味。

我和美准备从湖心岛返回时，忽然狂风大作，大雨倾盆，小船漂得渺无踪影，岛上没有躲风避雨的场所，我和美倚在一棵树下，美浑身湿透，透湿的衣服紧贴着她婀娜的身体，只是没了往日的典雅，像一只受了惊吓的可怜的小猫。

我脱下外套披在美的身上，美紧紧依偎在我的怀中。

“别怕，就当是在欣赏雅尼的音乐会。”我说。

“真想有一杯咖啡，一块牛排，你说你会做的。”

“可惜你没有机会吃了。”

“我想，我们再处一段时间。”美抱紧了我。

风停了，雨住了。公园的汽艇把我和美接出了湖心岛。

美后来给我来过几次电话，我都没有去赴约。

我不敢想象，将来我俩谈完了音乐、文学、绘画，该干点什么？

# 吹唢呐的女孩

梁海潮

吹唢呐的女孩叫雪儿。

爹吹唢呐，雪儿也吹唢呐。这地方吹唢呐不叫吹唢呐，叫吹“响器”，属下九流的，人看不起。办事的主人不把吹唢呐的往堂屋里让，只在门外茅厕旁放张桌子，撂几条木凳，摆几只粗茶碗儿，算是招待。夜里睡觉，随便在牛棚里摊些草，铺张烂席子，抱两条破被子。夏天茅厕旁呛得噎气，冬天冻得打摆子。没人把吹唢呐的当人看，久而久之，“响器”成了骂人话，死了不能入祖坟。因此，乡野很少有人家让自己的子女学干这一行。

雪儿爹就这一个女儿。雪儿从小就跟爹学，脾气倔倔的，把一根唢呐吹得山呼海啸，十几岁就名扬四方。姑娘十八一枝花，雪儿的唢呐成了一枝花，人也成了一枝花。爹张罗着给雪儿寻婆家。爹对媒婆说，也找响器行的。爹怕雪儿受委屈，找个同行，谁也不瞎看谁。同行里却没有配得上雪儿的。镇长儿子看上了雪儿。镇长就这一个儿子，娇惯得像个老祖

爷。“老祖爷”睡过很多女孩，都不及雪儿俊俏。镇长坚决反对：咱这户找个“响器”闺女，成何体统？让老子脸往哪搁？“老祖爷”要死不活的，镇长没办法，只得妥协。但有一个条件，雪儿不准再吹响器。

雪儿爹八辈子没想到会攀上这门亲戚，把吹了几十年的响器家伙往床底下一塞，也洗手不干了。爹对雪儿说，咱不能给镇长脸上抹黑。

雪儿说，你就恁作贱？他镇长是人，咱也是人，这条件我不一定答应呢。

爹腿软软地就给雪儿跪下：雪儿，咱是啥户？人家是啥户？多少人巴结还巴结不上呢，这么多年风里雨里的苦你还没吃够吗？你让爹跟着你当回人吧，闺女。雪儿冷冷地哼了一声。

结婚那天，雪儿提了三个条件：1. 婚礼上雪儿给大家吹最后一次唢呐；2. 婚后老公爹得给雪儿安排当文化站站长；3. 每年举行一次全镇唢呐比赛。

镇长说，后两个条件可以答应，第一个条件纯属胡闹，哪有新娘在众亲戚面前吹响器的，这不是明着打我镇长的脸吗？

镇长不解气，又说，找个响器闺女当媳妇，已经够丢人了，还张狂作精显摆个鸟！雪儿对“老祖爷”说，这新娘你还是找别人当吧！

“老祖爷”急得猴儿似的，拿根绳子要吊给镇长看，镇长当即晕过去了。

雪儿的婚礼很排场。唢呐队来了三四班，几十里山路一直不停地吹，山摇地动的。雪儿在婚礼上吹了一曲《百鸟朝

凤》，吹得彩云如虹，甘霖飘洒，燕舞莺啼，鸟语花香。听得人痴了，看得人呆了。镇长却以媳妇妨他克他为由，不知躲在了什么地方。

雪儿从此再不吹唢呐了，婚后果然当上了文化站站长。雪儿把每年一次的全镇唢呐比赛办得轰轰烈烈，省电视台年年都来采访报道。广播电台还把雪儿爹的演奏录了音播放。该镇的精神文明建设成了全省一枝花，镇长也因此被提升为副县长。此后，山里吹唢呐的女孩一日日多起来，人们也把桌子从茅厕旁挪到大门口，夜里睡觉也安排到邻家的床铺上。还有那些爱好文艺的，也搀和着唱唱跳跳。“响器”这两字还有人说，但不像原来那么恶毒了，只是背地开个玩笑耍耍。

然而有一天，人们见雪儿又回到了唢呐班，又吹起了唢呐。再也没见镇长的“老祖爷”来找过雪儿。问雪儿是不是离了？雪儿什么也不说。

# 说 话

薛 舟

深更半夜的，青雪忽然想说话。

先生睡得像一头死猪，好像连后背都离她远远的，青雪有些生气。可看见先生抱着枕头相依相偎的样子，青雪的嗓子就有一点发紧，忍不住要说话，好像又回到了直播室。

青雪是市广播电台的栏目主持人，每天晚上 9 点到 11 点，在《人生咨询热线》里跟听众说话，小有名气时，走路都发飘，好像满脑子的人生学问让她越说越高。可她的先生常常在家里头上一句脚上一句地刺激她，好像有意让她不开心。

先生说，青雪啊，你也就是个午夜情人吧！

她说，我差不多是个心理医生了……

先生说，就算你是个医生，也是给那些昏昏晃晃里的人看病。

她说，你就有病！你的话头上一句脚上一句，活像头顶上长疮脚底下流脓似的。这时候先生的后背动了一下，并没

有把头转过来。青雪的手指触摸到先生的头发时，不禁颤抖了一下。她想，先生是她的先生，她颤抖什么呢？她每天午夜由台里的车送回家，进了家门，先生早已睡得如痴如醉了。先生早上醒来时，又赶上她在睡懒觉，一天到晚就这么阴差阳错地错开了一些事情，该说的话没有说，该做的事没有做，使得她与先生或者先生与她之间有了一道篱笆！难道真的是因为时间上的错落吗？青雪宁可相信，也不愿往深里想，好像一想篱笆就生刺。

这之前青雪在直播室里一直不停地说话，到后来嗓子哑得厉害，发不出声，以前也有过这种现象，但这一次嗓子一跳跳地痛，这让她在家里莫名其妙地想到前些日子那个只喘息不说话的人，那个要咨询她的人是谁呢？

那个人的声音不来，像一块心病落在青雪的身上。

很长一段日子里，青雪一踏进直播室的门就神思恍惚，咨询热线主持得磕磕绊绊，很不像个样子了！台里的领导问她是不是自己有了心理障碍，她说没有没有的！她说坐在直播室里我就想起那个只喘息不说话的人！

领导有点玩笑似的说，那个人是不是爱上了你？正如歌里唱的那样，应该说的话却因为害羞总是说不出来！

什么呀，青雪苦笑了一下，说那人再也没来。

领导又钓鱼似的说了朋友情人初恋什么的，青雪心里烦，暗哑地说：那人不信任我！话一出口，青雪严肃起来，细眉一跳一跳的。

主持完这一期的《人生咨询热线》，青雪感到自己一败涂地。

这时先生的脸转到青雪这一边来，青雪拍拍先生的嘴，先生睁开了眼，说你还不睡？青雪说，我想和你说话。

说话？先生说你的脑子和心都被你的病人掏空了，你还有什么话要跟我说？青雪怔了一下，没有说。

青雪的嗓子又有些跳痛，这一次她真的有些害怕了，害怕因为嗓子的毛病失去了这份职业，那样她就没有机会与那个喘息的人对话了。青雪很伤感，忽然成了一个见花流泪见月伤心的人。

来日晚上的9点，青雪坐在家里的沙发上发呆，先生吃惊地问她怎么没去主持热线，青雪说我不做了。

做得好好的，怎么不做了呢？先生俯下身子问。

良久，青雪说：可能是被一个只给我喘息不与我说话的人打掉了信心……

先生的眉头皱得很紧。抽了一支烟的工夫，先生一拍大腿，跳起来，说我操，那天晚上是我酒壮色胆，忽然想听听你的声音，就梦游一样拨打了你的热线。

青雪有些激动，但很快就过去了。

# 扶 贫

刘国文

年初的时候，县政府要求各单位开展对口扶贫。县水利局的对口单位是牛头角村。

这日，水利局的郝局长驱车来到了牛头角，和村里的干部们接了接头，然后又实地察看了该村的地理环境，对村干部们说，你们这里林多草密，最适合养殖奶牛，局里出钱帮你们买几头奶牛回来，希望你们以此为契机，打开通向富裕之门。

村干部说俺们代表全体村民谢谢您了郝局长，俺们一定按照您的指示办。

春天青草发芽的时候，十头又肥又壮的奶牛牵到了牛头角村……

年底，郝局长来到牛头角村，但见十头肥壮的奶牛只剩下了两头，而且已是皮包骨头，一问才知道，有五头先后病死，三头因不产奶被杀了吃肉……

第二年，郝局长经过一番考虑，决定投资十万元，帮村

里挖两个大鱼塘。郝局长对村干部们说，你们这里水质好，最适合养鱼。他给村干部们算了一笔账，说每个鱼塘至少可以养两万条鲤鱼，今春投进鱼苗，来年秋天每条就可长到一公斤，按每公斤八元计算，一个鱼塘毛收入就可达十六万，除去费用，少说一个鱼塘也得净赚十万。

郝局长信心十足，村干部们也喜笑颜开。

一个月后，两个鱼塘相继挖好，郝局长催促村里赶紧购鱼苗投塘。可是村干部们却说，村里穷得丁当响，哪有钱买鱼苗呢？郝局长无奈，只好又拨去一万元资金购鱼苗。鱼苗下塘的那天，村民们看着那些三四寸长的鱼儿投入塘中，似乎看到了一线希望……

当年秋天，郝局长满怀希望地踏上了通往牛头角村的路，他想去看看那两个鱼塘的情况。

远远地，郝局长就看见鱼塘边上站满了人，待走近一瞧，他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鱼塘的水已经快抽干了，塘里人声鼎沸，数十名村民喊着号子在起劲地拉鱼网……塘边一只只竹筐里，装满了一条条只有半斤多重的鲤鱼。

郝局长找来村干部，问是怎么回事。村干部们一个个看上去非常高兴，说郝局长您今天来得正是时候，我们原打算派人给您送去一些鱼，让您也尝尝鲜呢，您来了，就省得我们跑腿了……这不，后天就过八月十五了，俺们今儿个把鱼捞上来，然后再按人头平均分给村民……郝局长您可是俺们的恩人哪，八月十五大伙儿能吃上这么新鲜的鱼，多亏了郝局长您呀！

郝局长铁青着脸，气得一句话也说不出。

第三年，过了春节，牛头角村的村支书和村主任就到局里找到了郝局长。村支书说郝局长呀，您看春节已经过去好些日子了，这些天俺们天天盼着您去，可就是不见您的影子，俺们等不及，就来找您了，不知今年局里打算帮俺们搞点什么扶贫项目。

郝局长看着眼前的这两位，气不打一处来，说：今年局里准备给你们一个从根本上解决贫困的扶贫项目……

两位村官闻听此话，认为好事又来了，禁不住眉开眼笑，急忙问：是什么项目？打算投多少钱？

郝局长一脸严肃地说：扶脑袋项目，不需资金！

俩村官一下怔住了。

# 梦醒时分

石 翼

我在老婆严厉的眼光下生活，总感觉生活如死水一般，没有一点波澜。

老这样下去非得把人憋疯，我得想个法子。

这天，我在夫人喝的咖啡里偷偷放进了一片药。药片在咖啡中迅速融化，这是一种没有气味的药，我把咖啡端进了卧室，对饮完毕后，相互道了声：“休息吧！”就一起钻进了被窝。

不久，老婆就开始吐出均匀的气息。这是药片产生的神奇效力。这种药不仅有强烈的催眠作用，而且还能令人做一个快乐无比的梦。这是我历尽千辛万苦才从一个搞科研的朋友那儿弄到的，并且还亲自试过一次，结果在梦乡中去了卡拉OK厅、度假村……总之，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继而，我从床上一骨碌爬起来，换上那套平时舍不得穿的西装，悄悄溜出了家，内心有一种说不出的舒畅。在这个时候，我才体会到了什么是自由，什么是生活。

我来到一家叫“再相会”的酒吧。酒吧里面陈列的美酒价钱很公道。刚坐下，一名似曾相识的女子就迎了上来。

“哟，来啦？”

周围都是蛮标致的女孩。

“来杯白兰地。”

酒送了上来，女子开始找话题：“为何总是来得很晚？”

“嗯，工作忙哪。”要等夫人睡熟以后才能出家门，这话是万万不能说出的。和她边喝边谈心中乐滋滋的。

越喝越觉得，原来的生活真窝囊。在公司里拼命地工作，然后立刻回家，到了晚上，又得老老实实在地度过那事务性的片段，长此下去脑瓜儿恐怕也会变得怪异。

酒，不能无限度地喝下去。于是赶紧结账付钱，本来挂账也是可以的，但我决定还是付现款。说不定稍不留神，他们向家里催款可就坏事了。

我从“再相会”出来，朝家里走时，一遍又一遍地检查了口袋里是否留有酒吧间的打火机、收据之类；衬衫上沾的口红痕迹，更得彻彻底底擦掉，若是给夫人发现了那准得又要死要活了。

凡是可能构成外出的证据都不能带回家。在确证了这一点以后，我回到家里，重新换了衣服，在夫人旁边躺了下来。躺在床上的夫人呢，睡脸上带着笑，笑得那样惬意，大概美梦还在继续吧。

久而久之我就习以为常了。其实倒也不影响第二天的工作，反倒觉得神清气爽。大概是疲劳为此而消除了的缘故吧。而且居然一次也没有被夫人察觉。

到了白天，心里还是有点不安，酒吧间还是别去了吧，俗话说得好：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

我也很想在回家的路上，顺便到那儿坐坐，但最终还是作罢了。与其畏头缩尾提心吊胆地去那儿，还不如让夫人入睡后再上那儿安安稳稳地潇洒。

但有一天下午，我因公司的事恰恰路过晚上去喝酒的那一带。我迅速环顾了一下四周，不知为什么，竟然没有“再相会”那间酒吧，找来找去都没有找到。这一带，店面倒是不少，但是没有一家是和意念中相同的，比如点心店、冷饮店……是怎么回事呢？难道这家店今天突然歇业了吗？可是，直到昨晚还一切如常，丝毫没有听见他们说歇业或迁移之类的动向啊，怎么它们就像幻影似的在眼前消失了呢？

我来到一家冷饮店询问：“这儿有一家叫‘再相会’的酒吧怎么走了？”

“没听过呢，先生。”店家颇为惊讶地答道。

“可是，昨天晚上还在这里呀……”

“不可能吧！我土生土长在这里已经四十多年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每晚来这里喝酒，热热闹闹，清清楚楚地付了钱。而现在……我又到附近的店面打听，也都说是不知道。

这夜，我一直坐在床上看书，待老婆睡后，我就专心地思考起这件事。我放下了书，拿起枕头往背上垫。枕头似乎有什么异样，怎么这样重了呢？我伸手在枕头里开始瞎摸乱撞，结果摸出了一个小装置。没见过这玩意儿，也估摸不透它，不过一眼都看得出这玩意儿造得精巧。

我终于读出了装置上标着的厂商名，即刻就去客厅给厂商挂电话：“喂，贵公司是制造什么产品的公司？”

正在公司加班的职员答道：“专门生产梦枕。出了什么故障吗？你是哪一位……”

我立即把姓名告诉了她，对方即说：“噢，对了，是你太太定制的。头部一靠着枕头，马上就会入睡，然后在梦乡中偷偷溜出家门，跑到酒吧间喝酒，跳舞，唱歌，等等。怎么样，梦境效果还清晰吧？”

“太清晰了，王八蛋！”我在心中狠狠地骂道，总算把事情弄清楚了。这么看来，很显然，支付的钱，实际上都是在翌晨一早，让先起床的老婆从我钱包里悄悄取走了……

# 赢家通吃

钱夙伟

有一次酒席间，相邻的是一位不相识的老板，正担心有拘谨感，却不料此人极善言谈，几句话一说，彼此仿佛成了多年不见的老朋友。听说我在文化单位供职，在文化圈子里混得很熟，他显出很崇拜的样子，说，我虽然一直在生意场上混，真正想结交的还是文化人，如今做生意，没有文化不行，今天与你相识，真是三生有幸，还望今后多多指教。

虽然觉得他说得有点过分，但老实说，相比那些胸无点墨的暴发户，我倒是希望多一些儒商，因此，对这位老板倒也有一点好感，当他盛邀我“有空去他家坐坐”，也就没有推辞。

从名片上得知他姓白，头衔当然是一家什么公司的经理。这样的名片当然已不下几抽屉，但他的那张我倒还挺当回事地插进了名片簿里，准备什么时候真的到他府上去拜访。不料第二天他找到了我单位，这让我觉得他那番和文化人交朋友的表白倒也是实话。而且临走时他硬是留下了几瓶茅台，虽

然这于他们或许只是毛毛雨，而且也是这种人通常的作派，但与我初交，并不有求于我，却出手如此之大，显然让我受用不起。

来而不往非礼也，过几天我正想去他家造访，他却打来电话邀我吃饭，说已订座，于是恭敬不如从命。到了那里才知道还有一位年轻女郎作陪，他介绍说是他的助手，不知是不是“小蜜”之类的角色，也能说会道，差不多把她的老板说成商界奇才，白老板也不打断她，只是在一边笑着劝酒。

后来白老板又邀我去他家“认识认识”。他家称得上是豪宅，进了院子，一条狼狗眼看着就一股凶相地要扑将上来，吓了我一跳，这时白老板喝了一声“密斯脱”，那狗便又默不作声地在我的裤腿边摇头摆尾起来。看来调教得颇为成功。我问为什么起这么个名，白老板说，也不知是来了什么灵感，一下子冒了出来。我说，这是英文“先生”的意思。这显然让他有点尴尬，说，怪不得这么熟。接着他就把我领到他的书房，很自豪地让我看他的满满一架书，全是精装极品豪华版。我抽出一本，是新出的《赢家通吃的社会》，我说，这书还不大好读呢。他瞟了一眼书名，说，现在的世界，当然和打麻将一样，要想通吃，只有做庄家。不知这样的见解会不会让这两位写书的外国经济学家有茅塞顿开之感，我不由得好笑，但又想发了财后附庸风雅也未尝不可，便也“博学多才”之类地恭维了白老板几句。

又几天过去了，是一个星期天，忽然有人敲门，一看，是一个打工仔模样的人，手里拎着一袋活蹦乱跳着的基围虾，说是白老板吩咐他送来给我。我忙说，这不行，你得拿回去。他

说，我拿回去白老板还不辞了我呀？说着匆匆走了。我忙给白老板挂电话，白老板说，我还当什么事呢，小意思，小意思，不足挂齿。我觉得欠白老板的人情越来越重，总想有个机会回报一下。有一天，他来看我，闲聊中他无意说起想请个书法家书写公司名称，以扩大他公司的影响，我马上主动揽了下来。当然，我请的是当下最红的书法大师。这除了凭自己的关系，也搭上了白老板送的几瓶茅台，也算是取之于白老板，用之于白老板吧。

毫无疑问，这一来白老板的公司是大大地上了档次。我也为终于有机会还了白老板的人情而松了口气。然而就在接下去的那个双休日，白老板又差人给我送来了两串大螃蟹。这次我没有马上给白老板打电话，我想这于他肯定是“小意思”。再后来，凡是白老板的应酬，几乎都要打电话给我，“务必请你赏脸”，席间介绍时，我自然是白老板的“老朋友”。

又过了几天，白老板说要让我帮忙组织几个活动，我自然义不容辞，先是邀了一批书法名家到白老板的公司做客，自然是留下了一批墨宝，再是白老板的公司与文化界名人联谊，传媒当然广为报道，白老板名声大噪。我当然竭尽全力，好像白老板的公司就是我的公司一样。当白老板又一次差人送来两只大甲鱼时，我已累得连开门的气力也没有了。

# 刈 麦

史春花

毒毒的日头，悬在天空，热浪一阵一阵扑过来，粒子把太阳帽使劲往下拉拉，还是挡不住刺眼的阳光照在脸上。麦扛着一捆用水淋湿了的草绳子，跟在守田老汉屁股后边。望着爷爷和爹的背影，粒子心里烦得要命，爹也真是的，堂堂建筑公司经理，出入坐轿车的人物，也跟爷爷瞎起哄，这破天，出来走一趟，就一身臭汗，更别说再趴到地里干活儿了。

“多好的天，一霎一个样，瞧，比今头晌又熟多了吧？”守田老汉手里握着镰刀，瞅着田里鼓鼓的麦穗，脸上纵横交错的皱纹，也透着笑。守田老汉离不开土地，一年四季，哪一天不到地里待上半天？逢上下雨下雪，披上雨衣，也要到地头转转。今年这天真他娘的旱，打上年秋至今，愣没下一场透地雨，冬天也没飘下几片雪花。守田老汉就用肩挑，用手提，把这三亩多麦子，侍弄得棵棵穗大粒圆的，谁打地边过去，都夸地的主人能干。

“爷爷，人家田里都用收割机呢！”粒子紧赶几步，跟在

守田老汉身后说。“咱不用那。一亩地就要瞎上五六十斤麦子，咱又不是地多割不过来，就这点地，俺年轻那会儿，一个人半晌就能割完。”

“爹，怕有三十五六度吧！不如明早咱赶早来割？”麦把草绳子轻轻放在地上，擦擦头上密密麻麻的汗，跟守田老汉商量。

守田老汉指着西北边一块云彩说：“看见没，等明儿起来，这到嘴的麦子，怕是就顺水漂啦！”

麦不再吱声。麦知道爹的脾气，再多说，镰把就要挨身上了。七十岁的人了，脾气还这么暴，不让人说话。原先条件不好怨条件，现如今三层小楼都住上了，自己大小也是个经理，就劝爹：“地咱不种了，上岁数的人了，您再种着地，人家会笑话俺不孝顺！”谁知爹一听就火啦，骂他忘了本，说一九六〇年要不是娘偷偷把地瓜干儿省下来给麦，娘能饿死吗？爹还说，忘了趴在你娘身上你说的啥啦？你说娘你等着，麦长大了给你种很多粮，让娘吃个够！爹说着说着还抹起了眼泪，如今麦你出息了，有本事了，嫌你爹种地丢人了！没了地，你爹俺还能活吗？爹一说伤心话，麦也难过。娘死得早，爹拉扯着自己也不易，他还能再活七十年吗？爹乐意咋办，就咋办吧。

麦挥动镰刀，一片一片的麦子，随着麦飞舞的汗水，躺在了脚下。粒子在后边，一会儿直直腰，一会儿甩甩手，被爹落下了半垅地。守田老汉低头捆着麦子，瞅着粒子东一把、西一把胡乱割着麦，气就不打一处来。都怪麦把粒子惯坏了，拿麦子不当粮食。整日面包火腿的，撑得不知姓啥。快二十

的人了，地里的活路一样也拿不起，除了会预决算，就知道钻在屋里摆弄什么电脑，有钱烧得呢！

割了三垅地，麦身上的衣服让汗水潮湿了大半截，粒子早扔了镰刀瘫在地上，四仰八叉地喘着粗气。守田老汉也坐下来，喊麦歇歇。粒子闭着眼，嘴里不住地埋怨：“爷爷，就为了这三亩破地，把人累得半死，值吗？”

麦从包里掏出水壶，递给守田老汉：“爹，瞧您一身的汗。种地权当个玩艺儿，乐意干就干点儿，累了就歇会儿。您也是上了岁数的人，万一累着还值得多呢！”

守田老汉一巴掌把水壶打在地上：“亏你打小是受穷的，种地当个玩意儿玩儿，你玩儿地地不玩儿你？俺活了大半辈子，没你们这般金贵！这，这要是再来个天灾人祸的，看不先饿死你们！”

守田老汉赌气拿起镰刀，呼哧呼哧地自己割起麦来。粒子还想说啥，麦赶紧用脚踹一下儿子，也拿起镰刀，跟在爹身后，双手飞快地挥舞着，赶了上去。

粒子躺在地上，看着烈日蒸腾的麦地，他搞不清，在这地里干一年，还不如自己一个月的收入，爷爷为啥就死守着麦地不放呢？

# 花 祭

武 歆

在一家可以下围棋的啤酒屋里，一个穿淡紫色衣服的女人对我说了一句很有韵味的话。她说有时我们渴望浪漫，可浪漫当真降临到我们身上的时候，我们又恐惧这浪漫。

我对她这突然到来的话题感到有些蹊跷。她说完这话，便侧过头，忧郁地望着窗外。我也顺着她的目光望过去，她开口讲述了她的故事。

十年前，她特别喜欢跳舞。周末，她们几个幼师毕业的好友常常相约去舞厅。那次，当她们已经穿上衣服，正欲离开的时候，一个看上去比她大几岁的男青年走到她身边，问能不能请她跳曲舞。她犹豫了一下，还是脱下外套，随他步入舞池。

她说，第一次，她对他没有一点印象。

第二个周末，又是她们快要走的时候，那一个男青年走过来邀她跳舞。她奇怪地问，你为什么总在我快要走的时候邀我跳？那男青年有些不好意思地说，其实从你一进来，我

就想邀你，可总不敢，总是等你快走了，我才壮起胆子。

她笑了起来，她觉得这个人“胆小”得有些意思。

后来，他又说，我还会唱歌呢，你想听吗？

她说那你就唱吧。他唱了一首《花祭》。

他唱得的确很好。她对他说，你能把人的眼泪唱得涌出眼眶。

她说，她对他开始有了印象，而且是很好的印象。

但后来，他却让她感到恐慌起来。

那次在舞厅临分手时，他突然说，能不能告诉他，她叫什么名字，在哪里工作？她觉得他这个人倒不像坏人，就如实告诉了他。

转天中午，他就给她去了电话，还没等她说话，他就唱起了《花祭》。从那以后，每天中午他都来电话，每次都唱着同样的歌，从不间断。

她说刚开始时，她是感到浪漫，后来是感动，再后来便是疑惑，最后则是恐慌和害怕了。

他到底是什么人？他这样做想干什么？一连串的疑问天天纠缠着她。她开始失眠，她感到了一种恐惧。

最后，她终于在电话中告诉他，以后请不要再给我打电话了。

停了片刻，他轻声地问为什么？

她说不为什么，只是你不要给我打电话了。

又停了片刻，他轻声地说，那好吧，随后电话听筒便轻轻地放下了。

起先，她不相信他不打。可是一天、两天……一年、两

年……如今十年了，他真的没有再打电话，一次也没有。

讲到这里，她停住了。我发现她的双眸渐渐地迷蒙起来，里面似凝聚着千年的尘埃。

她说，我为什么要阻止他呢？我想他不是坏人，并没有任何恶意。如今我总是想念过去的那段邂逅。你不知道，他的歌声是多么的好听！

她继续动情地说，我想象着有一天，会突然在大街上遇见他。可是，这城市太大了，怎么可能呢？

于是，她便说出了那句一上来便对我讲的颇有韵味的话。我说，有时我们最恐惧的就是我们自己。

她点点头。

走出啤酒屋，站在冷夜中，她情不自禁地又哼唱起《花祭》……

我想与其说她怀念这首歌，不如说是她在怀念那段逝去的带着一点朦胧味道的纯真时光。

# 悲惨的情书

远 征

十八岁那年，我在一家瓷厂里做工。

我所在的成型车间百件壶组，是一个由 30 多名未婚男女组成的班组。歌德说过：“哪个少男不善钟情？哪个少女不善怀春？”因此，那么多少男少女搅和在一起，如果不发生一些“桃色新闻”是绝对不可能的。坦率地说，鄙人由于情窦初开，就曾在那里留下过一段情，失落过一个梦。

大约在我进厂两个月的时候，作坊里来了一位名叫梦雪的女孩。梦雪明眸皓齿，身材修长，一头瀑布似的秀发披在肩上，荡漾着令人目眩的青春气息。当然，令我刮目相看的绝非她那风情万种的美丽容貌，在美女如云的当今，使人厌恶的庸脂俗粉并不鲜见，而梦雪性情文静，谈吐高雅，一举手一投足都给人一种鹤立鸡群的脱俗感。老实说，从见到她的第一眼起，我就心猿意马魂不守舍了。

也许是因为心中有鬼，一向喜欢说说笑笑的我忽然变得沉默寡言起来。每次在上班途中与她邂逅，我都会心律加快、

血压升高，甚至连正面看她一眼的勇气都没有。记得有天下班后，我搭着毛巾去浴室洗澡，快到门口，一不留神竟与她撞了个满怀。她抱歉地对我笑了笑，捋了捋湿漉漉的秀发，雪白的脸颊泛起一片羞涩的红晕。我如遭电击，目眩头晕，立刻低着头逃也似的跑开了。

这天晚上，我躺在床上辗转反侧，难以入眠。“胆小鬼永远得不到爱情！”——想到前人留下的这一金玉良言，我备受鼓舞：对，应该写封信向她表白相思之苦，旷日持久的独自缠绵是毫无意义的！

推枕揽衣，独坐窗前，煎精熬血写完一封披肝沥胆的情书，已是夜半时分了。夜长梦多，事不宜迟，我怀揣情书顶着料峭的寒风迫不及待地直奔作坊。作坊里黑咕隆咚，伸手不见五指。凭着感觉摸到大伙儿放工作服的大壁橱，从左往右数，第17个抽屉是梦雪的。怀着极度恐惧而又甜蜜的心情哆哆嗦嗦地将情书塞入那个神圣的抽屉后，我如释重负地舒了一口气，觉得自己完成了一项壮举。吹着口哨走在归途上，心里比吃了蜜糖还要甜美。

翌日清晨，阴沉的天下起了雨。像一个羞于见人的贼，我迟缓地拖着脚步向作坊走去——上帝，你将如何裁决我一生的命运？

我忐忑不安地走到作坊门口，忽见梦雪伤心地啜泣着从里面跑了出来。未等我回过神来，她便消失在如织的雨帘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疑惑不解，三步并作两步冲进作坊。一进屋，便见男男女女几十人鸦雀无声地围坐在一起，一个绰号叫“马靴”的瘦子手握一张素笺正一字一顿地读道：“……

你的长辫是我系船的缆绳，你的明眸是我长眠的港湾……”天啊，这不是我的情书吗？难道昨夜忙中出乱，错将它塞进了“马靴”的抽屉？可是，即便如此，“马靴”也不能以公开别人的隐私为乐呀！犹如赤裸裸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一般，我感到自己蒙受了奇耻大辱，一把夺过情书，热血翻涌地抡起拳头，照着“马靴”的鼻梁就是一拳。“马靴”满脸血污，操起一把椅子朝我砸来。作坊里顿时棍来棒往，坏粉横飞。车间主任闻讯赶到，恶战才被制止。主任责成“马靴”向我赔礼道歉，我则很不情愿地支付了他 30 元的医药费。当晚，我彻夜未眠。想到因自己的粗心带给梦雪的伤害，我恨透了自己。

翌日，天一放亮我便赶到通往作坊的路上守候梦雪。无论如何，我得向她赔个不是。然而，上帝好像故意要惩罚我——梦雪再也不曾来过。两年之后，因为一个偶然的机会有，我便调进一家报社做记者去了。

又过了两年，一个细雨濛濛的春日，我去基层采访，在一条弯曲的小巷里竟意外地遇到了迎面走来的梦雪——此刻，她一手撑伞，一手抱着一个婴儿。

“狂风落尽深红色，绿叶成阴子满枝”。面对此情此景，我哑然无语。

她泪光莹然，嗫嚅良久，终于恨恨地说：“我期望了那么久，你为何不肯当面表白，偏要写那封该死的情书呢？‘马靴’纠缠了我半个月，我没有理睬，他当然要报复的……”

闻罢此言，我顿觉天旋地转，揪心的泪水夺眶而出……

# 窗 口

展 静

这日，大王在家中窗前忙什么，不知怎的，他无意识探头往窗外楼下看一眼，这一看不要紧，忽地勾起一段情缘。

大王探头往下一看，刚好一位过路的女子也抬头往上一看，四目相对，双方身子一激灵，男的差点要掉下去，女的差点要飞上来，双方认出了对方。大王认出她是一年前打过交道的一位女子，姓什么一下子想不起来。

大王不好缩回头了，伸个脖子愣在那儿。那女子也不好低头了，仰着头盯着他。

三秒钟后，大王回过神来，只好说：“喂，上来坐坐吧。”女的点点头，低头找楼梯口。

大王缩回头，有些后悔。此时，妻子儿子都不在家，叫一个女子进屋来，没有鬼也会闹出鬼来。也许心中有鬼。

那一次，大王一伙接待几位客人，这女子也在其中。大王和这女子目光一对，本能心中一动，感觉到和这位女子有某些相通之处。心有灵犀一点通，也许是这么回事。他从女

子的眼光中也看出，女子也有同感。这女子长得虽不很漂亮，但也还好看，一看那眼睛就知道是同种同类。这眼睛别人看不懂，大王一看就懂。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杀手一碰到杀手就心里有数，英雄一碰到英雄就所见略同，有情人一碰到有情人就扯不清。

大王是有家有室的人，并不想惹什么麻烦，但碰到同类，少不了也含含蓄蓄模模糊糊黏黏糊糊。两人交往得很愉快，虽然表面上没谈私事一个字，都是公事和应酬之语，如天气很好菜很好吃等。但两人觉得谈了很多，很深，很了解。别人还一点不知道。后来，公事办完了，宴会吃完了，两人也只好分手了。两人也没说再联系之类的话语。两人觉得好像没有必要，此情此景胜过一切，有美好的记忆就够了。

两人分手后，大王心里也有些怅怅的，有一两次，大王鼓足勇气，喝几杯酒，想去找这位女子会一会，就是谈一谈，以排遣心中之痛苦。但囿于很多原因，其实也没原因，大王还是没去，坚强，挺住了。但是，这种情绪老不得消，有时会很强烈地冒一冒。谁知，今日偶一探头，偏偏就看到这女子。这是什么兆头？

那女子轻盈的皮鞋声到了门口，停住了。

大王隔门而立，紧张的心怦怦响，脑袋乱看，看到了床，吓得赶快扭头。

门外女子掏钥匙，开门。

大王脑袋懵了，这女子还有自家钥匙？是不是我给的？实在记不清了。

门开了，大王觉得自己腾云了。

门口出现的是妻子。

大王一下傻了。

妻子问：“你怎么跟见了鬼似的。”

大王说：“没事，没事。”

大王奔到另一个屋窗口，向外看去，看到那女子的背影，  
坚定不回头的背影。

# 死 鹅

沈祖连

给你讲一个故事。

一个人在塘里养了一大群鹅，这天早上，他来到塘边，发现一只鹅伏着不动，鹅头长长地伸着，一个人跑过去，抱起那鹅，没了气，不过还软软的，身上还有股温热。一个人看看周围，没有蛇没有蝎没有瘡没有雾，便对着死鹅进行人工呼吸，瞎忙乎了一阵，一点效果也没有。对着死鹅，只有痛心。

一个人呆呆地坐在那里，心想，这可是好几十元钱啊，容易吗？

一个人提起那死鹅，打算丢进滔滔的水渠了事，心里又冒出了几十元的想法。不能丢，一个人想到了它的用途。

一个人的家里正在修房子，请了十多个工人在忙着，且要管饭，何不拿回去给他们吃？这可是一道极好的菜哟。

一个人便把鹅烫了，拔光了毛。鹅身上并没有什么伤痕，也没有发现任何牙印。一个人便把鹅交给了家里人，由家里

人炮制，以做晚餐的一道大菜。

一个人外出去办事了，办着办着，一个人突然想起了什么，觉得不妥，便飞车似的往家里赶，可是紧赶慢赶，大汗淋漓地回到家里，还是迟了，那死鹅早已变成了佳肴吃进了十几个工人的肚里去了，连吐出来的骨头也都被扫到垃圾桶里去了。

一个人的老婆问他，是不是心疼了？

一个人说，怎么可能，不就是一只死鹅么，我是担心出问题。

不就是一只死鹅么，会出什么问题？老婆不以为然。

你懂什么！前几晚的电视你看了没有？柳州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惊动了多少人心？

那你明知道是死鹅，还舍不得丢。

唉，都怪我一时糊涂，我们小时候什么死猫死狗没吃过，却从没有发生过什么中毒事件。

现在同从前么？现在的人同从前么？

谁说不是！一个人叹息着说，他们人呢？我得去看看。

一个个吃完饭都逃日本一样地走了。

有问题么？

会有什么问题。

一个人骑上自行车，逐个儿去探望起那些工人来，一路上，柳州市那忙兮兮的场面总是晃现在眼前。

一个人来到张三的家里，张三正在看电视。老板今晚怎么了，有什么事要亲自上门来的？

没没，我只是来看看。

没事就好没事就好。张三受宠若惊地。

是的，没事就好没事就好，我走了。

一个人又来到李四的家，一时没见李四，问家里人，说是上厕所去了。

一个人便不安了起来。

一会儿，李四完事出来，一眼发现了一个人，便说，老板你今晚好大方啊，居然舍得汤鹅待我们。

不不不，都怪我一时糊涂……

怎么，你后悔了，可是我们都吃完了，怎么办？

我还能怎么办，你真的不觉得哪里不舒服吗？

哈哈，你这老板，我会觉得不舒服？要不舒服那才是你咧，我们做工，晚上有人汤鹅来待，会不舒服？你天天这样做，我不成个胖子才怪咧。

一个人那悬着的心才放了下来。

一个人还是不放心，便又来到王五家，王五已经睡下了，一个人问，怎么睡这么早？

大概是做工累的吧，王五家里人说，噢，可能是酒醉的，听说今晚加菜了，老板宰了鹅待他们，喝了几口，回来便睡了。

他没说什么不舒服吧？

没有。

一个人还是不放心，可见王五睡得死猪一样，又不好叫醒，便在一旁等着。

结果有什么吗？

结果？结果担心是多余的。

# 葱 儿

闵凡利

从前有座山，山下有座庙，庙里有两个和尚。一个老一个小，老的多大岁数了，不知道，反正胡子又长又白；小的呢不大，十四五岁的样子，眉清目秀的。

庙前不远有条河，岸边有户人家，住着爷俩。爷爷清骨瘦须，一身儒雅；小的呢叫葱儿，十二三岁，很调皮。没事的时候，爷爷就带着孙女到庙上找老和尚手谈，孙女就和小和尚玩。

那时庙前的河水长年不停地流，水也不深，齐着膝盖儿，鱼在里面欢欢地游，很欢乐，在太阳下一闪一闪的，仿佛水里镶了很多的碎镜片，照得两岸花花的白。

那次爷爷又来和老和尚手谈，葱儿就拉着小和尚去河里摸鱼。葱儿把裤腿挽得高高的，露着藕一样的腿肚，鱼肚皮一样，晃着小和尚的眼。小和尚说你的腿真好看。葱儿问真的？小和尚说真的。葱儿说你也好看。小和尚说我不好看。葱儿说好看。小和尚问，我哪儿好看？葱儿说你的头，圆圆的，

光光的。葱儿说完就嘻嘻笑了，小和尚就有点生气了。小和尚说你是在笑话我呢！笑话我是和尚！葱儿趁小和尚不注意，叭的一下，在他脸上亲了一下。亲得小和尚心里麻麻的，很受用。小和尚觉得这样真好，就说，再来一下，我才不生气。葱儿就又在那边的腮亲了一下。小和尚就用手摸着脸，很幸福地看着葱儿。小和尚像想起什么似的说，你就光亲我一人，以后不亲别人行吗？葱儿问为什么？小和尚说不为什么。葱儿说你不说为什么我就亲别人，谁都亲！小和尚说，我就想光让你一个人亲我。你要亲了别人，我会很不好受的，很难过的。葱儿考虑了一下说行。小和尚说那咱们拉个钩，葱儿说拉钩就拉钩。两个就头抵头，把钩拉了。

有一天，两人正在庙口玩，过来了一队迎亲的，敲锣打鼓的，很热闹。新娘坐在轿子里，新郎骑着高头大马，戴着朵大红花，满面红光的。两人用目光把新郎新娘送出了好远好远，才回过头来。两人一脸的羡慕。

葱儿望着小和尚，扑哧一下笑了。小和尚问你笑什么？葱儿忽地严肃了，说我给你说个事。小和尚问什么事？葱儿说我长大了给你当媳妇，你要不要？小和尚说要。葱儿问真要还是假要？小和尚说当然是真要喽！葱儿的脸就红了。

小和尚十八岁那年，师父给他受了戒。那天寺庙里来了很多人，有附近寺庙里的僧人和庵里的尼姑（小和尚叫师叔）。葱儿和爷爷也被老和尚请来了。那天，老和尚给小和尚点戒疤时，葱儿站在一旁，看着看着眼里便流出了泪。爷爷问葱儿流泪干啥呢？葱儿说她高兴的。她说她是真为小和尚高兴。

没过多久，葱儿也出嫁了。嫁的是一个不错的后生。后生待她很好，也很疼她，她过得很幸福。可后生却总感觉葱儿过得并不愉快。

在葱儿三十五岁那年，有了一场病。病是大病，很厉害。葱儿一连躺了三个月。这天，葱儿隐约感觉她得走了，就对俯在她床前的丈夫说，我要走了。你还有啥要说的呢？丈夫见她那么清醒就说，想求你一个事。咱们在一起快二十年了，你一直没亲过我。我求你，亲我一下吧！葱儿摇了摇头说，除了这个，别的都可以答应你！丈夫说，你把身子都给我了，还在乎亲一下吗？葱儿没有说啥。丈夫说，我非要你亲我一口呢！葱儿的眼里就流出了泪。接着就说，那样，我心里会很难受的。丈夫就没再要求葱儿。没多久，葱儿就走了。葱儿走得很坦然。

五七的那天，葱儿的丈夫请来了和尚为葱儿超度。和尚就是以前的小和尚，那时，老和尚圆寂了，小和尚就成了大和尚，当上了庙里的住持。

那天，葱儿的丈夫喝醉了，就哭。

和尚就问，施主，你哭啥呢？

葱儿的丈夫就说他亏。说他和葱儿在一起近二十年，葱儿一次也没亲过他，他亏死了！

和尚就使劲地敲他的木鱼，和尚就颤颤地念：阿弥陀佛，阿弥陀佛……

## 喝 药

赵文辉

姬小三正在菜园浇地，二嫂跟颗流星般跑来告诉他：“你家来了个外地男人，一进院你媳妇就把门关上了。”又说：“这回你可不能再饶她了！”姬小三是个瘸子，到三十岁才娶上一房媳妇。媳妇却不守妇道，跟村里几个骚牯子拉扯不清，今天居然……姬小三拾起铁锹就往村里跑。

到了家门口，他想了想又把铁锹搁在一边，去推门，门吱呀一声开了。一个男人哧溜一下钻出来，兔子一般朝村外跑去。二嫂拾起一块土坷垃砸过去，狠狠地骂：“不要脸的东西！”姬小三黑着脸踏进家门，媳妇坐在床边抱一堆毛线有一下没一下地打毛衣。装得真像呀！姬小三问：“那个男的是谁？”媳妇答：“一个看穴位的阴阳先生，没说几句话让俺支走了。”“呸！几句话能说半个钟头？看不揍死你！”姬小三抡起巴掌去扇媳妇，她一扭身跳开了，高声叫骂：“你个龟孙！还来真的了，姑奶奶手里可没端豆腐！”俩人便打起来。姬小三嫌败兴，咣当一声关了屋门。

院子里来了不少人，大家都竖起耳朵听。屋里传来“扑扑腾腾”的打闹声，后来声音就单一。只听“啪”地响一声，姬小三就喊“还敢不敢了？”“啪”地又一声，姬小三又喊一声：“还敢不敢了？”二嫂和几个妇女笑了，说：该！该！一齐趴到窗台上透过玻璃往里面瞧，却一下子呆了。只见瘦小的姬小三躺在下面，媳妇躺在他身上，每打一下，姬小三就喊一声。他是怕丢人哩。二嫂不忍心看了，泪水叭叭哒哒砸在窗台上。几个妇女看不下去，用巴掌拍玻璃，嘭嘭嘭……姬小三的本家们也恼了，院子里响起一片指责声。小三媳妇害怕了，一骨碌从小三身上滚下来。

姬小三流着鼻血走出来，几个本家兄弟捋胳膊卷袖扬言要教训那娘们儿。小三媳妇吓得不敢露头。等了好一会儿，几个本家兄弟正要进去，一个瓶子从屋里扔出来，啪一声碎了，大家一看，是一个农药瓶。“不好，小三媳妇喝药了！”二嫂抢先跑进屋，见小三媳妇歪在床上，嘴里吐白沫。二嫂也是刀子嘴豆腐心，抱起小三媳妇，急得喊：“咋办？咋办？”人们呼啦一下拥进来，乱成了团。

这时有人喊了一声：“水伯来了！”大家一下子静下来，一齐朝外看。水伯披着外衣进来了，他是一村之长，村长敬他又怕他，因为再难缠再刁顽的人他也有办法治住。一看这阵势，水伯就吩咐在场的人：“黑狗去发动你家的柴油三轮，赶紧送医院，小锁小亮跟去帮忙；扎根媳妇羊蛋媳妇抱两捆稻草来，一会儿车来了铺上。都给你们记义务工！”水伯吩咐完毕，一扭头却发现了一个新情况，心里什么都清楚了。水伯又喊回这两个妇女：“你俩别去抱稻草了，俺看小三媳妇病情

严重，不如现在开始抢救。”俩媳妇一齐问：“咋个救法？”水伯说：“用老土法给她灌肠。你俩去茅缸里舀一盆粪水来！”俩媳妇小跑着去了，一会儿就捏着鼻子用尿盆舀了一盆秽物。大家齐努力，小三媳妇着实喝了几口。她哇哇大吐起来，二嫂喊：“活了，活了！”水伯吩咐接着灌。

小三媳妇一骨碌从床上下来跪在水伯面前，鼻涕一把泪一把求水伯：“饶了俺吧，俺知错了。”水伯刚进门就有人说了今天的事，此时他却装着啥也不知道，说：“俺在给你治病，不知道你犯啥错了。”小三媳妇咚咚叩了响头：“俺真的知错了，水伯你瞧俺往后的表现吧。”水伯还是不明白的样子，摇摇头说：“你认哪门子错？真是的。”又说：“既然你没事了俺就走了。”他边往外走边驱散大伙。众人捂着嘴往外走，一出门都憋不住笑散了。

# 爱情之光

田德林

苏东非常庆幸自己早出生了几年，不为别的，只因为他赶上了人类最后一茬爱情。从理论上讲，人类是注定要将爱情埋葬的，尽管这不是人类的初衷。人类太爱物质了，爱情的柔弱怎么敌得住物质的挤压呢？也许再过多少多少年，人类会像宣布告别了贫困一样宣布告别了爱情。

苏东二十四岁开始恋爱。苏东的业余生活就是读点古典小说或者港台言情小说。有一天，苏东收到了一封信，信是一个女孩写来的，女孩在信中说：苏东，你已经二十四岁了，你怎么还不开始恋爱呢？你难道没有发现爱情正以光的速度远离人类吗？

苏东像一只蛰伏多年的狗熊，终于被一声春雷惊醒。苏东反复读着女孩写来的信，长期以来读古典小说、言情小说积累的灵感油然而生。苏东铺开洁白的信纸，很圣洁地给女孩写了回信。苏东只写了一句话：女孩，我现在不知道和谁恋爱。

苏东按照女孩的地址回了信。女孩看样子是个很有心计的女孩，给苏东的地址很特别：保康镇南河路 73 号。收信人是：李玉转洁转兰转霞转……苏东不知道谁是写信的女孩，总觉得女孩有点像古时候养在深闺中的小姐，要想接近真是万般艰难，但惟如此，才有一种向前的动力，才有一些诗情画意的浪漫。

苏东就开始焦急地等待女孩的回音。一天，两天，十天过去了，苏东没有等来女孩的只言片语。就在苏东即将绝望时，信却突然来了，女孩在信中也只写了一句话：苏东，找我恋爱吧！

苏东想，要找到女孩最简单和最愚蠢的办法都只有一个，那就是先找到李玉，再通过李玉找到洁，再通过洁找到兰，再通过兰找到霞，再通过霞一直往下找。

苏东很快找到了李玉。李玉是个单纯的女孩子，但单纯里又有些许的狡黠，不管苏东怎么说，她就是不说出洁是谁。这就像侦破中的线索，在这里卡了壳，案情就无法展开。苏东就反反复复去找李玉，李玉却和他兜着圈子，时间久了，李玉就很自然地喊苏东为“苏哥”，喊到后来，苏东就有些忘了找李玉的目的，只是下意识地往李玉家里跑。后来他们就开始出去散步，在一次散步途中，他们碰到了一个女孩，李玉对苏东说，她就是你要找的洁。苏东这一刻非常后悔碰到了洁。

洁没和苏东做多的周旋，就带他找到了兰。兰是一名护士，兰的脸上仿佛有五张会说话的嘴巴：两只眼睛，两颗虎牙，一张嘴巴。兰似乎等苏东多时了，根本不给苏东说话的

机会，一个人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苏东就把兰和李玉比，觉得两人都很美，一个像红樱桃，一个像熟桃子。相比较后，苏东从感情上更倾向于李玉，觉得李玉单纯更吸引人，女孩只有单纯才会带来初恋的味道。过了一段时间后，兰似乎把生命历程中的话都说完了，才问苏东，你找霞是吧？苏东果断地点点头。

霞是一位中年妇女，这是苏东始料不及的。苏东在见到霞的那一刻有一种被人捉弄的感觉。他看着霞不知说什么好。霞先开口问苏东：“你找那位写信的女孩吗？”

苏东点点头。霞说：“你别急，她立即就会来。”苏东就呆呆地坐着。

没过多大会儿，李玉、洁、兰三个姑娘都来了，她们都对苏东微笑着，笑得苏东神魂颠倒。正当这时霞出来了，霞说：“洁、兰你们俩到一边去。”

苏东这才缓过气来问霞：“那，那个女孩呢？”

霞笑着说：“你还找谁呀？”

苏东看见李玉咬着嘴唇低下了头，竟忘情地喊道：“是你呀！”

李玉抬起头，用一双大眼睛问：不满意吗？

苏东像燕子一样张开了双臂。

后来苏东问李玉：“你何必那样折磨我呢？”

“那不叫折磨，那叫经历。爱情是需要经历的。尽管这种经历是人为的。”李玉说。

“其实，有一刻我真的有些舍不得你了，想停留在你身边。”苏东说。

“那样你就找不到那个写信的女孩了。她需要你沿着那个信念往下走。”李玉很动情地说。

这就是苏东和李玉两人的爱情故事。

# 秋 菊

阎耀明

秋菊在高桥镇是个声名显赫的人物。这并不是由于巩俐主演的电影《秋菊打官司》的影响，因为在这部电影诞生之前，秋菊就已经是高桥镇颇有名气的个体户了。

秋菊是以养肉食鸡出名的。她的家在镇东边的山丘底下，院子宽宽敞敞的，这么大的地方空闲着，秋菊觉得怪可惜的，就与男人合计着建起了鸡舍，又买来一本养肉食鸡的书，边学习边养起肉食鸡来。秋菊是个肯吃苦的人，把全部心思都放在了养鸡上。镇政府对秋菊很支持，多次派经委的人来了解情况，询问还有什么困难。有一次她的鸡生了病，是政府出面请来了专家，经过诊治，鸡很快就康复，使秋菊避免了经济损失。于是秋菊养鸡的劲头更足了。这在以前是不可想象的。

秋菊的出身不好，她有海外关系，这使她在“文革”期间吃了不少苦头。她养成了凡事都要观望一下的习惯，怕事情发生变化自己再吃苦头。现在政府的态度十分明确，支持

她发展养鸡业，她的积极性高涨起来，经过认真调查，分析了高桥镇乃至全市的肉食鸡生产情况之后，她果断决定扩大生产规模，办一个正规的养鸡场。

办养鸡场面临的困难不少，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资金问题。扩大鸡舍、购置饲料、雇用人员等都需要资金，这使秋菊犯了难。于是她找到了镇经委。

镇经委对秋菊的计划十分重视，与市台办和市政协取得了联系，很快为秋菊的扩建项目找到了合适的资金来源。

对秋菊的计划很感兴趣的是一位台商林老板，他与市台办交换有关资料之后决定前来投资，与秋菊合资办厂。而且，林老板将于近期来大陆，实地考察一下，同时将自己的资金带过来，立即开始实施这个项目。

解决了资金问题，秋菊很高兴，她与丈夫把院子里的东西都清干净，只等资金一到位，就开始建新鸡舍。她还与市畜牧局的有关技术人员取得了联系，聘请了顾问负责鸡的防病治病工作。一切都准备好了，台商林老板如期来到了高桥镇。

那天，由市政协、市台办以及高桥镇政府、经委的领导陪同，林老板来到了秋菊的家。秋菊像迎接贵客一样接待了大家。在考察了场地之后，林老板坐下来与秋菊交谈，他提出了一个很意外的问题：“你的父亲，叫什么？”

秋菊着实愣了一下，因为自己的父亲，她吃过苦，而现在，林老板提到了这个问题，会不会发生什么事？

林老板仔细地端详了秋菊，又一次问她父亲的名字。

于是秋菊报出了父亲的姓名。

想不到林老板大吃一惊，忙问秋菊是不是有父亲的照片。秋菊从柜子里翻出几张已经泛黄的照片，交给林老板看。看过了照片，林老板泪流满面，紧紧地抓住秋菊的手说：“我，就是你的弟弟呀！”在场的人都愣住了。

这个林老板就是秋菊同父异母的弟弟！

姐弟俩哭成一团，几十年的骨肉分离，今天，在无意之中相见，他们都很激动。于是林老板就在秋菊家住了几天，又帮助秋菊出了许多搞好养鸡场的主意。临走，林老板拿出二十万元人民币送给秋菊，作为兴办养鸡场的经费。

林老板走了，而秋菊办鸡场的事却没了下文。

镇经委主任几次派人来了解情况，表示可以帮助她把鸡场尽快办起来。但秋菊并不急，推说再考虑考虑如何办才好。

后来，秋菊正式告诉经委主任，她已经决定取消办养鸡场的计划了。

经委主任吃了一惊：“这么好的项目，这么好的市场前景，你怎么又不干了昵？”秋菊很认真地说：“我办鸡场，不就是为了多挣钱么？现在我有了钱，二十多万不算少了，还挨那个死累担那个风险干啥？”

秋菊的决心已定，任经委主任怎么劝，她都不主张再办鸡场了。事情只好放下了。

秋菊依旧是高桥镇声名显赫的人物，因为她有个弟弟是台湾某公司的大老板，她是高桥镇为数不多的几个有钱人之一。但经委主任每次提起秋菊，都说：“秋菊的目光咋那么浅昵？”然后十分惋惜地摇摇头。

# 师 尊

文 清

王藏书是在一个冬天随着父亲坐轿进寒峭谷拜见寒峭子的。一路上冰雪铺盖，路滑难行。绝壁上的虬松横空出世，披银锁白。

藏书问：“寒峭子为什么住在这种地方？”

“高人绝谷，修女丽园。”父亲说。

路断谷现，一大片平场，有溪有树，可以想见春秋时节绝色美景。眼下一黄茅栅屋，静立雪中，屋前一树红梅，开得如泼血一般，这景色透出一股肃杀。

寒峭子接纳了藏书，问：“为什么读书？”瘦骨嶙峋的他声音竟洪亮如钟磬。藏书说：“想知一点天下事。”说完依礼一鞠至地。父亲奉上千两官银，说：“犬子愚钝，有劳先生了。”寒峭子掂了掂手中的银子：“好说，好说。”

寒峭子不日授课，开讲就是：“天下应当均田地，均贫富。”藏书不解。

一日，藏书朗声提了一个奇怪的问题：“先生主人应该修

身养性，做谦良君子，为何世上的人偏不这样，却能食有鱼，出有车，享高寿而能善终呢？”

寒峭子望藏书，没有像以前的先生那样勃然作色，举起戒尺打藏书的掌心，他笑了：“天下的先生，只能教你当做之事，当思之念，当禁之行，当绝之欲，小子，懂不？”

藏书仍不解，眨巴眼。

寒峭子举例说：“假如一个为师者，又为盗，可以吗？”

藏书说：“不行。”

寒峭子怫然作色：“书痴。”

寒峭谷一带盗匪出没，富贾之家常常遭窃。人心惶惶，官府遍贴告示，街头巷尾，溪畔河边，都有官差巡逻身影，可是窃贼如风如影。

藏书的父亲走进寒峭谷，告知藏书家里被窃了。他形容委顿，不胜悲伤。王藏书又能奈何。第二日早，藏书照例随寒峭子于风雪之中闻鸡起舞，习练功夫。寒峭子的功夫好得惊人，舞动之中，雪尘飞扬，遮没形迹，藏书无心习练。这晚，念着家中被窃之事，不能入睡，又加月光甚好，就起身到室外赏玩月下空谷诸峰，以排遣心中愁绪。良久，不耐寒气，正准备回舍歇息，却闻一阵脚步声由远及近，忙缩身在一棵树下，细细瞧去，见一蒙面人身着雪白劲装，如飞般掠来，至恩师门前，推门进去，就消了音响。藏书心中惊惧不已。

如是几日，王藏书无聊之极，向先生告了一个假，回到家中，对父亲说：“我知道窃贼是谁了。可恨！可恼！”愤然见于辞色。

于是寒峭谷中悄悄进去了不少官府征召的武林高手。

一个冷月悬天的晚上，寒峭子被擒。他被擒的时候，王藏书冷冷地走出站在他对面，一脸不屑的傲然。寒峭子看到了王藏书的样子，就明白了。他对王藏书说：“我求你做一件事，请你附耳过来。”

王藏书附耳过去。

寒峭子说完，又嘱了一句：“必遵嘱而行。”就被押走了。王藏书依嘱到寒峭子屋后的竹林内搬开一块巨石，掏挖出一个包袱，打开一看，里面亮闪闪的全是珠宝。他想这些都是赃物，但他还是晓行夜宿，把这个包袱送到了三十里外一个叫枣峪的村子东南方最靠外的一户人家。

这是一户穷得只剩下一间破草房的人家，家中一对年老的夫妇供养着一群孩子。这些孩子衣不蔽体，冻得直打哆嗦。他们望着这个不速之客，惊恐不安。当王藏书把包袱递给他们时，他们吓呆了，连说不敢要。

“是一个人托我送给你们的。”王藏书说，“你们不要，我送给谁？”

“是风侠吗？”老头子突然问。

王藏书说：“是吧！”他也不知道。

不料听到这一声肯定的回答，老头子突然双手举向天，双膝一跪：“老天有眼啊……风侠，你老人家好心肠啊——”

从老头家出来，王藏书心里不知道什么滋味，后悔得想哭。可哭有什么用？他日夜兼程往回赶，他要见到恩师，诉说自己的悔恨。第二日夜晩，他回到了家中，问：“风侠呢？恩师呢？”父亲看他这样子，惊异地说：“不就是寒峭子吗？明

天要斩首了。这只披着人皮的狼，该杀该剮。”

第二天，王藏书和很多人一起去看杀人。当囚车在街上行走的时候，王藏书只能跟在寒峭子身后哭。到了法场，王藏书看寒峭子要上断头台了，一下上去抱住寒峭子的腿，说：“是我害了你呀！呜呜呜呜——”

寒峭子不哭，却笑：“我又不怪你。你这愣小子，纯得像块冰，真是半粒砂子揉不进。”

王藏书只知道哭。

寒峭子一看他哭的样子就笑。

后来上了断头台，三声魂炮响，刽子手雄赳赳地上台喝了烧酒，就要举刀，寒峭子叫了一声：“慢！”

大家都看他，只见他站直身子，把戴了链的手向王藏书招了招，说：“过来。”

王藏书犹犹豫豫过去了。寒峭子蹲下身，抚着王藏书的头：“我人头落地，就是个贼死了。小子，我就圆了你的师尊梦吧！”

说完，双齿一合，口里就喷出一股血来。人站起来，高高大大的，须让王藏书仰视才看得见。

王藏书仰视许久，单膝一跪，伏身叩地。

# 远去的鸽子

相裕亭

小时候，我家阁楼里住着一群鸽子。后来，两边房屋加高，阁楼“陷”下去，那群鸽子便飞走了……

我爷爷说，鸽群飞走的那天，他有所察觉，当时，他正蹲在小院的丝瓜架下，给刚放黄花的丝瓜松土施肥，忽听一阵“扑嗒嗒”乱响，抬头一望，阁楼里大大小小的鸽子全都飞起来了。但它们并不远去，绕着阁楼盘旋了很长时间……开始，我爷爷认为是老鸽子领幼鸽子练翅。后来，鸽群越飞越高，我爷爷才觉得有些异样。但他没想到它们要走。

第二天，以至后来的许多天里，我爷爷天天去阁楼里张望，期待鸽子能回来。这期间，我爷爷曾一度后悔当初不该把阁楼两边的房屋加高；不该让我和哥哥整天爬到阁楼上吵吵闹闹……

大约是半年以后，家里人看鸽子们不回来了，便把阁楼拆了，盖成和两边一样高的房子。殊不知，偏在这个时候，鸽子们却三三两两地结伴回来寻找阁楼。它们面对“故居”的

变化，长时间盘旋在空中……有的大模大样落在左右房顶上张望；还有的干脆同过去一样，落在院子里，同我们家的鸡们、鸭们争食吃，但最终还是飞走了。因为，那时间，家里人对它们的到来已很敌视，尤其是我哥哥，每当看到鸽子飞来了，总是变着法儿要置它们于死地，他不是躲在暗处，紧眯着眼睛，用弹弓瞄准鸽子们东张西望的小脑袋，就是咬牙切齿地握一块尖尖的石头，猛砸向它们……

我爷爷极力反对哥哥那样做，但我哥哥还是明目张胆地给它们“颜色”看。我哥哥说：“反正那鸽子已不是咱家的……”言外之意，打死一只得一只。

可我爷爷不这么认为，我爷爷说，飞走的鸽子又飞回来，一是说明它们对新家不如意；再者，也说明那鸽子和我们家有了感情。尤其令我爷爷感动的是，有只花脖子老鸽子，经常飞来，且每次飞来都落在我爷爷老屋的窗台上……我爷爷认识它，那是我们家最初喂的一对鸽子中的一只。我爷爷不许打它，我哥哥嘴上答应不打它，可背地里尽打它的歪主意——想捉活的。

我哥哥趁我爷爷不在家的时候，专拿扫帚扑打它，有两次都把那花脖子鸽子按在扫帚底下了，它又扑打着翅膀飞走了……

几次惊吓之后，那只花脖老鸽子不来了。我爷爷说它老了，飞不动了；还猜测它被人家的汽枪打中了……就是没想到被我哥哥的“扫帚”吓怕了！

岂料，转年冬天，一个大雪封门的早晨，那只花脖子老鸽子又飞来了。何时来的，家里无人知道，等家里人知道后，

我爷爷已不声不响地在院子里扫出一块没雪的地儿，且撒上了半瓢金灿灿的谷子等它下来吃。我爷爷说，那只老鸽子真的老了，雪天里都找不到食吃了……殊不知，那鸽子面对地上的谷子，蹲在窗台上一动不动。我爷爷愣愣地看了它半天，末了，慢慢地走近它，等我爷爷双手托起它时，才发现它已经死了……

# 舒乐安定

赵景云

老陈下班回到家，脱工作服的时候嘴里还哼着小曲儿。

老伴儿笑眯眯地把手伸到他眼前：“拿出来吧。”

“什么拿出来？”

“钱呗。”

“你咋知道的？”

“你什么事能瞒过我，看样子这钱还不少呢。”

老陈连个关子都没来得及卖就把三百元钱乖乖地掏了出来。

老伴儿变魔术似的把四盘小菜三两烧酒摆在了他面前。一会儿的工夫，两杯酒下肚，老陈脸上红红的，只觉得周身每个毛孔眼儿都舒畅，从里到外甭提多滋润啦。

老伴儿不问钱是哪儿来的。她摸透了老陈的脾气，越问越卖关子，问急了没准儿会说是偷来的。过了一会儿，老陈果然主动往外倒，什么合同、产值、利润、提成，兴致勃勃地说了一大堆，最后说到他这个车间副主任该得到这三百元

钱。说完又倒了一杯酒，很神秘的样子：“这年头，当个小头头就比工人强。工人们累个臭死，平均也只有三十元钱，还都乐得屁颠儿屁颠儿的。”

老伴儿插嘴：“那你们头头拿三百元，工人们不闹意见吗？”

“对外我们说是五十元。三百元是我们领导内部掌握的。”说到这里，老陈满面红光神采飞扬，为自己是“内部的”感到无比自豪和满足“老伴儿，偷着乐吧。”说着又抿了口酒，“咳，其实工人们也应该乐，和那些停产开不出工资的厂子比，咱这还不是风水宝地吗？”

老陈边喝边侃正来劲儿时，楼上同一车间的副主任老张敲门进来了。老陈忙让座让酒。老张也不客气，一仰脖儿，一杯酒倒进了嗓子眼儿，放下杯竟是一脸的不痛快：“唉……”

老陈惊奇地问：“怎么了，不高兴？”

“有什么值得高兴的。”

“刚到手三百元，咱不都一样吗？”

“噢，你就为这三百元庆贺哪！你也太容易满足了。你知道主任拿多少？”

“不是和咱们一样也三百元吗？”

“你可真是老天真。告诉你，主任拿八百！”说着用手比画个“八”字伸到老陈鼻子下。

“真的？”

“千真万确。马副厂长这次拿多少你知道吗？”

老陈傻呆呆地摇了下头。

“五千！这还不可气，跑供销的胡大晃整整捞了一万！那

个擦脂抹粉神出鬼没的小妖精据说是一万五。厂长拿多少，局长拿多少只有鬼知道了。哼！咱们拿的这两个小钱还不够人家一壶酒呢。”

“你这都是听谁瞎说的，我不信。”老陈激动地站起来。

“你信不信没关系，没有不透风的墙，你早晚会信的。我只是给你提个醒儿，别让人拿咱当挡箭牌。给仨瓜俩枣就乐得不知道东西南北了，像牛屁股后面苍蝇似的瞎起哄……”

老陈愣愣地坐下，看着老张的嘴上下翕动着，下面的话他一句也没听清，只觉得头上有什么东西压着，让他喘不过气来。

老张是来借东西的，老伴儿拿给他就走了。前后不到十分钟，老陈像换了个人似的，两眼通红，一口菜不吃又倒下两杯酒。老伴儿夺下杯子劝说：“老头子，听我说，喝凉酒吃脏钱早晚是病。常言说得好，知足常乐。总像老张那样比，那还有个头儿吗？那就不会有好过的时候了……”

老陈有些醉了，开始骂街。老伴儿不给酒就要掀桌子。折腾了半天，终于又喝下了一杯酒。工夫不大，他就晕晕乎乎地睡着了。

老伴儿细心地把枕头抚平，服侍老头子躺好，看着他喷着酒气呼呼酣睡的样子忍不住抿嘴笑了。原来她在酒杯里偷偷放了两片舒乐安定催眠药。她相信老头子一觉醒来就云消雾散。

她拿起药瓶看上面字，舒乐安定，这药名起的该有多好哇！

# 高捶背

戴 珩

高捶背是小城的一大名人。

小城人中也许有人不知道现任的书记、县长是谁，却没有人不知道高捶背的。

高捶背是高捶背浴室的捶背师傅。

高捶背是高捶背浴室的牌子。

小城来了客人，不是把客人往饭店带，也不是把客人往祥福寺带（尽管祥福寺也很有名），而是一定要把客人带到高捶背的浴室来，让客人在高捶背浴室接受高捶背捶背。

接受高捶背捶背是小城人心目中最大的和顶尖级的享受。

高捶背捶背的手艺实在是高。正因为高捶背捶背的手艺实在是高，小城的人才把不知道姓什么也不知道叫什么的他喊成高捶背。

因为高捶背出了名，原来在巷子深处毫不起眼的来福浴池才出了名才干脆改名叫高捶背浴室。

小城流传的高捶背的故事颇有几分传奇。

据说高捶背 12 岁那年进来福浴池当捶背工时人们对她并不怎么在意。有客人因为他身材矮小瘦骨嶙峋看上去有气无力甚至根本就不要他捶背。一天，来福浴池来了位与众不同的客人，这客人很年轻，留着分头，西服革履，一看就是个大商人。这客人在浴池众多的捶背工中单单就选了身材矮小瘦骨嶙峋看上去有气无力当时还不叫高捶背的高捶背。待高捶背为他捶过背之后，这位客人二话没说，当即从随身带来的箱子里取出十块大洋，当众给了高捶背。此后，这位客人在小城连住一月，他日日来福浴池找高捶背捶背，而每次捶完背后，总是付十块大洋。这事儿一传十，十传百，高捶背在小城立刻名声大振。一时间，找高捶背捶背成为小城有钱人显示自己地位和身份的标志，每天找高捶背捶背的人不可胜数，来福浴池的老板竟不得不让他们排队、预约和提前登记。

还有一则颇有传奇色彩的故事是说高捶背曾为新四军军长陈毅捶过背。那是黄桥战役前夕，陈毅突感身体不适，尤其是身上多年积下来的伤痛发作，每一个关节都酸痛难忍。这时，有人向他建议，到高捶背浴室好好泡一把澡，然后请高捶背为他捶捶背。陈毅就在警卫员的陪同下，悄悄地去了。那天，高捶背见客人气宇不凡，捶背时格外用心，花的时间也格外长。他从头顶到脚心，或敲或打，或击或叩，或捶或揉，时而如雷霆万钧，时而如杨柳春风，一招一着，恰到好处；一点一滴，丝丝入骨。陈毅只觉得这位捶背师傅把自己从里到外痛痛快快地梳理了一遍，站起来后，只觉浑身有一种说不

出的轻松舒畅，如脱胎换骨一般。他禁不住用四川话对高捶背连声说“好，好！”。正因为高捶背活络了陈毅的筋骨，陈毅在指挥黄桥战役时才格外有精神，战役才获得了胜利。

几十年来，找高捶背捶过背的人不知道有多少，这里面，有下来视察工作的省长、市长，有本地的政府官员和居民，还有很多外地慕名而来的客人。尽管外面的名声很响，但高捶背并没有因此大富大贵，他始终只是高捶背浴室的一名捶背师傅。

时光流逝，高捶背一天天地老了。

那天，县政府办公室的秘书带了省政协的一位老干部来浴室，要高捶背为这位老干部捶背，可高捶背一见到这位老干部的面，立刻就晕倒了。

醒来后，高捶背紧盯着那位老干部看，连声说：“像，像。”老干部一再追问他像什么，高捶背却始终不肯说。

后来，高捶背强撑着为这位老干部捶了背，捶完之后，他就病倒了，不久，竟溘然长逝。

高捶背去世后，在整理他的遗物时，人们发现他的枕头里有一面小镜框，镜框里嵌着一张照片，照片上的人梳着小分头，大眼、方脸。据说，那人脸部的轮廓和那位老干部很相近。

后来，就又听说，照片上的人就是让高捶背出名的那位大商人。而那位大商人其实并不是什么大商人，而是当年在小城以商人身份做掩护的一位地下党员。一天夜里，这位地下党员发现一位少年饿昏在小巷里的一个垃圾堆前，就把他背到自己的住所，待这位少年醒来后，他仔细询问了这位少

年的情况，然后，便想出了一个特殊的方法来帮助他。他每次让这位少年给他捶过背之后，都付给这位少年十块大洋，但临走时趁人不注意，在送他到门口时，少年又将这十块大洋悄悄地还与他。只有最后一次，这位地下党员是真正付给了这位少年十块大洋，因为组织上要调他到另外一个地方去工作。

自那一别后，高捶背再也没有见到这位恩人。

高捶背的骨灰盒被高捶背的儿子放在一间阁楼上，那个嵌有照片的镜框则被置放在骨灰盒的对面，为的是高捶背能时时和自己的恩人对视。

# 要帽子

邓耀华

小林从外县调到大河洼乡任乡长后，第一件事就是找到副乡长，问大河洼乡是不是贫困乡。

副乡长有些不满，以不屑的口气说，我们乡虽然谈不上富裕，也不至于有多贫穷落后呀！

小林乡长说，你误解了，我并不是说大河洼乡有多落后贫穷，也没有否认你们工作的意思，我是说大河洼乡现在在县里、省里还算不算贫困乡。

副乡长有些疑惑，说我们乡在县里属中等水平，不算太穷也不算太富，在省里属什么水平我就不晓得了。

小林乡长说，我就问这些，情况我已清楚了。

过了两天，小林乡长叫办公室通知开会，乡政府班子成员和各村的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都参加。小林乡长先作了一番自我介绍，然后发表施政演说，再然后对全县的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布置。小林乡长说话有条有理，一套一套的，参加会议的人都直点头。小林乡长最后说，我新来乍到，还望

各位今后多捧场。参加会议的人都说，那是那是。

接着，小林乡长又说，我还有一件事要跟大家商量一下，我想找上边给大河洼乡要个贫困乡的帽子，不知大家以为如何。

小林乡长话一出口，开会的人都大眼瞪小眼地盯着他。

小林乡长说，你们盯着我做啥？我让你们发表意见嘛！

开会的人交头接耳，嗡嗡地议论开了。过了一会儿，副乡长说，林乡长，我们好好的要个贫困乡的帽子干啥？要个这样的帽子戴上，脸上多不光彩呀！开会的人都说，是呀是呀，戴这样的帽子脸上多不光彩呀！

小林乡长说，这个你们就不明白了，要是戴着贫困乡的帽子，上边就有很多优惠和扶持政策。我原来在的那个县，十七八个乡就有五六个乡戴着贫困乡的帽子，每年县里扶持了省里又扶持，给各种物资不说，光钱就是几十万百十万的给。开会的人长长地噢一声，说，真有此事？

小林乡长说，骗你们做啥呢！

开会的人说，只要给钱给物，还管他什么脸上光彩不光彩的。

小林乡长说，我也是这个意思，我为大家着想，我一个当乡长的都不怕脸上不光彩，你们还怕个啥子？

开会的人说，那是那是，林乡长你就给我们要这顶帽子吧！

小林乡长说，我尽力而为吧，不过你们要配合，比方我去上边做工作通融，需要点土特产什么的。开会的人说，一定配合，一定配合。

小林乡长是属于那种说干就干的人，他把要帽子的事放在了重要议事日程。小林乡长很有股子钻劲，一有空隙就亲自跑县城，上省城，求拜各路神仙。副乡长有些过意不去，说，林乡长真难为你了，要不到帽子就算了，别累垮了身子。小林乡长说，我铁了心了，要不到帽子就对不起大河洼乡的父老乡亲。

有志者事竟成。经过两年时间的艰苦努力，小林乡长共跑县城找县里领导汇报百余次，跑省城找省里领导汇报五十余次，终于为大河洼乡要回了贫困乡的帽子。大河洼乡都说小林乡长立了大功。

第二年年底，县里找小林乡长谈话，把小林乡长降职为副乡长，理由是小林乡长调到大河洼乡两年来，工作没起色，还让大河洼乡戴上了贫困乡的帽子。

其实冤枉，小林乡长是很有工作能力的——这都是后话。

# 下 岗

程宪涛

厂子愈举步维艰形势严峻,潘厂长愈感觉到权力和权威,体味到地位的举足轻重,就像是中流砥柱就像是补天的女娲,操纵着厂子和职工的前途命运。

潘厂长贴身有两件自卫的家伙:其一是手机,这是显示面子和身份的道具,早期这东西有砖块大小,握在手里靠在耳边于闹市或者人群聚集所在吆五喝六,场面十分壮观,后来手机演变成小孩子手掌那样,为揭示其存在,用一个进口皮包为之包装并夹于腋下,非常惹眼;其二是关于职工下岗方面的红头文件,里面规定着职工下岗比例和人数,红色标题红色印章,被职工们验明正身后锁进保险柜里,发挥着震慑人心的作用。

据说文件下发当晚,潘厂长毅然拒绝了某私有企业老板的宴请,以头悬梁锥刺骨的精神拟定了职工下岗暂行条例,标明备注以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次日,潘厂长眼睛充血以日理万机的形象在全厂职工大会上宣布下岗方案和相应措施。

“这是大势所趋历史的必然时代的要求上级的意图，我们要乘势前进深入改革，本次全厂下岗名额是……”

潘厂长开始物色下岗人选。潘厂长在职工下岗问题上推陈出新开创先河，他不搞一步到位，而是分批分阶段展开，他喜欢看职工整日胆战心惊魂不守舍的样子，他认为这样可以增加职工的责任感和危机感。在确定首批下岗职工后，潘厂长亲书下岗人员名单于宣纸上，张贴在厂大门口。潘厂长在开头语中盛赞下岗职工的牺牲精神，赞他们是企业改革的先锋。如此每相隔十天半月，职工们便可以在厂大门口欣赏到潘厂长的书法力作。尚未退尽颜色的白纸上又覆盖一层新纸，一批新名字有幸见诸潘厂长笔端。

潘厂长在家里或者办公室或者路上遭受到职工的围追堵截，职工们寻找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合和条件，向潘厂长陈述心愿。年老职工热泪纵横地说还有半年退休了，中年职工情绪激昂地说正是大有作为的时候，年轻职工说人生壮丽的篇章刚刚掀开，也有横眉立目者道，哪一个敢太岁头上动土老虎口中拔牙。潘厂长则一律循循善诱耐心开导，从美元坚挺到欧元启动，从亚洲金融危机到人民币不贬值，从大环境到小气候。潘厂长唾沫纷飞又口干舌燥，直到使来者产生舍身取义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意愿才罢休，甚至最后连潘厂长自己也被说服了。

厂子愈不景气，潘厂长愈繁忙，他把分配下岗名额的新文件复印多份带在身上，随时展示给职工观看。而且把枯燥乏味的职工下岗分配工作搞得富有情趣，按照职工年龄分配下岗或者按照姓氏音序分配下岗等等，像一个技术熟练的厨

师调配着不同口味。直到有一天，潘厂长用一把放大镜在长长的职工名单上搜寻，像科学家分析新的微生物，像军事指挥官寻找新的进攻地点。整齐的职工名字下都拥有一条横线，那是已经下岗的职工的标志。忽然，潘厂长的目光划过一道闪电，这份以姓氏笔画为序的职工名册上，仍有一个职工的名字没有横线，他果断地在硕果仅存的名字下方画上一条笔直的线。

潘厂长兴奋地把那个名字抄写在下岗告示上，张贴在冷清的厂子大门口，他很失望此时眼前缺少观众。

这个下岗职工就是潘厂长自己。

# 大胆朝前走

刘殿学

周昕早上起来很晚。这几天，头，重重的，好想睡。她跟领班请了两天病假，今天感觉好点了，就想来厂里看看，能不能轮个白班。她知道，最近这些天是不能缺工的，公司效益不好，车间正准备减一批人。当然，谁也不希望减下来，减下来怎办？一个有家的女人。

周昕把儿子送到幼儿园，就搭乘二路车往公司走。

一下汽车，就能看到华新厂那高大的厂房，雄伟的门楼。这是亚洲一家最大的亚麻厂，先进的设备和科学的管理，在国内确实是第一流的。老板是新加坡籍的美国人迈克·劳伦。这个蓝眼狸给所有工人的印象，就是一个字：严。平时，公司从职员到工人，都怕见到他。周昕进了公司大门，就从办公大楼后边的小路，直奔自己的车间。

车间没人，小姐妹们一个也不在，只有几个男工在那丁丁当地敲着。周昕问问才知道，五车间今天上午检修，下午干活。

没活干，周昕就想到三车间去找王娅芳说个事。王娅芳的小儿子在幼儿园尿了裤子，老师让带个话，叫家长送衣服。刚走到三车间门口，正遇上蓝眼狸从门里出来。他一见到周昕，脸，马上变了色，生硬的中国话讲得很严厉：你是哪个车间的？工作时间为何乱跑？

周昕告诉他，是五车间的。

蓝眼狸一听，立马翻脸，小蓝眼直眨，上前一把抓住周昕：你是五车间的？在工作时间，跑到三车间来干什么？这样爱玩的工人，去掉。说着，打了周昕一个耳光。

周昕没想到老板这么无理，一时委屈得什么也说不出来，哭着，跑出了厂门。

第二天，周昕还没有起床，厂里派人送给她一封信。她想，这下完了，岗，下定了……打开信，看：

周昕小姐：

实在对不起，我不知道你们五车间昨天上午停工检修。这 500 元钱，作为我对你的赔偿费，请你收下。

对不起！

迈克·劳伦

周昕看了信，气得直哭，摸摸被那毛茸茸的手打过的脸，气得骂：狗日的，就是死，也要出了这口气！她饭也没吃，就往厂里去。

到了厂里，就直去迈克·劳伦的办公室。这办公室平时

是很少有工人能进来的，今天，周昕什么也不管，就自己闯了进来。

迈克·劳伦正在吃早点，一见周昕，就说：周昕小姐，我派人送给你的钱，收到了吗？实在对不起，昨天，是个小小的误会……

周昕理了一下头发，走到迈克·劳伦跟前，说：误会？小小的误会？你侵犯了中国工人的人权，知道吧？你们不是挺会讲人权的吗？你以为 500 块钱就能买到一个中国人的尊严？我再加 500 元……说着，往迈克·劳伦跟前摔下一千元，猝不及防地抽了迈克·劳伦一记响亮的耳光，然后，快步走了出去。周昕已经走出门外，迈克·劳伦还愣在那儿，他根本不敢相信，一个中国女工竟敢打了他。

周昕知道华新公司不会再要她了，第二天，就到市下岗办去办了个手续，准备到天云街去摆地摊。

当天下午，迈克·劳伦又派人送来一封信和那钱。周昕不想收。送信人说，没别的，迈克·劳伦请你去上班。

## 三个傻子和一个聪明人

阿 碧

我操着伯父的大哥大，像很久以前流行的故事片那样，在城市的人流中跟踪伯母。伯母的身材好得像美人鱼，这条美人鱼让交警心烦。伯母扭动着腰肢在大街的人行道上行走，几根细长而白嫩的手指随意摆动着，划着优雅的弧线，行人在路上放慢了脚步，汽车司机也盯着伯母缓缓地开着，惟恐错过了这千年难得的艳遇，不时有行人和车辆撞在了一起，大家都在互相怒目而视，但即使是平时最粗野的人这时也不会秽语出口，生怕被这个美人听见了失了面子。大家都想靠近伯母，可伯母身边反倒空出一大片地方来，伯母行走着，人流车流也跟着行走，伯母高跟鞋底在路面打击的节奏像一根指挥棒一样，指挥着大家行进的步伐。

我对着先进的通讯工具，报告伯母的轰动效应，耳朵里传来伯父的喊叫：“你烦不烦？”伯母是伯父的一块心病。伯父是这个城市最有钱的人，这个秘密只有我知道，伯父的胆儿小，也傻。伯父最信任的人是我，因为我傻。父亲说我一

出生就智商低下，所以他就理所当然地剥夺了我读书的权利。开始我不觉得我傻，父亲说得多了，我也觉得我真是傻。伯父是一个胆小而又爱面子的人，他很后悔讨了一个美人做老婆，他既想又害怕把伯母带到社交场合，他怕别人看见了伯母会节外生枝、红杏出墙。伯父其实很害怕伯母，严格地说是自惭形秽，他这样的男人讨了伯母这样的女人，真是一朵鲜花插在了牛粪上，尽管伯父十分有钱。怕的结果是伯父把伯母养起来作为艺术品欣赏，而不敢动她。我是伯父的特务，我的任务是跟踪伯母，因为我傻，不会隐瞒任何真相。

伯母烦伯父，但她的确没有别的男人，伯母很守规矩，她傻。在这个年代，像伯母这样守规矩的人已经很少见了。这个城市的人都认识伯母，但都不知道她是谁，大家都说不知这是谁家的阔太太，穿着豪华的名牌时装，从头到脚都缀满了装饰品，由于戴得巧妙，而且是戴在伯母这样的美人身上，没有人觉得庸俗，都觉得只有这样的女人才配戴这样的装饰品。在这年头，像伯母这样的女人，大家都很关心。伯母的一切乐趣也都来源于此。她也不喜欢出入舞厅、大酒店，只好遛大街，别人在欣赏她的同时，她也在欣赏别人的目光，欣赏男人的欲望和女人的嫉妒。

我知道伯父不是一个真正的男人，伯父从不回避我，因为我傻。不是男人的伯父不敢动伯母，却养了好几个女人，那几个女人都不如伯母漂亮。伯父的确很傻，放着现存的好东西不用，却肯去外面风流。其实伯母心里喜欢伯父占有她，伯母是一个传统的女人，她只有伯父这样一个男人。父亲对我说伯父是乌龟，乌龟咬人不痛但不松口，被伯父咬住的几个

人蹲了监狱，这成了这个城市轰动一时的受贿案。伯父的乌龟壳保护了他自己，别人在监狱苦熬的时候伯父依然过着志得意满的日子。父亲说伯父这只乌龟当得好，从街头一个胆小怕事的小混逐步发展成了这个城市最有钱的人，这事伯父也亲口对我说过。

我依然傻乎乎地跟在伯母屁股后面走，我打扮巧妙，伯母没有发现我，她也压根没有想到有人在跟踪她，她已经陶醉在别人的目光中了。伯母终于离开了大街，进了小巷。本来我的跟踪会变得艰难起来，但伯母没有回头的意思，我也就大摇大摆地跟在她后面。我对着大哥大那头的伯父说：“伯母进了一家院子，那个人在对伯母笑。咦！她俩抱在了一起。”话筒里的一声大叫吓了我一跳，我说那人是我奶奶。话筒里传来“嘟嘟”的声音，电话断了。

当天夜晚伯父死于脑溢血，他傻！我知道他最在乎的人就是伯母。伯母一个人坐在床前流泪，父亲过去安慰她。伯父没有儿子，临死前他说我忠心，就把他的财产分给了我一份，我是父亲送给伯父的特务。后来伯母成了父亲的情人，伯父的财产都成了父亲的财产。

# 父子戏迷

郭洪才

长根和福生是爷儿俩。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爷儿俩都是戏迷。

长根是公鸭嗓子，除了演个丑角、打个小旗什么的，别的根本登不了台，于是改掌鼓板，不久便成了名手，指挥得台上的家什、琴弦板眼分明，滴水不漏。福生呢，嗓子特好，扮演小生、老生很有名。每年到了秋后和冬季，爷儿俩整天泡在戏台上，家里难见人影。

村里排戏，那是绝对少不了他们爷儿俩的。就是外村来请，也是爷儿俩都去。儿演戏，爹掌鼓板兼导演。有一年，村里排吕剧《王定保借当》，儿演县官。演到王定保被带到大堂上，得向县官下跪，可那演员嘻嘻哈哈不肯跪。虽然两个人年岁差不多，可是那演员比福生大一辈，福生管他喊叔，他不好意思给他侄儿下跪，说到了真演的时候再跪。导演长根火了，不依，一再命令他下跪，可是他硬是不跪。最后，长根气冲冲地把鼓槌儿一丢，走上前去对着儿子扑通一声双膝

跪下，扯着公鸭嗓子唱道：“跪爬半步，忙叩首，大老爷……”唱着磕了个响头。福生一惊，抽身想逃，不想他爹扯着他的耳朵又把他摁在椅子上。这一着儿把演戏的、看排戏的都吓愣了。如果平时，长根扯着公鸭嗓子唱戏，准把大伙的肚皮笑破，可是见他那严肃认真的样子，一个都没敢笑的。于是他导戏就立下了这么个规矩：排戏和演戏一样，都得动真格的。

这年老秋，场光地净，种上麦子后爷儿俩便在承包地里挖井。挖到第六天快见水了，爷儿俩换了班，爹在井下挖，儿在井上挽轳轱吊土。刚挖了几筐，筐送下来福生却不见了。长根挖满了筐，抖动着井绳喊福生快挽，可是怎么喊也喊不应；于是便破口大骂，骂也骂不应。莫非是儿子有什么急事？可有急事也不能把自己的亲爹扔在井里不管呀！这么个大活人总不能老待在井里。幸好有井绳，长根手挽井绳，脚蹬井壁，一把一把，危险又艰难，好好歹歹地攀上井来。他四处一看，哪还有儿子的影子呢？他这个气呀，气得两眼直冒火星，胡子翘起老高。他侧耳一听，原来邻村传来了锣鼓和胡琴声。这么说，儿子是急着去演戏把自己的亲爹扔在井里不管了。这一下子长根更火了，大声叫骂道：“福生，你这个兔崽子，看我不扒了你的皮……”

长根顶着满头火气便朝着锣鼓声匆匆奔去，等赶到戏场，只见台上扮演小生的福生正咿咿呀呀地唱着和一个风骚花旦在动手动脚地调情呢。他的火气又从头顶上蹿高了三丈。看戏的人多，他挤不到台前，于是绕了个弯儿转到了后台。他心里恨恨地想，一定要当众将儿子揪下台来实实在在地教训

一番。后台的人也不少，他窝着一肚子火，拨开众人，好歹挤上了后台。到了后台，只听到前台掌鼓板的像剁菜似的分不出一点儿板眼。看看，怎么找个二百五半吊子掌鼓板？这么一台好戏，叫他敲臭了。于是，他把对儿子的一肚子火气立刻转移到掌鼓板的身上。他越听越上火，分开众人便从后台窜到前台，把掌鼓板的用手一拨，大声说道：“再叫你胡敲！这是演戏，不是叫你来卖豆腐！”掌鼓板的一时愣了，像打愣了的鸡，接着，鼓槌儿一把被长根夺了过去，紧接着，长根傲然地坐上椅子，有板有眼地敲将起来。这高高扬起的鼓槌儿，这清脆脆的鼓点，像早天的雨点儿，立刻洒满了整个戏场，观众为之一振，唱的拉的吹的打的，霎时焕发出勃勃生机，台下则迸发出热烈的掌声。台上正在做戏的福生感觉到气氛有些异常，他扭头一看，吓得一伸舌头。他看到他的亲爹长根正在摇头晃脑、眯缝着双眼，跷着一条腿，大将军似的在掌鼓板呢。

# 遭遇骑士

袁新燕

去年寒假，我坐火车去南方打工。途中上来一位中年男子坐在我的旁边。他包装得无可挑剔，领带上别着一个漂亮领夹，小指上戴着一枚暗红宝石戒指，根据我一贯的社会经验，这种大款多半是徒有其表，于是我扭过脸，观看窗外景色。

当我再次转过头，他正挺着胸，端正地坐在那儿读一份英文画报。

我忍不住多看了他几眼，他似乎觉察到了，便将报纸放下：“你懂英语吗，小姐？”

“懂一点儿。”

“这份画报很有意思。你看这美国式的语法！”他随口读了几句英文，语音纯正，然后将那本画报递给了我。我翻看起来。

接着我们谈了一会儿英美两国的语法问题，我简直被他吸引住了。

后来他彬彬有礼地问我：“你也到 A 城吗？”

“不，”我摇摇头，“我是到 A 城后，今晚 8 点换车到 B 城。”

“原来是这样，可你不在 A 城玩玩就太遗憾了，那儿有漂亮的建筑物、物美价廉的小商品、湿润的空气、一尘不染的马路……”

“恐怕不行，我是孤单一个人……”

他点了点头：“我相信你在 B 城也会玩得很愉快。”他像个善解人意的绅士，谁都知道 B 城是个嘈杂的工业区，并不好玩。

不久，火车停在一个小站。中年男子站起来，朝我微微一笑，便出去了。直到火车快要开动，他才回来，径直走到我跟前，从身后拿出一小篮草莓：“这是送给你的，小姐。”

草莓又大又鲜嫩，他在一旁微笑地看着我，我简直觉得已认识他很多年了，于是我提出为他画张速写，作为答谢。

当他小心地将那张速写折叠起来放进衣兜时，我觉得他更像个浪漫的骑士。

“你在火车站待大半天太可惜了。我有个冒昧的建议：我可以陪你去游览一下，至少逛一下大街和公园什么的。”

我同意了，我的确想游览一下，可又怕把自个儿弄丢了。

我们在 A 城中心站下车，他领着我穿过车站混乱的人群，走下台阶。A 城的道路是白色的，两边排列着树木，一眼望去，到处都是大喷泉、大花坛，他一边走一边指点着著名的雕像。

已近中午了，他建议去一家餐馆，最后我坚持买了 4 只

热狗面包，因为我仅仅能承受得起这些。午餐后，我们去世界公园。当我们快乐地走出公园后，我说：“我该回去了。”

“回去？还早呢。这样吧，趁着还有一段时间，去参观一下我的家怎么样？就在对面那幢高楼。我想送你一套英文版的《廊桥遗梦》。”他依然那么文雅，使人无法拒绝。

他带我朝一幢新楼走去，那儿站着一个人穿蓝制服的门卫。楼道很宽敞，他打开一扇门，请我进去。一块绿地毯，墙上镶着现代派油画，一张白色玻璃的桌子上摆着百合花，家具是奶油色的，白色缎面沙发，这套房间跟星级酒店一样阔气。我好奇地参观着，不时发出惊叹。

“那边还有两间小卧室，怎么样？”

“太漂亮了，太华贵了。”

“那你就住这儿好了。”他用手抚我的肩。

“我觉得我该走了。”我站起身。

“为什么呢？我并不经常把女人带回来，而你不同，你可以留下来……”

我觉得有些不对劲了，惊讶地看了他一会儿，飞快地打开门，蹬蹬地跑下楼。我顺着大街跑啊跑，直到在十字路口碰到一位警察，他指给我火车站的方向。

很久以后，我常想起这件事。他也许是一个高雅的骗子，幸亏我识破了他。或许他并不是我想象的那样，如果他是真心想挽留我呢？很可能我一念之差失去了一次缘分，一个朋友。然而无论他是对还是错，以一个涉世之初的少女的年龄和心态，做出那样的选择，对我而言是正确的，它没有超出

我的生活准则。

我不后悔。

# 好事多磨

问英杰

人们都管张金柱叫憨柱。说实在的，这小子长得五大三粗、浓眉大眼的，又有股子犟劲、憨劲，还有一条道走到黑的倔脾气。因而，人们叫他憨柱，倒是名副其实的，一点也不夸大。

憨柱表面上憨厚老实，可心里有主意，办事有条理、有主张，丁是丁，卯是卯，一点也不马虎。别的事不用说，就说他和李雅兰的婚事，憨柱硬是征服了雅兰，赢得了雅兰的心，把雅兰抱在了自己的怀里，成了恩爱的夫妻。

李雅兰是厂里的十大杰出青年之一，市里的劳动模范；模样长得俊，操作技术拔尖，人品又好，堂堂正正的中共党员，可说是纺织厂里的一朵名花。小伙子们追她的多，除其他各类表示求爱的方式以外，每天收到的求爱信就有好几封。不管是谁写来的求爱信，雅兰都是等距离外交：一律不予理睬，不给回音。雅兰有雅兰的见解，她从不认为有了什么荣誉、地位就拔地而起，高人一头。她常说：“我什么时候都是凡人，

都是平民百姓，都吃人间烟火。我不喜欢别人吹我、捧我、追我。我想脚踏实地地活得实在些。”

好多人见雅兰不理不睬，总觉得她高不可攀，当了劳模看不起人，因而也就像泄了气的皮球——再也不蹦达了。惟有张金柱不这样，他没给雅兰写过信，也没当面向雅兰献过殷勤，他是机修车间的班长、团支部书记，硬是领着团员、青年学习雅兰的先进事迹；给雅兰检修精纺机的质量特别好。憨柱还当面向雅兰请教过几次先进经验，并在机修车间学习推广。雅兰对憨柱的诚实行动有十分好感。觉得憨柱实际不憨，为人挺实在。对他虽说不上很爱，但却一点也不反感。

憨柱和雅兰接触得多了，也就熟悉了。两个人之间慢慢地产生了一种说不清楚的意识，过几天如果两个人见不上面，总是有点想得慌，像是缺了什么东西似的。因而，两个人也就经常找理由相约见面。有一次，是个星期日，憨柱约雅兰在青年公园相会，雅兰故意考验憨柱，坚决拒绝了憨柱的约请，打电话告诉憨柱有重要的事情去办，不能赴约，让憨柱不要等她。

憨柱明知雅兰不来，还要一心等，就在电话里斩钉截铁地给雅兰说：“不管你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办完了一定要来青年公园老榆树下相会，不见不散。”雅兰再三地说：“憨柱，你不要等，你等我也不去。”憨柱说：“雅兰，你办完事一定要来，不见你，我决不离开青年公园的老榆树。”

憨柱真是能说到做到，从上午 10 点多钟一直等到午夜 11 点 50 分，盼星星，盼月亮似的盼了十几个小时，煎熬得心慌意乱，傻傻地等啊等，他坚信雅兰一定会来。午夜 11 点 50

分雅兰才露面和他相会了。两个人一见面，雅兰就投入憨柱的怀里，激动得流出了甜蜜的泪珠，用双手捶打着憨柱的胸脯轻声地说：“你这家伙真傻，傻得叫人心疼……”说着给了憨柱一个甜甜的吻。

憨柱的憨劲，打动了雅兰的心。雅兰常说：“憨柱像董永一样，憨傻得诚实可爱。我又不是七仙女，憨柱能从心眼里这么爱我，我就心满意足了。”

憨柱深知雅兰的心，不管做什么事情，都做得让雅兰从心眼里高兴、喜悦，两颗心真切地融化在一起。也正因此，有时憨柱的憨劲上来，也爱吹上几句：“雅兰是厂里的标兵，市里的劳模，许多人觉得她高不可攀，不敢亲近她。可我不这样看她，她在我眼里是个平平凡凡、真实、可敬、可爱的好姑娘。因此我敢亲近她。说句吹牛的话，雅兰就是七仙女，我也能用我这颗心征服她的心，让她爱上我。好事多磨，定收硕果！”